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Graduate Institute of Law

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兩岸獄政管理之研究一

以矯正制度為中心

A Study of Cross-Strait Prison Administration:

A Focus on the Corrections System



黃瑋婷

Wei-Ting Huang

指導教授：劉建宏 博士

Advisor: Chien-Hung Liu, Ph.D.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June 2010



謝 誌

學生目前從事司法工作，對於犯罪人之矯正有非常多之感觸，因此，期望能在藉由努力學習瞭解法律應用加深學習基礎、藉由老師之引導與同學之互動了解社會現狀之脈動，藉由論文之研究有機會探討學生長久以來關心之議題，十分感謝學校給我這個機會，期許在職場及社會上有所貢獻。

學生以二年多的時間，無寒暑假的一邊工作一邊以在職進修身分修研碩士學位，加上工作調動關係，從北部調至南部，於上課期間便必須南北通勤；又因為98年初因為一場車禍，身體狀況不適導致研究論文中斷，十分懊惱；雖然家人不支持我的進修讓我心裡很挫折，甚至想放棄，當中歷程倍感艱辛，但我一定要成功給家人看，證明我的犧牲跟付出都是值得的。在此期間對師長、同窗給予之鼓勵及支持，是學生完成學位的最大動力，感恩之心，銘感五腑。

本論文得以順利完成，首先要誠摯感謝何所長曜琛百忙中熱心協助，論文指導教授劉教授建宏以及曾教授淑瑜，於課務繁忙之際，仍熱心指導論文，舉凡論文題目擬定、研究計劃之訂定、研究架構之探討、論文撰寫及修訂與提示研究方向及協助收尋相關材料，並於論文撰寫期間給予諸多指導、建議與指正，尤其在寫作遇到瓶頸時有指引的方向讓我受益良多，對我的期許是我堅持下去的動力；論文審查於口試時，承蒙何所長曜琛、王教授萱琳、對論文之細審及指正，惠賜卓見，使本論文更加充實完善。也感謝孫教授本初，體諒學生南北學習不便，給予學生諸多指導，學生感激於心；另外也感謝周聰同學在我失意、低落時，隨時給我鼓勵，強化我的信心，讓我不致被環境打倒；還有郭姐、國祥給我精神上的支持，一併表示感謝之意。以及訓銘學長，文伶學姊等等大多的人需要感謝，無法一一提起，最後，深深感謝所有陪我走過這段路之同窗摯友之扶持、協助，永銘於心，在此以最真誠之心，致上最大之謝意。

黃瑋婷 謹誌 高雄

九十九年六月



論文摘要

由於局勢之變遷，犯罪問題層出不窮，再犯率節節高升，受刑人在監服刑，教化功能對於其矯正之成效關係深遠；再者，現今兩岸人民互動頻繁，經商、通婚、探親等人數急劇增長，兩岸犯罪人之犯罪惡習如何互相借鏡有效教化，已成為兩岸政府所須面對及重視之課題。

為能有效及深入地減緩台灣地區及大陸地區兩岸之犯罪問題，除彼此積極加強落實有關之法治教育，修正相關法規、制度及立法背景等方面之宣導及建制外，充分瞭解受刑人之相關處遇規定與措施，並在其入監執行之際，予以必要之管理、扶助、輔導與教化，增進其與家人之間之親情關懷，使受刑人處遇之機制達到關懷、輔導、教化等積極功能。並對犯罪人數之增加以及犯罪人處遇專業化、個別化及人性化之趨勢，實有必要對受刑人之處遇做深入之探討。

現今海峽兩岸交流密切，大陸有十幾億之人口，其受刑人之人數、犯罪原因、類型、矯正機構及其處遇，更有探析之必要，俾從中獲取可資借鏡之處，而美、日、德、泰等國在此方面之一些措施或特色，亦有值得台灣地區及大陸地區參考之處。提出較具可行性、前瞻性及人性化之矯正處遇法制及措施，並期以客觀、多元之角度綜合實務經驗、學術理論基礎，對台灣地區受刑人矯正處遇政策實施成效，與未來展望作詳實剖析與建議。

本研究共分為五章，各章安排之目的如下：

第一章 緒論，分別說明本文之研究動機與研究目的、研究方法、研究範圍而為論述。

第二章 犯罪矯正概論以犯罪學為基礎說明犯罪矯正之目的、功能、當前矯正模式之發展以及犯罪矯正處遇技術。

第三章 概略介紹其他各國犯罪矯正之概況和特色以及獄政制度及措施中較具參考性者等予以納入以作為台灣地區之借鏡，例如美國監獄之中途之家，德國之週末監禁制度、工作罰制度等，各種不同處遇之介紹及有關受刑人矯正處遇制度及實務作為，以瞭解其間之異同、優、缺點及值得借鏡之處。

第四章 監獄行刑制度之矯正研究，以監獄行刑法為依歸，配合相關法規從中探討有哪些係矯正收容人之規定、有哪些規定對收容人有改善之處，並兼論大陸監獄法，兩岸對照比較矯正制度等等論述。兩岸受刑人處遇由於兩岸文化、傳統及政經社會等制度之差異，人民在價值觀及行為型態上有所不同，故在獄政之設計及施行上對於受刑人之處遇，有著不小之落差，大陸地區是以懲罰和改造罪犯為出發點，而台灣地區則以使受刑人懺悔，適應社會生活為目的。兩岸惟其在改善受刑人之罪行，減少再犯罪之宗旨則無差別。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透過探討研究比較大幅調整執行獄政管理之盲點範圍，提出執行獄政管理適用現代化之建議，作為未來立法及改革方針之參酌，俾供台灣地區獄政當局之參考，以利建制之機制及目的。



Abstracts

As the situation in the transition of the crime after another, recidivism rates have been rising, among prison inmates, correctional function of the profound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ir correction; Furthermore, frequent interaction between people on both sides today, business, marriage, rapid growth of the number of visits, etc., perpetrators of the crime habit of cross-strait mutual learn how to effectively educate, has become China mainland and Taiwan governments have to deal with and the importance of the issue.

In order to effectively and thoroughly to reduce crime problems of the Taiwan Area and the Mainland Area, it together strengthens its implementation of the rule of law education to amend the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systems and legal background aspects of the guidance and the establishment, the full understanding of the inmates of the relevant places case of regulations and measures, and monitoring its implementation into the occasion, be necessary to the management, support, guidance and enlightenment, and family members to enhance their care of the family, so that the mechanism for the Treatment inmates to care, counseling, teaching and other positive function. And increase in the number of crime and crime for the Treatment professional and individual and human trend, it is necessary to the inmates of the Treatment investigated in detail.

Today in Frequent contacts across the Taiwan and China mainland, the mainland more than a billion of population, the number of its inmates, criminal cause, type, correction institutions and their Treatment, more of the necessary, enable access can learn from the Department, and the United States, Japan, Germany, Thailand and other countries in this regard the measures or features, also worthy of Taiwan and mainland China as a reference. Made more feasible, forward-looking and humane than the Correction Department, the legal system and measures, and on objective, diverse and comprehensive practical experience point of view, the basis of academic theory, Taiwan, Correction Department, the inmates met the effectiveness of policy implementation, and future prospects for detailed analysis and recommendations.

The study is divided into five chapters, each chapter the purpose of the arrangements are as follows:

The first chapter, respectively, and study motivation of this study purpose, research methods,

research areas, expected results and the discussion.

Chapter II Introduction to Criminology criminal correct explanation for the basis of the purpose of criminal correction, function, development of the current correction mode and corrected for the Treatment technology crime.

Chapter III briefly describes the profiles of other countries and the characteristics of criminal correction, and the prison system and the measures are more indicative, etc. to be included as a reference to the Taiwan region, such as the U.S. prison Rehabilitation of people home, the prison system in Germany over the weekend, working fine system, different for the Treatment of the description and the inmates correction as a treatment system and practice to learn during the similarities and differences, advantages, disadvantages and should be reference.

Chapter IV of the prison system of execution of the correction to the prison of Law in mind to explore with the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from which the provisions of Department of Correction inmates, which provides that inmates be improved, and the Prison Law On the mainland, the two sides comparisons of the correction system and so on paper. As the inmates for the Treatment of cross-strait cultural, traditional and social systems of political and economic differences, people in the values and behavior patterns are different, so in prison on the design and implementation of the decisions on treatment for inmates, with no small of gap, mainland China is based on punishment and rehabilitation of offenders as a starting point, and Taiwan zones, so that criminals enlightenment, for the purpose of socialization. Only two sides to improve the inmates of the crime, to reduce further the purposes of crime is no difference.

Chapter V Conclusions and recommendations of research through the implementation of prison administration of relatively large blind spot to adjust the scope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prison administration put forward proposals for modernization, the future reform of the legislative and policy up researches, to serve the prison authorities in Taiwan for reference, to facilitate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mechanism and purpose.

兩岸獄政管理之研究—以矯正制度為中心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2
第三節 研究方法.....	3
第四節 研究範圍.....	4
第二章 犯罪矯正概論.....	5
第一節 犯罪矯正之目的.....	5
第二節 犯罪矯正之功能.....	6
第一項 應報.....	6
第二項 嚇阻.....	8
第三項 隔離.....	10
第四項 矯治.....	12
第五項 重整.....	13
第六項 修復.....	14
第三節 犯罪矯正模式之發展.....	15
第一項 懲罰模式.....	16
第二項 矯治模式.....	18
第三項 醫療模式.....	23
第四項 社區模式.....	24
第五項 正義模式.....	24
第四節 犯罪矯正處遇技術.....	29
第一項 心理分析療法.....	29
第二項 團體處遇技術.....	32
第三項 心理劇.....	35
第四項 行為療法.....	37
第五項 溝通分析療法.....	39
第六項 現實療法.....	42
第七項 認知處遇法.....	43

第八項 內觀法.....	45
第五節 小結.....	48
第三章 各國犯罪矯正發展趨勢.....	49
第一節 美國犯罪矯正特色.....	49
第二節 日本犯罪矯正概況.....	51
第三節 德國犯罪矯正概況.....	54
第四項 泰國犯罪矯正特色.....	55
第五節 新加坡犯罪矯正特色.....	58
第六節 其它國家犯罪矯正特色.....	60
第四章 兩岸監獄行刑制度之矯正研究.....	61
第一節 台灣地區矯正制度現狀.....	61
第一項 分監管理.....	63
第二項 申訴權.....	65
第三項 外出實施辦法.....	75
第四項 作業.....	79
第五項 教化.....	89
第六項 接見通信.....	101
第七項 賞罰.....	104
第八項 假釋.....	105
第九項 減刑.....	112
第十項 監禁.....	114
第二節 大陸地區矯正制度現狀.....	126
第一項 分押分管.....	132
第二項 申訴.....	135
第三項 返家探親.....	138
第四項 勞動改造.....	140
第五項 教育改造.....	145
第六項 通信會見.....	151
第七項 獎懲.....	152
第八項 假釋.....	155



第九項 減刑	159
第三節 兩岸犯罪矯正之差異	164
第一項 就監禁而言	165
第二項 就申訴權而言	165
第三項 就外出實施辦法而言	166
第四項 就作業而言	166
第五項 就教化而言	168
第六項 就接見通信而言	171
第七項 就獎懲而言	172
第八項 就假釋而言	172
第九項 就減刑而言	174
第十項 就累進處遇而言	174
第四節 小結	175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176
參考文獻	192
附錄一 監獄名稱參考表	200
附錄二 監獄假釋及撤銷假釋情形表	201
附錄三 監獄受刑人人數表	202
附錄四 收容人每日作息時間	203
附錄五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	204
附錄六 法務部指定各監獄收容受刑人標準表	219
附錄七 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	229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

犯罪現象從遠古自今持續存在，有關犯罪故事持續不斷發生在我們周圍，各方學者不斷在研究犯罪原因、如何預防犯罪或如何控制犯罪，為的是希望人類可以安心過生活，免於恐懼其權利被侵害，以期建立一個公平與正義的社會。環觀現今社會世風日下，各種犯罪層出不窮，手法也推陳出新，犯罪已漸由飢寒起盜心演轉變為飽暖思淫慾，因此犯罪矯正也因應隨之轉變。當社會輿論對犯罪之反應傾向嚴懲時，刑事司法體系中受到最大衝擊的是矯正體系。因為從該體系的時間線來看，執法體系是站在最前端，負責犯罪偵查和逮捕；再來則是院檢體系，負責刑事案件起訴和審判；最後才是矯正體系，負責受刑人懲罰和教化，所以透過懲罰和教化，讓受刑人出獄後不再犯罪，就成為衡量矯正工作是否成功的最高指標。

但監獄矯正工作長期以來卻未受到社會大眾重視，殊不知在矯治工作中成功地教化並協助一位受刑人更生，要花費多少矯正人員心血方能獲致，但在過去卻未得到相對地肯定或讚許，使得「人性改造工程」-矯正政策，產生極大地挫折感，因此矯正工作極需要社會大眾給多之關懷與鼓勵，始能完成這神聖且艱鉅之任務。

學生在司法單位工作期間雖不長，但對犯罪現象感觸很深，在監所工作時，發現有些收容人犯罪原因不外乎對社會已失望或環境影響偏差價值觀及道德感等，在社會上接觸之環境如果是個偏差環境，既然進入了矯正偏差行為之機關-監獄，就如同遇到污泥的布丟入洗衣機一樣，監獄有責任將之洗淨，並賦予抵抗力抵擋再出發後所遭遇之汙泥，而其關鍵就在矯正政策。目前犯罪者都以惡性犯罪為多，尤其以毒品犯居多數，甚至白領犯罪亦有偏高趨勢，如內線交易、金融犯罪等。有如此多故意惡性之犯罪，在外若無良好道德教育環境，便有賴監所之矯正工作淨化其心靈，因此監所有如犯罪者走入歧途後再教育之重要關鍵。也有鑒於感慨獄政進步緩慢，政府提倡人權之餘，相關法令及制度卻無法推陳出新，監獄超額收容問題嚴重，導致獄政人

員管教困難，對於教化問題更是力不從心。現代監獄的意義，不再只是消極監禁受刑人、防止其脫逃，使其為犯行付出代價而已，而是積極的透過各種處遇計畫與矯治手段，促其化除惡性，改過向上，順利復歸社會再社會化之更生處所。

自由刑目前為刑罰抗制犯罪之主要手段，各國也紛紛對於監獄制度與處遇計畫進行研究，因此，獄政管理已漸受國際重視。目前國家刑罰之執行重點，除了傳統性具有應報、威嚇、隔離功能之機構式矯正外，為了達到積極性之矯正與教育矯正目標，重視受刑人之再社會化與更生過程之教化式矯正，亦漸漸形成世界各國有關犯罪刑罰上的重要課題，本文希望從法令與制度參考各方特色以探討問題所在。

第二節 研究目的

本文之研究目的有三：

一、瞭解獄政矯正管理發展之緣由及執行矯正管理發展未來走向

刑罰權來源於社會需要，具體而言這種需要表現在兩個方面：一是國家統治之需要，二是維護社會秩序之需要。以刑罰權之產生本身而言，刑罰一定程度上就是基於維護社會需要而產生的，隨著人類社會文明進步、經濟之發展，人道主義抬頭，刑罰目的及功能逐漸呈現多元化，刑罰輕緩化之理念亦伴隨而生。現今科學昌明，司法亦文明，何謂司法文明，就是一個科學地反映現代法治理念，尊重人權，符合司法制度與公信力極強之司法運作現實。

在社會嚴懲犯罪期間，監獄往往人滿為患，面臨這個局面，矯正體系有三個選擇，第一是減少發監執行人數、第二是增加監獄、第三是提前釋放。第一個選項在乎院檢體系之判刑，矯正體系其實是無能為力；第二個選項矯正體系是可以列計畫、編預算，但是在預算緊縮之年代，要預算蓋監獄是何其困難，就算有了預算，要蓋在何處也是個問題，就算找到地方，蓋所監獄也不是短期能完成，往往緩不濟急。所以矯正體系更應該有良好的犯罪教化對策，以根本治療受刑人內在惡性減少再犯率，更能減少社會成本、降低監所負擔。

二、就兩岸執行獄政管理制度現況予以檢討，傾向兩極化監禁以控制犯罪

目前刑事政策傾向於兩極化，參考各國獄政管理之優勢，亦即重罪加重罰、輕罪盡量勿監禁而以易服勞務代替。而獄政管理亦希望能如此，經過調查分類及教誨師評比，認為惡性輕者盡量予以矯治使其早日復歸社會；而惡性重者使其長期監禁甚至發展超高度安全監，在矯正惡性前盡量隔離社會。

三、促使台灣重視獄政執行與管理，對於矯正受刑人以復歸社會為改革方向

隨著刑罰思潮之演進，刑事政策之發達，監獄意義不再只是消極的監禁受刑人，防止脫逃而已。更要透過各種處遇計劃及矯治手段，促其改悔向上，順利復歸社會。

第三節 研究方法

本論文研究方法將採取文獻資料蒐集法、歷史研究法、比較研究法、理論研究法、法治建構法等，逐一探討，以期得到完整、周延之研究。本文研究方法大致上採取下列方法：

一、文獻資料蒐集法

透過現有的文獻資料（包含兩岸犯罪學、監獄學及監獄行刑法之學者見解及各國文獻參考資料）之蒐集，瞭解各界對於本議題之意見及評析，確實掌握本議題之發展方向。

二、歷史研究法

法律既為社會及歷史產物，當會產生法律之變遷，縱觀受刑人矯正史，受刑人矯正制度經歷了懲罰、獄內矯正發展歷程，惟有透過歷史發展之過程及瞭解當時制定法律之政治背景，以及從法制運作之經驗，掌握其中之精髓，始能讓本研究從歷史經驗中培養進化之法律觀。

三、比較研究法

世界各國犯罪矯正制度因政治、社會、經濟等因素常有差異，及受現代先進國家刑罰制度影響，故參考各國司法實務、學者之見解，作為兩岸獄政管理之比較。而現今二十一世紀司法文明在刑罰領域之體現，其主要表現

為：刑罰價值現代化、刑罰思想多元化、刑罰兩極化等趨勢。刑罰兩極化標示著人類社會之文明進步，經濟之發展和人類價值實現，藉此深入探討相關核心問題，從中瞭解優劣得失，作為未來兩岸對於執行獄政矯正管理改進之研究參考。

四、理論研究法

理論是實踐之先導，任何一種新制度之萌芽和發展，都必須有先進之理論作為基石。獄政管理作為受刑人教化之重要軌道，其濫觴和盛行，同樣實現社會之思想和理論背景。這些理論學說和思想觀念在不同時期、不同國家先後為獄政管理之實踐提供了理論支撐，同時這些理論和學說又相互影響，彼此作用，進一步強化了獄政管理之強化性根基。本文試就學者論點、人權理論、刑罰價值理論、法規理論，研究觀察論述執行獄政管理之重要性及探討改革之理論基礎。

第四節 研究範圍

犯罪之研究範圍包含了許多學科知識，是一門「超越科際」之學科，卻也很獨立¹。而本研究在從監獄學、犯罪學、監獄行刑法等各類科學中對等主張針對獄政管理使其收容人再社會化之理論，以達成受刑人改過向善，適於社會生活之刑罰目的。而於司法實踐中應當加強刑罰適用與價值取向方面之研究，應當宣傳樹立先進之司法理念，建立慎刑之觀念，並以之作為獄政管理執行方向之基礎，並就世界各國執行獄政管理制度之處理方式及發展趨勢為觀察重點，探討台海兩岸現行執行獄政管理制度並作比較，瞭解兩岸執行獄政管理制度之異同。

本研究進一步探討目前兩岸政府於獄政管理現狀下配合監獄法律之運作，對於教化收容人使其改善惡性、悔過向上之措施研究及如何利用獄政管理制度、監獄建築對收容人及社會有所幫助。

¹ 許春金，犯罪學，第 11 頁，三民書局，2003 年 8 月四版。

第二章 犯罪矯正概論

第一節 犯罪矯正之目的

監獄行刑係維持正義之必要之惡，因此懲罰犯罪人是一種不得已手段，但也是維持社會秩序之必要手段，由於特別預防思想日趨濃厚，現代自由刑主張行刑應該強調受刑人之矯正功能，現代監獄以利用執行自由刑期間，實施各種處遇，使受刑人改悔向上；並增強受刑人在自由社會中之生活能力，使受刑人出監後重新復歸適應自由社會而成為社會有用之份子，此即受刑人之「再教育」與「再社會化」，亦即現代監獄行刑矯正之目的。

其中以刑罰是最正式、最嚴厲也是最能達到社會控制之方法。刑罰除了防衛社會，也扮演著區分正當與偏差行為界線之角色一即為何種行為符合社會規範。法國社會學大師涂爾幹(Emile Durkheim)曾謂犯罪是社會正常現象，而刑罰是區分社會規範與價值之重要角色²。

刑事法層面大致包含三個觀念來決定刑事司法程序之運行一犯罪界定、罪責認定以及刑罰執行。一般而言，透過立法部門決定何種行為應該被界定為犯罪；而警察、檢察體系及法官是為偵查、起訴、認定罪責與判決犯罪者；至於矯正機構則是負責刑罰之執行。因此「犯罪矯正」一詞包含兩種定義，第一是「改善」之意，對於判決確定入獄服刑之受刑人，藉由矯正機關擬訂之矯治處遇計畫，根據社會需求來改善受刑人之反社會性人格。德國刑事社會學派李士特(List)主張排斥刑罰之應報意義，強調預防與目的，即刑罰不以報復受刑人犯罪行為為任務，而以預防再犯防衛社會為目的。第二是「監控」，對於還在偵查或起訴中尚未判決確定之被告，基於訴訟進行順利之目的，進行監視、控制，諸如看守所之被告、毒品犯之觀察勒戒以及交保在外之被告，也都是「矯正」之對象。

英國監獄委員會派特森主席曾說，人們被關進監獄已是處罰，而不是為了處罰。因此，今日行刑之目的並非報應、懲罰或贖罪，而是一種再教育之

² 黃徵男，21世紀監獄學-理論、實務與對策，第24頁，首席文化出版社，2004年5月二版。

工作。對於受刑人非但應了解其犯罪原因，進而對症下藥施以矯正教育，務使受刑人改悔向上，同時應協助其適應社會生活，不致重蹈覆轍，達到預防再犯防衛社會之目的，此即行刑之正確性、時代性與前進性為目標。因此，矯正工作十分重要，其內容應包含各種社會之合法反應來抗制犯罪行為。其範疇應含括各種之計畫、設施、服務及組織來矯治受刑人，因此論及矯正時，應包含矯治計畫、過程以及機構。而矯正工作除由政府部門負責外，也應由民間企業及個人參與，除機構性外，非機構性亦包括在內。英國首相邱吉爾曾說，社會民眾對於受刑人處遇之態度，乃係對國度文明最佳之試金石³。因此，矯正工作不僅是政府刑事司法體系之一環，也是刑事司法研究之一門學問，更是研究矯治受刑人之主要領域，值得重視。

第二節 犯罪矯正之功能

犯罪矯正目的在於社會秩序之維持與控制，而為達此一目的，犯罪矯正還肩負起執行刑罰之功能。根據學者之研究，犯罪矯正之功能有應報 (Retribution)、嚇阻 (Deterrence)、隔離 (Incapacitation)、矯治 (Rehabilitation)、重整 (Reintegration)、修復 (Restoration)⁴，而犯罪矯正又可區分為機構性處遇 (Institute Treatment) 與非機構性處遇 (Non-institute Treatment)，因此，前四種功能可謂為機構性犯罪矯正之四大功能 (即監獄行刑之四大功能)，各功能內涵說明如下：

第一項 應報

所謂應報強調刑罰與罪責平衡，係指受刑人應為其犯罪行為所帶來之損害付出相同代價之意，其不僅強調受刑人在道德上應受責難，同時亦認為不守法者應予適當之懲罰。例如，漢摩拉比法典 (Hammurabic Code)⁵，可謂是人類史上第一部刑罰律典，整部法典中充滿應報思想，以懲戒當時人

³ 林茂榮、楊士隆，犯罪矯正原理與實務，第 43 頁，台北，五南圖書公司，2007 年 1 月。

⁴ 林茂榮、楊士隆，前揭註 3，第 45 頁。

⁵ Dod Nardo, Death Penalty, Chapter 1 Past and Present 11, Lucent Book (1992) .

類之犯罪行為⁶。時值今日，應報觀念已異於過去，現代應報觀念包含三大部分：一、透過正式刑事追訴；二、平衡；三、實現社會公平正義。所謂透過正式刑事追訴係指應報之發動必須透過政府為之，一定是受刑人違反刑事法令確定時為之，由政府代表人民或被害人正式向受刑人追訴，而與私人間之報復、賠償不同；而所謂之平衡，係指刑罰之平衡性，鑑於過去私人間之報復、補償逾越犯罪事件之平衡，所以也必須藉由政府出面協調，以達刑罰均衡；而社會公平正義是要求對於受刑人施予相當比例之懲罰，並去除其犯罪能力⁷。

美國犯罪學家紐曼(Newman, 1985)認為應報刑罰是一種遵循「誠信原則」(Norm of Reciprocity)之社會法則。並且進一步指出，社會或在團體中必定存在誠信原則，否則許多經濟活動或社會生活無法運作或存在。基於這種原理，懲罰即是一種對於犯罪行為之自然反應，這種誠信原則與應報刑之關係在於：當一個犯罪行為發生且有具體之犯罪被害人之後，基於社會之誠信原則，應予懲罰，以均衡受刑人為其犯罪行為所付出之代價⁸。

另外，主張應報刑之學者則認為，每個人都有自由意志選擇為善為惡，而受刑人既然破壞社會群體間之誠信原則選擇為惡之行為，社會應針對其犯罪行為加以懲罰，而不是改變其自由意志。因此，應報刑之理論認為刑罰是自然法則之一部分，而有刑罰存在自然允許犯罪行為之存在，但是當犯罪行為發生時，社會或政府必須對其加以制裁。刑罰本質是單純的，不能藉由它來改變受刑人或影響其他社會大眾之行為，這是應報刑與其他如嚇阻、矯治觀念不同之地方。

學者Walker指出，直至今日應報刑學者仍無法精確提供犯罪與刑罰間相等之衡量標準，但可以確信的是，學者提倡應報刑之主要目標在於實現社會公平正義。雖然應報並不必然可達成嚇阻犯罪或維繫良好社會秩序之目標，但可滿足道義責任之訴求，並回復社會正義，以避免私人復仇。

⁶ 黃徵男，前揭註2，第23頁。

⁷ <http://www.tcd.moj.gov.tw/public/Attachment/62231126470.pdf>，2010年6月14日。

⁸ David Garland 著，周盈成譯，控制的文化-當代社會的文化與社會秩序，第82頁，巨流圖書公司，2006年5月。

第二項 嚇阻

十八世紀古典犯罪學學派，義大利學者貝加利亞(Cesare Beccaria)在1764年於其所出版之〈犯罪與刑罰〉一書中，提倡刑事司法制度即是解釋犯罪之制度，同時他也確信刑罰是為達到善行所必要之惡。而所謂達到善行必要之惡即是透過刑罰降低犯罪行為⁹。也就是說，刑罰雖惡卻仍有其存在之價值，此一觀點也是功利主義者支持貝加利亞之處。刑罰用來維持社會秩序之觀念自十八世紀後大放異彩，迄今仍被一般社會大眾廣泛接受。

古典犯罪學派之主要論點是認為，犯罪是個人自由意志 (Free Will)、理性思考(Rational deliberation) 以及享樂主義(Hedonism)的結果，一個人會理性地思考犯罪，而不是受到超越本身以外之力量所強迫去犯罪¹⁰。他們認為人是有自由意志決定為善為惡之行為，而人也是理性之動物，在行為實施前即會評估行為後所獲致之酬償，即使為惡但所獲致之酬償大於犯罪所為成本，仍會罔顧違法執意為之。

基於上述假設，古典犯罪學派主張應設置一套有效率之社會控制系統以嚇阻受刑人從犯罪行為中所獲取之酬償，進一步控制其再犯。因此，刑罰之功能在於讓受刑人體認到犯罪不是一件值回票價之行為，刑罰發揮之極限在於政府如何設計一套大於犯罪所得之「嚴刑峻罰」以阻止受刑人及社會大眾不再從事犯罪行為。所以嚇阻可以分為以受刑人為對象之「特別嚇阻」與一般人之「一般嚇阻」。分述如下：

一、特別嚇阻(Specific Deterrence)

所謂特別嚇阻，係指透過刑罰之制裁，藉著對受刑人之懲罰，使其懼怕，進而影響其未來可能行發之犯罪行為。而為使受刑人感受到刑罰之威嚇性，刑罰應該具有三個特性：（一）確定性(Certainty)；（二）嚴厲性(Severity)；（三）刑罰迅速性(Swiftness)¹¹。所謂確定性即是古典犯罪學派主張之定期刑

⁹ <http://www.tcd.moj.gov.tw/public/Attachment/62231126470.pdf> 2010年2月6日。

¹⁰ 許春金，前揭註1，第216頁。

¹¹ Charles W. Thomas. *Corrections in American: Problems of the Past and the Present*, Sage Publications Inc. 42 (1987) .

原則，相同罪名應判處相同刑罰，不宜異同，亦即觸法者將受到應有之懲罰；所謂嚴厲性係指執行刑罰過程中帶來之痛苦程度足以使受刑人不再視犯罪為一件值得之行為；所謂迅速性是指受刑人接受刑罰制裁之時間愈快愈好，犯罪與刑罰回應時間應縮短，愈能達到刑罰威嚴、嚇阻之目的¹²。

二、一般嚇阻(General Deterrence)

一般嚇阻係指欲使一般人瞭解犯罪行為將被懲罰，進而影響及潛在之犯罪抉擇。經由國家對刑罰之明昭及對受刑人制裁，以警告、阻止社會潛在受刑人從事犯罪行為。可再分為：（一）藉公開執行殘酷之刑罰，嚇阻社會大眾，以收預防社會一般受刑人犯罪之威嚇主義；（二）以法律揭示刑罰，藉以遏止社會一般受刑人犯罪之心念，以預防犯罪之發生之心理強制主義；（三）以法律揭示犯罪行為，促使民眾不敢嘗試犯罪，以收預防犯罪之效果之警戒主義¹³。為使一般嚇阻發揮效用，政府必須不停灌輸人民法治觀念以及各種刑罰之嚴重性，而且必須更強調受刑人一定會受到刑事司法體系之逮捕、追訴、判決與執行之觀念。再者，刑罰之嚴厲程度必須大於犯罪之所得才足以嚇阻一般潛在性犯罪人。然而，一般嚇阻理論最為人所詬病者在於以人當作懲罰之工具來警惕其他無辜之老百姓。例如，媒體倘若強力報導執行死刑之新聞，即對於潛在犯罪者有相當之嚇阻作用¹⁴。

¹² 蔡德輝，重刑化刑事政策對於再犯威嚇效果之研究，法務部委託案報告，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第 19 頁，2007 年 6 月。

¹³ 黃徵男，前揭註 2，第 26 頁。

¹⁴ William Bailey, Disaggregation in deterrence and death penalty research: The case of murder in Chicago. *Journal of Criminal Law and Criminology*, 827-859 (1983) .

第三項 隔離

刑罰隔離之哲理起源於「眼不見為淨」之觀念，認為犯罪人既然已經違反社會大眾合意之規範，藉著監禁之使用，將犯罪人與社會隔離。過去之刑罰措施如流放(Transportation)、監禁(Imprisonment)與死刑(Death Penalty)。其中監禁，歷史可謂十分久遠，以中國為例，早在唐虞時代所謂之「士官」、「理官」、「訐獄」以及夏朝之「夏台」¹⁵，均是監獄之雛形。而西方國家，根據記載，早在西元前六世紀之希臘即以地窖¹⁶改建充作監獄監禁受刑人之用。足見監禁刑之發展源遠流長。但隨著科技之日新月異，隔離犯罪人之型態不再僅局限於監禁之方式，例如：透過電子儀器，矯正當局一樣能對犯罪人進行監視，剝奪其行動自由。因此，當今之隔離思潮，可分為以下兩大類，實質隔離(透過監禁隔離)與擬制隔離(透過科技隔離)，分述如下：

一、實質隔離

根據美國學者基姆林與霍金斯(Zimring and Hawkins)之研究指出，隔離刑罰自1980年開始，一直是刑罰制度之主流，尤其監禁又是隔離刑罰之主要型態¹⁷。主要是因為監禁成本過多、監禁期間受刑人容易感染惡性以及監禁出獄後重返社會困難等。自由派學者採取「寧缺勿濫」之觀點，認為監禁隔離應該限縮適用對象，特別針對所謂核心受刑人或慢性受刑人¹⁸施予「選擇性隔離」(Selective Incapacitation)之方式制裁，以符合人道權益考量。而保守派之學者則認為刑罰之功能在於保障社會、預防犯罪，對於受刑人應促其儘速接受制裁，並廣泛適用隔離方式為佳，一方面社會受到保障，一方面受刑人可以獲致矯治，另一方面潛在受刑人可受到嚇阻功效，此種監禁觀點稱為「一般性隔離」(General Incapacitation)。

根據這樣之假設，無論是選擇性隔離或是一般性隔離，其目的均是要將部分、少數受刑人長期與社會隔絕，保障大眾生命財產之安全。一般而言，

¹⁵ <http://www.tcd.moj.gov.tw/public/Attachment/62231126470.pdf>, 2010年2月13日。

¹⁶ 高雄打狗英國領事館仍有地窖改建充作監獄之歷史建築。

¹⁷ 黃徵男，前揭註2，第27頁。

¹⁸ 「慢性犯罪人」係指美國賓州大學渥夫幹對同生群青少年偏差行為之研究。

選擇性隔離是依據受刑人之特質作為區分標準，而一般性隔離則以犯罪行為特質作為區分標準。

二、擬制隔離

在1960年代，有部分學者即主張運用科技剝奪受刑人之部分能力或自由，較監禁方式更能達到隔離之效果。1964年即有科學家主張將受刑人置於社區中並附加電子監視設備之提議；1978年，社會學家雷丁仁(Marlene Lehtinen)質疑政府是否有權以醫療方式對於具有攻擊性之受刑人植入鎮靜劑，但他也承認，透過科技，可以暫時剝奪受刑人之行動，其效率不比監禁來的差¹⁹。此一時期最受人注目之擬制隔離即為器官手術²⁰、藥物治療²¹以及電子監控²²。

此項隔離政策一度在1980年代美國獲得鉅大迴響。許多研究紛紛指出，將具高度再犯危險性之人予以監禁，有助於確保社會安寧秩序之功效，雖然如此，隔離政策之採行卻也引起爭議，尤其隔離可能面臨兩項挑戰。例如，可能將犯罪者視為不會犯罪者；亦可能將不至於犯罪者預測為犯罪者。假如預測之技術不周延或有所偏差，前述隔離之效果將大打折扣。

¹⁹ 黃徵男，前揭註2，第28頁。

²⁰ 所謂器官手術，係指對於具有異常性格之受刑人如具有暴力攻擊性者、異常攻擊者擊者，施以外科或器官手術之方式，剝奪其暴力攻擊性或異常性能力。

²¹ 所謂藥物治療，即以其他生化科技加以取代，其中藥物治療方式被各界接受程度最高。尤其是針對酒癮以及藥物濫用者之戒治，最具成效。藥物治療也施用於攻擊性受刑人身上，以減輕其性行為。由於此種治療方式之成功，並且爭議性較低，藥物治療已被廣泛採用於治療毒品犯、性受刑人(化學去勢)身上，並且成為合法的制裁手段。

²² 電子監控(Electronic Monitoring) 首先運用於假釋附條件回歸社區之受刑人身上。其主要之型態是透過受刑人身上配戴類似手環或手錶之電子儀器，限制受刑人之活動範圍為200英尺，此一電子儀器會發射出電磁波與在警察局或是觀護官辦公室的監視器相聯繫，以監控受刑人之行動自由，如果受刑人離開住所超越200英尺此一儀器即會發出警告訊號，並通知當地警察迅速逮捕受刑人。

第四項 矯治

矯治理念一直是本文所關心之焦點，也是本論文想著墨之重點所在，縱然受刑人與社會隔離或得到應有的報應，也比不上在收容機構得到實際有效之矯治來得有意義，於台灣地區監獄行刑法第一條：「徒刑、拘役之執行，以使受刑人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為目的」即是矯治理念最佳之解釋。而矯治一詞，係指「回復、修復為一個好的、健康的或有用的生活，特別是指透過治療、教育手段之回復。」當前監獄講求教育刑與矯治，更是符合矯治理念之精神與內涵。

然而，矯治理念一直與懲罰之觀念相左。例如：美國學者威和芬(Weihofen)與路易士(Lewis)即認為刑罰是對受刑人之懲罰，剝奪其自由，無論是在監獄中或是保釋出獄在社區中，所謂之矯治與技能訓練也視為對其剝奪權益之一部分，才不失刑罰懲罰之本質²³。其實這樣之觀念迄今仍然存在，而且在今日刑事政策有走向緊縮之趨勢下，此種論調更是經常受到矯正界之探討。

自十九世紀犯罪學實證學派提倡刑罰具有矯治功能，在犯罪學界及矯正學界受到廣泛之重視與採納。在犯罪學界肇因於龍布羅梭(Lombroso, Ceasare)、費利(Ferri, Enrico)及蓋洛法羅(Garofalo, Raffaele)。他們三位事實上也是開啟實證犯罪學新紀元之創始者，被稱為實證學派義大利三聖²⁴，主張人之所以犯罪是基於個人內外因素導致其犯罪，即所謂之原因決定論(Determinism)。因此，受刑人要化除惡性必須透過教化矯治才能有幫助。

²³ <http://www.tcd.moj.gov.tw/public/Attachment/62231126470.pdf>, 2010年1月31日。

²⁴ 許春金，前揭註1，第272頁。

第五項 重整

雖然矯治觀念於1970年代後期已經破滅，但是部分美國刑罰學者如杜費與奧雷利(Duffee & O'Leary)、羅傑斯與梅斯(Rogers & Mays)則主張刑罰之功能不應該放棄受刑人自新機會，促使重整觀念之產生，學者認為「對於受刑人不應放棄！」(Don't give them up !)²⁵。延續對於受刑人矯治之觀念，重整觀念認為刑罰應該積極扮演移轉受刑人順利回歸社會之角色。

由於受刑人在監獄長期監禁，一舉一動均受到嚴密監視與控制，在所謂「總體機構性氣氛」(Total Institutional Climate)下，發展出監獄次級文化(Subculture)²⁶。這種負面之次級文化導致受刑人很難重返社會。一般認為，監禁愈久者，重返社會愈形困難。再者，延續矯治成效，認為監獄對於受刑人進行教化、技能訓練，傳授一技之長，其目的即是要受刑人順利回歸社會，發揮在監所學，不再重蹈覆轍，因此，重整觀念油然而生。

重整理念強調受刑人與社會關係之修復，如果出獄後之受刑人與社會愈疏離，他重蹈犯罪之機會就會大增，並且再度成為累在犯。因此，重整觀念之兩大主軸：一是給予受刑人自新之權利與機會，一是保障社會大眾之安全。

曾經入獄服刑過之受刑人，出獄後面臨三大問題，第一是家庭關係惡化，由於服刑期間與家人親情之中斷，出獄後難以修補；二是因為犯罪前科，其有標籤或烙印效應，將會一輩子跟隨著受刑人，不易剔除，造成受刑人自新、更生困難；第三是失去工作之資格，一般而言，公司或雇主不會聘用或雇用但有犯罪前科之受刑人。因此，主張重整理念之學者認為政府應該設置中途之家、日間報到中心等社區處遇，利用假釋期間協助受刑人安排工作就學、安養安置、諮商指導、醫療照護甚至門診醫療等工作，提供他們更生自新之權利與機會，讓他們逐漸與社區重修舊好。

另外，為防止這些受刑人對於被害人或社區居民之不利，再度危害社會大眾，在假釋期間仍須強化對於受刑人之監視與掌控，並要求遵守一些強制

²⁵ 黃徵男，前揭註2，第32頁。

²⁶ 所謂「次級文化」即所謂不同於主流文化的文化，在監獄常自成一種監獄獨有之文化。

性規定，如限制住居與活動場所、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返、增加報到次數等，其目的希望達到即使出獄假釋，對於受刑人之監控程度仍不亞於在監禁。

事實上，對於受刑人之重整工作，一直是民間志工團體之熱心參與，如受刑人協助團體、美國志工團體之民間組織提供出獄人社區服務，由於民間之鼓吹，此使政府正視出獄人重整社會之重要性，遂開始提供出獄人重整社會之正式之協助機制。無論受刑人在監停留多久，終有回歸社會之日，因此，重整觀念應該繼續強調與重視。

第六項 修復

美國自1970年代開始，發展出所謂之「修復式正義」(Restorative Justice)之新概念。認為刑罰制度應回歸到事物之本質，犯罪事件之發生，是因為加害人對被害人傷害並導致社會客觀環境發生變化，因為「所謂之犯罪是指加害人對被害人之一種侵犯，並非對國家之侵犯」(A violation of one person by Another, not a violation of the State)²⁷。而刑罰之發動應企圖使受害者與社區藉由受刑人之損害賠償，儘可能回復至事件發生前之原狀。美國學者烏布雷特與克雷(Umbreit & Carey)則主張現代刑事司法體系應採取三度面向(Three-dimensional)之方式處理犯罪問題，即被害人、加害人與社區三者共同參與，要求加害人盡力修復對受害者及社區因犯罪所造成之傷害，儘可能回復原狀，並鼓勵加害人遵守法律、成為守法好國民。而根據「修復式正義」所規劃處遇計畫，內容包含課責性(Accountability)、社區保護(Community Protection)與能力之發展(Competency Development)。所謂課責性係要求加害人對於被害人之回復原狀或損害賠償；而社區保護係指為保障社會大眾安全之觀念，應採取與機構性一致監督程度之非機構性替代處遇；而能力之發展係指利用矯正系統施予受刑人之社會、教育以及其他不足能力之補救。

而為了要達到修復式正義之目標，學者主張必須經由協調、調解的程序始能獲致。根據烏布雷特(Umbreit)對受害者與加害者調解計畫之研究發現，在修復式正義之概念下，刑事司法體系之執法人員應扮演受害者與加害者間調解者之角色，如觀護人、法官與檢察官等，以客觀第三人角度，促使兩造

²⁷ 黃徵男，前揭註2，第34頁。

當事人面對面之溝通、協調，達成補償協議。有些調解是在加害人認罪但尚未進入刑事司法程序前調解的，但有些是已經進入司法程序或獲轉向處分後，由司法人員扮演調解者角色。因此，由此可知，司法部門已由傳統主導受刑人懲罰之角色退居為公正第三人之被動、協調者之角色。調解之內容並非僅局限於輕微犯罪如竊盜犯罪，就連嚴重之傷害、殺人未遂等犯罪行為均有受理之機會²⁸。提倡修復式正義之美國學者宣稱，它是刑罰之新策略，並將在二十一世紀初期之刑罰思潮扮演最重要之角色。他們擺脫傳統刑罰制度認為從報復與懲罰之觀點，而要求受刑人對犯罪行為付出代價進而接受刑罰之制裁，轉向從整體社會受到傷害之觀點要求受刑人對社會之損害加以回復原狀、補償，因此，主張修復是刑罰之新思潮。

第三節 犯罪矯正模式之發展

犯罪矯正模式經常隨著刑罰本質而更迭、變換，大致係指矯正受刑人應如何達成及朝何種方向努力而言，因此，刑罰本質之演進已成為矯正政策之理論基礎。當然，犯罪矯正模式亦蘊含犯罪處遇之哲學以及如何達到矯正之目標。受到行為科學與醫藥科學進步之影響，犯罪學家與矯正學家對於犯罪原因看法不同，對於刑罰應賦予之功能也有所不同，一般而言，將犯罪矯正模式予以分類，除可釐清犯罪矯正模式之複雜與分歧性外，亦有助於對該模式矯正哲學之認識，不同模式各有其關切之焦點。許多學者各有提出不同之見解，本文以學者強皮恩（Champion）觀察犯罪學之發展，介紹以下幾種主流模式：一、緣起於古典學派之懲罰模式；二、實證學派興起之矯治模式；三、醫療模式藉著適當之管理治療來強調重建受刑人之道德良心；四、社區模式植基於受刑人重整復歸社會之矯治目標，有時稱為重整模式；五、法律之下所有受刑人都應接受相同處遇之正義模式。分別介紹如下²⁹：

²⁸ 許春金，犯罪學，第 169 頁，台北，三民書局，2007 年 1 月修訂五版。

²⁹ 黃徵男，前揭註 2，第 38 頁。

第一項 懲罰模式

懲罰模式(Just Deserts Model)，十八世紀)又稱為應報模式 (Retribution Model) 緣起於古典犯罪學，是義大利刑罰古典學派貝加利亞主張以懲罰應報觀念發展出來，認為人是基於自由意志、理性而犯罪的。是社會控制之一種形式及為維持社會秩序所採行之手段。懲罰模式揚棄感化是一個矯治重要目標，受刑人應該受到與犯罪嚴重性相等之懲罰。

懲罰模式主張一、人其有理性、自由意志且好追求享樂；二、罪與罰應成比例；三、對犯罪者施以應報刑，以維護社會利益；四、執法者之自由裁量空間較大³⁰。其特色為廣泛使用監禁策略以懲罰觸法者，此具壓抑性之模式完全揚棄矯治理念。

學者指出當社會非正式社會控制減弱時，正式之社會控制力例如法規等之使用將更趨於頻繁。為維繫社會正常運作，懲罰相關法令是透過行政及立法部門所制定，雖在各國中略有差異，但卻是普遍被認可之行為。以及，藉著對某些異常行為之預防與限制，有助於維持與強化為該社會所認可之正常行為³¹。

其懲罰內容大致分為應報、嚇阻與隔離。而其懲罰之類型根據中華民國刑法第三二條之規定，可區分為主刑及從刑。主刑之種類包括一、死刑；二、無期徒刑；三、有期徒刑；四、拘役；五、罰金(同法第三三條)；從刑則包括褫奪公權及沒收(同法第三四條)。當然，隨著社會之多元化，刑罰之種類亦有日漸多樣化之趨勢，以因應實際上之需求。茲僅就較為常見者舉例扼要介紹。

³⁰ 吳斐，監獄學精選，第 22 頁，台北，連山圖書出版，2000 年。

³¹ David Garland 著，周盈成 譯，前揭註 8，第 257 頁。

一、死刑

雖然為刑罰中較少使用之一種，因死刑一向是最引起爭議之主張。贊成者認為死刑合乎應報原則，滿足道德上之需求，並且對於嚇阻犯罪具有功效。持反對意見者則認為死刑缺乏人道、殘忍、可能導致無法彌補之錯誤，對回復受害者之傷害並非絕對有效，同時亦無嚇阻犯罪之效果。雖然迄今對死刑之嚇阻效果並不甚明朗，然而倡議者卻認為其乃係維持社會正義之重要支柱。但台灣地區法務部政務次長黃世銘表示，該部已成立「逐步廢除死刑政策研究推動小組」，由27名專家學者組成，成員包括犯罪被害人保護團體代表、律師等，將規畫完整的廢除死刑配套方案，如以長期徒刑取代死刑、獄政管理教化配套、被害人保護方案、強化治安方案及教育宣導等，以化解民眾疑慮，提高民眾對廢除死刑的接受度³²。但廢除死刑之議題仍抵擋不過民意，再沈寂四年多未執行死刑的台灣地區，近來經歷法務部長王清峰因死刑議題卸下職務後，於2010年4月30日一夕執行了四位死刑犯，引起台灣地區人民及國際間又燃起一波死刑攻防戰。

二、自由刑

自由刑即為徒刑、拘役，其執行並不必然於監獄之刑罰執行機構內為之。台灣刑法第四一條規定，犯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因身體、教育、職業、家庭之關係或其他正當事由，執行顯有困難者，得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折算一日易科罰金。此為台灣刑罰中人道化、富彈性之一個例子。

三、罰金及易服勞役

輕微罪行者，實務上各國皆以罰金來避免監禁之弊。另外，刑法第四三條進一步規定：「受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犯罪動機在公益或道義上顯可宥恕者，得易以訓誡。」此項規定係由檢察官以言詞或書面行之，執行完畢後，其所受宣告以已執行論，立意甚佳。

³² 中時電子報 <http://tw.news.yahoo.com>, 2010年2月2日。

四、褫奪公權及沒收

褫奪公權及沒收係屬刑罰種類從刑之部分。褫奪公權為「能力刑之一種或稱為資格刑、名譽刑、權利刑，乃指剝奪受刑人公法上之權利能力」³³。

五、保安處分

保安處分，乃指「刑罰以外，用以補充或代替刑罰之功能，所為之特種處分」。其目的為對具有犯罪特殊危險人，施以適當處分，以預防其再犯及維護社會安寧秩序為目的。台灣刑法第十二章有保安處分之相關規定。³⁴

綜上而論，倡議者認為各項懲罰措施之交互運用，有助於減少與嚇阻犯罪之發生，尤其刑罰的確定性與嚴厲性對於一般傳統犯罪仍深具威脅作用。目前法院之判決及刑罰，大致上符合懲罰模式，社會大眾也給司法審判運用懲罰模式科以重罰之壓力與建議。

第二項 矯治模式

矯治模式發展於1870~1960強調矯治與感化，故又稱為感化模式（Reform Model），其興起原因乃實證犯罪學派認為犯罪者乃因內在之生理、心理、社會等因素導致犯罪，而非源於自由意志，故刑罰應以教育為主要。十九世紀之臨床醫學與科技日漸發達，促使人類更瞭解自己之生心理，得以從中探索犯罪之原因。以及諮商輔導之進步，因瞭解人類之行為可經由諮商之輔導與行為科學之探究，加以改變，故透過諮商輔導之管道以導正偏差犯罪之行為。

1895年第一所聯邦監獄於坎薩斯州之里文奧斯（Leaven worth, Kansas）建造完成，但遲至1930年聯邦監獄局才使矯治感化成為聯邦政策，而聯邦監獄局也透過教育與職業訓練以及傳統個別化心理諮商來矯治受刑人³⁵。

³³ 陳樸生，實用刑法，第277頁，台北，三民書局，1988年8月第12版。

³⁴ 曾叔瑜，圖解知識六法 刑法總則篇，第394頁，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1月。

³⁵ 黃徵男，前揭註2，第39頁。

矯治模式源起可回溯至希臘聖哲柏拉圖之改善中心(Reform Center)之提議，即受刑人必須靜待其犯罪病況痊癒後，始取得獲取釋放之機會³⁶。倡議者認為人之所以犯罪，乃因內在之生、心理及環境因素所致，應採以教育刑，並施以個別化處遇，並將犯罪者當成病人而施以矯正治療，其偏差行為受刑人在政府有關單位之細心照顧之下，可接受適當之處遇與治療，而在行為態度與品性上獲得寶貴之成長與改善。

一、矯治哲學之範疇³⁷

矯治哲學雖然並非完美無缺，但在犯罪矯正實務上卻仍非常之盛行，其在矯正機構對於矯正實務運作之情形有以下：

(一) 博愛主義：少年法庭之任務在於擔任代理父母之角色，俾以拯救並矯正觸法少年實現博愛主義。

(二) 不定期刑及假釋委員會之運作：假釋委員會之功能乃在於決定受刑人是否已改悔向上並適合社會群體生活。

(三) 診療性之研究與調查分類：診療與調查分類之目的乃在於鑑別受刑人之獨特需求以提供適當之服務。

(四) 社會調查：假釋官或觀護人負責調查受刑人之社會背景、家庭狀況、行為、態度，並據此擬定受刑人將來復歸社會所需之處遇方案。

(五) 個人、家庭及團體治療：受刑人可在矯正機構社區內接受各項心理治療，以減輕其情緒上之衝突及協助受刑人改善其態度與人際關係。

(六) 轉向計畫：經由轉向計畫，案件負荷因而減輕，並可尋求適當之處遇。

(七) 醫療服務：包含修補外形損傷之整型外科或者使用化學藥物以去除烙印之刺青，以矯治受刑人心理之不平衡狀態。

(八) 求生訓練：野外求生方案之採行，可引導觸法少年獲得生存技術並且激發起自尊，引導其改悔向上。

(九) 損害賠償：受刑人以金錢償付對社會所造成之損害，亦是可行方案，因為觸法者可因此而減輕罪疚感。

³⁶ Todd R. Clear and George F.Cole. American Corrections .Brooks/Cole Publishing Company 102 (1986) .

³⁷ 林茂榮、楊士隆，前揭註3，第55頁。

(十) 復歸社會計畫：如釋放前外出、監外作業、就學外出、返家探親、社區協助計畫，這些方案將可增進受刑人之工作技術、與家人團聚，並且獲取社區民眾之支持，以避免再度犯罪。

(十一) 對於受保護管束者之居住與處遇之安置：例如中途之家，提供保護管束者另一種之生活機會，以代替監禁之實施。

(十二) 監獄及輔育院內之教育、職業、自我成長與服務性方案：這些方案提供受刑人獲取技術與經驗之機會，並有助於其改悔向上。

(十三) 監獄及少年輔育院之接見：例如普通接見甚至與眷屬同住皆屬之，增進親情以溫暖犯罪者的心。

二、矯治模式對受刑人之影響

(一) 將受刑人調查分類，以適合方式分類矯正惡性。

(二) 實施假釋制度、不定期刑制度、累進處遇制度，使受刑人有積極向上、努力表現之動力。

(三) 教化與輔導諮商之施行，有助於受刑人強化心靈改革。

(四) 推行受刑人自治制度，加強受刑人自我控制能力。

(五) 增加受刑人受補習教育、技術訓練之機會，增進在外環境學習之不足，習得一技之長，加強謀生能力。

(六) 推動文康活動，培養團體精神以及分散在獄中之苦悶。

(七) 增加宗教教誨以淨化心靈。

(八) 監獄行刑個別處遇(針對個別因素而治療)，以促進矯治效果。

矯治模式起始於犯罪實證學派，倡導教育刑理念，以感化處遇方式矯正犯罪者之偏差行為。而與矯正模式相似之「醫療模式」兩者皆強調犯罪者行為，係肇因於內、外在之生、心理因素或社會因素，可藉由適當之矯正治療，改善其偏差行為。故矯治模式又稱為「感化教育處遇模式」³⁸。

³⁸ 吳斐，前揭註 30，第 22 頁。

三、矯治哲學之評判

1970年代左右，矯治哲學面臨史無前例之挑戰。尤其是以1974年馬丁森(Martinson)與其助理收集1945到19675 年之矯治計畫與評估報告「發現除少數及獨特之案例外，矯治之努力對於再犯之降低並無顯著成效」，治療處遇「完全無效」(Nothing Works)³⁹之震威性聲明後，矯治成效乃引發一連串之爭論當然也有一些學者提出反擊，矯治哲學面臨正反輿論包括：

(一) 矯治模式在理論及實務上是否有缺陷

矯治哲學之倡導者認為受刑人之所以觸法乃因「生病」之結果，犯罪之症狀可經由各項矯治處遇措施而加以治療。然而，許多證據顯示，大多數受刑人並非病人，其病態亦往往是在相當理性之情況下顯現出來。這些社會適應不良者大都經歷負面之社會化歷程，任何教育、職業訓練、醫藥或心理措施均不易改變受刑人之反社會行為。犯罪原因錯綜複雜，其效果仍屬有限，缺乏具體之發展。

但許多學者指出，今日之犯罪矯治事業已非往昔之「法庭煉鋼」，許多處遇方案已甚為周延、精進，並且已有令人鼓舞之結果。事實上，經由適當對象遴選與處遇之品質管制，矯治處遇是可行且充滿希望的。

(二) 受刑人是否接受矯治模式

受刑人是否獲得矯正當局之釋放，常賴於其參與各項矯治方案之熱忱與否。而受刑人亦可能虛偽、表面地接受任何處遇方案，俾以操縱、控制將來早日獲取假釋機會。事實上，暗地裡只將這些行動當成一種時間遊戲，在觀念上卻與獄政管理者南轅北轍。因此，矯正目標達成不易。但學者林山田教授曾指出，監獄就像是個洗衣場，將之洗淨洗白，不希望洗了半天卻洗壞了洗丟了，洗白之後，回到社會上須防止再度被染黑。倡導矯治處遇之學者堅信，受刑人之矯治對於社會

³⁹ <http://www.tcd.moj.gov.tw/public/Attachment/62231126470.pdf>, 2010年2月14日。

之安定具有正面之效果，倘不對受刑人進行適當之處遇，被害人數目將遞增⁴⁰。

（三）矯治處過無法獲取實證研究之證實

學者Ward在加州矯正機構長達六年之研究(包括為期三年對一千個受刑人之追蹤研究顯示，處遇對於參與者有著負面之影響，因為他們(1)比控制組之成員，對工作人員更具敵意；(2)違反更多之監獄規則；(3)違反假釋之頻率甚高；(4)出獄後在極短時間內即再犯；(5)在假釋期間違反更嚴重罪刑。雖然這些研究發現尚待進一步驗證，這些研究大致認為，投資無限之時間、精力與金錢在受刑人身上是不值得的。因此矯治處過對於預防、降低及控制再犯而言是毫無能力的。

但學者Palmer檢視Martinson之文章後發現，在其所謂「完全無效」之聲明中，許多研究仍存有正面之矯治效果。例如，在個別諮商、團體治療、社區心理治療、環境等處遇方案，Martinson仍認為存有希望的。簡言之，Palmer認為Martinson致命性之主張具有許多矛盾，許多處遇方案仍呈現有利之情況。學者Gendreau及Ross檢視出版於1973年至1978年之96項研究中發現百分之八十六仍屬成功個案。換言之，適度規劃與執行之矯治處遇方案，對於預防犯罪及再犯仍具有相當效力。

（四）矯治本身造成實務工作之困境

學者VonHirsch指出，在矯治哲學名詞之掩護下，許多處遇措施皆被合法化，診療人員之權力架空，無形中造成許多無謂、過當之懲罰，而非基於善意矯治處遇錯。例如不少人員建議使用嫌惡制約、電擊療法、精神外科或行為矯治等技術以「治療」病人即為一例。其次矯治處遇之施行亦可能引發更多非人性化之矯治過程，例如許多尚未治療痊癒之受刑人將被迫延長監禁之時間，而面臨假釋之焦慮，這對受刑人而言是一項苦難。

學者Halleck指出，許多矯治計畫經常未被認真之執行，甚至方案常受時間之限制及品質之影響，而無法產生令人滿意之結果。其次，許多矯治計畫

⁴⁰ 林茂榮、楊士隆，前揭註3，第60頁。

可能為戒護管理人員所阻擾，例如，許多戒護之規定而無法讓受刑人積極之參與處遇計畫，甚至隨意指派人員參與活動而非基於受刑人之需要⁴¹。

第三項 醫療模式

醫療模式源於1870年，透過美國監獄協會之原則宣言加以正式承認，此模式係假設犯罪行為是個人特殊生理或心理之各種因素或問題所引起，抑且可以加以治療，因此又稱為治療模式（Treatment Model），運用醫院治療病患之觀念結合矯治理念導入矯正體系中，藉著適當之管理治療來強調重建受刑人道德良心，其流程是將犯罪人視為病患，一入監即開始進行調查、診斷、分類、擬定個別化處遇、治療計畫，如諮商輔導、藥物治療、教化課程以及技能訓練，在結合不定期型與假釋制度，讓表現良好之犯罪人可以提早出獄，而復歸社會，這樣之流程可謂是矯治思想結合醫療模式之標準處遇程序⁴²。因此，研究學者尋求精神醫學及生物學之各種解決方法，如從控制受刑人飲食來加以試驗，因為他們相信改善受刑人身體健康是受刑人感化悔改之基礎。而精神病醫師檢查成千上萬受刑人試圖發現重要心理線索，來作為解釋犯罪行為之各種條件。此處遇計畫包括集體心理治療、行為療法與諮商輔導等一直很盛行，直到1950年代才被其他更普遍流行替代模式取代。醫療模式運用上最明顯例子是毒品犯，在許多毒品犯罪案例中，是毒品以及購買毒品所需之金錢所引起的，例如為了買毒品而竊盜，倘運用醫療方式從化學或戒斷症狀方面來改變受刑人對毒品需求，則引誘其吸毒犯罪行為之各種條件即不復存在，但是，很不幸地，許多毒品犯雖經過藥物處遇計畫與治療，卻帶來高度再犯率。

⁴¹ Seymour L. Halleck and Ann D. Witte, 「Is Rehabilitation Dead?」 Crime and Delinquency 375 (1997).

⁴² <http://www.tcd.moj.gov.tw/public/Attachment/62231126470.pdf>, 2010年2月7日。

第四項 社區模式

社區模式植基於受刑人重整復歸社會之矯治目標，它所強調是受刑人適應社會生活，有時稱為重整模式(Reintegration Model)，其主要優點在於受刑人能夠重新建立他們家庭關係以及有工作機會，且能從賺取工資中利用部分作為被害人補償金，支付罰金及各種計畫維持費用，更進而運用心理治療或教育職業訓練來改善受刑人工作技術。社區模式也鼓勵社會大眾參與受刑人復歸社會，經常有類似專家與社會志工來協助觀護人做文書工作，志工也協助受刑人從事清潔與廚房工作，由於社區支持，受刑人才有較佳機會去適應社會生活，近年來社區領導者負責執行受刑人社區處遇計畫已強烈體認到培養社區關係之重要性⁴³。

第五項 正義模式

在1970年代，矯治模式之教化思想未能有效矯正受刑人行為，犯罪矯治缺乏指引並陷入混亂局面時，再犯率不斷攀升，甚且出現「矯治無效論」之聲浪，正義模式竄起成為犯罪矯正思潮之主流⁴⁴。基本上，正義模式強調以公平實現正義，主張揚棄不定期徒刑及假釋，倡議定期刑及建立自願式之矯正參與等⁴⁵。

最具代表性人物為犯罪學家大衛佛金(David Fogel)所主張在法律之下所有受刑人都應接受同等處遇⁴⁶。判決之所以會不同原因，主要歸因於一般人難以容忍之種族、少數民族、性別或社經地位等差別因素。義大利古典刑罰學家貝加利亞(Beccaria)刑罰理念對於建立正義模式深具影響力量，一般受刑人罪理當受罰，而懲罰程度則依犯罪嚴重性而有差異，尤其是前科紀錄是嚴厲懲罰重要指標。個別之正義原則是實施懲罰之基礎，而懲罰也應對社會責難加以反應，任何人應對自己行為負責，透過理性思考，來決定是否犯罪，

⁴³ 黃徵男，前揭註2，第40頁。

⁴⁴ 謝文彥，矯治機構內處遇技術之探討，警學叢刊，28卷1期，第37頁，1997年7月。

⁴⁵ David Garland 著，周盈成 譯，前揭註8，第81-85頁。

⁴⁶ David Fogel and Joe Hudson, eds, Justice as Fairness: Perspectives on the Justice Model. Cincinnati: Anderson 4 (1981)。

決定犯罪者理當受到譴責。國家必須給予受刑人適當制裁來保護社會，因為嚇阻與矯治感化都不是本質，然而制裁程度也必須在憲法許可最嚴厲範圍內方可，因此，犯罪懲罰指南應予建立。另一學者伏科(Foucault)一直支持正義原則是公平的，犯罪之判決應依其嚴重性作適當衡量。正義模式包含刑罰制裁，係針對過去已證明是犯罪行為而不是預測其未來非法行為之基本概念。正義模式在運用制裁時要求回顧過去，且各種制裁必須是清楚、明確與高度可預測性的，這樣就能克服目前多數法院法官採納之判決指南與矯治感化導向間不明確(模糊)之現象⁴⁷。

一、正義模式之內涵以下列五點加以說明：

(一) 強調犯罪是源於個人自由意志，犯罪乃係行為人自由抉擇之結果，而非受環境所支配，受刑人必須對其行為負責。

(二) 倡議應報之哲學為實現正義之基本支柱，倘觸犯法律，任何人皆應被懲罰。

(三) 主張限制自由裁量權，正義模式倡議認為刑事司法人員經常濫用其自由裁量權導致受刑人權益受損，因此主張對自由裁量權加以限制，廢除不定期刑，倡導定期刑。

(四) 正義模式認為犯罪乃個人自由抉擇之結果，而非生病或受外界環境因素所支配，監獄是執行刑罰之處所，而不是矯治教育之處所，因此矯治處遇是不切實際的。而且矯治經常被濫用，產生許多不良副作用，而非良方。

(五) 重視刑罰之公正與公平特性，避免對受刑人過度之懲罰，應秉持公平、合理原則，使罪行與懲罰相稱，進而使受刑人有尊嚴地接受合適之懲罰。懲罰並不必然是嚴厲的，只要符合公平原則即可。

⁴⁷ 黃徵男，前揭註2，第40頁。

二、正義模式之範疇⁴⁸

學者Bartollas於綜合正義哲學倡導者Fogel等之主張，指出其範疇如下：

(一) 不定期刑及假釋委員會將為定期刑所取代，對於各種程度之觸犯重罪者應給予固定之刑期，不可給予過多或過少之寬待。正義哲學量刑乃基於限制最少之替代性措施，亦即量刑之長短依犯罪行為之嚴厲性而定，犯罪情節輕微者僅給予訓誡之處分。但是當法官認為監禁是適當之處分時，法官將使用定期刑制，其結果是為當受刑人離開法院時，他們即可知道一定刑期必須被執行即有心裡準備。

(二) 保護管束仍屬刑事處分之範圍而非放棄處罰，觀護人應儘可能地協助被保護管束人成為負責任之人，觀護人提供之協助是自願的，與撤銷假釋或保護管束之長短無關。

(三) 刑事司法之工作人員對於被害與受刑人應同樣寄予關切，科以金錢上之賠償或參與社會服務，對於回復被誓言被害者之原狀是必須的。換言之，此類制裁提供機會給受刑人做為其贖罪及回復損害之用。

(四) 受刑人自治必須充分地在各矯正機構中進行，監獄走向民主化需要工作人員與受刑人共同參與，並授與受刑人部分權限，例如，雜役制度。

(五) 應在矯正機構內建立正式之申訴程序，此項行動將有助於提供受刑人與影響其權益之決定者相互溝通、協調。

(六) 矯正機構內應提供法律諮詢服務給受刑人，換言之，社會應協助提供此項服務以使受刑人合法地改進其狀況。

(七) 矯正首長應確保監獄成為法治之場所，首長不可以反覆無常及模稜兩可之態度對待受刑人，正義公平涉及明確之規定、公信力，並且在懲處受刑人時確保適時程序之執行。

(八) 建立處理人民陳情之人權擁護者，此為確保獄政行政走向公平的有效方法，此類人員乃由立法委員所任命，並且提供民意代表有關矯正運作之各

⁴⁸ 李茂生，受刑人之人權及其救濟制度-以美、日兩國之制度為發展中心，刑事法雜誌第 36 卷，第 19 頁，1992 年 2 月。

項訊息，這些人員同時對於受刑人權益之保障有利，亦可提供當局許多興革之意見。

(九) 監獄內各項處遇計畫執行應基於受刑人需求與自願並與刑期之長短無關。受刑人選擇可促使自我成長之計畫後，應與受刑人訂定教育課程與職業訓練之契約。嶄新之處遇計畫應充分地予以提供，陳舊之處遇方案隨時代需要予以揚棄。

(十) 管理人員必須具有優良專業化訓練、安全之工作環境，以促使將來之工作、待遇與其惡劣之工作環境相配合。

(十一) 以處遇取向為主之監獄作業走向商業化，受刑人須要良好的工作環境與工作。

(十二) 受刑人如危險性高、有組織或者習慣犯仍必須接受公平適當之保護，換言之，心理藥物或行為控制技術可適當使用以加以保護，另安全環境亦應予以提供，

(十三) 過度擁擠、暴動、毫無人性且堅硬如城堡般之監獄應予拆除。

(十四) 確保少年司法體系更加之公平，應注意下列各點：

1. 少年司法體系工作人員之自由裁量應予限制。
2. 少年犯之處遇應逐漸經由轉向計畫走向自願性服務性質之特色。
3. 適正程序(Due process)應妥善應用以使少年司法體系更加之公平。
4. 少年法庭不定期之使用應予禁止，少年犯應科以固定之刑期。
5. 量刑之原則應該依比例計算。換言之，犯罪行為之嚴重性及刑罰之嚴厲性應相稱。
6. 輔育院更加之安全與人道化。
7. 輔育院內各項處遇計畫應基於受刑人自願性之參與，其與假釋或釋放無關。
8. 對於少年犯應多科以損害賠償及社區服務，這些制裁似乎比較公平，因為它們提供少年犯贖罪及賠償之機會。

三、正義模式面臨之挑戰

雖然正義模式之主張頗具說服力。例如，強調以適正程序法（Process of Law）即正當程序法律，保障犯罪者之權力，減少刑事司法自由裁量及受刑人行為接受「恰當」懲罰等皆為其思想之核心；然而，與任何犯罪矯正模式相同，其仍面臨諸多評判與挑戰。茲分述如下：

(一)公平、公正之應報懲罰難以實現

法律之前，觸犯同一罪名之人須接受相同之懲罰，雖頗符合實現正義之需求，然而卻未考量及犯罪之動機、心理與社會環境因素。在此情況下，真正之公平正義仍無法實現。

(二)正義模式亦無法建立合乎理想之刑事司法體系

正義模式雖以建立公平、合理之刑事司法體系為目標，然而許多措施卻適得其反。以美國為例，定期刑之使用雖使得受刑人無從逍遙法外，卻製造了另一更具壓制性之刑罰體系，甚至造成日後美國監獄人口擁擠⁴⁹之情況。

(三)刑事司法自由裁量權並非罪惡

正義模式強調為避免刑事司法人員裁量權之濫用，主張對其裁量權加以限制。然而，刑事司法實務顯示，縮減體系某部分之自由裁量權，很可能導致其他自由裁量之擴大，因此限制自由裁量並不是恰當的。例如，限制警察權雖可減少其濫權，卻增加法院檢察官、法官之權責，一般認為，合理之運用自由裁量權比加以限制更為重要。

(四)正義模式之自願參與處遇方案措施很難在實務上運作

正義模式強調對受刑人應做最少之干預，以受刑人志願參加處遇為原則。雖然此觀點對於獄方之行政權限加以約束，並且充分保障受刑人之權益，然而在實務上卻面臨挑戰。例如，在具強制性之監獄環境內，前項措施將使得管理階層備感困擾，甚至無法對受刑人做有效管理。其次，雖宣稱志願之參與，受刑人為博取獄方好感，可能偽裝志願參加，而使得成效欠佳⁵⁰。

⁴⁹ Edited by Joseph E. Scott & Travis Hirschi, *Controversial issues in crime and justice: Prison crowding - The dimensions of the problem and strategies of population control*, SAGE publications Inc. Beverly Hill, London, 183-5. (1988).

⁵⁰ 蔡德輝，前揭註 12，第 9 頁。

第四節 犯罪矯正處遇技術

站在犯罪矯正之立場，受刑人像一個社會適應欠佳，經常面臨心理衝突，並且在行為上呈現異常之病態者，亟待積極輔導、矯正與治療，加強矯正工作，發揮行刑效果，以改變其偏差行為，增進復歸社會後之社會適應，避免再犯。由於犯罪矯正輔導、心理治療之技術繁多，除了傳統各項生活指導、職業、教育訓練、宗教教誨等處遇外，目前世界各國矯正機構相繼開發各種嶄新獨特之輔導、心理治療技術並且在應用至部分犯罪類型上成績斐然。目前在矯正實務上應用較廣，並受肯定的，包括心理分析治療（Individual Psychotherapy）、團體諮商輔導與治療（Group Therapy）、心理劇（Psychodrama）、行為療法（Behavior Therapy）、溝通分析法（Transactional Analysis，TA）、現實療法（Reality Therapy）、認知處遇法（Cognitive Approach of offender Rehabilitation）、內觀法（Naikan Therapy）等，於本節介紹如下。

第一項 心理分析療法

一般矯治機構較少運用心理分析療法之技術，但對其人格分析，對當事人過去經驗之重視與人格發展之概念，卻普遍被矯治機構接受⁵¹。個別心理治療技術嘗試探求受刑人之內心在心理癥結與衝突，協助其洞察問題所在，進而改善偏差行為，適應社會生活。在個別心理療法當中，影響較大者為學者S. Freud之心理分析療法。根據Freud之看法，人類之行為係由許多非理性、潛意識、生物與本能趨力所決定，尤其人生歷程中，早期人格成長之順適影響及後期之社會適應及自我防衛機轉之運用。

Freud心理分析療法之兩項目標為：(1)促使個人潛意識能予意識化；(2)增強自我，促使行為取向能以現實考量為基礎；而非基於生

⁵¹ 謝文彥，前揭註44，第37頁。

物、本能之欲求。心理療法之技術著重於促使受刑人逐漸之覺察、洞察個人之行為，及瞭解症狀所顯現之意義，治療之進展係由處理潛意識題材，而使受刑人獲取傾洩、洞察並朝向理智與感情化之瞭解，進而改變人格與行為。精神醫學者、臨床心理學家、社會工作輔導人員經常使用各類心理輔導治療技術以協助受刑人。心理分析療法之五項技術包括⁵²：

一、詮釋(Interpretation)

此種程序包括分析者之指點、解釋，甚至教導當事人。瞭解顯現於自由聯想、夢、抗拒與治療關係之行為。詮釋之作用為允許自我理解之題材，加速揭發潛意識題材之過程。此種技術係分析自由聯想、夢、抗拒與移情之一種基本程序。

二、自由聯想(Free Association)

自由聯想開啟了潛意識欲求、幻想、衝突與動機。分析者指導當事人清除其每日蘊積之思緒，而且儘可能將心中話說出，不論是愚蠢、痛苦、瑣碎、不合乎邏輯，或不相干之問題皆可。此項技術能將受刑人過去之經驗加以整合，並且有助於釋放受刑人被阻絕、壓抑之情感。在自由聯想當中，分析者之主要任務為瞭解深鎖於受刑人潛意識之中被壓抑之題材，並解釋給當事人，促其瞭解行為背後之下層動力。

三、夢之解析(Dream Analysis)

分析者之任務即在於對夢(含隱性與顯性內容之夢境)之內涵加以分析，以瞭解受刑人存在於潛意識內之內在心理歷程。夢之解析是揭發潛意識題材之重要過程，可促使受刑人無法解決之問題加以深入洞察。在睡夢中自我防衛較低，因此一些潛意識欲求、需要、恐懼或其他被壓抑之情感即可能顯現出來。

⁵² 謝文彥，前揭註 44，第 39 頁。

四、抗拒之分析與詮釋(Analysis and Interpretation of Resistance)

根據Freud之看法，抗拒係一潛意識之動機，企圖防衛自我，以對抗焦慮。尤其當受刑人察覺被壓抑之衝動或感情時，焦慮即可能升高，而產生抗拒作用，阻礙治療之進展。分析者必須將抗拒現象予以指出，協助其解釋抗拒之原因，並且予以面對及作妥善之處置。

五、移情之分析與詮釋(Analysis and Interpretation of Transference)

移情係指受刑人在過去與重要關係人存有「糾纏未清之事務」導致受刑人曲解了目前情境，而對分析者做出如同其對父母或其他重要關係人之反應。而對移情之詮釋則促使受刑人停留在現在，面對現實，阻止情緒之心理衝突。對移情作用之分析，有助於當事人瞭解過去之行為模式與影響力，並洞察其被固著與被剝削之本性。

心理分析療法在個別心理療法中最具代表性，並且為日後許多個別心理療法之處遇技術奠基。在矯正實務上，一般認為具有下列功效：減輕受刑人自卑感與不當情結、從受刑人與治療者互動過程中，可促使受刑人情緒穩定，避免不安、減輕受刑人罪惡感與焦慮情緒、減輕受刑人鬱悶情結、心胸舒展以及有助於受刑人自我抉擇與認同。心理分析療法雖然被證實對於犯罪矯正處遇有相當貢獻，然而其實施仍須審慎，尤其，於其實施前，應對受刑人之精神狀態與環境詳加考慮，避免產生負面效果⁵³。

⁵³ 林茂榮、楊士隆，前揭註3，第225-228頁。

第二項 團體處遇技術

有別於心理分析療法，另一在犯罪矯正實務獲致相當成效且備受肯定之犯罪處遇技術，為屬於團體之處遇策略。團體療法(Group Therapy)及環境療法(Milieu Therapy)則為團體處遇技術之兩大類型。團體療法乃使一群受刑人在特定之期間內與專業之心理輔導治療人員共同討論，運用團體之動力，合力解決問題。環境療法係指經由對機構環境之操作、管理與重建，俾以產生有利於個人成長與行為態度改變之環境情境而言，茲簡述如下：

一、團體療法(Group Therapy)

團體療法在犯罪矯正實務上之應用日趨廣泛，尤其在少年犯罪之群體上更具有卓越之效果。團體療法依輔導人員之專業程度、治療與討論之內涵，及受刑人之需求而以團體諮商或團體心理治療之型態呈現。在實務上，團體諮商因施行較為簡易，成本低廉，故應用較廣。團體心理治療則因需專業人員指導(如精神科醫師)，且需各種環境條件配合，費用較高，因此只有在現代化文明程度較高之國家始有採行之可能⁵⁴。

根據學者Bartollas之見解，「被引導之團體互動」(Guided Group Interaction)療法(簡稱GGI)與「正面之同儕文化」(Positive Peer Culture)療法(簡稱PPC)，乃犯罪矯正實務上應用較廣之團體療法，進一步說明如下：在GGI療法中，受刑人在治療人員之指導下，被視為個體加以處遇與研究，受刑人並與其友伴生活遊戲在一起。團體成員之互動是強烈的，然而並非充滿敵意的。成員並可享有許多自由抉擇之權利。換句話說，在GGI團體中，受刑人允許享有許多自治之權利，尤其成員間獎賞、懲罰及機構間各項規定，皆由團體成員共同決定。

一般而言，GGI通常可區分為數個發展階段。第一階段，新加入成員在引導人員及團體成員之鼓舞下，逐漸之降低自我防衛。其

⁵⁴ 謝文彥，前揭註44，第37頁。

次，當團體成員逐漸增加信任感時，其已能分享此生活點滴，而進入第二階段。在第三階段，受刑人則進一步反省其製造麻煩之原因，並且開始討論機構內及其外界自由社會中所面臨之問題。第四階段，受刑人逐漸已能適應機構之各項再教育歷程。第五階段，受刑人須已能設定計畫，俾以做必要之生活規劃。最後，在個人與團體之競爭下，受刑人被期待對其未來生活做一明智抉擇。

在施行GGI之過程中，引導該團體，以避免非行次級文化產生，造成負面不良影響。其次，GGI強調團體成員休戚與共團體責任，假如團體成員計畫逃脫(或遇有麻煩)，那麼團體即有責任阻絕或預防。

雖然，有關於GGI之評估報告並不多，然而其大致具有下列優點：(1)促成全體成員形成一緊密之良性社群，共同生活，承擔責任，善盡義務。(2)可替代原已存在於矯正機構中之負面價值感、次級文化或部分不良之生活習慣。(3) GGI亦可透過經過訓練之戒護管理人員加以引導，成本增加有限。(4)教導受刑人須對其行為負責，減少對非行次文化之依賴。

另一在少年矯正機構趨於普遍使用「正面性之同儕文化」療法。由學者Vorrath等所倡行之PPC⁵⁵係將正面之生活方式延伸至機構生活之各層面。換句話說，PPC之基本目標係將負面之同儕文化，轉化成正面之方向。其策略為教導其成員去彼此關愛，經由關愛之過程，促其成員瞭解、洞察真正問題所在，進而謀求解決。倡議者指出，只要團體成員瞭解關愛之真意，並且此項關愛為團體成員所接受，PPC應可發揮其具體之功效。

PPC與GGI的確有些類似，但PPC特別強調正面之行為取向。當有正面行為發生時，行為者則被以聰明、獨立、進步很多……等之生活語言予以正向鼓勵。當負面行為出現時，則以幼稚、不明智，太離譜等字眼加以阻絕，避免其進一步被強化。

⁵⁵ 林茂榮、楊士隆，前揭註3，第229頁。

總之，PPC對於化解具破壞與誤導性之負面次文化有獨特之功效，為目前美國少年矯正機構熱門之處遇策略。

二、環境療法(Milieu Therapy)

環境療法之二大類型為治療性社區(Therapeutic Community)及公平社區模式(Just Commtty Modle)。二者皆嘗試對整個犯罪矯正機構環境予以操作，即經由對環境之控制及與受刑人間之互動，以促使個人行為與態度改變之策略。

(一)治療性社區 (Therapeutic Community，TC)

治療性社區，亦稱為社會治療(Social Therapy)。此概念係由美國學者瓊斯(Maxwell Jones)提出，在少年犯罪群體上應用甚為普及。此外，「治療性社區」主張機構之規範與決策，由受刑人與職員共同制定與參與，受刑人享有適當之地位與發言權力。強調在監獄內發展正性之社群環境，以協助受刑人發展法制及較成熟理性之態度，以處理人際關係。換句話說，治療性社區之主要目標為改變機構成一民主化實體。根據學者Solo-man之見解，治療性社區具下列特色。

- 1.傳統權威式之組織與人員，將為一群受過專業訓練之人員所取代。換句話說，治療性社區是民主的而非權威之組織。
- 2.受刑人經由適當之安排而被有系統之組織。尤其團體動力之廣泛應用可促使受刑人發展更具建設性之生活態度，此乃基於受刑人在團體中可獲得較佳成長之信念。
- 3.它其有工作取向，並鼓舞受刑人迅速回到外界社會中。機構內各項活動著重於協助受刑人發展良性之社會適應態度。

值得注意的是，治療性社區之施行須賴人員與機構環境之通力配合，而最重要的是受刑人群體之積極參與，始能使機構轉化成具有關愛、支持性之團體，以協助受刑人更生。

(二)公平社區模式

公平社區之方案係由學者希克與休爾夫(Hickey and Scharf)在1971年於美國康乃狄克州Niantic女子感化機構首先試行。公平社區模式強調，機構於制定規則時，應循民主化原則與程序。換句話說，此制涉及高度之受刑人自治。公平社區之體系植基於學者Kolberg之六階段道德發展過程。學者指出，在公平社區體系中，受刑人可逐步之成長、學習，培育良好品性，進而關心他人，最後則朝向自治與承擔責任之境界。由於道德之發展障礙乃一般受刑人普遍面臨之問題，因此公平社區模式強調，監獄必須予以重組，以促使受刑人在具有高度道德底之環境下學習與成長。其次，研究大致指出，公平社區之策略的確有助於受刑人道德認知之提升，並且降低再犯率，這些研究間接指出，矯正方案之組織、環境結構可能比方案之內涵本身更重要。換句話說，公平社區並不特別強調對特殊治療技術或特殊問題之討論。相對的，其強調以民主之原則、道德發展概念，去組織重建矯正機構內之生活歷程，以提供良好的行為改變環境，促使受刑人成長⁵⁶。

第三項 心理劇

心理劇(Psychodrama)係由學者J. L. Moreno所倡行，係藉由參與戲劇之表演，促使受刑人將壓抑之意念、感情及想法作公開之處理、適當之傾洩，以達成心理淨化與行為改變之心理療法。

一、組成

心理劇之組成包括舞台、導演、主角、輔助人員及觀眾等之角色。治療者在心理劇中即為導演兼具演出者、治療者及分析者之角色，以確實掌握劇中之各種情況。被治療者即為主角。藉由戲劇表演之參與，以宣洩被壓抑之想法與情緒，進而獲得治療之效果。輔助人

⁵⁶ 林茂榮、楊士隆，前揭註3，第231-232頁。

員即主角之對手角色，具有以激發受刑人宣洩情感，並協助其演出之任務。觀眾對於戲劇之成功演出頗具影響。

二、技術及原則

心理劇之主要技術與原則包括：

- 1.自我表達：由受刑人扮演生活圈中之各個角色，包括他自己、母親、父親、兄弟、敬愛之教授、老闆或其他角色。受刑人相當主觀去演出、經驗及體認這些角色。
- 2.自我實現：主角藉由輔助人員之協助，充分的在戲劇中演出，而不論此項演出是否與實現差距甚遠。
- 3.獨白：由主角在場景充分的、自由的對自己或團體表達其想法，藉以抒發壓抑情懷。
- 4.治療性之獨白：由主角能夠與其他成員分享隱藏之情感與思考。
- 5.角色互換：由主角扮演其敵對角色，藉以探究認知差距原因，減少摩擦。
- 6.未來之投射：由受刑人將其認為未來可能之情況表現出來。
- 7.生活之預演：由受刑人將其預期未來之情況事先表演出來。
- 8.幻想：由受刑人藉著舞台之表演而呈現其幻想。
- 9.夢境：由受刑人編織夢境，並表演出來。
- 10.雙重技巧：即由輔助人員表現出與受刑人同樣之動作，協助受刑人瞭解自己之困擾，同時藉此洞察主角之內在衝突。
- 11.多重技巧：即將受刑人之生活歷程區分成好幾個階段，自輔導人員分別擔任各階段之角色，每一角色代表受刑人人格與生活型態之一部分，以協助受刑人瞭解其生命歷程。
- 12.反映法：即由輔導人員扮演受刑人之角色，表達其情感與想法，就如同鏡子之呈現讓受刑人瞭解其行為。

三、心理劇在犯罪矯正上之應用

心理劇由於涉及專業之技巧，因此在犯罪矯正實務並非非常普遍。儘管如此，美日等先進諸國皆曾加以試驗，並有卓越成效。例如美國紐澤西Rahway性犯罪處遇中心即以心理劇之演出，協助受刑人宣洩性攻擊意念，進而改善、洞察偏異行為。無論如何，研究大致指出心理劇對於觸犯強迫性犯罪(Compulsive Crime)之患者而言，具有特殊效果⁵⁷。

第四項 行為療法

行為療法基本上係指用認知與行動之控制原理，協助受刑人改變偏差行為並學習嶄新行為之處遇技術，認為行為均由刺激所引起。目前，行為療法已充分發展至認知、學習層面，並且採用系統性之評量以考驗成效，於1876年已開始在矯治機構中被使用，實務上普遍應用至矯正成年犯罪⁵⁸。

行為療法之特徵，由於其施行程序至為多樣，本不易劃分，惟學者日登(Kazdin)認為下列五點乃為行為療法基本表徵：1、重視現在對行為之影響，反對歷史決定論。2、外向行為改變之觀察乃評估處遇重要指標。3、以具體客觀名詞詳述處遇標準，俾以利將來驗證。4、依賴基本研究以為處遇與特殊治療技術假設之來源。5、治療上之標的問題加以定義，以利處遇與評鑑⁵⁹。

行為療法之治療技術繁多，在此僅以在受刑人矯正實務應用較為普遍之方法與技術作扼要介紹。

一、代幣法(Token Economies)

代幣法係以增強及削弱原則為基礎之行為療法，其大致以當事

⁵⁷ 林茂榮、楊士隆，前揭註3，第233頁。

⁵⁸ 謝文彥，前揭註44，第37頁。

⁵⁹ 林茂榮、楊士隆，前揭註3，第235-236頁。

人所想要之東西為替代物，以利用代幣為增強物，藉以發展適當行為，或藉著取消代幣來消除或減輕當事人不良行為。代幣乃增強與塑造行為之有效方法，可引發當事人具體之動機，以改變行為，目前盛行於美國少年犯罪矯正機構。

二、行為契約法(Behavior Contracts)

行為契約法係指當事人與機構制定契約，倘其合乎一定要求或有良好行為表現，即可接受更優厚之處遇。例如，以美國新墨西哥少年輔育院實施四階段之行為契約方案為例，在第一階段，少年無論在書信、接見與行動上皆受到嚴密之管制，但是，一旦少年履行其與機構訂定之行為約定後，即可在各方面獲得更多之自由。少年在進至第四階段時，更有資格獲取返家探親之機會，並且準備假釋或釋放。類似目前矯治機構內使用累進處遇方案，皆有依好的表現取得更優渥處遇之激勵作用。

三、嫌惡治療法(Aversive Technique)

嫌惡法係創造當事人厭惡之情境事務，以協助當事人避免沉溺異常行為，發展正性行為，來改變受刑人不良適應行為之治療法⁶⁰。例如，將會引起嘔吐之藥物置於酒瓶中，要求酗酒者暢飲或令有犯罪傾向者想像入獄後可能遭致羞辱情形...皆為嫌惡法之典型。嫌惡法目前已被廣泛應用至各種偏差或不當行為(如酗酒、性虐待、暴露狂、藥物成癮者、暴行、攻擊性強者)之矯正上。一般而言，嫌惡法具有立即性之效果，長期之功效則待進一步評估。試行時，以由當事人指導較為恰當，並應注意是否符合人道倫理，且須徵得當事人同意。

⁶⁰ <http://ritznotepad.blogspot.com>, 2010年2月14日。

四、系統減敏法(Systematic Desensitization)

系統減敏法可消除各種不良適應行為如因傷害之恐懼、神經性焦慮等，其與鬆強訓練交互運用，可降低當事人之焦慮，減少暴力、衝動行為之發生。系統減敏法係以處理因焦慮而形成之不良適應行為或逃避行為反應為對象，其方法為引發焦慮之刺激並將產生焦慮之刺激作層次之安排，其次引導當事人作鬆弛練習，將引發焦慮之刺激重複地與鬆弛狀態配對出現，直至焦慮反應消除。

雖然，行為療法有助於當事人行為之改善，但仍被批評過於表面化、忽略當事人內在心理動機(如情緒、感情)之影響力，並且較缺乏人道。然而，由於行為療法原理與技術簡顯明確、容易施行，並有利於機構對當事人偏差行為之控制與改善，因此其仍為各國矯正實務所普遍採行，雖然治療型態可能以不同之方式呈現。仔細觀察，行為療法目前之最重要課題為如何走向符合人道、倫理原則之治療方向。

第五項 溝通分析療法

溝通分析療法像一種互動心理治療法，由美國加州精神醫學者 Eric Berne 於 1961 年所倡導，其主要理念在於個人與他人互動時所持有之「自我狀態」，個人內在之自我狀態包括父母、成人、兒童等三部份，近年來已被廣泛應用至犯罪處遇，頗受重視⁶¹。溝通分析療法強調當事人須以積極之態度，評估其行為態樣與生活方式，俾以在未來行為與生命歷程重新抉擇、開啟嶄新人生方向。溝通分析倡議者強調，人自出生後，受到父母、家庭、環境等多重影響，乃發展其獨特之人格結構與行為樣態。由於人類有與他人接觸之欲求，因此其行為模式即可能以父母、成人與兒童三種獨特之行為樣態呈現。父母代表著權威之行為樣態，成人則屬較理性、成熟、現實之

⁶¹ 謝文彥，前揭註 44，第 43 頁。

表徵，它乃人格中較客觀、做事實判斷之部分，兒童，則大致包含小孩式之感情與衝動，乃較欠缺理性而訴諸於感情之行為樣態。由於當事人常未能洞察其獨特之行為與思考邏輯，同時在與他人溝通之過程中未能做出合宜之反應，因此即可能呈現偏差、不適切之行為而不自知。溝通分析療法即主張經由適當之治療、訓練，協助當事人瞭解其行為樣態，重新作決定、安排生活、開啟嶄新人生旅程⁶²。溝通分析療法之技術甚多，僅以應用較廣之下列五種作概要介紹：

一、結構分析(Structure Analysis)

結構分析乃使受刑人察覺其父母、成人或兒童自我狀態之內容與功能之技術。當事人須學會如何瞭解自己之行為樣態，結構分析則協助其解決所面臨之困境。換言之，結構分析即是透過對父母、成人、兒童三種行為樣態之鑑別練習，藉以指導當事人瞭解自己行為不協調或偏差之一面，進而掌握自我角色並修正行為。

二、溝通分析(Transactional Analysis)

溝通分析基本上乃分析人們彼此間自我(或行為)狀態之交流情形，俾以有意義地掌握情境，控制自我之行為，做出對他人合宜之反應。溝通分析之樣態有三種：

- 1.互相溝通：係指訊息傳送後，獲得預期之回應。
- 2.交錯溝通：指訊息傳送後，未獲得預期之反應。
- 3.曖昧溝通：指送兩個以上之曖昧訊息，致對方誤解或迷惑。

三、腳本分析(ScriptAnalysis)

腳本分析係指瞭解個人自嬰兒至成長期間受父母、環境影響而確立之人生歷程。例如幼兒被父母灌輸之人生價值「萬般皆下品，

⁶² Gerald Corey. *Transactional Analysis, Theory and Practice of Counseling and Psychotherapy*. Brooks/Cole Publishing Company. Fourth Edition 235 (1991).

唯有讀書高」等。腳本分析即嘗試讓當事人瞭解本身一直所遵從之人生型態及生活歷程，俾以採取行動改變或修正其人生計畫。

四、空椅(Empty Chair)——如何面對問題之策略

「空椅」係溝通分析之一種技術，乃假定當事人很難面對不符期望之對象(如厭惡之老闆)，惟仍必須面對解決之。治療過程即要求當事人想像該不符期望之對象坐在其面前且須與其對話，此過程可使當事人充分表達其思想、情感與態度，藉以察覺當事人內在自我行為樣態，進行協助解決問題癥結。

五、家庭模仿劇(Family Modeling)

家庭模仿劇亦稱為溝通分析方法之一，主要適合處理頑固之父母、大人、小孩三種心理狀態。它要求當事人儘可能想像過去難忘情境、重要人物及當事人本身。當事人成為導演、製作人與演員，其可界定情境，並將團體之其他人當作其家庭人員之替代人物，進一步將團員安置於其想像之情境中。其後之討論、行動與評估，可因此擴大至當事人對特殊情境之察覺自省。

溝通分析療法之應用，一般而言具有下列優點：1.培養客觀判斷能力，從而改善人際關係；2.學習於日常生活中正視與控制自己行為，使自己成為治療者；3.觀念簡潔、方法簡便，實施容易；4.有助瞭解個人過去生活腳本，進而擬定未來生活計畫。然而溝通分析法之應用亦非毫無限制，對於智商較低、年紀較輕、患精神疾病以及犯罪學者渥夫幹(Wolfgang)筆下之「慢性犯罪者」(Chronic Offender)，其實施成效則面臨限制。溝通分析療法之所以備受重視，乃因其治療過程具系統分析程序，包括修正受刑人混淆與不切合時宜之去污染程序、隨著環境不同，作自我狀態表達，而非一成不變

之再傾洩程序，澄清程序及最後之重新整合，協助受刑人以合乎理性、客觀之原則處理人際事務，目前美國、日本矯正實務大致印證其治療效能，其在台灣地區之應用價值有待進一步驗證。

第六項 現實療法

現實療法係由學者William Glasser於1965年所創，係強調當事人不應緬懷過去，應面對事實，認清自己，對自己行為負責之指導性治療法，其目標為引導受刑人成長，學習接納個人責任及做自我價值判斷，並面對現實，從錯誤中記取教訓，走向自主成功。目前在美國精神病院、犯罪矯正機構及少年矯正部門中甚為風行，其他各國犯罪矯正實務亦有逐步擴大採用之趨勢⁶³。

一、根據美國加州州立大學Gerald Corey教授之歸納，現實療法至少具有下列八項特徵⁶⁴：

（一）現實療法重視現在，而不重視過去，個人之過去乃不變的，唯有現在與未來方有改變之可能。學者Glasser主張，應將受刑人視為「具有廣大潛能之人」而非一位有問題之病人。

（二）現實療法強調行為本身而非情緒與態度。其雖非認為情緒與態度不重要，但特別強調對現在行為之察覺。

（三）現實療法反對心理疾病之觀念，它並不做心理診療，且假定行為失常乃不負責任之結果，心理健康與負責任之行為具相同意義。

（四）現實療法強調學習負責任之行為，負責任與自我價值感同等，為人類終生之心理需求。

（五）現實療法不主張懲罰。蓋懲罰並不能完全改變行為，反而易增加受刑人之挫折感並破壞良好治療關係。

⁶³ 林茂榮、楊士隆，前揭註3，第241頁。

⁶⁴ Gerald Corey, *Theory and Practice of Counseling and Psychotherapy*. Brooks/Cole Publishing Company. Second Edition 178 (1991)。

(六) 現實療法強調人格意識層面，而不重視潛意識。因強調潛意識將導致受刑人逃避現實並不負責任；唯有重視意識層面，便能促使受刑人面對事實並勇於負責。

(七) 現實療法並不重視移情作用，主張應順其自然，以建立個別、真誠之關係，協助當事人在現實中得以滿足需求。

(八) 現實療法強調價值判斷，主張由當事人判斷其行為品質以確定何者係導致失敗之結果。目前研究已大致提供證據顯示其在減少青少年再犯率上有獨特功效。它強調除非當事人自己願意改變行為，否則即無效果⁶⁵。

第七項 認知處遇法

認知處遇法強調應對受刑人錯誤之思想、看法進行矯正，而非從改變其行為著手，蓋諸多研究指出受刑人常具有不合乎邏輯、錯誤、不健康之人生價值觀，而導致再犯之發生。認知處遇法即嘗試教導受刑人以較合乎邏輯、常理、客觀、理性之思考方式，妥善處理人際衝突，避免其再度淪入歧途。認知處遇法以加拿大矯正局 (Correctional Services of Canada) 之研究、試驗最具成效，該國於經過審慎評估後，已決定在未來三年內持續擴大採行此項方案，以確保受刑人於服刑期間能在其偏差行為樣態上做適當之改善，俾以在未來開創嶄新光明之人生旅程，認知處遇法近幾年來在犯罪矯正實務上屢獲證實對受刑人偏誤思想之改變有相當令人滿意之結果。

認知處遇法與一般處遇法略有差異，其實施重點著重於導正受刑人偏差之思考與推理方式。教導受刑人處理人際事務、解決衝突溝通技巧。此乃植基於相關研究一再顯示這些因素乃抑制出獄人未來再犯之重要關鍵。

根據加拿大矯正部門實施之經驗，各犯罪矯正機構包括社區處遇機構皆可採行認知處遇法，實施之對象以初入監之各類型受刑人

⁶⁵ 謝文彥，前揭註 44，第 42 頁。

最為適宜。此項認知訓練方案約需十二週之時間，並須將參與者規劃成每班六至八人之小團體，俾以從事各項觀念導正及人際溝通之教學活動。訓練課程之內容包括運用各類視聽教材、報章雜誌等，以生活實例對受刑人進行思考、推理及問題解決之訓練，並藉由小團體之討論會達成既定目標。認知處遇法之施行以不連續超過二個小時為原則，蓋參與者皆須全神貫注思考，不得分心。其次，鑑於受刑人偏差、錯誤觀念之形成乃日積月累之結果，因此認知處遇法之施行須循序漸進，參與者唯有通過初期基礎課程，並確實充分學習、領悟，而在達成一定進度後，始能進行另一階段之嘗試。此外，為確保認知處遇方案之成功施行，爭取第一線管教人員之全力配合與支持乃有其必要。尤其，在方案施行前即須透過各種溝通管道，徵詢管教人員之意見，並嘗試宣導方案之意旨。換句話說，認知處遇法之一項特色為訓練受刑人於遭遇衝突、壓力時，做出理性、成熟之抉擇。訓練之重要課題在於要求受刑人想像置身於衝突情境中，運用各類人際溝通、問題解決之技術，並仔細之思考各種理性解決之方法與途徑。最後，認知處遇法方案執行者之遴選，並不侷限於研修社會工作、輔導等專業人員，只要具備人際溝通專長、成熟、穩健、理性、負責並接受短期之專業講習即可擔任。當然，在施行期間，整個方案之執行須接受嚴格之品管監督，並進行各項檢討與協商，以確保每一步驟遵循方案原則。

根據1991年學者Fabiano、Porporino及Robinson對參加認知處遇法方案之受刑人於方案施行前後進行之調查，發現大多數參與方案者呈現如下之反應：應於參加認知訓練方案甚感滿意、較能以客觀、理性之態度評斷事理並處理人際衝突、對於法律、法院及警察人員較不具憎恨之負面態度、較能控制憤怒之情緒，並且面對壓力、較能有效率之規劃未來生活、人際溝通技巧顯有改善以及對於他人之觀點較能接受，並且較能容忍他人之批評。

前項評估大致顯示，認知處遇方案對受刑人各項偏誤思想、態度之改善有明顯助益，而更重要的是學者Fabiano等，在經過大約二十個

月之追蹤調查，發現參與認知處遇方案者有較低之累(再)犯率，認知處遇方案之作用似已獲取進一步之肯定⁶⁶。

認知處遇方案乃加拿大矯正機構犯罪處遇之核心方案，此項類似於生活技巧之訓練，嘗試對受刑人生活之各層面加以改善。例如，偏誤思考、推理之導正，憤怒情緒之管理，人際溝通技巧(Coping Skills)等。評估報告亦大致顯示認知處遇法之實施對於受刑人偏誤思想、行為之改善有正面、實質之影響。環顧國情，目前台灣地區採行集體、類別、個別品德教誨已具備認知處遇方案之雛型，倘進一步規畫，在課程上妥善設計，將有發展之空間。

第八項 內觀法

內觀法亦稱內省法(Introspective Method)，係由日本吉本伊信所首先倡行，也係由佛教「禪定」之核心概念發展而來的，係指以靜坐觀察之方式，透過指導者之誘發，促使犯罪者對過去行為歷程做自我觀察與反省，藉此喚起自覺意識，滌除潛在之罪惡感，主要是透過「充分覺察而不執著」的方式來協助個案觀照內在主觀經驗，協助其接受病態思維與衝動的真實性質與起源，並重新體認、解釋問題對個案本身的意義，進而改變偏差或駁誤行為與態度之處遇技法，是認知行為心理治療新興之治療趨勢之一⁶⁷。

內觀法之主要目的為消除受刑人本位主義，去除自我為中心，而以感恩之心境來面對生活。內觀法可區分為集中內觀及日常內觀二大類。集中內觀係指在安靜與外界隔離之內觀室中，由參與者自早晨五時至夜晚九時止，持續之進行大約一週之內觀反省。日常內觀則為集中內觀之實際運用，每天安排日課表，不限時間、空間至少進行一小時之反省。一般而言，完成集中內觀後，宜配合日常內觀之實施，以

⁶⁶ Elizabeth A Fabiano and Frank J. Porporino and David Robinson ,Canada's Cognitive Skills Program Corrects Offenders' Faulty Thinking, Corrections Today 102-108 (1991) .

⁶⁷ <http://gc.ncue.edu.tw>, 2010年2月14日。

隨時進行自我觀察，喚起省悟，以確保行為不致偏離常軌⁶⁸。

內觀法之施行首先須由指導人員向參與者說明內觀之方法，集中內觀期間之生活方式、注意事項等，作為內觀法之施行鋪路，化解參與者疑慮，並引導受刑人進入寂靜、無任何干擾之內觀室進行反省。其第一步驟，指導者須讓受刑人將過去曾經遭遇之痛苦及為人世間所遺棄之一切怨恨、不滿，毫無保留地宣洩、表露出來。其次於受刑人不愉快之經驗抒發後，指導人員應冷靜客觀之加以分析，紓散其心底壓抑之情緒，進而引導受刑人檢討、反省過去(從幼年時期開始)至現在對親人、師長、朋友或被害者所做之一切是否合乎常模事理。反省之內容主要包括：1、受關心之一切往事；2、攪擾別人之事；3、自己如何回報他人。受刑人進入省察階段，每隔二個鐘頭後，指導人員應予以面談，就內觀之內容進行剖析，尤其讓受刑人瞭解從別人所得到的與自己奉獻間之差距，即施與受間之多寡，促其領悟及其自我中心之行事法則並非恰適。蓋對於受刑人而言，愧對於他人者多，回報他人者卻又太少。最後，一旦受刑人獲取深省以至於懺悔之心境後，受刑人則預期逐漸捨棄以往自我中心本位思想，而決定以具體之行動(如改悔向上)，回饋他人，此時集中內觀即可暫時告一段落，而轉至日常內觀程序，以維持效果。內觀法施行之重點為：1、藉著隔離、減少外界刺激干擾，維持良好的靜思環境；2、在指導人員之誘發下，以自責式之思考，進行自我行為省察，以加深罪疚感，進而激發感謝他人之念頭。3、要求受刑人站在對方(他人)之立場思考，拋棄本位主義及先入為主之狹隘視野，以較合乎理性、同情心的原則為行動、思考依據。4、在整個內觀法進行過程中，特別強調激發對母親之愧疚心與罪惡感，進而矢志改悔向上反哺親恩。一般認為，內觀法施行不僅有助於人際關係之改善，及解決人生苦惱等問題，對於受刑人身心之調整及改悔向上亦有重大益處。

⁶⁸ 林茂榮、楊士隆，前揭註3，第247頁。

內觀法由於具有教育與心理治療效果，其應用範圍仍甚為廣泛：

- 1、內觀法之普遍施行與應用於教育、輔導矯正機構，有助於啟迪良知，倡揚倫理道德。
- 2、對於長刑期受刑人而言，可配合日常內觀之施行，減輕長期監禁之焦躁、不安心理。
- 3、對於初入監受刑人而言，內觀法有助於減輕其恐懼與焦慮心理。
- 4、內觀法可應用至各犯罪類型，其中以殺人、強盜、傷害、放火等暴力犯特其成效。
- 5、內觀法與靜坐融合一體，可形成對抗焦慮與不適應行為之治療法，貢獻至鉅。

內觀法在矯正機構之應用以日本最具成效。日本自 1945 年開始試行以來，已逐步擴大應用至全國各犯罪矯正機構，並且成效斐然，其對於啟發受刑人罪疚感，進而啟迪懺悔心扉有目共睹。台灣地區於民國 76 年間由吳憲璋自日本引進內觀法，先後於台灣綠島、雲林、台中、台北少年觀護所試辦，咸認對啟迪受刑人改悔良知效果良好。民國 79 年則由法務部指示全國矯正機構全面施行。

內觀法雖然應用甚廣，並且為犯罪矯正機構所樂於採行，有助於受刑人管理，然而與其他處遇法相同，但施行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1.以受刑人志願參加為原則，而非採強迫之方式。2.對於內觀法之施行場所與時間應妥適安排。3.宜注意參與者之行為變化，尤應考慮及受刑人自我否定而引發之意外事故。4.實施集中內觀時，應注意參與者之身心健康狀況。5.在施行時，應對對象詳加考慮。一般而言，詐欺、侵占、竊盜等犯罪者之施行效果較差，一旦發現呈現負效果時，宜及時妥適處理⁶⁹。

⁶⁹ 謝文彥，前揭註 44，第 50 頁。

第五節 小結

隨著行為科學之進步及對受刑人處遇之逐漸重視，受刑人各項輔導與心理治療技術已廣泛應用於各先進諸國矯正實務中。但由於部分監所制度老化，抗拒改革；也有的收容人口過多，管理困難，監獄化程度嚴重，阻礙許多受刑人接受治療之動機，使得許多有效之治療制度無法彰顯十分可惜。雖然部分輔導與心理治療技術並非萬靈丹，惟可以預見的，這些處遇方法必然對受刑人偏差行為之矯正有實質上之幫助。犯罪矯正處遇技術之多元化與豐富化，乃一國犯罪矯正文明程度之指標，而充分給予受刑人自我改善之機會，亦為現代刑事政策及犯罪矯正之重點工作。無可置疑，犯罪矯正實務將因這些嶄新處遇技術之開發與應用，而展現新面貌。



第三章 各國犯罪矯正發展趨勢

1990年代，世界各國犯罪矯正已邁向嶄新境界，各國除因應該國需要而採行獨特犯罪矯正策略外，並在與其他國家積極交流、共同合作下，彼此切磋學習，交換心得，對各國之矯正概況或特色做一些粗淺之瞭解，或許能激發更多比較矯正方向，指引更有幫助矯正犯罪人之神聖任務。

由於受資料與篇幅之限制，因此無法對每一個國家做全面、詳盡之探討，僅能對犯罪矯正較具規模與特色之國家如美國、日本、德國、泰國、新加坡等，做概略之介紹。希冀藉此增進對其他國家犯罪矯正現況之瞭解，進而吸收其他國家所累積之寶貴經驗，以期許台灣地區之犯罪矯正制度更臻於盡善盡美之境界。

第一節 美國犯罪矯正特色

十八世紀末，美國正從事監獄改革活動，強調以宗教之靜默悔悟力量感化受刑人，也認為受刑人經過嚴格獨居，在絕對靜默中，可培養自制、沈默、穩健之性格，遂於1828年於賓州創設「賓州獨居制監獄」⁷⁰，也就是各國所採用之「獨居制」之由來。此外紐約州於1816年在奧本建立奧本監獄，於1824年將其改制為日間採雜居方式但嚴禁交談，違者即採鞭打處分，亦為日後「沈默制」的由來，但於夜間仍獨居監禁⁷¹。以上兩種制度為美國影響各國監禁制度之重要方向。美國犯罪矯正之最大特色在於多樣性，其特點介紹如下：

一、現代化、新穎、安全之建築格局

與舊式之監獄相較，新式之監獄建築不僅外觀亮麗，同時有現代化、完善之設備如電腦警報系統、電子控制門、中央監聽系統...等，以確保機構之安全。美國芝加哥大都會矯正中心即為例。

⁷⁰ 王碩元，監獄行刑法，第1-61頁，志光教育文化出版社，2004年11月八版。

⁷¹ 謝瑞智，犯罪學與刑事政策，第393頁，台北，文笙書局，2000年6月。

二、處遇多樣化

反應出美國文化，多樣化之處遇被廣泛之應用至矯正實務。例如，心理治療方案、創造性療法(CreativeTherapy)、超自然冥想(Mediation)、行為治療方案(Behavior Therapy)、電子監控(Electronic Monitoring)、家庭監禁(HouseArrest)...等之試行⁷²，即充分反應出前項特色。

三、公正、公平之受刑人申訴程序

為確保受刑人權益，減少法庭之控訴及建立公平、公正之服刑環境，美國矯正機構對於受刑人之申訴特為重視。各監獄處理受刑人申訴案件之原則如下：1.書面回覆；2.申訴必須在一定之時間內回答；3.聘請外界人士之仲裁；4.受刑人以及監獄官員必須共同參與設計以及共同行使此項申訴程序；5.受刑人都必須能夠運用這套申訴制度，而無受到監獄官員報復之可能；6.申訴制度必須能運用到非常廣泛之各種事故上，並且有一套很明確之方法能夠決定那些事件可否申訴。

四、美國聯邦監獄作業公司(UNICOR)

1983年美國矯正機構擁擠問題十分嚴重，因此成立聯邦監獄作業公司，此為一個財團法人團體，非以經濟利益為主要目標，其成立目的在於減少受刑人情性並提供有用之技能訓練，來確保受刑人在自由競爭之社會中，具有謀生技能，並聘請作業顧問規劃職業訓練課程，以確保受刑人習得實用技能⁷³。因此，成為民營化矯正公司之開路先鋒。

⁷² 黃徵男，前揭註2，第120頁。

⁷³ David E. Duffee, Corrections: Practice and Policy, Random House Inc. 66 (1989) .

美國犯罪矯正與該國文化相呼應，充分散發出多樣化之特色。尤其，在勇於創新、接受挑戰之思潮下，矯正部門不斷之變革並發展，採行嶄新處遇措施，以因應現況之各項需要。目前美國犯罪矯正事業正以現代化之企業組織型態呈現，專業化之人員、設備、建築與分工，充分之展現出其活力，或許此乃現代化犯罪矯正之先兆。

第二節 日本犯罪矯正概況

日本是高度工業化與都市化之國家，卻有低犯罪率之典型社會，「日本犯罪學會」是最古老之犯罪學研究組織，主要由法醫、精神醫生、和犯罪原因研究者所組成。而在東京之「聯合國亞洲與遠東犯罪預防與矯治研究所」更是最重要之犯罪學研究機構。而犯罪矯治方面，預測量表、個人與團體諮商、開放式與封閉式矯治機構，觀護效果都成了探討研究與發展之重要對象。日本犯罪學家近年來不斷地努力對犯罪與偏差行為研究之努力，例如「疏離理論」對犯罪少年與非犯罪少年之研究等...，這些都值得台灣地區學習。而日本監獄之矯正概況如以下介紹：

一、分類處遇

以達成受刑人個別處遇為目標，日本矯正機構分類處遇之目的分為兩步驟：

(一)分類調查

此項分類調查分三個時期進行：(1)入所調查：於受刑人被判刑確定入所執行時辦理，其調查期間約一個月，但如收容於分類中心(全國八個矯正管區各指定一刑務所⁷⁴或拘置所為中心，使受刑人入所時負精密分類調查之責)，則約二個月。(2)定期調查：受刑人入所執行後，於其處遇過程中，因環境發生變化或受刑人本身之轉變，為修正處遇計畫之必要，再為定期調查。直到期末滿八個月者約每二個月，其他為每六個月各再調查一次。(3)臨時調查：於受刑人處遇上

⁷⁴ 「刑務所」即監獄。

有必要時為之。

(二)分監管理

日本對受刑人之分監管理，除依其刑期、罪質、健康狀況、性別、年齡等因素外，更著重考量其犯罪傾向之顯著與否而予區分。倘區分後遇有情事變更，如原被認為有再犯之虞者，犯罪傾向降低或罹患疾病而康復者，亦得重新調整，移轉至所宜收容之刑務所。分監管理係依以下分類而收容，例如有無再犯傾向者、外籍受刑人、禁錮犯(主要為交通事故犯，情節較輕之受刑人)、精神狀況不健全之受刑人、罹患疾病或殘障之受刑人、女性受刑人、刑期在八年以上有無再犯傾向者、十八歲以上未滿二十歲之少年，無有再犯傾向者、二十歲以上未滿二十六歲之青年，有無再犯傾向者⁷⁵。

二、受刑人教育

日本刑務所為促使受刑人改悔向上，對受刑人施以各項教育活動分述如下：

1.入所教育：以說明犯罪矯正之目的、處遇概要、所內規則，及日常生活應行注意事項等。入所教育通常與入所時之調查並行實施，其期間約為一至二星期。

2.學科教育：對於尚未完成義務教育或低學力程度者，得施以國語、數學及社會等基礎學科之補習教育。而尚未完成義務教育之受刑人，亦得依據「就學義務猶豫免除者之中學畢業程度認定規則」參加中等學校畢業程度認定測試。

3.函授教育：以提升受刑人之一般知識與技能為目標，其所需費用之負擔可區分為公費與自費兩種。函授教育課程包括：電器、無線電信、汽車修護、語文、商業簿記及中等、高中、大學相關課程。

4.生活指導：係指藉由諮商、會談、閱讀、集會、團體活動、演講會、

⁷⁵ 林茂榮、楊士隆、黃維賢，監獄行刑法，第30頁，台北，五南出版社，2005年5月。

體育、文康活動及社會服務等，對受刑人生活之各層面加以指導而言，以健全受刑人身心，培養優良情操為目標。

5. 篤志(社會熱心人士)面會制度：係指由社會富學識、涵養、熱心之人士親自與受刑人面唔，提供其寶貴意見，以適切指導受刑人生活並協助擬訂將來生活計畫之制度。

三、受刑人釋放前處遇

對於即將執行期滿釋放或假釋之受刑人，日本刑務所特於釋放前採行各項處遇，以協助其早日適應社會生活。通常刑務所於其二至三個月前即將該受刑人置於所內比較開放之處所，使其接受與一般社會相近似狀態之處遇或准許其至外部之工廠通勤。而於其釋放日期迫近時，對之實施為期約一週之出所時教育，對於有關出所之各種手續、更生保護、職業安置、民生福利制度及出所前後之身心調整等項加以指導，或亦可在刑務所職員陪同之下，訪問保護觀察所及職業安置所等機構，及至各處參觀或購物等，俾以協助其逐漸適應社會生活⁷⁶。

四、受刑人申訴制度

日本監獄受刑人不服官署之行政處分，除得依監獄法向監獄長官或視察人員直接申訴外，亦得按日本行政事件訴訟法第三條之規定提起抗告訴訟，其受刑人提起之行政訴訟可分為「適法之訴」及「不適法之訴」，「適法之訴」有1、關於確認行政官署公法上之義務之訴，以及請求行政官署做為或不作為之訴(例如，使受刑人讀報義務或實施宗教活動之行為等)；2、基於特別權力關係之行為與行政訴訟(如因違規移監處分等)；而「不適法之訴」則不待審理逕予駁回。日本這項制度，深具民主法治之真諦，頗值參考⁷⁷。

⁷⁶ 李茂生，前揭註 48，第 34 頁。

⁷⁷ 張齊斌，日本監獄受刑人申訴制度之介紹，刑事法雜誌，第 9 卷第 2 期，第 1-3 頁，1965 年 4 月。

五、日本「全民營的監獄」

日本第一間「全民營的監獄」，2007/年5月14日在日本山口縣啟用⁷⁸，這所監獄的裡外工程，全部委託民間公司運作，日本官方法務大臣表示，這是日本獄政的嶄新一步，日本政府希望藉由引進民間智慧，補充政府獄政運作的不足，並且強化監獄的教化功能。這座日本首創的「全民營監獄」，為了一新民眾耳目，名稱還不叫監獄，而改叫「社會回歸促進中心」，經營這間「社會回歸促進中心」的公司，初步規畫收容男女受刑人各五百人，除了收容受刑人之外，也希望能強化培訓受刑人技能，讓受刑人服刑完畢之後，能儘快回歸社會⁷⁹。

第三節 德國犯罪矯正概況

一、受刑人之處遇

(一)作業：受刑人負有參加作業之義務，因工場不足、疾病等因素，參加作業者約占全體受刑人之六成。勞作金依作業難易度區分為五等級，1994年1月每日勞作金為第一等級七馬克，第二等級八馬克，第三等級九馬克，第四等級十一馬克，第五等級十二馬克⁸⁰。

(二)處遇計畫：各矯正機構之處遇計畫種類繁多，例如針對非毒品犯且犯罪傾向不明顯者之社會治療機構之處遇、針對毒品成癮者之藥物處遇、針對青少年暴力犯之暴行治療療法、函授教育、釋放前教育等。

(三)實施外出制度：德國開放性矯正機構以收容適於實施外出制度之受刑人為主，包括工作外出及就學外出者。凡判決確定後，自行報到執行者，即直接收容於開放性機構。再者，受刑人執行前已有

⁷⁸ 謝如媛，美、日民營之矯正機構最新發展狀況與綜合評價，第89頁，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2007年10月。

⁷⁹ <http://tw.myblog.yahoo.com/jw!Puw2h.aTHQ6FzKhq6oKnUmU-/article?mid=3079>
2010年6月16日。

⁸⁰ 林茂榮、楊士隆，前揭註3，第416頁。

固定職業者，為能繼續保持其工作，則收容於開放性機構實施工作外出制度，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即移送閉鎖性機構執行。

（四）假釋

德國假釋制度特別的是當受刑人聲請假釋時，由刑事執行法院作成裁決，若聲請被駁回通常兩年可重新聲請，再由法院再重新審查是否符合假釋要件。而台灣地區則是由假釋審查委員會審查⁸¹。

二、結語

德國之犯罪矯正概況仍趨於保守，並未有巨大之變革或採行嶄新措施，此或許與該國之民俗、文化息息相關。近年來，由於受刑人累犯之情形有惡化之趨勢，監獄之存廢再度面臨諸多爭議。然而在兼顧及犯罪人、受害者、社會人士、人道主義者之意見，德國犯罪矯正已逐步產生一項結論，即促使受刑人接受更多以社區處遇為基礎之矯正制度，而僅將少數危險性之犯罪人置於高度安全管理監獄，接受傳統之機構處遇。此種矯正理念與先進諸國無異，或許可為其犯罪矯正增添光彩。

第四項 泰國犯罪矯正特色

一、矯正制度概述⁸²

（一）教育方案

泰國教育方案以提供受刑人在成人教育範疇中自願學習為目標。課程區分為兩個項目：正式教育與職業教育。受刑人在經過前項課程之訓練並通過考試，可獲取相關學位或由教育部所授予之同等學力證書。

⁸¹<http://www.greenparty.org.tw/index.php/division/human-rights/1192-2010-05-19-22-02-56> 2010年6月16日。

⁸² 林茂榮、楊士隆，前揭註3，第428頁。

(二)宗教服務

泰國受刑人之宗教信仰乃依其個人自由意願為主。其宗教活動之目的在陶冶受刑人正確價值觀與健全性格發展，促其瞭解宗教之意義與價值，並且發展受刑人接受基本宗教理念，俾以激發其成熟度、責任感與道德意識。

(三)康樂活動

泰國各矯正機構皆提供多項戶內及戶外之康樂活動，以抒發受刑人身心並培養正當休閒娛樂。其中包括電視、電影、音樂欣賞、圖書閱覽及各類型運動、遊戲等，參加與否完全係以自願為主。

(四)善時制度與假釋

泰國善時制度可區分為三層級：優良層級 (Good Class)、非常優良層級 (Very Good Class) 及最優良層級 (Excellent Class)，隸屬於這些層級之受刑人每個月各可減免刑期三天、四天、五天。

受刑人於刑期執行滿三分之二以上，始可參加矯正委員會之假釋審核聽證會。被假釋者剩餘之執行期間必須接受更生保護。其接受保護期間須遵守各項監督規定，否則仍可能再度入監服刑。在泰國獲假釋之受刑人數目甚少，例如1989年在58,133名受刑人僅有1220名獲假釋 (2.1%)，此項措施乃欲確保假釋人能順利復歸社會，不再犯罪⁸³。

(五)開放性矯正機構

泰國已設立開放性矯正機構，以協助受刑人於服刑期滿前為其復歸社會。除在波特龍省之班納瓦及納柯宏瓦省之龍納崆兩地首先創設開放性矯正機構外，並設立與眷屬同住之宿舍，便於家屬訪視之用。

(六)社區處遇

除了傳統機構監禁方案外，許多非機構性處遇方案亦被採行，

⁸³ 鍾志宏，假釋政策與參考指標之評估研究，第33頁，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年6月。

俾以協助受刑人自傳統矯正機構回歸自由社會適應之用。此外，泰國更鼓勵民眾參與更生保護工作，其目的乃欲減輕更生保護專業人員短缺問題，並培養受刑人與社區之良好關係。

二、特色

(一)王室恩赦

在泰國除了刑期期滿與假釋外，獲取王室之恩赦亦為受刑人獲取釋放之途徑。集體之特赦恩賜只有在國家慶典時，始可能施行，個別之特赦恩賜則在例行程序中授予。在1989年，計有36名受刑人因王室之恩赦而獲取釋放，其中包括5名泰國人及31名外國人，並有8名泰國受刑人獲得刑期免除，此制度類似台灣地區大赦制度。

(二)開放大學制度

除了正式教育及職業教育外，泰國各矯正機構亦提供開放大學系統（open University System即 Sukhothai-Thammathirai），供受刑人進修之用，此項教育措施堪稱進步。

(三)監獄產品展示

泰國每年皆主辦監獄產品展示會，並將全國矯正機構所製造之產品銷售至外界。其中作業產品利潤之百分之五十分享給參與產品製造之受刑人。此項措施除可鼓勵其努力工作外，釋放時亦可做提供部分就業基金給受刑人。

(四)公共建設參與

1936年泰國監獄法案規定(1980年第四次增修)，監獄受刑人可至外界社會從事公共建設。符合條件並接受合法遴選之受刑人被指定參與包括：建築工程之維修、溝壕之清理、海灘之維護及運河疏浚等各項公共建設。受刑人每在監外從事公共服務一日則可依此減免(縮短)刑期一日。

三、結語

泰國獄政與其他國家相同，各項措施正穩定成長與進步中，雖然其與先進諸國相較，並未有特別突出之處遇制度，但其致力於開放處遇制度，允許受刑人參與公共建設，並鼓勵加強作業等作法，仍值得台灣地區借鏡。

第五節 新加坡犯罪矯正特色

一、受刑人之矯治處遇之特色

新加坡矯正部門工作人員認為犯罪行為係屬「行為上之問題」，因此矯治工作之重點著重於改變犯罪人之行為。其主要之矯治方案包括：

(一)工作

透過工作勞動以促使受刑人養成勤勞習慣，賺得部分零用金以供生活開支，同時習得一技之長，以順利復歸社會。除監內之工作外，新加坡並於1985年八月為短刑期犯和長刑期犯引進工作外出方案，前者可從事為期六個月之監外工作，通常分配到無需熟練或半熟練之工作，主要是公園和苗園之維護以及製造業，後者為十二個月之監外工作，通常被分配從事建築、製造以及工程工業方面之工作。

(二)教育

品性良好並願意求學者，獄政當局提供從基本至相當大專程度之各項課程給受刑人，一般而言，倘上午工作，則下午則進行進修教育。

(三)諮商服務

除前述二項矯治服務外，並提供各項諮商輔導服務，俾便受刑人順利解決生活適應問題。此項服務係由受過專業訓練而在矯治及諮商部門服務之官員所提供，其中並包括一般社會義工及宗教界人士之協助。

(四)對毒品犯使用拮抗劑拿淬松(Naltrexone Hydrochloride)

由於已釋放之吸毒者在二年之強制監控期間，第一年再犯率高且快，新加坡乃於1993年8月開始實驗拮抗劑拿淬松處遇計畫，以期補強戒毒效果。拮抗劑拿淬松是一種安全且無成癮性之藥物，能阻絕腦部感覺器官對麻醉藥品之作用，吸毒者只要使用這種藥物，就無法感受施用毒品所帶來之欣快感。該計畫為期二年，60位志願參與者，均為三犯和四犯之吸毒者。第一年實施「居家日間外出方案」並裝置電子監視器，且每週須至指定之工作外出營三次，服用拿淬松藥丸及驗尿以確定未再濫用毒品；第二年每週一次須至警察機關報到中心作定期尿液篩檢，但不裝置電子監視器及服用拿淬松藥丸。資料顯示：第一年實施成果良好，成功率高達76.3%⁸⁴。

(五)成立新加坡矯正企業公司(SCORE)

新加坡於一九七六年成立「新加坡矯正企業公司」(SCORE)負責推動矯正作業，設公司隸屬於內政部，其主要目的在提供收容人作業、職業與技能訓練以及更生保護工作，以協助收容人復歸社會，成為有用之人。該公司除設有主任委員及執行秘書外，下設行政及會計部門、矯正服務部門以及生產部門，其主管及職員中有公務員亦有民間人士，該公司由於組織完整及功能健全，無論在提供作業、職業與技能訓練及更生保護工作，均著有績效⁸⁵，值得台灣地區參考。

二、結語

綜觀新加坡之犯罪矯正工作概況，發現該國在各項獄政措施上勇於嘗試並引進新之制度，以充分發揮矯治成效。其中以成立專責機構推動矯正作業、戒護安全管理等級分類，協助戒毒者實施外出制度、援用電子監控技術及運用拮抗劑拿淬松協助戒毒最具特色。

⁸⁴ 林茂榮、楊士隆，前揭註3，第442頁。

⁸⁵ <http://www.moj.gov.tw/public/Attachment/5111717261889.doc> 2010年3月18日。

第六節 其它國家犯罪矯正特色

對各國獄政制度現況進行探討後，發現各國由於國情不同、狀況不同、要求也不同，矯正制度各具有不同風貌與特色。美國獄政反映出該國多樣化之文化特色，具有開創新局，勇於接受各項挑戰之活力。日本早期向歐美學習，現在則在各項制度上趨於精緻、周密並具日本文化特色。德國之矯正活動則趨於保守，未有巨大之變革，但其將假釋制度交予法院審查之措施，或許較趨於公正。泰國之獄政現況仍趨於傳統保守，缺乏獨創性，近年來該國皆致力於開放處遇。新加坡則走在時代尖端，勇於嘗試並引進新之矯正措施。其他如英國之刑事政策趨於開放性自由管理，在1961年自殺被除罪化，殺人犯定義也被縮小；死刑也由限制，最後被廢止；墮胎被合法化，非公開之同性戀行為亦被允許。1967年之刑事司法條例，創設了猶豫刑(Suspended Sentence)及成年犯之假釋。對青少年犯罪之政策則漸由「司法模式」而移向「福利模式」⁸⁶。由此可知，英國對於監獄矯正方面亦是循序漸近趨於自主管理方式前進，值得台灣地區參考。以及瑞典監獄有其一特色即為違規附加刑期，受刑人第一次違反監規，將接受書面警告處分，第二次違規，典獄長得對違規受刑人之刑期追加，至於附加刑期之日數，對於長期受刑人，每次最長增加十日，合計最長可追加四十五日之刑期。尿液檢查出現陽性反應，將附加三至五日之刑期日數。瑞典政府為節省經費，除修正刑罰制度，積極實施社會服務命令外，並全面性引進電子監控器觀護處分，以大幅減少監獄收容額。瑞典監獄十分開放及人道，因此，從1997年瑞典政府即規劃逐年關閉幾所監獄，改採電子監控器觀護處分制度。另外，為提高犯罪預防及矯正制度之生產性，瑞典正積極地嘗試著實施許多新改革措施，這種精神值得台灣地區學習⁸⁷。

⁸⁶ 許春金，犯罪學，前揭註1，第552頁，。

⁸⁷ http://tw.myblog.yahoo.com/jw!MsrgfAWBHwTCw9iDYKv_qA0X/article?mid=232
2010年6月17日。

第四章 兩岸監獄行刑制度之矯正研究

世界各國對於受刑人之管理設有專屬特定機構負責，從中央到地方、從政策、法規擬定、執行工作，都有嚴密之體系統轄。而大多數國家負責受刑人管理最直接之機構即為監獄，隸屬於國家司法行政部門領導。如大陸地區監獄工作歸屬司法部監獄管理局領導，矯正司負責，組織則有監獄組織通則規定；而法國則由司法部獄政局負責領導監獄機構之工作，設立專責監獄行政司，負責執行判決前羈押、判決執行等；德國州司法行政當局直接管理監獄；日本由法務省領導矯正局和保護局負責監獄管理工作；美國聯邦監獄管理局隸屬司法部；新加坡獄政總署屬內政部；而台灣地區監獄則歸屬行政院下之法務部⁸⁸。矯正當局所制定管理監獄之法律，其宗旨不外乎以期使受刑人改悔向上，更生復歸於社會。如何使矯正制度更為有成效，其法律之精神佔其重要地位，以下，本文探討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矯正制度之法律內容，相較之下，台灣地區有無其可改進及深思之處。

第一節 台灣地區矯正制度現狀

台灣地區於民國17年公佈「監獄規則」，但因抗戰未能全面實施，抗戰勝利後為整頓全國監獄，國民政府乃於民國35年1月19日重新制定「監獄行刑法」，此時正值現代自由刑理論。監獄行刑法為監獄行刑之根本大法，為許多有關監獄法規之中心，兼具多種法律性質。如為刑事案件處理上一個重要階段之刑事法性質；執行司法權和行政權之行政法性質，或為解決社會問題之機關的社會行政法性質等；也具有矯正之目的和在行刑目的範圍內應顧及受刑人權利之保障之保障法雙重性質⁸⁹。

⁸⁸ 邱文禎，我國犯罪矯正制度現況及其未來之改進，第85頁，國家菁英雜誌，2007年6月。

⁸⁹ 李清泉，現代監獄學分析，第26頁，自版，192010年8月。

監獄行刑法共有十六章94條，規定之內容主要為國家基於平衡犯罪惡害及特別預防之觀點，以監禁方式執行制裁及矯治管理自由刑受刑人等相關事宜。因此，就意義而言，監獄行刑法乃係規定國家具體執行自由刑之刑事刑罰所應遵循大法，也是本文要深入探討之問題⁹⁰。

監獄對受刑人之矯治處遇項目眾多，目前台灣地區各監獄所實施之矯治處遇活動涵蓋調查分類、文康活動、教育與教誨，作業與技能訓練及心理輔導等項目。這些活動通常是與政府相關部門有關，或利用監獄及社會可用資源為之，其目的一方面可讓受刑人能學得一技之長，以利出監之後有謀生之技能，達到社會適應之目的，另一方面改善受刑人在監行為及心理之偏差，身心有適度之紓解，減輕因服刑所帶來之痛苦，以阻止其日後再度犯罪。

監獄，其主要任務乃是執行刑罰之場所，按刑罰為國家司法權之作用而言，欲刑罰發生實際上之效果，必仰賴監獄之執行而彰顯，監獄之任務，在執行刑罰，貫徹刑罰，而其目的依監獄行刑法之規定，在使受刑人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看守所，其主要之任務為未決受刑人羈押處所，而羈押之目的，皆在杜絕被告逃亡及消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以期發現真實，而保全訴訟之進行；少年輔育院，則專門收容經少年法庭判處感化教育之少年，年齡從十二歲到十八歲不等，其中女生及十五歲以下之少年集中收容在彰化少年輔育院，其設置目的乃在矯正其不良習性，使其悔過自新，授予生活智能，自謀生計，並按實際需要實施補習教育，使有繼續求學之機會；少年觀護所，其係專為收容少年刑事被告及經少年法庭裁定收容管訓少年之機構，其目的在以協助調查依法收容少年之品行、經歷、身心狀況、教育程度、家庭情形、社會環境及其他必要事項，供少年法庭審理之參考，兼以矯治收容少年之身心，使他們能適應社會正常生活，目前獨立之少年觀護所共計有台北、台中、台南三所，其餘都暫時附設所在地之看守所內⁹¹。

⁹⁰ 王肇泰，監獄學綜論，第28頁，高雄，自版，1978年10月。

台灣地區有關矯正處遇之法令及相關作為，係以法務部所屬矯正司負責，以監獄行刑法為執行之主要法源依據，並輔以行刑累進處遇條例、受刑人監外作業辦法、外役監條例、監所作業勞作金給付辦法、監獄作業管理人員獎勵金發給辦法、執行死刑規則、受刑人金錢物品保管規則、監獄受刑人作業獎勵金發給辦法、受刑人特別獎賞辦法、受刑人吸菸管理及戒菸獎勵辦法、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等，因此，監獄行刑法為多數其他犯罪矯正法規之母法；另其他相關之犯罪矯正法規之內容，亦大體參考監獄行刑法之內容或依其子法而定，如受刑人特別獎賞辦法、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外役監受刑人返家探視辦法、保安處分執行法等等。綜上所述，可知台灣地區監獄處遇係以監獄行刑法為主要依據，故本論文以監獄行刑法為主軸，再配合其相關之法令做說明，對於與監獄行刑相關，認有一體適用性質之事項或其他特定事項，監獄行刑法分別於通則一章中做原則性之規定。監獄行刑法第一條規定，監獄執行自由刑之對象包括徒刑與拘役兩者。執行自由刑之目的，依該條規定「徒刑、拘役之執行，以使受刑人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為目的」之意涵可知，台灣地區監獄執行自由刑之目的係以促使受刑人真實獲得矯治，適於社會生活，避免再犯為最終目標。謹將有關矯正處遇項目及其法規分述如下：

第一項 分監管理

分監管理為現代行刑之重要措施，主要係依據調查分類結果，將受刑人進行新收講習，再按其收容人之特性、個性、能力、身心狀況、教育程度、職業經歷、家庭環境、社會背景、宗教信仰、娛樂志趣、犯罪經過及原因，分別進行初步調查分類，分別監禁於各專業或安全等級之監獄，施以適當之處遇與管理，以發揮行刑矯正效果之制度。

⁹¹ 王玉民，社會的犯罪與司法問題分析，第 140 頁，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7 年 9 月。

台灣地區監獄行刑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十八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九十三條及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曾分別就少年犯、女犯、重刑犯、累犯、毒品犯、病犯、難以矯正及適宜外役作業之受刑人，規定設置各種專業監獄執行其刑⁹²。

分監管理，依收容受刑人罪嚴重程度，行為危害性及身心穩定狀態，施以各種不同程度之戒護管理。因此對於各類輕重不同戒護程度收容人之處遇及訓練計畫，亦必須相應配合而有不同。一般而言，矯正機構常有三種不同程度之戒護，分別是高度戒護(Maximum Custody)、中度戒護(Medium Custody)與低度戒護(Minimum Custody)。高度戒護之收容人須監禁於最安全之舍房，純以內部作業為限，時時刻刻須接受嚴密監督。中度戒護之收容人需准予自由活動，給予有利之作業，同時接受必要之監督，惟在監外作業時，應隨時有戒護人員在旁監督。低度戒護收容人一切活動均較為自由，且最可能從事監外作業，此類收容人僅施以一般性之監督即可。法務部定期檢討調整，以使分類戒護更為有效、靈活，達成分類戒護管理之目標。

監獄乃國家依法律規定設置之自由刑執行機構，目前台灣地區共有監獄二十五所(詳如附錄一)，可分為女監、外役監、隔離監、病監、煙毒犯監、累犯監、重刑監、普通(甲種)監、普通(乙種)監、接收調查監獄、青年監獄。分述如下：

- (一)女監：收容女性受刑人，如高雄女子、台中及桃園女子監獄等。
- (二)外役監：收容適於外役作業受刑人，如台灣明德及自強二外役監。
- (三)隔離監：收容各監難以矯正之受刑人，如以前的台灣綠島監獄。
- (四)病監：收容患有肺病、精神病及癲瘋病受刑人，台中監獄、台北監獄桃園分監等。
- (五)煙毒犯監：以收容吸食及施打毒品受刑人為原則，台灣台東監獄為煙毒普通犯監，台灣澎湖監獄為煙毒累犯監獄。

⁹² 林茂榮、楊士隆、黃維賢，前揭註75，第32頁。

- (六)累犯監：以收容累犯之受刑人為原則，台灣台南、高雄等監獄。
- (七)重刑犯：以收容刑期十年以上至無期徒刑初犯之受刑人為原則，台灣台北、台中、花蓮等監獄屬之。
- (八)普通(甲種)監：以收容刑期未滿十年之受刑人為原則，台灣桃園、新竹、彰化、雲林、嘉義、屏東、宜蘭等監獄屬之。
- (九)普通(乙種)監：以收容刑期五年以下之受刑人為原則，台灣武陵監獄、台北監獄台北分監、台中分監、台南監獄台南分監、高雄監獄高雄分監及澎湖監獄澎湖分監等。
- (十)接收調查監獄：以收容北、中、南三區所轄地檢署指揮執行受刑人為原則，如台灣雲林第二監獄及高雄第二監獄。
- (十一)青年監獄：以收容年齡十八歲至二十五歲可塑性高、學習能力強之青年受刑人為原則，如台灣彰化監獄屬之。

第二項 申訴權

受刑人因犯罪接受刑罰之制裁，原則上執行刑罰之監獄基於法律之授權，對於受刑人有特別權力關係⁹³。因此，受刑人對於監獄之行政處分，即有服從之義務，因此在受刑人如遇有非法侵害其應有的權利，剝奪其應得的利益時，監獄行刑法有准許受刑人申訴之規定，監獄行刑法第六條明定受刑人不服監獄之處分時，得經由典獄長申訴於監督機關或視察人員。但在未決定以前，無停止處分之效力。典獄長接受前項申訴時，應即時轉報該管監督機關，不得稽延。第一項受刑人之申訴，得於視察人員蒞監獄時逕向提出。以及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五條，受刑人不服監獄處分之申訴事件第三款原處分監獄典獄長對於受刑人之申訴認有理由者，應撤銷原處分，另為適當之處理⁹⁴。認為無理由者，應即轉報監督機關。第四款監督機關對於受刑人之申

⁹³ 國政評論 <http://old.npf.org.tw/> 2010年3月9日。

⁹⁴ 廖常新，受刑人基本權利及申訴制度之相關制度，國立東華大學碩士論文，第58頁，2004年6月。

訴認為有理由者，得命停止、撤銷或變更原處分，無理由者應告知之。第七款監督機關對於受刑人申訴事件有最後之決定。除此之外，各監獄有成立「受刑人違規申訴處理小組」，延攬宗教人士、榮譽教誨師參與受刑人申訴意見。

1967年總統於司法及執行委員會之年度特別報告中指出，為給予受刑人表達不滿不服之機會並提供公平公正之解決方式，應設置公平且讓受刑人感到公正之救濟制度。至1974年，矯正促進會發表聲明表示，救濟制度應設計成每個受刑人都能利用，並且應滿足下列最低需求：1.申訴案件必須在一定期限內有所回應；2.審議申訴之人或團體應獨立於行刑當局以外；3.受刑人與管理人員對於該制度均要感到滿意⁹⁵。

以上所述完全是以保障受刑人的合法權益為著眼點，然而為了維持本監的紀律，如果受刑人故意抗拒，經常胡亂申訴，則可能破壞到監獄的安寧與秩序，所以監獄行刑法第六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但在未決定前，無停止處分效力」，同時對於申訴不實或意圖使人受刑事處分而誣控濫告，經查非事實者，得依規定移送偵辦，藉以防止不肖受刑人意圖以申訴而達成其阻撓監方處分或破壞監方秩序⁹⁶。

受刑人對於不服獄方處分除了申訴是否有其他之行政救濟途徑本文以下探討之。

一、台灣地區矯正措施是否可採行政爭訟

受刑人與監獄之關係係屬於特別權力關係，其理論源自於德國⁹⁷，又稱做特別服從關係，係指行政部門基於特別法律上之原因，以內部法規加以規範，為達成公法上之特定目的，於必要之範圍內，來拘束內部成員之權利，一方取得概括命令、強制支配他方之權能；他

⁹⁵ 黃梅茹，自由刑受刑人申訴制度之相關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碩士論文，第32頁，2001年6月。

⁹⁶ <http://www.tcp.moj.gov.tw/ct.asp?xItem=139714&ctNode=24554> 2010年4月2日。

⁹⁷ 蔡震榮，特別權力關係和基本人權之限制，警政學報第27期，第1頁，1995年1月。

方則負有服從、忍受之義務，行政權之自主性，不受法律保留之拘束⁹⁸，所以內部成員不得為自己之權益提起行政訴訟及行政救濟。因此，監獄乃係為達行刑目的之公營造物⁹⁹，為達一定之行政目的賦予管理者支配權，縱無具體法律規定，亦得發動公法該支配權而對受刑人為一定命令或強制。

既然受刑人與監獄有公法營造物之特別權力關係，因此，受刑人的請求，不易符合於行政訴訟法上的訴訟要件。雖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第7款明白規定：「監督機關對於受刑人申訴事件有最後之決定」。但行政訴訟法第1條，行政訴訟以保障人民權益，確保國家行政權之合法行使，增進司法功能為宗旨；以及憲法第十六條，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但基於特別權力關係之下，受刑人受到不當處分，才会有司法救濟問題產生，「處分」，簡單的說就是行政機關對特定事項，所做的具體處置，監方對於受刑人該做或不該做的命令、懲罰以及對其一切的處理或待遇，都可以說是「處分」，例如：在監獄行刑法第七十六條規定，受刑人違背紀律時，得施以左列一款或數款之懲罰，一、訓誡；二、停止接見一至三次；三、強制勞動一日至五日，每日以二小時為限；四、停止購買物品；五、減少勞作金；六、停止戶外活動一日至七日，其中不乏涉及受刑人之權利等等。原則上受刑人對於監獄的處分有服從的義務，但處分不僅要適法，而且也不得違背現代教育刑的宗旨。

社會對於犯罪行為人得否享有與一般社會人相同之權利保障，以及受刑人之權利保障與維護監獄管理戒護之間有著極為矛盾之情節存在；惟由於刑之執行目的非只是基於單純之報應、隔離觀點，而是存在了教育、矯治等思想，也因此受刑人享有部分之基本人權，其在法律之地位應似予以肯定及保障，換言之，受刑人在不違背執行自由

⁹⁸ 翁岳生，行政法與現代法治國家，第131頁，台大法學院，1989年。

⁹⁹ 李茂生，受刑人之人權及其救濟制度-以美、日兩國之制度為發展中心，中國比較法學會學報，第13輯，第313頁，1992年11月。

刑之目的範圍內，應與一般國民享有相同之基本權利¹⁰⁰。根據 87 年 10 月 2 日新修正之「請願法」及「行政訴訟法」，凡是人民遭受行政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時均可提訴願。新制否決以往之「再訴願程序」，人民對於訴願裁決不服者，直接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若仍不服，還可向最高行政法院上訴，改變以往行政訴訟「一審終結」之制度，而採取所謂之「二級二審單軌制」¹⁰¹，增加人民行政救濟之機會，因此受刑人也應可享有此等機會。

在台灣地區，監所為達成任務在其目的範圍內由法律賦予各種拘束及支配受刑人之權限，例如，通訊、閱讀、戒護、接見等事項，在此權限範圍內，受刑人對於管理人員之處分，於行政程序法第三條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法規定為之，但犯罪矯正機關或其他收容處所為達成收容目的所為之行為不適用本法之程序規定。似乎排除受刑人對於監獄所為之處分提起行政訴訟之可能¹⁰²，但漸漸由行政法院些許判例顯示出受刑人對於監所為之處分，有強烈尋求提起行政訴訟之需求。

行政法院在幾則裁判中傾向於表示，監獄對受刑人之行政處分，乃屬國家基於刑事刑罰權之刑事執行處分，並非行政法院職掌範圍之行政處分，台灣地區相關裁判¹⁰³例如：

(一)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度訴字 468 號判決

緣原告以被告所適用之民國（下同）八十六年刑法修正前之受刑人（教化、操行）行狀考核評分標準（即起分進分標準）審查該監受刑人是否得辦理假釋為違法、違憲之行政行為，且施用之結果亦屬無效，經原告於九十三年三月八日向被告提出陳情，已逾三十日均未獲確答，為此提起本件確認訴訟。

¹⁰⁰ 李鴻禧，監獄與人權-本質功能與營運之探討，憲法與人權第六版，第 357 頁，三民書局，1992 年 4 月。

¹⁰¹ 謝瑞智，我國受刑人基本權利之保障與救濟，警學叢刊 29 卷 6 期，第 330 頁，192010 年 5 月。

¹⁰² 翁岳生，前揭註 98，第 155 頁。

¹⁰³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http://jirs.judicial.gov.tw/Index.htm> 2010 年 4 月 14 日。

經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者，乃被告依據八十六年刑法修正前之受刑人（教化、操）行狀考核評分標準（即起分進分標準）審查該監受刑人是否得辦理假釋為無效之行政行為，並不涉及被告對原告個人得否辦理假釋之決定，有原告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訴補正狀可憑；惟被告所適用之受刑人（教化、操行）行狀考核評分標準（即起分進分標準），既屬被告為執行行刑累進處遇成績之核給，自訂之評分標準，究其性質，應屬行政規則，並非行政處分或公法上之法律關係；又被告以該項標準作為審查該監受刑人是否得辦理假釋之依據，並不當然即對原告生有行政處分存在或與原告產生行政法上法律關係；揆諸首開規定，本不得作為確認訴訟之標的；原告對非行政處分或公法上之法律關係提起確認訴訟，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為顯無理由，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由此判決可知，對於得請求司法救濟之矯正措施例如假釋，假釋之決定以及作為假釋前提之行為表現考核評分等事項，是受刑人相當關切的部分，亦是容易出現爭訟的議題。假釋、撤銷假釋之進行乃以有受刑人為刑罰之執行為依據，而此刑罰之執行乃刑事訴訟程序之一環，為廣義之司法行政處分，非單純之行政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而行政爭訟應不包括刑事法院裁判之執行在內，因此不能依行政訴訟法為行政訴訟¹⁰⁴。在學者盧映潔之看法認為，假釋是對於在監服刑給予有條件之終止刑罰繼續實現，這不是「刑罰『如何』執行」之問題，而是「刑罰『是否』繼續執行」之問題，這應不是監獄行刑的範圍，所以有關假釋之要件規定在刑罰總則中，因此假釋決定本質應該不是一種監獄處分。但在台灣地區是監獄假釋審查委員會以及法務部決定受刑人能否假釋，因此獄方在各種行刑事項上之決定，應為一種監獄處分，而假釋前提之累進處遇之行狀考核評分，其實是屬於那種

¹⁰⁴ 劉邦繡，探討刑事執行之救濟程序—以受刑人假釋事件為例，新竹律師會刊，第8卷第3期，第12頁，2004年5月。

為了維持監獄秩序而對受刑人之獎懲決定，並非專為假釋而存在，亦為一種監獄處分¹⁰⁵。

（二）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度裁字第 267 號裁定

本件抗告人因監獄行刑法事件提起行政訴訟主張：抗告人於服監期間因違背監獄行刑法第七十六條之規定，遭相對人等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扣減違規當月所得之成績分數；復依台灣綠島監獄受刑人累進處遇起分核分實施要點第九點之規定，扣減抗告人違規後恢復計分時「單項」的教化和操行之成績分數，以致抗告人因單一違規行為而分別遭受到兩種不同方式的扣減「總分」及扣減「單項」的教化和操行之成績分數，此種重複性的處罰作為已抵觸司法院釋字第五〇三號解釋有關「一事不二罰」之意旨，遂於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向相對人台灣綠島監獄提出申訴，經該監獄典獄長提付同年月二十六日第四次收容人申訴會評議結果，認抗告人之爭議事項，係多屬曲解法令，與事實不符，為無理由，旋於同年八月九日以綠監戒字第〇九四三號函，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轉送監督機關即法務部核示，嗣經法務部於同年八月二十四日以法八十九矯字第〇〇〇五〇七號函復抗告人略以其因違反監規，不服評分方式，而提出申訴，經核該監之評分方式並無不當，申訴為無理由等語，決定駁回其申訴，抗告人猶表不服，乃向原審提起行政訴訟。

最高行政法院按：「原處分監獄典獄長對於受刑人之申訴認有理由者，應撤銷原處分，另為適當之處理。認為無理由者，應即轉報監督機關。」；「監督機關對於受刑人之申訴認為有理由者，得命停止、撤銷或變更原處分，無理由者應告知之。」；「監督機關對於受刑人申訴事件有最後之決定。」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第七款分別定有明文，足證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五條有關受刑人不服監獄之處分乃屬國家基於刑事刑罰權之刑事執行處分，並

¹⁰⁵ 盧映潔，論監獄處分之救濟途徑，月旦法學雜誌，第 124 期，第 259 頁，1995 年 1 月。

非本院職掌範圍之行政處分，是以規定向其直接監獄典獄長提出「申訴」為救濟方法，並規定刑事執行監督機關之法務部對於受刑人申訴事件有最後之決定權，自不得循一般行政訴訟程序提起行政救濟，原裁定駁回抗告人在原審之訴，理由雖有不同，結論依首開規定尚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法，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因此，最高行政法院認為，刑事執行機關之法務部對於申訴事件有最後決定權，不得循一般行政訴訟程序提起行政救濟。

（三）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度裁字第 538 號裁定

抗告人為受刑人，自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移入台灣綠島監獄起，施用腳鐐戒具，迄未解除，為避免難以回復之損害，並顯有急迫情事，請求停止執行施用腳鐐戒具，並准予速辦借提收容於台灣台北看守所云云，惟查施用腳鐐戒具，係監獄為達收容目的依監獄行刑法第二十二條所為戒護行為之監獄處分事件，而依同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受刑人不服監獄處分，應向其直接監獄典獄長提出申訴，尚不得提起行政訴訟，是本件既非屬行政法院之權限，抗告人之聲請，不應准許，因而裁定駁回其聲請。

（四）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95 年度訴字第 00493 號

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對其所為處遇階級編定及教化、操行考核之評分，違反法律規定，致其權益遭受損害，則原告應有權訴請司法機關予以救濟云云，並求為判決撤銷原處分及申訴決定（即 0950000817 號函），並命被告應作成將原告編入第三級之決定、補給原告 94 年 2、3 月之教化、作業、操行分數及重新核定原告 94 年 4、5 月份之教化、操行分數。

經查，(一)原告所主張之逕編三級、教化操行成績分數評定等事項，分別規定於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14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2 條及第 42 條，而行刑累進處遇條例係依監獄行刑法第 20 條第 2 項之規定而制定，故原告之訴係屬於監獄行刑法事件，合先敘明。(二)「申訴」

從行政法上權利救濟的角度而言，毋寧亦屬一種救濟的權利。本件原告係處於公法營造物利用關係下之受刑人對「監獄」營造物長官不當或違法之處分，固得請求更正或撤銷且監督機關對於受刑人申訴事件有最後之決定權，受刑人自不得循一般行政訴訟程序提起行政救濟（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度裁字第 267 號裁定參照）其即非屬本院權限之事件，揆諸首開法律規定，自應予以駁回。縱認其得提起行政訴訟，惟上開施行細則第 5 條所稱之「申訴」，非屬取代「訴願程序」途徑的救濟模式，何況亦無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之但書情形，其既未踐行合法訴願程序，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自難認為合法，應予駁回。

以此判決得知、涉及受刑人在獄中的處遇階級審定、評分為例，本件原告係處於公法營造物利用關係下之受刑人，對「監獄」營造物長官不當或違法之處分，固得請求更正或撤銷。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5 條有關受刑人不服監獄處分而提出「申訴」之救濟方法，係向其直接監獄典獄長為之，而屬監所內部請求更正或撤銷原處分監獄之處分權利救濟行為。且監督機關對於受刑人申訴事件有最後之決定權，受刑人自不得循一般行政訴訟程序提起行政救濟。

（五）最高行政法院 45 年度判字第 50 號判例

人民須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自損害其權利或利益時，使得提起訴願。至提起行政訴訟，而似有違法處分，致損害其權利為前提。監獄行刑法及受刑人之保釋或撤銷保釋，法律有明文規定其條件及程序者，應恪遵法律規定辦理。監獄或其監督機關不得捨法定之程序及條件，而另為裁量之處分¹⁰⁶。

從此判例得知，監獄或其監督機關與監獄行刑決定受刑人是否保釋，如不依法律規定之條件及程序處理而另為裁量處分時，即屬違法

¹⁰⁶ 張元宵等，行政法及國家賠償判決彙編，第 2-1-66 頁，文笙書局，2000 年 5 月。

之行為，法院自得加以審查，如此，應可肯定台灣地區實務上似傾向於承認特別權力關係亦可採取行政訴訟尋求救濟。

二、台灣地區矯正措施是否有國家賠償之適用

依國家賠償法規定，國家賠償責任之發生原因，可分為兩種，一為第二條所規定之因公務員之違法有責行為而生之國家賠償責任；另一為第三條規定之因公有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而生之國家賠償責任。監所管理人員依法令從事矯正處遇事項之「公務員」；而「公有公共設施」，係指供公共目的使用之有體物或其他物之設備而言。因此監所設備及建築當然亦屬之¹⁰⁷。

有此得知，監所管理人員如因執行公務故意或過失之不法行為與損害發生有相當因果關係而導致被管理之受刑人之生命、身體或財產受到損害；或監所設施例如圍牆、欄杆或其他設備等之設置或管理有欠缺，應可請求國家賠償¹⁰⁸。

學者陳敏就此問題認為：「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二項，國家皆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惟構成請求賠償原因之公務員行為，如係作成或不作成行政處分，原有訴願及行政訴訟等行政爭訟手段以資救濟。在此即產生國家賠償程序與行政爭訟程序之關聯問題。……¹⁰⁹」以及根據大法官釋字第469號解釋，法律規定之內容非僅屬授予國家機關推行公共事務之權限，而其目的係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及財產等法益，且法律對主管機關應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之事項規定明確，該管機關公務員依此規定對可得特定之人所負作為義務已無不作為之裁量餘地，猶因故意或過失怠於執行職務，致特定人之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被害人得依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二項後段，向國家請求損害

¹⁰⁷ 廖義男，國家賠償法，第25、71頁，三民書局，1997年6月。

¹⁰⁸ 吳庚，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增訂十版，第769頁，台北，三民書局，2009年8月。

¹⁰⁹ 劉建宏，基本人權保障與行政救濟途徑，第290頁，元照出版社，2007年9月。

賠償¹¹⁰。因此，當人民遭受損害時，依據台灣地區現行行政爭訟法制，人民提起撤銷訴訟或課予義務訴訟，應先書面請求即先行協議程序，爾後在踐行行政爭訟程序請求救濟。

其他依特別法中，獄政管理亦可適用以下法令以保障受刑人之權利，例如，冤獄賠償法規定，依刑事訴訟法令受理之案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受害人得依本法請求國家賠償：1、不起訴處分或無罪之判決確定前，曾受羈押者；2、依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判決無罪確定前，曾受羈押或刑之執行者。不依前項法令之羈押，受害人亦得依本法請求國家賠償。具備冤獄賠償法第一條要件，而無冤獄賠償法第二條規定之情形者，受害人得依法定程式請求賠償；另外還有警械使用條例，警察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本條列使用警械規定，因而致人受傷、死亡或財產損失者，由該各級機關支付醫療費、慰撫金，補償金或喪葬費；其出於故意之行為，各該級政府得向其求償¹¹¹。

近年相關大法官解釋，說明「特別權力關係」已在台灣地區行政法理論、實務界中逐漸銷聲匿跡¹¹²，但監獄制度會成為台灣地區公法上特別權力關係概念中最難以突破的堡壘，原因還是在於社會對監獄政策、受刑人權利的理解¹¹³。同時，受制於居多數的國民感情與公眾觀感，獄政機關的政策方向、司法機關的判決態度，也就更不願意轉而支持或改善受刑人在獄中的權利體系——包括最基本的司法救濟權利。前司法院長翁岳生曾表示，「...監獄與受刑人之關係如何，行政法院顯有涉及之判例，唯依實務上之慣例，除法律已有明文規定外，監督管理人亦得於達成獄政目的之範圍內，限制受刑人之基本權利與自由，似無異議，受刑人對於管理人在特別權力關係所為之處分內，在台灣地區目前尚無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之可能性...」¹¹⁴由此得知，翁前院長傾向於特別權力關係說。

¹¹⁰ 張元宵等，前揭註 106，第 4-1-2 頁。

¹¹¹ 李惠宗，行政法要義，第 649 頁，台北，元照出版社，2007 年 2 月第三版。

¹¹² <http://www.justuslaw.com.tw> 2010 年 3 月 24 日。

¹¹³ 台灣行政法學會，行政法爭議問題之研究，第 1316 頁，台北，五南公司，2000 年 12 月。

¹¹⁴ 翁岳生，前揭註 98，第 552 頁。

第三項 外出實施辦法

一、返家探視

於受刑人服刑期間仍須注意繼續維持與其家庭間之關係，因其對雙方都有利益。如能在受刑人之家庭有特別事故時或受刑人有特別獎賞時，給予一定期間之探視假，對於受刑人與其家庭間關係之維持與增進，有極大之助益。台灣地區對於受刑人之返家探視，大致上可分成因特別事由之返家探視及因行狀表現之返家探視：

受刑人因其家庭發生特別事故，給予一定期間之探視假，可藉以安定其情緒，並維持其與家庭間之互動關係。相關法規中對於受刑人特別返家探視之規定，有如下二種：

1.一般監獄受刑人：

一般監獄受刑人之特別返家探視，依監獄行刑法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有下列二種情形時，得經核准後在監獄管理人員戒護下返家探視：(1)受刑人之祖父母、父母、配偶之父母、配偶、子女或兄弟姐妹喪亡時。(2)受刑人因重大事故，有返家探視之必要時。

受刑人特別獎賞之返家探視，受刑人有監獄行刑法第七十四條各款之優良表現行為之一，同法第七十五條為特別獎賞時，得為返家探視之獎勵。

2.外役監受刑人：

外役監受刑人之特別返家探視：依外役監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外役監受刑人，遇有祖父母、父母、配偶之父母、配偶、子女或兄弟姐妹喪亡時，可依上述監獄行刑法之規定返家探視，惟因外役監條例性屬監獄行刑法之特別法，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法理，應優先適用該條例；至於因重大事故，有返家探視之必要時，因外役監條例並無特別規定，仍應適用監獄行刑法之相關規定。外役監受刑人，特別返家探視時，毋庸由戒護管理人員戒護，其期間依外役監受刑人返家探視辦法第十條規定，不得超過三十六小時。無正當理由未於指定期日回監者，依外役監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其在外日數不

算入執行期間。其故意者，以脫逃論罪。

而外役監受刑人特別獎賞之返家探視，即在監獄執行一定期間後，因為行狀良好，依外役監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得許於例假日或紀念日返家探視，以鼓勵其保持善行並有助於維持其與家庭間之互動關係。

二、外出制度

台灣地區監獄行刑法為落實使受刑人能逐漸回復社會生活之社會化處遇措施，於民國86年5月14日修正時，增定第二十六條之二，並於民國88年10月21日由法務部發佈「受刑人外出實施辦法」實施受刑人外出制度。所謂受刑人外出制度，是符合一定條件之受刑人，因就學、職業訓練、謀職或從事公益工作之需要，得在無戒護人員之陪同下，允許其白天離開監獄，但應於指定時間內回監，必要時得向指定處所報到之一種釋放前之措施，有助於受刑人回歸社會。

在監服刑之受刑人因就學、職業訓練、謀職或從事公益工作之需要，得允許其白天外出。外出制度分為工作外出制度及就學外出制度、暫行外出制度及釋放前外出制度等四種，介紹如下；

(一)工作外出制度

工作外出制度係准許收容人白天在無戒護之下外出到自由社會裡工作或上班，下班後以及其它非工作時間則在矯正機構服刑之意。其目的可增加其自尊心與成就感，改善其合法觀念，加強收容人與大社會之凝結力，鼓勵其自力更生與接濟親屬之責任感，促使收容人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同時減輕國庫負擔。

(二)就學外出制度

就學外出制度意指允許收容人白天離開矯正機構外出求學，夜間及其它非上課時間回矯正機構或在矯正機構接受矯正之謂。台灣地區監獄行刑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受刑人在監執行逾三月，行狀善良，

無期徒刑執行逾九年，有期徒刑執行逾四分之一，為就學者，得報請法務部核准其於日間外出，即是就學外出制度。往昔少年輔育院之院外寄讀或少年監獄之監外寄讀均屬之。但近年來各輔育院或少年監獄為加強知識教育，先後成立補習學校或改制為一般學校分校或矯正學校，停止了監(院)外寄讀之良制。因監(院)外寄讀可使收容人逐漸適應社會生活，加強與自由社會之凝結力，符合矯正之宗旨，非但不宜停止且有擴大實施之必要¹¹⁵。

(三)暫行外出制度

暫行外出制度係指那些非參與工作或就學外出制度之收容人，准予一定期間內，在無管理人員戒護下，離開矯正機構而言。暫行外出制度通常可分為單日外出與連續外出兩種型武，以下列情形時為之：

- 1.收容人之家庭遭受重大事故或其它緊急情況時，諸如返家奔喪、返家探視病危之親人等。台灣地區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第一級少年受刑人返家探視及外役監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之返家奔喪亦屬之。
- 2.參與更生處遇方案或其它特殊訓練課程，諸如參與更生保護團體之技能訓練、就業、就學輔導等。
- 3.重整與家庭和社區之凝聚力或外出謀職。
- 4.參與具有教化意義之教育性、社會性、宗教性及康樂性活動。
- 5.移監執行或院檢要求給予外出以便出庭。
- 6.受刑人罹患疾病，在監內不能為適當醫治時，須外出接受必要之醫療處遇。如保外醫治，與戒護外醫需管理人員戒護不同。

(四)釋放前外出制度

釋放前外出制度意指對於將期滿出監之收容人，提前釋放於一低度安全設施之謂。台灣規定「各監獄第一級受刑人外出實施辦法」限定第一級受刑人及規定殘餘刑期十日為釋放前外出期間，應予放寬及延長，達到釋放外出制度之目的。

¹¹⁵ 林茂榮、楊士隆、黃維賢，前揭註 75，第 552 頁。

三、與眷同住

與眷同住，指受刑人於執行期間，行狀善良，得准其於一定期間內與家屬在指定之處所(懇親宿舍)同住之謂。受刑人入監服刑後，家庭之聯繫及與配偶之性關係因而斷絕，為鼓勵改悔向上及維持受刑人與家庭之凝結力，以期受刑人能接受矯正處遇。台灣地區獄政機關對於與眷同住制度之規範，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外役監條例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監獄受刑人與眷屬同住辦法》加以實施，其適用對象僅以一般監獄第一級受刑人及外役監受刑人為

主，每月給予與眷屬同住之機會。受刑人與眷屬同住之眷屬，如有行為不檢，或不遵守規定事項，典獄長得隨時撤銷其同住之許可，並提報監務委員會。因此，有以下三種對象可適用與眷同住之規定：

(一)一般監獄第一級受刑人：

一般監獄第一級受刑人及外役監受刑人，最近一個月內，成績分數在九分以上，且未受停止戶外活動之懲罰者。與眷屬同住，每月一次，每次不超過七日為原則。但有特別事由時，經監務委員會之決議，每次得准延長一至三日。

(二)受特別獎賞之受刑人：

受特別獎賞之受刑人，刑期一年以上者，須累進處遇晉至三級以上，有期徒刑執行逾三分之一，無期徒刑執行逾七年，且最近二年內無違規紀錄。刑期未滿一年、拘役或易服勞役者，須於執行期間無違規紀錄。與眷屬同住，每次不得超過三日。

(三)外役監獄受刑人：

外役監條例第九條第二項，典獄長視受刑人行狀，得許與眷屬在指定區域及期間內居住；其辦法由法務部定之。與眷屬同住，每月一次，每次不超過七日為原則。但有特別事由時，經監務委員會之決議，每次得准延長一至三日。

與眷屬同住制度其目的在維持收容人與家庭之關係，以期收容人

能安心接受矯正機構之處遇計畫，達到矯正之目的。台灣地區獄政機關對於與眷同住制度之規範、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及外役監條例訂定之〈監獄受刑人與眷屬同住辦法〉加以規範實施，其適用對象僅以一般監獄第一級受刑人及外役監受刑人為主。上述之相關規定，雖有其立法意當及美意，惟實務上依規定受刑人須累進處遇達一級並在監表現良好者、外役監受刑人及符合監獄行刑法規定特別獎賞之受刑人等方可申請，在實施上有其困難之處，故均未能有效加以執行。

第四項 作業

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監獄作業，以訓練受刑人謀生技能，養成勤勞習慣，陶冶身心為目的。因此，從社會復歸之觀點而言，作業者，乃監獄用以訓練受刑人謀生技能，養成勤勞習慣，陶冶身心，與教化交互運用，為促使受刑人得以復歸社會最具體之矯正處遇方法。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罹疾病或基於戒護之安全或因教化之理由者外，受刑人一律參加作業。

而監所設置習藝科目，督促收容人學習謀生技能，養成勤勞習慣，從事生產，使其釋放後易於謀得正當職業，順利復歸社會生活，不致淪為再犯。監獄作業目的為：1、以作業為鍛練受刑人身心之方法，2、用勞動之辛苦抑制受刑人罪惡感之發生，3、減緩監獄生活之厭倦，4、以作業秩序做為維持紀律之工具，5、以作業來輔助教化之，6、藉作業生產來增加國庫之收入。監獄行刑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亦明文規定，作業應斟酌衛生、教化、經濟與受刑人之刑期、健康、知識、技能及出獄後之生計定之。第三十二條規定，作業者給予勞作金；其金額、斟酌作業者之行狀及作業成績給付。現行發給勞作金之方式，依法務部所定之「監所作業勞作金給付辦法」辦理。

一、有關監獄作業之演進，接諸歐美監獄之發展史，依作業之目的可分為以下三時期。

(一) 應報時期(十九世紀前)

此時期視作業為刑罰制度自由刑中之一部份，透過監禁制度失去自由，讓受刑人承受刑罰痛苦之外，要求其不停之從事勞力工作，讓其從持續不斷之勞動中切身體驗刑罰之威嚇性；作業勞動並不在於生產力或獲利。如在十九世紀之英國與美國，在監獄中均要求受刑人持續性之採輪子(tread wheel)以勞動筋骨，消磨時間，感受監禁之痛苦。

(二) 產業時期(十九世紀末至二十世紀初)

由於政府當局發現可以利用受刑人之廉價勞力從事生產，增加政府與監獄財政上之收益，歐美各國紛紛要求監獄購置機器、原料，或是委託僱工方式，用受刑人服刑期間從事各類生產。如美國，尤其是南北戰爭之後，南方各州、更是普遍。在監內作業項目如紡織、製鞋、木工；在監外方面如從事採棉花、砍甘蕉、挖礦產等，與一般民眾爭取利益。因此，此一時期監獄作業之著眼點完全在於剝削受刑人勞力以獲利。

(三) 矯治時期(二十世紀中葉迄今)

由於政府用受刑人作業與民爭利之情形受到民意輿論之壓力。如1887年美國眾議院勞動委員會眾議員萊特(Carroll Wright)曾謂「對於受刑人，監獄確實應該提供有用之勞動作業，但在工資及產品價格上，不得與外面企業團體競爭而帶來市場衝擊」。此後又受到矯治思潮與醫療模式之影響，1930年代以後之監獄作業與技能訓練被定位為對受刑人教化矯治之一部份，作業除其有消極養成勤勞習性外，更應積極陶冶受刑人身心，使其學習謀生之技能，以利其日後發揮所長，過著正常、自給自足生活不再陷入犯罪深淵，淪為再犯¹¹⁶。

今日作業制度，可謂是教化刑理念之一部份。監獄安排各種作業與職類課程，積極培養受刑人養成勤勞習性外，更進一步積極陶冶其

¹¹⁶ 蔡惠娟，兩岸女性受刑人處遇之比較研究，第55-56頁，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年6月。

身心，並從作業與技能訓練中習得謀生技能，強化日後出獄適應正常社會之能力。這是矯治思潮對於矯正工作最重要之一環節。即使採行嚴厲矯正政策之美國，至今仍重視作業與技能訓練計畫對受刑人之重整復歸社區之成效；也因為面對矯正費用的困窘，台灣地區監所設立作業科以「自立更生」之方式解決¹¹⁷，一方面訓練收容人的謀生技能，並讓受刑人也擔負部份社會責任，使監所不完全隔絕於社會。

前法務部長施茂林於 95 年表示，矯正機關業務重點之一是提高監所作業項目和作業基金收入，將推動法務部內外供銷系統，增加監所收容人工作和販賣作品機會，促成監所自營自足系統，除能增強收容人重返社會自信心，並可減輕國庫負擔。監所作業基金設置是為使監所收容人學習謀生技能，養成勤勞習慣，出監所後能適應正常社會生活，並可用於改善醫療和生活設施，維護收容人身心健康¹¹⁸。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第二項明文規定：「除法令別有規定或罹疾病，或基於戒護之安全，或因教化上之理由者外，受刑人一律參加作業。」

二、目前台灣地區監獄作業之型態，可分監內作業與監外作業兩種分述如下：

（一）監內作業

按監獄行刑法第三十條及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規定，作業方式以公辦為主，接受委託或承攬作業為輔。另委託加工作業係由各監獄提供場地及人力，與廠商訂定委託加工契約書，由廠商提供材料，按工或按件計酬，上述作業除有勞作金外，亦有助於受刑人習得一技之長，俾能於出獄後自謀生活。

¹¹⁷ <http://tw.myblog.yahoo.com/> 2010 年 2 月 14 日。

¹¹⁸ 大紀元新聞網 <http://www.dajiyuan.com> 2010 年 2 月 14 日。

監所作業來源可分為委託加工與自營作業。委託加工作業由外界廠商委託承製或代工，賺取勞務收入；自營作業則由監所自購機具設備原料，從事生產製造及行銷，須自負盈虧。監所「自營作業」不是以營利為目的，所有作業收入均做為公務、公益用途。監獄行刑法有規定，各矯正機關販售產品所得扣除材料成本、水電等管銷費用後，部分所得作為收容人勞作金，培養其勤勞習性，以鼓勵自新更生；部分所得提撥作為收容人生活及衛生醫療補助費用，以節省公帑之支出；另更有部分提撥作為犯罪被害人補償金，以彌補收容人對社會造成之傷害。規定於監獄行刑法第三十三條，作業收入扣除作業支出後，提百分之五十充勞作金；勞作金總額，提百分之二十五充犯罪被害人補償費用。前項作業賸餘提百分之三十補助受刑人飲食費用；百分之五充受刑人獎勵費用；百分之五充作業管理人員獎勵費用；年度賸餘應循預算程序以百分之三十充作改善受刑人生活設施之用，其餘百分之七十撥充作業基金；其獎勵辦法，由法務部定之。第一項提充犯罪被害人補償之費用，於犯罪被害人補償法公布施行後提撥，專戶存儲；第二項改善受刑人生活設施購置之財產設備免提折舊。其他相關規定如『監獄受刑人作業獎勵金發給辦法』之規定。依據法務部統計，各監所作業年度總收入當中，委託加工約占八成，自營收入約占兩成。近年來各監所自營收入逐年提升銷售收入¹¹⁹（詳表 1）。

¹¹⁹ <http://www.ncl.edu.com> 2010年2月14日。

(表1)

表1、92年至96年矯正機關自營作業銷售收入一覽表

單位:元;%

矯正機關	92年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6年較95年成長率
總計	82,691,882	90,685,059	94,164,512	117,719,166	169,136,740	43.68
臺北監獄	15,685,197	15,437,773	12,649,836	14,723,969	17,637,512	19.79
臺中監獄	13,567,421	16,363,115	14,195,040	16,606,479	23,584,981	42.02
彰化監獄	-	726,528	776,948	718,606	2,345,207	226.36
嘉義監獄	437,033	3,032,239	6,346,148	10,577,266	11,337,173	7.18
臺南監獄	2,631,129	2,864,486	2,544,005	2,835,187	4,074,977	43.73
高雄監獄	12,048,808	13,864,913	11,517,213	6,178,973	11,885,342	92.35
屏東監獄	14,318,176	14,530,513	17,519,360	17,596,107	21,274,278	20.90
宜蘭監獄	1,628,039	1,699,885	1,745,722	2,785,214	5,297,158	90.19
桃園監獄	285,117	193,926	266,927	862,949	1,147,674	32.99
桃園女子監獄	613,152	247,914	338,986	424,175	881,956	107.92
新竹監獄	139,750	146,900	145,200	712,278	1,767,316	148.12
臺中女子監獄	195,565	199,057	1,233,727	3,262,215	4,371,164	33.99
雲林監獄	1,323,918	1,802,026	2,174,085	2,593,914	3,166,764	22.08
雲林二監	-	239,815	891,045	1,147,753	2,061,424	79.61
高雄二監	-	-	-	1,271,280	4,507,530	254.57
高雄女子監獄	-	-	-	1,493,238	2,521,926	68.89
花蓮監獄	7,461,535	7,558,325	7,412,926	8,592,148	9,150,015	6.49
澎湖監獄	1,163,465	859,118	729,986	1,896,864	4,344,830	129.05
臺北看守所	-	1,661,879	2,249,634	3,347,477	5,237,005	56.45
明德外役監獄	3,362,645	4,329,764	4,739,022	4,115,698	6,180,922	50.18
臺東監獄	-	-	-	144,225	292,775	103.00
自強外役監獄	2,621,911	823,280	1,871,528	2,869,709	4,656,707	62.27
基隆監獄	-	-	-	70,680	502,095	610.38
臺東戒治所	1,177,885	1,710,209	1,354,267	1,283,258	1,891,795	47.42
泰源技訓所	-	-	1,037,350	3,906,304	4,257,607	8.99
岩灣技訓所	1,885,112	1,123,768	1,276,453	3,414,190	4,492,960	31.60
東成技訓所	-	394,490	553,100	1,054,248	3,088,020	192.91
臺中看守所	-	704,135	464,720	1,027,634	1,214,127	18.15
臺南看守所	-	-	-	430,678	1,196,712	177.87
綠島監獄	145,141	49,000	24,400	57,150	442,390	674.09
金門監獄	68,491	55,230	39,130	1,608,407	2,647,510	64.60
新竹看守所	-	-	-	-	83,530	-
苗栗看守所	-	-	-	-	783,550	-
彰化看守所	-	-	-	-	336,874	-
嘉義看守所	-	38,090	37,415	40,590	44,737	10.22
屏東看守所	-	20,400	27,600	59,830	389,141	550.41
花蓮看守所	-	8,281	2,739	10,473	41,056	292.02

說明:1、92年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看守所、技訓所收入總計為1,932,392元。

2、表列「-」表示無資料可供填報。

資料來源:臺灣綠島監獄統計主任 陳翠華

<http://www.ncl.edu.t>

（二）監外作業

監獄為使受刑人習得一技之長，特對受刑人施以各項職業訓練，使其出監後易於就業，同時可影響其觀念和態度，改變其出監後之社交接觸層面，不再回到原有的犯罪環境，進而達到矯治效果。目前台灣地區部分監獄立案登記成立技能訓練中心，並斟酌當地環境與實際需要而與當地職業學校或職業訓練局所屬機構合辦各項訓練班，並輔導參加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舉辦之技能檢定考試¹²⁰。

另外一個值得深思之課題，就如同前法務部長廖正豪先生在民國86年犯罪矯正科學化處遇研討會致詞中所指示，受刑人之技職設備不能是給外面看的，且技訓之種類也要隨著時代及環境之變遷做全面性之調整，要在出獄前做密集式之訓練，引用社會上之資源幫忙教化及技訓，使受刑人能帶著取得之證照到工廠生產線，找到工作並照顧他們；在當時廖部長並積極將軟性之傳統文化技藝引入監獄，如歌仔戲、布袋戲等，以發揚人性之光明面，一方面使受刑人得到教化，另一方面又能讓受刑人在出獄後也可發揮長才¹²¹。

三、在台灣地區監獄矯正處遇中有關作業之優點有以下：

（一）增進國庫收入，也增進受刑人信心

前法務部長施茂林說，收容人最缺乏自信心，提供增加作業基金收入機會可讓收容人感到作業成果受到肯定和獎勵收容人付出。作業基金收入一旦提高，可用於改善監所軟硬體設備，不待國家編列預算，就可提升收容人生活品質，監所並可生產囚衣等民生必需品，建立監所自營自足系統，同時減輕國庫負擔。為增加作業基金收入機會將建立法務部內外供銷系統，法務部內部印刷品製作等外包項目，可由監

¹²⁰ 王肇泰，前揭註 90，第 292 頁。

¹²¹ 蔡惠娟，前揭註 116，第 57 頁。

所承包，監所生產蔬菜、巧克力、燈籠等產品販賣；外部供銷方面，則是和原住民委員會和客家委員會合作，協助製作和提供原住民和客家文物。他指出，為發揮監所作業功能，將與農業委員會評估監所農產品生產計畫，若颱風季節農產品價格高漲，監所農產品可用來協助調整市場供需平衡¹²²。

法務部為訓練收容人謀生技能，並讓收容人有所成就感，便提出「一監所一(數)特色」的創意概念，由各監所聘請傳統工藝師傅，開班傳授技藝。如此一來，收容人不但可學習一技之長，也可傳承面臨失傳的傳統工藝。為拓展一監所一(數)特色，各監所發揮巧思，引進當地具有特色的職業訓練。各監所收容人技藝學習成果績效顯著，如新竹、台中和彰化等地元宵節燈會都有收容人製作花燈參展；台中女子監獄自營巧克力作業項目收益良好；綠島監獄特別聘請工藝師傅訓練這些「大哥」的彩繪技術，開發以監獄收容人特色並結合社會青少年最喜歡的「公仔」產品，成功的製作出一系列的「大哥公仔」頗受好評；而各監所中的作業，也有頗富名聲者。例如：屏東監獄的鼎新醬油、高雄女子監獄的手工餅乾、台北看守所的太陽餅、東成能訓練所的陶磁作品、綠島監獄的海沙畫、自強外役監獄的有機農作物及石器等，都是膾炙人口的作品。

(二) 積極開拓作業市場，提高受刑人自力更生機制

為能使受刑人能廣泛汲取所需技能，並增加作業收入，各監獄均在法令規定許可範圍內，積極為受刑人尋找作業代工機會，或激發創造潛能生產新穎之作業物品，藉由受刑人之勞力，一方面可以得到作業勞作金，賺取在監部分生活費用，一方面監獄亦可從作業獲利作為改善受刑人生活設施以及作業設備之用，雙方均獲利。

(三) 擴大辦理短期技藝訓練，提升就業能力

為讓即將出監收容人回歸社會後，能夠擁有多元化謀生之技能，

¹²² 大紀元新聞網 <http://www.dajiyuan.com> 2010年2月14日。

以適應社會之生活，達到自立更生之目的，各監獄均積極推動各種短期技藝訓練，如烘烤食品技術訪問班、地方小吃班、美髮美容班、電腦技藝班、陶藝班、看顧服務人員訓練班等，遴聘社會上知名專業師資，入監傳授各項技藝，讓收容人回歸社會後，能在最短之期間內投入就業市場，遠離犯罪。

四、在臺灣監所作業有其優點，而也有需要克服的困境，才能使作業制度更加有成效。

(一) 在委託加工制部分

1、作業項目欠缺技術性：目前部份監所承攬之委託加工係屬傳統性勞力密集之作業項目，雖有穩定監所囚情之功能，但對收容人技能訓練與就業機會卻較少幫助。

2、收容人之作業量及產能不穩定：近年來因受到國內市場景氣波動，部分以傳統勞務加工為主之廠商紛紛外移至工資低廉之大陸或東南亞國家設廠，致委託加工作業呈現萎縮或停工狀態，直接影響收容人作業之穩定性及收入；另外，收容人教化文化、文康活動頻繁，接見、運動等日常作業影響，常無法配合廠商進出貨期限及延長作業時間加班，致作業產能受到限制。

3、作業基本報酬偏低：委託加工既多屬零件組裝或產品包裝類，工資偏低，收容人之報酬自然偏低，加上收容人作業勞作金係屬公法上之分配，尚須提撥犯罪被害人補償費用、飲食補助費、獎勵金等。

(二) 自營制部分

企業人才缺乏：各監所辦理作業業務之作業導師，普遍缺乏專精技術及行銷、品管等經營能力，且缺乏前瞻性之競爭力，使監所自營作業無法進步、創新與突破；各監所自營作業機具設備普遍老舊，無法與外界廠商競爭獲取利潤；作業空間不足，目前各監所普遍面臨超額收容問題，依據法務部統計資料，至民國98年6月為止矯正機關收容

人數，已突破6萬人，已達61,616人(詳 附錄三)，較法務部所核定的收容人數54,924人，超出6,692人，超收比例為17.6%。為解決收容人房舍不足、擁擠之窘境，部分監所已將原有作業工場改為舍房來紓解。

(三) 技藝訓練方面：

技藝訓練為訓練受刑人於出獄後能自謀生活之一種手段，近年來在此方面雖已大力倡導並引進多種技訓，惟目前多屬配合作業職類，既不合時宜又不切實際，受刑人出獄後往往學無所用或學非所用，其它缺點如技藝訓練之種類過少，無法配合環境及時代變遷之需要；監獄內場地、設施等有限，致能參與之受刑人極為有限，且無法大量及密集之加以訓練；技藝訓練之師資聘請不易，其專業素養亟待強化。

五、作業制度其他可加強部份

(一) 監所各項矯治處遇工作逐漸採自願參與方式

按照監獄行刑之理念，要使受刑人適應社會生活，各項處遇措施之提供是必然的，惟受刑人參與各項學習活動是出於個人之興趣與意願，效果會更加顯著。強迫式參與處遇活動如教育、職業訓練、輔導活動等，不僅事倍功半且監獄之人力、財力、物力、時間均難以應付，尤其大型擁擠之監獄更不切實際。或許正如犯罪學者所提處遇活動有助於受刑人在監之適應，對出監再犯之影響有限。因此，在現行有限之監獄資源條件下，要充分發揮矯治之效果，監獄積極鼓勵受刑人參與固然重要，但受刑人是否有意願來主動配合是相當重要之關鍵。

(二) 落實技訓訓用合一理念

所謂「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更新與充實監院所技訓設備加強技能訓練，以提高受訓比例，是現階段矯正業務重要目標之一。目前台灣地區共有5個技能訓練所分別是泰源技能訓練所、東成技能訓練所、岩灣技能訓練所、台中監獄附設技能訓練所以及高雄女子

監獄附設技能訓練所，97年開辦336個班次，受訓選擇符合社會需要職業項目，針對就業市場需求，俾便將來易於就業，參訓人次，5,456人，通過丙級檢定人次1,052人¹²³。為落實技能訓練「訓用合一」之理念，法務部已擬定技能訓練考核績效評鑑方案，包含「訓練計畫」、「執行能力」、「執行情形」、「實施成果」以及「追蹤考核」等五大項為各機關技能訓練業務評鑑之指標。將藉由公平的評鑑制度，發揮整體技能訓練成效，以協助收容人習得一技之長，達到自立更生之目的，減少外界對監所技能訓練成效不彰之疑慮。

（三）成立專責機構推動監所作業

現行監所作業型態方面皆以委託加工作業為主，委託加工作業之特色為勞力密集，不但符合監所環境而且具作業勞動之價值。因此各國監獄受刑人參加委託加工作業均居大宗。惟委託加工作業缺乏技術性，無法訓練受刑人一技之長，同時存在有許多危機，諸如利潤太低、訂單數量不穩定等，為解決此類問題應成立專責機構推動監所作業。台灣地區監所雖已成立「作業基金管理委員會」惟以作業基金之性質及委員會之組織而言，其功能實難以發揮。因此，欲提升整體作業經營管理之功能。應參考外國之作法，如美國亦於1978年成立「聯邦監獄作業公司」(UNICOR)，以企業化經營矯正機構之作業，績效斐然，以及新加坡於1976年成立「新加坡矯正企業公司」(SCORE)負責推動矯正作業，該公司由於組織完整及功能健全，無論是提昇作業、技能訓練及更生保護工作，均值得台灣地區參考。

（四）辦理宣導觀摩活動或加強行銷

各監院所均定期辦理技能訓練成果觀摩會，以使外界了解各監院所辦理技能訓練成效。舉辦全國或地區性矯正機關技訓成果展覽會。配合司法活動或結合各地更生保護會及其他社會團體，舉辦各監院所聯合作業產品展售會、發表會及與各觀光地區商家合作，以

¹²³ 法務部統計年報 <http://www.moj.gov.tw> 2010年2月4日。

託售或寄賣方式行銷產品。目前已編印「法務部所屬各監所自營作業產品展售型錄」，並函由各矯正機關廣為發送公務機關、公益團體等，成效良好，不僅使大眾了解技訓成果，也可增進作業產品營運績效¹²⁴。

第五項 教化

教育刑思想即認為刑罰非報應、懲罰或贖罪 而係以一種教育，以使受刑人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改變社會不健全份子使之健全為目的之一種思想。在今日監獄行刑之目的下，監獄教化之最終目的，不僅使受刑人盡速適應監獄生活、防止受刑人出監後不再犯罪，而且激發受刑人良知良能，培養崇法精神，提高其國家觀念，訓練其簡樸生活，重建其完美人格成為社會有用之一份子。台灣地區近代教育刑之理念即監獄行刑之目的，即於促使受刑人改悔向上，順利復歸社會。監獄行刑法細則第四十三條規定，教化受刑人，應本仁愛之觀念與同情之心理，瞭解其個別情況與需要，予以適當之矯正與輔導。監獄行刑法第三十七至四十四條則為有關教化之規定。第三十八條規定受刑人得依所屬宗教舉行宗教儀式，但以不妨害紀律為限。第三十九條規定教化應注重國民道德及社會生活必需之知識與技能。第四十條規定監獄得延聘學識、德望之人演講並延聘學術或教育專家，協同研究監獄教化事宜。第四十一條規定教育每日二小時。不滿二五歲之受刑人，應施以國民基本教育。但有國民學校畢業以上之學歷者，不在此限。第四十二條、四十三條規定，監獄應備有益圖書並得發行出版物，以供受刑人閱讀，受刑人得許其自備紙、墨、筆、硯。第四十四條規定，監獄得用視聽器材為教化之輔助。另為使受刑人達到教化處遇之功能，除上述有關教化之具體措施或作為外，在刑法第七十七條假釋之規定，亦使表現良好且符合一定條件之受刑人達到有效教化之誘因。

¹²⁴ 邱文禎，前揭註 88，第 88 頁。

台灣地區獄政政策，係採取教育刑之矯治制度，此可從監獄行刑法第一條及第三十七條而看出台灣地區刑事政策已由以往應報、威嚇，演進至矯治。並於刑法第七十七條、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一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七十七條規定成年犯及少年犯假釋之規定，以為鼓勵在監表現良好，悛悔向上之受刑人，使其重回社會之準備而附條件予以釋放。

台灣地區各監所目前實施教化處遇其法令依據為監獄行刑法第一條及第六章第三十七條至第四十四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六章第四十三條至六十二條。另依監獄組織通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監獄設「教化科」同通則第四條明訂教化科掌理下列事項：受刑人教誨、教育、輔導，累進處遇之審查，假釋之建議、陳報及交付保護管束，文康活動及體能訓練，集會之指導及分區管教，洽請有關團體、機關或人士協助推進教育、演講及宗教宣導，新聞書刊閱讀、管理及監內刊物編印，其他有關教化等事項。並於上開通則第二十一條規定監獄為促進教化之實施得設「教化指導委員會，委員由典獄長延聘學者專家及社會熱心人士擔任之。」¹²⁵以下就目前法務部推動監所教化工作新措施等，作分析評論及探討¹²⁵。

監獄行刑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對於受刑人，應施以教化。」可見現行行刑政策為教育刑思想，監獄之功能不只是消極之拘禁，而是積極之激發受刑人之良知，誘導其向善，使其成為有用於社會，至於教化工作如何實施及其內容，依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施教，應依據受刑人入監時調查之性行、學歷、經歷等狀況，分別予以集體、類別及個別之教誨，與初級、高級、補習之教育。」因此教化工作，實包括教誨及教育二者，教誨著重於德育之培養，教育著重於智育之增進，且更重視個別化處遇之技術。

¹²⁵ 蔡惠娟，前揭註 116，第 58 頁。

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三條特別規定「教化受刑人，應本仁愛之觀念與同情之心理，瞭解其個別情況與需要，予以適當之矯正與輔導」除了智育及德育之教化工作外，又第六十二條規定：「監獄得實施受刑人作文、演講、歌詠、壁報、書法、繪畫、體育或技藝競賽，並舉辦有益於受刑人身心之康樂活動。」故教化工作同時併重美育、體育及群育之推行。另依監獄行刑法第三十八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六十條，受刑人得依其所屬宗教禮拜、祈禱或其他適當儀式，監獄亦得邀請宗教人士入監講解有助教化之教義或舉行宗教儀式等，宗教宣導活動亦具有教化受刑人改善向上之作用。除上所述外，舉凡受刑人累進處遇、假釋、受刑人集會指導及書刊閱讀、管理及刊物編刊等事項亦為教化工作之一環。

一、教化工作之實施

收容人因監禁於矯正機構，致自由、自主性、安全感、隱私權及物質與受服務等權利受到剝奪¹²⁶，普遍具有痛恨法律嚴苛及判決不公之心態，並對權威者存有敵對之意識，就推動教化工作而言，必然造成相當程度之阻礙。因此，教化人員宜先體察收容人內心之感受，以愛心耐心之胸懷，給予勸慰、關切，增強收容人自新意願，以期達到矯正目的。矯正機構對收容人之教化，應依據收容人進入機構看守所接受之調查分類結果，分別予以教誨，以發揮矯正之功能。調查分類制度，即研究並瞭解個案需要及提供實施處遇之一種行刑過程之謂。經過新收講習後，應就收容人之個性、能力、身心狀況、教育程度、職業經歷、家庭環境、社會背景、宗教信仰、娛樂志趣、犯罪經過及原因，分別進行初步調查分類，行刑之目的在於使收容人重新適於社會生活。因此，調查分類之持續性應伸展至假釋之過程，俾使對受刑人所作之決定和擬定處遇計畫更能適合收容人個別需要，符合個別化處遇之原則。

¹²⁶ 楊士隆、任全鈞，台灣地區監獄受刑人暴行之實證研究，第 348 頁，中央警察大學學報，第 39 期，2002 年 3 月。

二、教化可分為教誨與教育，茲分述如下：

(一) 教誨可分為品德教誨及宗教教誨

1、品德教誨：受刑人之教誨著重國民道德之教誨，陶冶收容人品行為主要目的。其實施方式有以下三種¹²⁷。

(1) 集體教誨：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四條前段受刑人集體教誨於例假日、紀念日或其他適當日期行之。通常集體教誨由所屬單位教誨師以教區、工場或於教誨堂為單位，工場內以主題式教誨，例如政令宣導、反毒、讀書會等等。

(2) 類別教誨：類別教誨於適當日為之，依調查分類之結果就受刑人所犯罪名，例如酒駕、性侵等分類施教。

(3) 個別教誨：對受刑人以個別輔導諮商之方式，運用諮商輔導技巧，了解其個人背景、家庭關係、入監前職業、犯罪原因及在監狀況等隨時施教導之以善，安撫服刑情緒。依施教時機不同而分為入監、在監、出監三種¹²⁸。

2、宗教教誨

宗教活動亦為教化工作之重要一環，宗教信仰對於人類心靈之寄託，具有安定人心之作用。監獄行刑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受刑人得依其所屬之宗教，舉行禮拜祈禱或其他適當之儀式。但以不妨礙紀律者為限。」目前各監宗教活動以佛教、基督教及天主教為主，宗教人士或團體除了到監為宗教宣導，講道或辦理皈依、受洗等活動，亦常提供具教化意義之宗教書刊、錄音帶、錄影帶等供監所受刑人閱覽，特別是結合具有宗教信仰之知名藝人到監演講，例如，97年3月17日基督教更生團契孫越叔叔蒞臨台南監獄福音見證分享¹²⁹，更能引發受刑人信仰之意願。目前宗教活動實施之方式大多為集體式，有以工場為單位，亦有就受刑人意願，就其所屬宗教為小團體宗教活動(如更生團

¹²⁷ 唐朝寬、胡擊雷，監所實務概要，第11頁，高雄，高永堂印刷，1961年1月。

¹²⁸ 謝瑞智，前揭註71，第552頁。

¹²⁹ <http://www.tnp.moj.gov.tw> 2010年2月14日。

契)。另外，亦有實施宗教師個別宗教輔導，對於在監特別狀況之受刑人施以宗教心靈輔導。

宗教之本質即在勸人為善，憑藉其教條、禮儀、教義、制度等，使信仰者之人格產生巨大影響。而欲使受刑人改過遷善，尤其誘導其發自內心之懺悔，這種功能是普通教育功能所不及。故從事監獄宗教教誨工作，尤應發揮此一宗旨並妥為運用，以這種穿過高牆之愛來感化受刑人。宗教教誨本身僅是一種手段與工具，其目的不光是傳教，更是積極地讓受教者之心靈能健全發展，以追求真、善、美之人生目標，這才是宗教教誨之真正意義。宗教教誨不但供給收容人新希望與勇氣，於疾病或困難時給予安慰，同時安定其精神，恢復其完整之人格，使其樂於接受處遇計畫，改過遷善。世界各國矯正當局早已重視宗教教誨，認其為矯正計畫之一環以及在矯正機構生活之要素。例如，明德戒治分監有基督教更生團契長期駐監牧師及傳道師各一名；以及佛光山法師一名，其中佛光山慧定法師24小時與受刑人在一起，這是全國獨一無二之特例¹³⁰。

因此，目前各監獄宗教教誨之實施均結合教化工作進行，幫助及輔導受刑人心靈重建之工作。宗教團體實施教誨，有監獄主動邀請宗教人士定期蒞監佈道、傳教，另一作法為受刑人接受各種宗教刊物或與宗教人士通信等，實施方式可再分為下列四種：

(1) 集體宗教教誨：由神職人員，利用特定之時間(作業、教化以外之時間)及特定之場所(工場、教誨堂)闡述宗教之教義，幫助受刑人淨化受污染之心靈和虛妄之念，以正確之心，重新界定人生之意義與目標，並能以感恩之心，面對周遭之人事物，進而改善人際關係。(2) 團體聚會：依受刑人之宗教信仰，集中在教誨堂，以團體互動方式，唱詩歌、禱告等活動，洗滌收容人心靈。(3) 與宗教人士通信：彌補宗教活動對受刑人求知之不足及增強其信仰之力量，或撫慰其在監孤

¹³⁰ <http://enlight.lib.ntu.edu.tw> 2010年2月14日。

獨之心情，遂鼓勵其與信仰之宗教團體或人士通信。(4) 宗教團體辦理矯正成功之見證活動：邀請出獄後更生成功之見證人到監現身說法，將其更生成功之經過與經驗分享給在監之受刑人，增加其宗教教誨之信心以及對重返社會充滿希望。

宗教教誨更注重個別處遇需要之心理治療和集體輔導。結合社會愛心人士擔任榮譽教誨師，故而強化了矯治受刑人之功能，也提高了行刑效果。1996年台灣地區基督教更生團契開始推動「天使樹」活動，透過民眾認領，將受刑人孩子，心中想要之禮物，以受刑人之名義，還在耶誕節前夕，將禮物送到受刑人子女之手中，每份禮物不超過三百元。「天使樹」是彌補受刑人對兒女之忽視及照顧，也讓其子女感受到父母雖然不在身邊，但從沒有忘記他們。縱然父母犯錯入獄，但永遠是好爸爸、好媽媽，此類活動正可增進及強化受刑人與其子女間之親情¹³¹。

宗教活動之意義，使受刑人有正確之信仰、改過向善之心，而宗教活動之實施成敗，須管教人員、機構各部門及宗教團體互相合作，俾能使宗教活動順利推行並達到預期之效果。另外，為能使各監獄繼續加強充實宗教教誨活動，建議應積極實施駐監專任宗教師之制度，延請宗教善心人士，駐監協助教誨，以利教化工作之推展。

(二) 教育

犯罪矯正之目的，在使收容人悔改向上，適於社會生活。因此，矯正機構之教育計畫，應在促使收容人社會化，使其對生活具有一正確態度，並給予工作技能和知識，俾使其出獄、院、所後能適應社會生活，成為一健全國民。為達此一目標，收容人教育計畫除應包括一般之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及職業教育外，在現代教育普及之時代，有關空中補習教育或視訊隔空遠距教育如空大教育等，尤應加強推動。

¹³¹ 蔡惠娟，前揭註 116，第 64 頁。

1、學校教育

收容人智力和教育程度各異，倘統一施教，非但難收教育效果，且有礙教育之推行。因此，擬定收容人教育計畫時，宜與調查分類相互配合，編班授課，俾能因材施教。學業成績應作為累進處遇之依據，以期達成再教育之目的。

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五十四條規定，受刑人初級班授以國小國中程度之課程，使其接受國民基本教育。高級班授以相當高中程度之課程。補習班授以高中畢業以上程度之進修課，以灌輸社會生活必需之知識與技能。受刑人教育，得經主管教育機關之核准，按一般補習學校制度辦理。第五十五條規定，各班教育得按受刑人程度、入監先後分組施教，其重點如下：

- (1) 初級教育：教習國語注音符號及日常生活常用文字，並授以國民中小學教育課程，使其接受國民基本教育。
- (2) 高級教育：授以高中程度課程，以使參加大學專科入學考試。
- (3) 補習教育：指定教化叢書或其他有益之圖書令其自修，或准許選修大學專科課程，以便繼續其學業¹³²。

2、補習學校教育

為使未完成學校教育或有心向學之受刑人不致因刑之執行而中綴學業，法務部為受刑人辦理一般補習教育，目前於台北監獄、台中監獄、台南監獄、花蓮監獄及少年矯正學校均設有補習學校，聘請附近國中、高中職教師入監授課。

3、空中補習教育或視訊隔空遠距教育

台灣地區監獄行刑法第一條之規定開宗明義以矯治教育改善，社會復歸為基礎之處遇理念。在此教育行刑之先進思潮下，教化工作是台灣地區矯治機構之核心工作。目前台灣地區收容人之教育由於面臨人員、師資、設備...等諸多問題，朝專業化之指標尚有段距離，而社

¹³² 王碩元，前揭註 70，第 1-125 頁。

會上現有的空中教學日益蓬勃發展之際，以及實踐終身學習之理念與作為，尤其以廣播電視等傳播媒體之隔空教學方式由於不受時空及師資之限制，對於已逾學齡或因收容而中斷就學之收容人而言，甚具教育功效，更可突破目前監所刻板教學模式，而達到多元化之教育指標。

目前監獄、輔育院雖設有補習學校，惟僅限於高中程度以下之課程，而專科以上之班別則缺乏，若同在監獄成立專科以上之補習學校，不管在硬體設施上及師資上均有莫大之困難。因此，如何有效利用目前社會上已成立之空中教學設施或作較長遠之規劃，引進監所延續補習教育之課程是可研究之議題。

4、職業教育

台灣地區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九條規定，監獄得斟酌情形自辦或洽商當地機關學校，工商團體合辦受刑人職業教育或工技訓練。職業訓練應與學科課程配合，始能傳授職業技能。完善之職業教育計畫能訓練收容人職業技能及充實收容人有關職業之智識，助於再社會化。

5、文康活動

文康活動乃個人正常身心發展及調適其建設性之基本活動，亦為教育工作之一部分，而文康活動對於矯正機構之收容人再教育和再適應過程更具意義，收容人更有興趣也更易出於自願參與，對教化更有事半功倍之效。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六十二條規定及實務作為上，舉凡比賽規則，比賽風度，文藝欣賞均屬廣義教育之內涵，目前定期實施有作文、演講、歌詠、壁報、書法、繪畫、讀書會、戲劇、影片欣賞、藝文欣賞、體育或技藝競賽，並舉辦有益於收容人身心之文康活動。

例如，一輪車活動已在監所興起風潮，它集育樂、運動、健身於一體，一輪車機動性高，體積小，攜帶方便，危險性低，活動場所可彈性進行，運動效果良好。一輪車活動可使受刑人於學習過程中突破

危險心理恐懼，下定決心，堅持不懈，增強自我成功之信念，特推廣辦理，而一輪車除可鍛鍊體能外，更可貴的是，在參與過程中，提升收容與對自我肯定與自信心、增加挫折容忍力，有助於收容人人格之正向發展及激發無限創意、無限潛能，目前更生團契之花蓮信望愛少年學員¹³³花了二十天騎乘一輪車完成一千公里之環島旅行，經過六個月苦練完成了不可能之任務，孩子們也都有極大之轉變；而財團法人更生保護會台北分會、板橋分會及台北婦女會為推動在監收容人輔導教化，贊助台北看守所30部一輪車，並於2006年7月4日展開一輪車開訓典禮¹³⁴。

文康活動是維持紀律及培養團隊精神之有效方法，它能使收容人將精力發洩於建設性之思想和行為，緩和單調之生活及減輕其壓抑情緒。基於上述益處，文康活動在監獄中已獲得社會廣泛之支持。

三、台灣地區在教化工作上有哪些優缺點：

受刑人教化工作之內容涵蓋甚廣，舉凡教誨教育、文康活動、宗教活動、讀書會、基本及補習教育、社會認輔等，具有積極促進受刑人改悔向上作用之處遇措施，都包括在內。而由於多年來之努力推展與充實、改革，教化處遇已有相當之成效，惟目前尚存在若干之缺失，其優缺點如下：

(一) 優點

- 1、結合並運用社會資源，協助推展教化及藝文活動。
- 2、積極延聘榮譽教誨師及推動認輔制度，強化教化輔導工作。
- 3、實施各類受刑人重點管教，強化個別處遇效果。
- 4、擴大辦理更生保護入監輔導，加強矯正及出獄後就業間之銜接工作。
- 5、推動辦理基本教育與補習教育，並積極成立讀書會，提倡閱讀風氣，有效提升受刑人之知能，並踐行終身學習理念。

¹³³ 「花蓮信望愛少年學員」專門服事失學、失親或法院移轉觀護之孩子，屬更生團契下之一種機構。

¹³⁴ http://www.ntpu.edu.tw/gradcrim/temp/O_File120070920155057.pdf 2010年2月14日。

6、各監獄目前已全面開放正當宗教入監宣導宗教教義，使其改悔向善；並將宗教與教化相結合，達到穩定收容人在監情緒，淨化人心、啟發心靈、充實內涵等功能，以利受刑人心靈健全發展。

(二) 缺點

1、有關管教人員與受刑人互動方面：教誨師、管理人員等與受刑人之互動不足、認知上有差距且互信機制尚未建立。

2、有關人力及素質方面：教誨人力與受刑人人數之比例懸殊、教誨師行政業務龐雜及管理人員專業素養有待提升。

3、教育方面：補習教育尚未普及、教化相關規定未能充分宣導、矯治處遇多元化尚未完善。另因經費因素致監獄附設補校之圖書購置欠缺，無法有效提供受刑入所需圖書資訊，而現有圖書一般都屬陳舊，宜符充實更新。

四、教化方面可再進步之空間

(一) 個別化處遇

對犯罪人進行「品行改造」工作顯非易事，許多觸法者因特殊之行為樣態如智商不足、挫折忍受力低、道德感低落，加上特殊之犯罪類型如屬毒品犯、職業竊盜、幫派成員、心理病態人格犯罪人等，因而使得犯罪矯正工作面臨諸多考驗與挑戰。降低處遇障礙並強化教化效果之一有效方法為個別化處遇策略。個別化之處遇嘗試鑑別犯罪者之基本特性與其內在心理之需求，俾以採行適切之處遇措施，協助受刑人更生。瞭解犯罪人之基本特性，可從犯罪者之罪名(毒品、竊盜、暴力犯罪...)、刑期(長刑期或短刑期受刑人)、犯次(初犯、再犯、累犯)、年齡(高齡受刑人、成年犯或少年犯)、性別(男性或女性)、智商(白領、經濟罪犯或智能不足者)及其家庭與社會環境背景等加以初步辨識。其次，為進一步鑑別出受刑人之性格及其內在心理動力，各類心理測驗之施測更

有其必要。諸如：明尼蘇達多向人格測驗、加州心理成熟量表、基氏人格測驗、各類投射測驗等，皆被證實對瞭解受刑人智力、性向、人格、心理動力等甚有助益¹³⁵。

（二）積極建立完善之法治教育

為能避免或減少犯罪或再犯之發生，政府相關部門宜建制完善之法治教育，並從個人、家庭、社會逐級有效加以落實；灌輸及培養健全之價值觀與人生觀，使個人價值、家庭價值、社會價值及其各功能，都能有效發揮，使每個人都能生活在溫馨、關懷之環境中，型塑和諧之社會。

（三）加強圖書設施或成立讀書會

為提倡受刑人讀書風氣，應強化監獄附設補校之圖書購置業務，使有學習意願者能夠有足夠資源，重建新生活文化，並配合實際需要購置升學或法律叢書，矯正受刑人思想、改變氣質，以及增進宗教及出獄受刑人改過自新之見證叢書俾淨化心靈；或成立讀書會，鼓勵受刑人培養習慣、激發新思考，達到心靈改革之目的。

（四）改善文康活動或擴大辦理藝文活動

有關受刑人在監之文康體育活動或藝文活動，因時間及空間之限制，致無法配合受刑人之需求，活動量及活動項目普遍不足，對於受刑人之體能及健康亦有不良之影響。為有效解決上述困境，建議能比照大陸監獄多舉辦跨監體能競賽，並增加受刑人體能活動之時間。大陸因幅員遼闊，一般監獄面積較大，而台灣因地狹人稠，監獄空間均極為有限，如辦理監際之比賽，在空間上恐有不足，建議將來興建新監或遷建時能將此點予以納入考量，並修法增列專責之文康活動承辦人，輔以更多之社會資源加以因應，而不是如現行由欠缺專業訓練之行政人員或教誨師兼辦；再

¹³⁵ 林茂榮、楊士隆、黃維賢，前揭註 75，第 552 頁。

者，各監除在現行規定之教誨與教育工作外，持續辦理各式各樣之教化矯治方案，如藝文活動之書法、繪畫、陶藝等競賽、宗教教誨活動，以及規劃受刑人特殊才藝專長培訓等計畫，均應是手續推動多樣化之教化與文康等活動，以徹底發揮教化功能。

（五）積極發展「生命教育計畫」

所謂生命教育，是以「人生三問」（即人生三個最根本的問題為核心理念而展開者：我為什麼活著？我該怎樣活著？我又如何能活出該活出的生命？）這三個問題涉及人生終極目標之確立、通往目標之道路選擇，以及知行合一之生命修養。探索、體驗、反思這三個問題及其間關係，並將所得內化為生命智慧，啟發良知良能，從而提升生命境界，即為生命教育之內涵與目標¹³⁶。

如同社團法人台灣生命教育學會之學會理念，唯有真正體會生命意義與了解生活目的，才可能建構一個祥和與彼此包容、相互尊重之生活體系。了解生命意義之內涵，才能懂得尊重自己及別人；懂得尊重才能降低對立，減少傷害自己甚至是傷害他人之不幸事件。藉由對自我生命與生活意義之了解，亦能激發個人對家人、朋友、社區之關懷，進而將社會導引至「善」之方向發展，這就是我們積極推動生命教育之目的¹³⁷。近年來，自殺率年齡趨於年輕化，年輕人對於生命抗壓力不足，對於生命之價值認知薄弱，因此目前教育部積極推廣「生命教育計畫」，此計畫也漸漸延燒至監所，例如，台南少年觀護所舉辦生命教育深耕計畫，為使收容少年，從關心自己、珍惜自己，到關心周遭人、事、物，從2010年起設計「樸真生命教育計畫」一系列之課程幫助收容人，期盼經由課程參與，建立起正確之人生觀，教育少年在人生中，例如，「以蟋蟀之成長過程談孝道」，在人生之戰場上學習蟋蟀精神，上了戰場就是不顧一切往前，並從中體會出孝道之精

¹³⁶ 國立台灣大學生命教育研發育成中心 <http://homepage.ntu.edu.tw> 2010年2月19日。

¹³⁷ 社團法人台灣生命教育學會，<http://www.tlea.org.tw> 2010年2月19日。

神。其它如新生命教育學院於98年陸續在高雄監獄、高雄第二監獄辦理春節活動。以教育偏差少年為宗旨之誠正中學以推動「生命教育」作為校務發展之特色。

第六項 接見通信

受刑人入監服刑，面對著失去自由、物質與受服務被剝削、異性關係、被隔離、自主性被剝奪、安全感喪失等監禁環境所帶來之痛苦，如能在有條件限制下，許可其與外界接見與通信，藉由親情、友情之慰藉與支持，將有助於減輕受刑人因監禁所產生之壓力及調適其苦悶之監禁生活，對其情緒之穩定及教化之實施，應有莫大之助益。

接見與通信為受刑人與外界接觸之管道，受刑人可以藉此管道與親友聯繫，得到社會之支持力量，有助於矯正工作之推展；但從另一個角度觀之，受刑人亦可能經由此管道，繼續與往昔不良朋友取得聯繫受到負面之影響，妨礙矯正工作之效果，甚至串通密謀脫逃或為其他不法之情事，造成戒護事故。因此，監獄對於受刑人接見及通信，有加以限制之必要。

一、接見與通信對象及次數

依監獄行刑法第六十二條之規定，受刑人之接見及發受書信，以最近親屬及家屬為限。但有特別理由時，得許其與其他之人接見及發受書信。所謂「特別理由」即依監獄行刑法細則八十條，指有接見及通信之必要，又無妨害監獄紀律為限。而接見對象如未編級者以最近親屬與家屬為限，其他依監獄行刑累進條例第五十四及五十五條規定，四級受刑人可接見不限親等之親屬，三、二、一級受刑人可接見非親屬，而特別接見只限須典獄長基於教化上或其他事由，認為必要時才始為之。接見次數依監獄行刑法第六十三條之規定，接見除另有規定外，每星期一次，接見時間以三十分鐘為限，有必要時，得增

加之。由典獄長斟酌實際情形決定有無增加次數之必要。至於所謂「另有規定」乃指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五十六條之特別規定，對於各級受刑人接見及寄發書信次數，為下列之限制，四級受刑人每星期一次；第三級受刑人每星期一次或二次；第二級受刑人每三日一次；第一級受刑人不予限制。

二、電話接見

受刑人在監服刑，收容人家屬不必遠道前來監所接見，可以電話接見方式，由監所收容人申請，經核准後在戒護人員監聽下，逕與家屬通話，以電話方式辦理接見，可使收容人與親屬或家屬間之聯繫，不受時空因素阻隔，實屬良善、便利之規定。電話接見規定於『法務部所屬各監院所辦理電話接見要點』。

三、遠距接見

所謂遠距接見，係運用電子學原理，透過視訊網路設備，受刑人家屬在居家附近監所即可辦理接見，並與遠在他地服刑親人接見，藉由家人之關懷及鼓勵，以促其在矯正機構內能改悔向上，達到教化之功能。法務部於91年1月利用寬頻網路結合視訊科技，試辦「遠距接見」，便利收容人親屬利用附近之矯正機關所設置視訊設備與遠地收容人會面，省去舟車勞頓與節省花費，於93年1月起全面實施遠距接見作業，提供便利有效之為民服務措施，經95年辦理遠距接見滿意度調查，普遍獲得收容人及親屬之肯定，收容人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及二親等內之姻親，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以掛號郵寄或傳真申請方式向收容人所在之矯正機關申請辦理遠距接見。收容人每星期得應前項配偶及親屬之申請，接受遠距接見一次，每次以三十分鐘為限。此項業務係法務部重要推廣之便民措施，剛開始是由台北看守所、台南看守所、高雄第二監獄及泰源技訓所等

四個機關先於民國90年12月25日開始辦理，民國91年7月增加澎湖、台中、新竹、屏東、高雄、台東、宜蘭等監獄以及岩灣、東成技訓所等十個單位實施，至民國93年起已推展至全國各矯正機關辦理由於遠距接見所採用之電子傳輸系統，影像清晰且音質真實，而監所服務品質未因此而降低，因此，頗受家屬肯定與好評，真正達政府要求行政機關親民、便民之目的。據97年統計資料觀察，收容人接見方式中，遠距接見佔了1.9%，並有成長之趨勢¹³⁸(如表2)。遠距接見規定於『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遠距接見要點』。

(表2)

表3-1 接見措施辦理情形

單位：人次、%

項目別	總計	一般接見	假日接見	特別接見	電話接見	遠距接見	預約接見
93年 人次	1,013,372	850,827	71,456	3,120	85,072	2,897	449
%	100.0	84.0	7.1	0.3	8.4	0.3	0.0
94年 人次	1,068,147	903,354	79,511	3,520	74,559	7,203	8,723
%	100.0	84.6	7.4	0.3	7.0	0.7	0.8
95年 人次	1,089,966	913,084	79,508	2,563	83,197	11,614	9,980
%	100.0	83.8	7.3	0.2	7.6	1.1	0.9
96年 人次	1,057,423	889,872	75,783	2,625	71,543	17,600	9,784
%	100.0	84.2	7.2	0.2	6.8	1.7	0.9
97年 人次	1,062,816	883,604	82,799	2,875	73,802	19,736	13,689
%	100.0	83.1	7.8	0.3	6.9	1.9	1.3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年報

¹³⁸ 法務部全球資訊網 <http://www.moj.gov.tw>，2010年2月4日。

第七項 賞罰

監獄為維持嚴格紀律，非僅防止受刑人之暴行、騷動、脫逃等違規行為之對策，尚具有發展受刑人正常行為，促使其自我控制、自尊、自律之作用，監獄行刑法設有賞罰及賠償之制度，藉以促使受刑人注意遵守監規、保持善行，培養責任感，進而達到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之目的。有關賞罰及賠償之規定，並與羈押性質不相抵觸之原則下，準用於看守所被告。但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八十六條規定，對同一事件不得重複獎賞或懲罰。

一、獎賞：

監獄行刑法為鼓勵受刑人善行，激發其責任觀念，於該法第七十四條列舉八款獎賞之事由，受刑人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時，應予以獎賞：1、舉發受刑人圖謀脫逃、暴行或將為脫逃、暴行者。2、救護人命或捕獲脫逃者。

3、於天災、事變或傳染病流行時，充任應急事務有勞績者。4、作業成績優良者。5、有特殊貢獻，足以增進監獄榮譽者。6、對作業技術、機器、設備、衛生、醫藥等有特殊設計，足資利用者。7、對監內外管理之改進，有卓越意見建議者。8、其他行為善良，足為受刑人表率者；於第七十五條規定獎賞受刑人方法，除有公開嘉獎，增加接見通信次數，發給獎狀、獎金、獎品等，第二項規定特別獎賞者，得為返家探視或與配偶及直系血親在指定處所及期間內同住之獎勵。以及參照『受刑人特別獎賞辦法』辦理。監獄行刑法第四十七條也有戒菸獎勵之規定，少年受刑人禁用菸酒。但受刑人年滿十八歲者，有吸煙習慣者，得許於指定之時間、處所吸菸。監獄對於戒菸之受刑人應給予適當之獎勵。受刑人吸菸管理及戒菸獎勵辦法由法務部定之。其他例如『受刑人吸菸管理及戒菸獎勵辦法』也有所規定。

二、懲罰：

在矯正工作上，懲罰帶有一定之強制性，極易因不當使用而侵害人權，必須格外謹慎。一般監獄為維持秩序而使用之方法不外為隔離與有管制之移動；隔離是指儘量將受刑人拘禁於獨房¹³⁹，如需將受刑人集合時嚴禁其互相將交往；至於有管制之移動，指受刑人移動受到限制，例如受刑人進出需接受檢查或行進中需列隊，以方便管理¹⁴⁰。當受刑人違背監獄規律之情形，監獄行刑法第七十六條規定，受刑人違背紀律時，得施以以下一款或數款之懲罰：訓誡、停止接見、強制勞動、停止購物、減少勞作金、停止戶外活動。同法第七十八條為慎重懲罰，告知懲罰後，應予本人以辯解之機會，以茲救濟。

第八項 假釋

假釋又稱假出獄或附條件之釋放，凡經判決確定之受刑人，在監執行已逾一定期間，執行中行狀良好，悛悔有據，則予以附條件地暫時出獄，使其生活於自由社會中，而由特定人或特定機構予以輔導，使其逐漸適應社會生活之一種社區處遇方式¹⁴¹。

為彰顯假釋及累進處遇制度之精神，以鼓勵受刑人積極向善為目的，因此在制度設計上，監獄必須在受刑人符合法定之要件時，始得為假釋之陳報。假釋之規定依監獄行刑法第十二章、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一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以及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二十五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

¹³⁹ Charles Thomas, *Corrections in America: Problems of the Past and the Present*, Sage Publication Inc. 130 (1987).

¹⁴⁰ 蔡墩銘，論受刑人之違背監獄規律與處罰，軍法專刊，第24卷第五期，第14頁，1965年4月。

¹⁴¹ 謝瑞智，前揭註154，第423頁。

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六個月者，不在此限。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一條規定，對於受刑人累進處遇進至二級以上，悛悔向上，而與應許假釋情形相符合者，經假釋審查委員會決議，報請法務部核准後，假釋出獄。

台灣地區之假釋受刑人刑期執行情形，一般刑期愈短者，由於需服刑逾六月，再加上呈報法務部核准假釋及地檢署向地方法院申請裁定保護管束等行政流程，等到可假釋出獄時，所剩殘刑已無幾，致假釋受刑人適用性較低；而刑期較長者，由於大都仍適用修正前三分之一假釋門檻，因此假釋適用性較高，假釋是受徒刑執行之受刑人，在監服刑逾一定法定期間後，有足夠事實足資認定受刑人業已悛悔向上，乃附條件暫時釋放受刑人於正常社會，並責令其接受觀護機關之輔導與考核，受刑人如能繼續保持善行，則在其所餘刑期或其他法定期間經過後，讓剩餘刑期即視同已執行之制度。

現行台灣地區受刑人假釋實施情形為，受徒刑執行之受刑人，在監服刑逾一定法定期間而有悛悔向上之實據，累進處遇進至二級以上，教化、操行、作業分數亦達保持一定標準以上，經提報假釋審查委員會議決議，附具足以證明受刑人改悔向上紀錄及假釋審查委員會議紀議，報請法務部核准後假釋出監，並於假釋中交付保護管束，如該受刑人未於保護管束期間再犯罪或未違反保護管束規定情節重大而被撤銷假釋者，其所餘殘刑以已執行論。

一、形式要件一須受徒刑之執行；執行須達六個月以上，無期徒刑逾二十五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

二、實質要件

(一)須累進處遇已進至二級以上

- 1.第一級受刑人：合於法定假釋條件者，應速報請假釋。
- 2.第二級受刑人：已適於社會生活，合於法定假釋規定者得報請假釋。

(二)須悛悔向上

- 1.一般受刑人最近三個月內教化、作業、操行各項分數均在三分以上。
- 2.少年受刑人最近三個月內教化分數應在四分以上，作業分數二分以上，操行分數在三分以上。

(三)犯特定罪之受刑人須經輔導治療，具有成效。

三、程序要件

(一)應經假釋審查委員會之決議。

(二)須檢附相關資料報請法務部核准。

假釋制度之施行，目的在鼓勵受刑人改過向善，作為釋放之預備階段，節省國家在刑事矯治上之費用，救濟自由刑在刑事矯治上之弊端及紓解監院所受刑人之擁擠，惟因台灣地區在此制度施行上尚未公開化，假釋審查委員會未發揮功效及假釋作業期程冗長等，假釋之優缺點如下：

一、優點：

- (一)促使受刑人積極改過自新，為行刑社會化之表徵。
- (二)可救濟量刑失當，尤其是長刑期。
- (三)可疏通監獄擁擠現象，維持監獄良好紀律。
- (四)疏通監獄，減輕國家財政負擔，符合刑罰經濟之要求。
- (五)建立受刑人重返自由社會一個緩衝過渡時期，以增加受刑人再社會化之可能性。

二、缺點

(一)假釋核准機制仍舊保守：根據監獄組織通則第二十條之規定，監獄應設置假釋審查委員會審查監獄所提報之受刑人假釋案件，尤其這些委員以社會公正人士、並具專業背景者居多；然而在各監獄陳報法務部後之審查，仍屬祕密性質之審查機制。如此恐有閉門造車、祕密作業之嫌。

(二)悔悔實據不易客觀認定：假釋之目的在於鼓勵受刑人改過自新，然受刑人是否有「悔悔實據」監獄管教人員無法透視內心真正想法，亦無從完全瞭解其是否真正改過自新，因此現行假釋陳報之「悔悔實據」幾乎是受刑人「累進處遇成績分數之量化，對於實質「悔悔實據」無法充分瞭解。

(三)假釋期間未能發揮中間處遇效果：假釋期間具有中間處遇之功能，然而97年假釋撤銷案件數為971件，98年為1,016件(詳如附錄二)，而這些撤銷假釋之受刑人返監後，必須服完其殘餘刑期且不得假釋，這類受刑人將使監獄囚情難以管教，足見現行之假釋制度配合保護管束之功能不彰，未能發揮其中間處遇之效果。

(四)假釋核准率依舊偏高：台灣地區假釋核准率在近年來為有效紓解超額收容問題，對收容狀況做適度調整，對初犯無再犯之虞，即有強力更生體系照護支援者，審核從寬考量，固假釋核准率仍持續偏高，學者有謂假釋為受刑人權之一。事實上假釋仍是受刑人行刑之「恩典」而非「權利」因此，朝向緊縮刑事政策之方向，假釋核准率實應再為下降。

三、假釋可加強方面：

(一)落實假釋審查委員會

所謂「假釋」又稱為「附條件釋放制度」服自由刑之受刑人執行已達一定刑期之後，有足夠事實足資認定受刑人業已改過遷善，乃附條件暫時釋放受刑人，並責令其接受觀護機關之輔導與考核之行刑制度，亦可謂「教育刑」思潮下之產物。根據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一條之規定，受刑人之假釋係由各監獄監務委員會審查，由於該委員會委員全部由各監獄科室主管以上人員擔任，因此，假釋審查經常淪為黑箱作業、審查不公之情事，遂使假釋審查機制受到外界批評與質疑。因此，立法院首先於民國91年元月修正監獄組織通則

第二十條，明訂監獄設置「假釋審查委員會」另立法院為配合法務部政策以及讓監獄「假釋審查委員會」之運作更加合法化，再於91年12月27日三讀通過「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一條條文，將監獄假釋審查業務由「監務委員會」修正為「假釋審查委員會」延聘具備心理、教育、社會、法律、犯罪以及監獄學等背景學者及其他社會公正人士為非當然委員，共同審查監獄假釋案件，以使受刑人之假釋審查能更公平、公正及客觀，杜絕外界物議¹⁴²。

（二）假釋有繼續存在之需要

台灣地區95年7月1日刑法修正案除援引美國加州三振法案¹⁴³制定台灣版之三振條款外，亦提高數罪併罰執行上限與無期徒刑假釋門檻，並刪除連續犯與牽連犯之規定，改以一罪一罰，這些改變將增加長刑期之受刑人¹⁴⁴，如此，監禁人數將只進不出，然而美國犯罪學者卻在公正處罰之矯治理念中提倡廢除假釋制度，目前美國聯邦司法系統及部分州司法系統已開始實施，然而不同之國度、社會、司法背景下，廢除假釋對台灣地區並不適合。例如深入探討美國之司法現況，不難瞭解他們的確有一套非常完整之社區處遇制度，犯罪人要進監獄不是那麼容易，目前美國之監獄大約有50多萬受刑人，而社區性緩刑處遇就超過三倍之多，甚至加州有70%之重刑犯予以緩刑，這些重刑犯在監服刑之平均時間大約是二十二個月，即不到二年，也就是非不得已絕對不送入監獄，因為社區處遇可以安置中短刑期之受刑人甚至包含較不具惡性之長刑期受刑人，因此，凡入監者均是非常頑劣幾乎是前科累累無藥可救之累犯。這些受刑人假釋對他們而言，似乎鼓勵不了作用，因為他們很快又要入監¹⁴⁵。

¹⁴² 黃徵男，前揭註2，第562頁。

¹⁴³ 「三振法案」主要內容是將已經犯兩次重大犯罪之重刑犯，或已犯一次重大犯罪的暴力犯或煙毒犯，若再犯時，原則上終身監禁，不得假釋，

¹⁴⁴ 黃俊棠等，矯正機關收容結構發展趨勢之探討與因應對策，矯正月刊，第195期，第1頁，2008年9月。

¹⁴⁵ 楊士隆、林健陽，犯罪矯治—問題與對策，第324頁，五南出版社，2005年4月四版。

相對地，台灣地區目前沒有一套完整之社區處遇制度，無法有效安置中短期自由刑之受刑人，因此假釋有繼續存在之需要，對目前紓解擁擠之監獄有很大之助益。

（三）寬嚴併進假釋審查制度

由於學界及實務界之努力，受刑人之假釋審查已於民國91年發生重大變革，即各監獄受刑人之假釋案件由原來監務委員會審查改為假釋審查委員會審查。實施至今，假釋審查公開、公正及透明，成效逐漸浮現，一般民眾及受刑人和其家屬對此一變革，頗為支持與肯定。

然而，如此之審查機制仍無法篩選出表現良好、再犯程度低之受刑人予以假釋復歸社會，而且仍存有過多主觀認定之情形，實有再強化審查標準與條件，務實每一假釋案件對於重大案件、累犯或其他難以矯治受刑人等應更為嚴謹，至於，有深切反省，有心悔改，再犯可能性及初犯之受刑人，則給予更多之機會¹⁴⁶，以符合假釋制度之理論及維護公平正義，而要建立優質寬嚴併進假釋審查制度應由下列幾點著手：

1、健全再犯預測量表作為篩選提報假釋審查之先期條件

據歐美先進國家之經驗，對於受刑人是否提列假釋審查，均會事先進行再犯預測表之施測，來決定是否接受假釋審查委員會之審查，而這些再犯預測表之建制，是根據犯罪人與犯罪有關之因子所建構而成，如入監罪名、婚姻及家庭狀況、教育程度、過去犯罪行為與次數、與社會交往情形以及在監表現等，與各監獄已建立好的常模相比對，來決定受刑人再犯危險性之大小後，作為提報假釋與否之依據，建立科學化之假釋審查制度，也提高假釋審查之正確性，雖有科學化之假釋審查但不應只側重於法定期間之門檻伸縮，刑事政策之寬嚴應回歸到假釋制度之本質，就是法條規定受刑人「懺悔」

¹⁴⁶ 邱文禎，前揭註 88，第 89 頁。

之概念上，如台灣地區刑法第七十七條，「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一條，「於受刑人累進處遇進至二級以上，悛悔向上...」，都是明文規訂法律之假釋要件，受刑人必須要有所「悛悔」，因此回歸「刑之執行」之本質，矯正受刑人使之改悔向上，才能實現假釋制度之真正價值。如能以使用科學之「測謊方法」來輔助檢測受刑人悔改真實度，是更有其可信度，如此使再犯預測量表更為健全，實有必要¹⁴⁷。

2、設置「釋放前輔導中心」

作為收容符合假釋資格受刑人之處所釋放前輔導中心又稱為「社區矯治中心」(Community ctional Center)，係指將符合假釋資格經過考核但尚未假釋通過之受刑人，由監獄將其遴選至該中心，作進一步適應考核，觀察其在就業、就學、生涯規劃及職業訓練等方面是否足以適應社會生活，一方面強化其出獄後真正適應社會生活之能力，一方面也以作為監獄准駁其假釋之重要參考依據，使之重整復歸再社會化。

3、實施「單面鏡措施」或「視訊」協助假釋案件審查

目前假釋審查委員只是聽取教誨師報告以及書面審查，審查委員對於受刑人之外貌、背景完全不清楚，僅憑書面審查即決定假釋准駁，過於主觀、武斷，實有輕率之疑，因此採行直接審查方式實施「單面鏡措施」係指假釋審查委員在審查假釋同時，要求審查之受刑人在隔壁房間，透過「單面鏡」審查委員可以看見受刑人，然而受刑人是無法看見審查委員之一種措施，或利用「視訊」設備與其交談，進一步瞭解受刑人之悛悔實情。因此，透過單面鏡或視訊措施，可以讓審查委員進一步瞭解受審受刑人之背景與悔悟情形，做出更正確之假釋判斷。目前法務部已責請台北監獄率先試辦「單面鏡」，若成效不錯，將推廣所有監獄實施¹⁴⁸。

¹⁴⁷ 楊財坤，監獄假釋審查制度新思維，矯正月刊，第167期，第2頁，2006年5月。

¹⁴⁸ 黃徵男，前揭註2，第577頁。

希望透過上述之改進，能強化台灣地區假釋審查機制，建立優質假釋審查制度，更精確預測再犯率低之犯罪人促其回歸社會，達到刑事司法部門設置假釋制度之目的。

第九項 減刑

台灣地區分別在六十年、六十四年、七十七年和八十年以及九十六年，共進行過全國大減刑五次。法務部官員說，前四次減刑之理由，受威權統治、或尚未真正進入民主化政府的影響，減刑理由都較具「威權」色彩。首次減刑是政府慶祝中華民國六十歲生日為前提，讓罪犯有更新向善的機會，由行政院院會於六十年八月十九日通過「中華民國罪犯減刑條例草案」，經立院三讀立法，並於當年國慶日宣布施行。第二次全國減刑，則是為悼念前總統蔣中正於六十四年四月五日逝世而全國減刑，並以他奉曆大典之日四月十六日為減刑基準日。七十七年第三度減刑之背景與第二次減刑類似，是紀念前總統蔣經國一月去世，於他逝世百日四月二十二日訂為減刑之生效日。較受矚目的是此次減刑受惠人數達兩萬兩千多人，包括貪污犯和犯行較輕微叛亂犯等對象。第四次減刑是紀念開國八十周年，共有一萬一千多人獲得減刑。

第五次全國性減刑和前四次減刑不同處，是歷經十六年之久才再度展開減刑，時間最久，減刑原因與解嚴二十周年、二二八事件滿六十周年有關，也比較具紀念意義；此次減刑江南案主角陳啟禮、前軍事情報局長汪希苓等人，則是較讓人記憶深刻的被減刑人。此次減刑因陳水扁總統因適逢二二八事件屆滿六十周年及解嚴滿二十年，施行依憲法第四十條所賦予總統之赦免權包括減刑、特赦、大赦和復權四種權力。法務部研訂「九十六年罪犯減刑條例」，此次規劃，暴力犯罪、性侵害罪、侵害國家法益重大、危害國家安全、涉及掏空、內線交易等經濟犯罪、及民國八十年後之電話詐騙等新

興犯罪六大類犯罪者將排除在適用減刑之外。

對於全國大減刑，警政署表示，若只針對影響治安不大的輕微犯罪如傷害、小竊盜等減刑，警政署樂觀其成，但一些罪犯可能提早出獄，對治安難免有影響。檢審則有人持保留意見，認為減刑理由不充足，勢必對治安造成不利影響；有人則認為是鼓勵自新的一項舉措。全國大減刑後台北地檢署主任檢察官劉承武則說，減刑會降低犯罪成本，犯罪率會因此上升，治安勢將敗壞。不少法官為避免被告上訴，量刑刻意寬鬆，「沒有理由再減刑了」。但劉承武也說，此舉若為紓解監獄人滿為患，他會贊成對中、短刑期受刑人減刑。另有基層檢察官認為，對一些誤蹈法網的罪犯減刑，可讓他們有自新機會。較多法官對減刑持保留態度，最高法院一位法官表示，如因紀念二二八事件和解除戒嚴就要減刑，那十年、廿年後的這個時候，是否也還要再減刑好幾次呢？他認為上述理由的說服力不夠。也有法官表示，政府考慮減刑時，也應顧及被害人及家屬的感受，如貿然減刑，是否有助治安、或符合民眾情感，當局者不可不慎。檢改會召集人陳鈺銘表示，不清楚法務部推動減刑動機及法源依據何在，過去總統宣布大赦或特赦，多選在甫上任或連任時，雖然帶有封建思想，但仍具有憲法依據及悲天憫人的意味；而現今社會存在許多治安問題，他認為並不具備成熟時機足以宣布減刑、大赦或特赦是否妥適。陳鈺銘指出，「二二八」六十週年的紀念方式應以和平方式促進族群融合，減刑不能根本解決治安問題，甚至可能演變成以行政手段影響法官判決刑度。他說，除非是國家養不起人犯，不然他想不出目前有任何理由可以推動減刑，加上現在並無減刑條例，將來恐怕還得由立法院賦予相關法源¹⁴⁹。因此減刑原因是否成為總統因為某些政治因素行使之特權或濫權，或對社會造成何種影響，各界有不同之聲音，對於司法行使與人權保障間要如何拿捏行使減刑，有賴各界學者以受刑人處遇為出發點多作考量。

¹⁴⁹ 自由時報電子報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 2010年2月24日。

第十項 監禁

監禁者，係指監獄執行刑罰所採取之拘禁管理方式。現代法治國家之監獄，為達到處置犯罪，防衛社會之最終目的，不但利用消極之拘禁設備來剝奪受刑人之自由，使其與社會隔離，並針對受刑人之性質，藉由積極之分類管理及累進處遇方法，來勵其自新。台灣地區監獄行刑法為達到監獄行刑之目的，於該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對於受刑人之監禁兼採獨居與雜居方法，並配合分類管理，運用分級處遇制度，將受刑人之處遇分成數個階段，依其表現逐次進級，給予逐漸寬和之待遇，以鼓勵受刑人保持善行，達到行刑效果。

一、分類監禁

「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定」第六十七條指出：「分類監禁之目的在於：基於受執行人之犯罪紀錄或不良品格，足認對於他人可能發生不良影響者，應將其隔離。二、將受刑人分類組合以便處理，使其重新適應社會生活」¹⁵⁰。分類監禁乃執行受刑人個別處遇之必要制度，台灣地區監獄行刑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條文中，對分類監禁之規定如下：

(一)嚴為分界

所謂嚴為分界，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之規定解釋為「以監內圍牆隔離分界之」亦即在監獄內以圍牆為界限，將不同之行刑對象加以分隔收容。監獄行刑法中規定應嚴為分界者，為男女受刑人間之收容，依監獄行刑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女監附設於監獄時，應嚴為分界。」係指將男女受刑人以監內圍牆隔離分界，符合「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定」第八條之精神。

(二)分別監禁

所謂分別監禁，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之解釋，為「分別監禁於不同之監房、工場或指定之監獄」亦針對不適合一起雜居監禁

¹⁵⁰ 林茂榮、楊士隆、黃維賢，前揭註 75，第 552 頁。

之受刑人，將之分別監禁於不同之處所，乃分類監禁之必要措施。監獄行刑法第二條第二項，處拘役者，應與處徒刑者分別監禁，由於處徒刑者較處拘役者惡性重，基於避免惡性感染及教化處遇程度之考量，不應使兩者混同監禁。

同法第十七條，受刑人因衰老、疾病或殘廢不宜與其他受刑人雜居者，應分別監禁之。乃自新收入監健康檢查結果，不具有同法第十一條拒絕收監情形，但衰老殘廢以至於不能自理生活時，基於體恤殘疾老弱及實務運作之考量下，不宜再與其他受刑人雜居監禁，應將之分別監禁。以及受刑人由於罪刑、罪責、生理狀況、性格等因素，特別有傳播惡性之虞，必須加強教化者，未免因監獄實施雜居監禁之結果，對其他類型受刑人產生不良之影響，在監禁時必須分監管理，分別監禁於指定監獄，如同法第十八條規定，下列受刑人應分別監禁於指定之監獄，或於監獄內分界監禁之：

1、刑期在十年以上者，所犯必為重大之罪，行為偏差程度較為嚴重，必須施以高度之安全管理，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規定，得監禁於重刑監獄。

2、有犯罪之習慣者，包括累犯、常業犯或因游蕩、懶惰成習而一再犯罪之受刑人。此類受刑人既有犯罪之習慣，顯然缺乏刑罰適應性，必須施以特別矯治處遇，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規定，得監禁於累犯監獄。

3、對於其他受刑人顯有不良之影響者，指其思想或觀念極度偏差，雖非罪行重大但罪質惡性重大，難以矯治，對於他人顯有不良影響之受刑人，必須與以隔離，加強教悔，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規定，得監禁於隔離監獄。

4、精神耗弱或智能低下者，對於外界事物尚非如心神喪失之人全然缺乏知覺、理解及判斷作用及心智能力，但顯然較一般人之平均程度為低，此兩種受刑人，因心智能力或精神狀況之缺陷，處理個人事務

能力及接受管教程度較一般人低，如與一般受刑人雜居，顯不適當。受刑人是否精神耗弱或智能低下，監獄可依監獄行刑法累進處遇條例第四條規定，依據醫學、心理學、教育學及社會學等判斷之。

5、依據調查分類之結果，須加強教化者，所謂調查分類結果，參酌行刑累進處遇條例，受刑人調查分類辦法，指監獄接收組就調查與測驗所得資料依據醫學、心理學、教育學及社會學等，與以分析研判後提請受刑人調查分類委員會審查決議結果而言，此結果認為，猶如道德觀念特別薄弱、認知嚴重扭曲等情形，需加強教化者，如與一般人雜居顯不適當。

(三)分界監禁

所謂分界監禁，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之解釋，為「以劃分監房及工場監禁之」亦即針對不適合一起雜居監禁之受刑人，在同一監獄之中，以另成一區之監房及工場與一般受刑人分界監禁、分區管理之謂。監獄行刑法第十九條，刑期六月以上之受刑人，其身心狀況及受刑反應應特加考查，得於特設之監獄內分界監禁；對於刑期未滿六月之受刑人，有考查之必要時亦同。前項情形應依據醫學、心理學及犯罪學等為個性識別之必要措施，必須分界監禁之收容人如下：

1、需加強教化者

依監獄行刑法第十八條規定，刑期在十年以上、有犯罪之習慣、對於其他受刑人顯有不良之影響、精神耗弱或智能低下、依據調查分類之結果須加強教化者等五種受刑人。為避免因監獄實施雜居監禁之結果對其他類型之受刑人產生不良之影響，在監禁時，必須採取分監管理之方式，分別監禁於指定之監獄。如無法完全為分監管理而必須在同一監獄監禁時，亦應將之與其他受刑人分界監禁，實施分區管理。實務作法即讓違規之受刑人監禁於獨居房，避免惡性感染，使其獨自反省，並隨時考核悔改狀況做適度調整收容監房。

2、應特加考查者

依監獄行刑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受刑人有下列情形時，得於特設之監獄內分界監禁：

(1) 刑期六月以上之受刑人，其身心狀況及受刑反應應特加考查

「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六十六條之二指出，每一受執行人之執行期，達相當長度者，執行機關之長官，在其進入機構最短期內，應能獲閱關於前項所述(即個別處遇方法)各事項全部報告，包括醫療人員所具該受執行人之身心狀況報告，提出報告之醫療人員，對於精神醫學應有相當研究」同規則第六十九條並認為「對於執行期達相當長度之受刑人，在初入機構調查其全盤人格後，應儘速擬具計畫依據其個別需要，能力及性格方面所得資料，予以處遇」。依台灣地區監獄行刑法第二十條規定，以刑期六月以上之受刑人為累進處遇之對象，為確保累進處遇方法有效，本條預先規定刑期六月以上之受刑人，其身心狀況及受刑反應應特加考查，俾供擬訂正確之個別處遇計畫參考。考查時，應依據醫學、心理學及犯罪學等對受刑人為個性之識別研判，再依識別研判結果來擬訂個別處遇計畫據以實施，符合「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九條之精神。為便於上述考查工作之進行，本條規定得於特設之監獄內分界監禁，所謂特設之監獄，指特設之受刑人接收中心監獄而言。受刑人如能在執行自由刑之前，先經接收中心監獄為科學化考查，始分類移送至其他各專業監獄來執行，必符合個別化處遇原則。台灣地區目前已指定台灣雲林第二監獄、台灣高雄第二監獄為接收調查監獄，但範圍只限中南部，相關配套措施正逐步建立中。

(2) 刑期未滿六月之受刑人，有考查之必要時

刑期未滿六月之受刑人，屬於短期自由刑受刑人，並非累進處遇之適用對象，原則上並無特別考查之需要；然監獄係執行自由刑之處所，為發揮行刑之功能，對於刑期未滿六月之短期受刑人，如在行刑

運作上認為亦有就其身心狀況及受刑反應加以考查之必要時，例外地亦得於特設之監獄內分界監禁。

(四)分界收容

所謂分界收容，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之解釋，為「收容於監內分界隔離之病監內」亦即對於罹患急病、傳染病之受刑人，在同一監獄之中，以自成一區之監房，與一般受刑人分界隔離收容，避免疾病傳染，方便治療休養之謂。必須分界收容之受刑人有：

1、罹患急病之受刑人

病分輕重緩急，有緊急救護必要之傷病，即為急病。對於罹患急病之受刑人，監獄基於照護之需要，依監獄行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應於附設之病監收容之。蓋病監中，配置有醫療人員、設備，方便治療且有較寬敞之空間方便休養。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之病監，應與其他房屋分界，並依疾病之種類為必要之隔離。

2、罹患肺病之受刑人

肺病為傳染病之一，為防止肺病之傳染，罹患肺病之受刑人必須與一般受刑人妥善隔離。依監獄行刑法第五十五條規定，罹患肺病者，應移送於特設之肺病監；無肺病監時，應於病監內分界收容之。換言之，罹患肺病之受刑人原則上應移送於特設之肺病監獄，如台灣地區現以台灣台中監獄醫療專區隔離病房為肺病監，僅在無肺病監或肺病監收容額滿時，始有應於附設病監內分界收容之可言。

2、罹患愛滋病(HIV)之受刑人

愛滋病容易經過血液傳染，目前無完全有效之治療，為防止愛滋病之傳染，愛滋病之受刑人必須與一般受刑人妥善隔離。因此於新入監時必會調查有無愛滋病病史。於以分界收容於愛滋病房，並定期請衛生科醫生隨時觀察，愛滋病房收容人日常活動也須與一般收容人分開進行。

二、累進處遇

每一受刑人依其刑期、犯罪時年齡、初、累犯，訂有一定之責任分數，按月依其表現核給分數，並折抵該級之責任分數，由第四級漸進至第一級，而處遇措施如接見、通信、縮短刑期等依其等級由嚴而寬，以鼓勵其改過遷善¹⁵¹。依台灣地區監獄行刑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對於刑期六月以上之受刑人，為促其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應分為數個階段，以累進方法處遇之。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累進處遇分為四級，自第四級依次漸進：第四級、第三級、第二級、第一級。然並非所有刑期六月以上之受刑人，皆為行刑累進處遇之對象，依監獄行刑法第二十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因身心狀況或其他事由，認為不適宜者，經監務委員會決議，得不為累進處遇。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此處所謂「身心狀況或其他事由」係指累犯或習慣犯惡性重大者、殘廢或低能不能作業者、患有精神病者、調查結果認有其他不適於編級之原因者等四類受刑人；「得不為累進處遇」係指不予編級或暫緩編級。由於不為累進處遇，將嚴重影響受刑人處遇上之權益，如假釋、縮短刑期將無法獲得，必須慎重考量，故規定不為累進處遇，應經監務委員會之決議，以昭慎重。而對於此些不予編級或暫緩編級之受刑人，在執行中如能遵守紀律保持善行時，准由監務委員會依據其在監執行中之資料詳為審核，如確已有改悔向上，可變更其原暫緩編級或不予編級之決議，再予編級¹⁵²。

此制度源於西元1787年，於英國人流放受刑人之殖民地-澳洲，其獄政當局為促使囚情穩定，預防騷動，遂將受刑人之處遇分為四個階段，處遇漸優。西元1857勞役刑罰興起，上述累進制度演變為自由刑執行方法之一種，並經克魯夫東氏(Sir Walter Crofton)加以修正後，施行於愛爾蘭，此即著名之愛爾蘭制。嗣後，相繼舉行之國

¹⁵¹ 王肇泰，前揭註 90，第 99 頁。

¹⁵² 林茂榮、楊士隆，黃維賢，前揭註 75，第 100 頁。

際監獄會議及國際刑務會議，均承認累進處遇之價值，自此以後，各國獄政當局相繼採行¹⁵³。

（一）行刑累進處遇之目的

行刑累進處遇制度之設計，在藉由嚴而寬之階段性處遇，鼓勵受刑人遵守紀律保持善行，以勵自新，其目的不外：

1、實現受刑人個別化處遇原則

應用科學方法研究、研究受刑人個別差異，擬訂個別處遇計畫，嘗試鑑別犯罪者之基本特性與其內在心理之需求，俾以採行適切之個別化之處遇，協助受刑人更生，因而有調查分類制度之產生。然而在據以執行時，更必須藉助階段性處遇方法來加以實現，始足強化行刑之效果，並可促使呆板之行刑，富於彈性，因此，實現受刑人個別化處遇原則，即為行刑累進處遇制度之首要目的。

2、促使受刑人遵守紀律保持善行

行刑累進處遇制度，視受刑人之表現，以累進之方式給予差別待遇，受刑人為期待能得到更優渥之待遇，必須遵守紀律保持善行，以取得更高之處遇分數及級數，無形中，經由此制度之設計，養成受刑人自我約束之能力。因此，行刑累進處遇制度其有促使受刑人遵守紀律保持善行之目的。

3、促使受刑人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

監獄行刑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對於刑期六月以上之受刑人，「為促其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應分為數個階段，以累進方法處遇之。蓋監獄行刑之目的，在使受刑人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為監獄行刑法第一條所明定。為達此一行刑目的，累進處遇制度乃斟酌受刑人之刑期，分成數個階段，依受刑人保持善行之程度，依序予以進級，依其進級結果，由嚴而寬，由劣而優，逐步緩和其刑罰，優待其處遇，激勵受刑人從內心中奮發向上，棄惡從善；並在其惡性漸消，

¹⁵³ 唐朝寬、胡擊雷，前揭註 127，第 112 頁。

良知重現時，導以自治之試驗及社會生活之訓練，配合假釋制度，利用自由刑之彈性，提供受刑人學習及適應外在社會環境。不知不覺誘導於自新之途，養成能夠適應之人格。因此，行刑累進處遇制度具有促使受刑人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達成行刑之目的。

三、和緩處遇

所謂和緩處遇，指較一般累進處遇寬和緩進之處遇措施。監獄行刑法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受刑人能遵守紀律保持善行時，得視其身心狀況，依命令所定和緩其處遇。因為，對於部份身心狀況雖不適合一般累進處遇但能遵守紀律保持善行之受刑人，而不能得到縮短刑期或假釋等權益，將有違監獄行刑之目的。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規定，有下列情形者得為和緩處遇，(一)患有疾病經醫師證明須長期療養者(二)心神喪失、精神耗弱或智能低下者(三)衰老殘廢、行動不便或不能自理生活者(四)懷胎五月以上或分娩未滿二月者(五)依調查分類之結果認為有和緩處遇之必要者。和緩處遇之受刑人應報請法務部核備。經核准和緩處遇之受刑人其作業可視其身心健康狀況參加輕便作業或停止作業，編級後之責任分數依標準八成計算、作業成績依作業最高分數二分之一計算之。

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有規定和緩處遇之方法，前條受刑人之和緩處遇，依左列方法為之：(一)教化：以個別教誨及有益其身心之方法行之。(二)作業：依其志趣，並斟酌其身心健康狀況令其參加輕便作業，每月所得之勞作金並得自由使用之。但不堪作業者，得經監獄衛生科之證明停止其作業。(三)監禁：現其個別情況定之。但不得妨害其身心健康，並得與其他受刑人分別監禁。(四)接見及通信：依同法第六十二條但書，第六十三條第二項及本細則第七十九條但書之規定辦理之。(五)給養：依本細則第六十四條第一項及第六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如有必要，並得給予保健上必需

之衣物。(六)編級：受刑人能遵守紀律保持善行時，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之規定予以編級，編級後之責任分數，依同條例第十九條之標準八成計算。不堪作業者，其作業成績依同條例第二十條所定作業最高分數二分之一計算之。

四、縮短刑期制度

對在監執行行狀表現良好的受刑人，其每月成績均達標準以上，要依其累進處遇之編級別，得以縮短其應執行之刑期，讓其提早回復自由，促其改悔向上之處遇方法，又稱之為「善時制度」(Good Time System)或優遇制度。該制創始於西元1817年美國紐約州通過善日守法(Good Time Law)，實施善時制度，因其效果甚佳，各州及歐洲各國十九世紀先後相繼採行¹⁵⁴。台灣地區二十世紀才漸漸引進¹⁵⁵，於行刑累進處遇條例及外役監條例均有縮短刑期之規定，茲分述如下：

(一)一般受刑人：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有期徒刑受刑人累進處遇至第三級以上；每月成績總分在十分以上；應由累進處遇審查會審查通過提交監務委員會決議。受刑人每執行一個月，縮短刑期為第三級二日、第二級四日、第一級六日。

(二)外役監獄受刑人：受刑人除到監之當月，仍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二十八條之一之規定辦理縮短刑期外自遴選至外役監翌月起；無工作成績低劣、不守紀律或降級處分之情形；應由累進處遇審查會審查通過提交監務委員會決議。自受刑人到外役監獄之第二個月起算：每執行一個月，縮短刑期為未編級或第四級二日；第三級四日；第二級八日；第一級十六日。

¹⁵⁴ 謝瑞智，中外刑事政策之比較研究，第434頁，台北，中央文物供應社，1987年6月。

¹⁵⁵ 謝瑞智，前揭註154，第412頁。

五、監禁制度可加強方面

(一) 落實矯正機構專責化

為落實矯正機構專業化，以紓解收容擁擠機關並充分利用人力，讓矯正機關之功能性發揮到極致，法務部自民國88年以來即大刀闊斧調整機關功能、裁併部分機關。如民國88年7月改制新竹少年監獄為新竹監獄、武陵外役監獄為武陵監獄；民國90年裁併台灣台東看守所、民國91年改制台灣高雄看守所為台灣高雄第二監獄。為落實調查分類制度，成立接收調查監獄，首先於民國90年7月指定雲林第二監獄開辦中區矯正機關接收調查業務，民國92年10月指定高雄第二監獄開辦南區矯正機關辦理接收調查業務，刑期一年半以上之受刑人必須先經過接收調查監獄調查移送專業監獄。於民國91年9月指定彰化監獄為青年監獄，由各矯正機關遴選十八至二十五歲可塑性高、有矯正可能性之青年移送該監，加強其教化、技能訓練，減低未來再犯之可能性。另外，為使毒品業務朝向專責化之目的，法務部也於民國93年設置台灣坪林戒治所作為毒品犯專責戒治之機構。未來也將針對不同之業務調整機關之功能，朝向矯正機關專責化之目標¹⁵⁶。

(二) 實施分區性管理制度，提高矯治處遇效果

按照一般美國矯治學者之估算，理想有效之矯治環境是小型之監獄，通常以500人為最適當，但這在幅員廣大之美國已是相當困難，何況在地窄人稠之台灣，找地蓋監獄不是那麼容易，如以台灣目前收容受刑人63,875名¹⁵⁷對照每500名蓋一所監獄，可想像台灣監獄大概與超商一樣多。在客觀環境之限制下，這種理念是行不通的，因此，分區管理制度是目前大型擁擠之監獄要實施有效管理及處遇之最好方法。雖然台灣地區有教區制度，但距離理想之分區管理相去甚遠，很難應付將來大型監獄之趨勢與管理。

¹⁵⁶ 黃徵男，前揭註2，第560頁。

¹⁵⁷ 法務部統計網 <http://www.moj.gov.tw> 2010年2月4日。

所謂分區管理制度乃是將監獄分成幾個半自治性之區域，透過分區管理使監獄組織重新組合，各個區域建立相互溝通之管道，這種分層負責之管理方式能促進監獄高層官員直接接觸到受刑人，這種組織結構之理念是藉著分區管理負責人與監獄最高階層之密切接觸，可提供受刑人最佳之處遇。這種管理型態乃是將監獄之決策權分散，以促使最了解受刑人之管教人員能參與監獄決策，首先典獄長須願意充分授權，否則分區管理難以推展。誠然一個5千多人之大監獄，典獄長在管理上的確相當辛苦，但如果按分區管理之方式，將監獄分成五個區域，典獄長充分授權給各區之負責人去管理，典獄長只要監督五個區域負責人，那將有事半功倍之效果。美國矯正協會曾經運用這套分區管理制度，幫忙整頓芝加哥最大且失控之幫派監獄Stateville並且協助此聲名狼籍之監獄從混亂達到平靜¹⁵⁸。

分區管理是按照受刑人之性質、多寡，職員之編制及處遍設備等因素作功能性之分區，其分配是依據受刑人在戒護安全及處遇計畫需求為主。分區管理之組織型態是每個區域為一個自我獨立運作之單位，活動區域包含舍房、工廠、教室、運動區及職員辦公室，每個區域人員自行負責該區受刑人之生活起居，人員配備按分區大小分含1名分區負責人、數名教誨師、個案輔導員及戒護管理人員，這種管理型態之優點在於：1、同一區域之受刑人監禁在同區之舍房內，以防止不同區域受刑人相互之串連。2、適才適用讓管教人員有充分之權限執行任務，並解決該區受刑人之問題。3、分區負責人能有效監督該區各項活動之實施，每天可以從職員及受刑人直接得到回饋，也擁有熱線電話，必要時可與受刑人接觸。4、分區職員之辦公室就設在各區域內，不是在行政大樓，可就近監督並增加與受刑人接觸之機會。5、分區管理可增加舍房服勤人數達二倍之多。

¹⁵⁸ 楊士隆、林健陽，前揭註 145，第 327 頁。

(三) 選擇性監禁有其必要性

監獄擁擠是不可避免之趨勢，監禁之對象的確須要重新檢討，基於監獄有限空間及收容人數，將來監獄之功能逐漸偏向消極性，只監禁對社會危險性最大之受刑人，即以有限之空間來監禁那些該監禁之人，以減少擁擠。根據犯罪學家渥夫幹(Wolfgang Marvin)1972年在費城之「慢性犯罪人」研究發現，在9,945名之少年中有五次以上犯罪前科者占研究對象之6%而他們總共涉及全案件之51.9%，即有一半以上之案件是由少數人所犯下的¹⁵⁹，因此這些前科累累之重刑犯能及早鑑定、及早監禁，整個社會之亂源會減少，故將來監獄所扮演之角色逐漸趨向選擇性地將這些重刑累犯予以消極地長期監禁，以保障社會安全。



¹⁵⁹ 許春金，前揭註1，第144頁。

第二節 大陸地區矯正制度現狀

大陸地區有關矯正處遇之行政體系分為中央主管機關、中間監督機關及地方矯正機構三個層級；在國務院之下設有司法部，其下設監獄管理局和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監獄管理局，在地方則設有監獄、少年犯管教隊及工讀學校。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監獄管理局作為國家司法部之職能機構，具體負責對全國監獄工作之管理和領導。其職責是負責全國監獄工作之整體規劃與領導，貫徹執行黨和國家監獄工作與改造受刑人之方針、政策和法律，安排各個時期監獄工作之任務，解決各地監獄工作中有關法律性、政策性問題，總結交流監獄工作經驗，統一制定獄政管理、教育改造、勞動生產、生活衛生、刑滿釋放等方面之計劃、規章制度和實施細則等¹⁶⁰。

省、自治區、直轄市監獄管理局，簡稱省、自治區、直轄市監獄局，在省、自治區、直轄市司法廳(局)之領導下，管理和領導地區之監獄工作。其具體職責是根據監獄工作方針、政策以及國家制定頒布之監獄法及相關法律、法規，司法部制訂、發布之有關監獄工作之法規、法令和各個時期之工作部署，結合省、自治區、直轄市之實際情況，規劃、部署、落實對受刑人之教育改造工作。在少數省份和直轄市，根據監獄相對集中或監獄規模過大之情況，可以設立監獄管理分局，屬省(市)、自治區監獄局之派出機構，行使省(市)、自治區監獄局之職權，負責領導區域之監獄管理工作。司法部和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之監獄管理局，可根據工作需要，設立政治、辦公、獄政、教育、生產、財務、刑滿釋放安置等職能機構。監獄之行刑活動必須在該地區之司法行政部門和監獄管理機關之領導、管理下進行，而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之監獄管理局又必須服從該地區之司法行政部門和國務院司法部及其監獄管理局之領導，從而形成全國統一之多層次之監獄執法體制¹⁶¹。

¹⁶⁰ 蔡惠娟，前揭註 116，第 85 頁。

¹⁶¹ 武延平、徐久生，中外監獄法比較研究，第 41 頁，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9 年 4 月。

而有關大陸地區之矯正處遇制度依據其法令及實務作為，有下列二大特色，其一以收容人為社會主義體制中之一員施以改善更生之教育刑。再者將監獄勞動視為國家計畫生產勞動之一部分，肩負生產之任務。而矯正方式主要分為兩種型態，即勞動教養及勞動改造。勞動教養並非刑事處分而是行政處分，乃對非科處刑事處分或不能科處刑事處分之犯罪者，依公安部、民政部、勞動人事部代表所組成之勞動教養管理委員會之決定，在所定之期間三年以內收容於公安部工作管理局所統轄之勞動教養機關，使收容人改善更生之制度。與勞動改造有別，勞動改造乃依人民法院判決之有期徒刑，無期徒刑及宣告死刑緩執行所科處之刑事處分，藉強制勞動使收容人改善更生之制度。

大陸地區近十年來男女性之犯罪率與其他先進國家一樣急劇上升，其原因主要包括有政治、經濟生活，價值觀念，人際關係之變化、整個社會生活環境之轉變、社會成員之間新之經濟不平衡、拜金主義、利己主義、享受主義思想之泛濫等，在在都影響或是增長了犯罪之誘因。

司法部並指出大陸地區將推進監獄工作社會化，以監獄員警為主，監獄員警與社會力量相結合之方式改造受刑人，降低重新犯罪率。大陸地區監獄將以開放姿態，讓社會團體和公眾廣泛參與監獄活動，逐步形成由高素質之監獄員警、社會兼職人員和幫教志願者相結合之教育改造人員，從而提高受刑人教育改造之社會化程度，增強刑滿釋放之受刑人適應社會生活之能力。監獄是社會之一個特殊窗口，它綜合反映社會文明程度，監獄物質設施、受刑人生活待遇、獄政指導思想、具體管理制度、受刑人權利義務等呈現出特定之基本特徵，監獄文明程度漸趨提高，也是監獄發展有規律，反映出社會文明程度日漸提高，是社會發展有規律¹⁶²。

¹⁶² 儲槐植，刑事一體化論要，第 288 頁，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7 年 10 月。

刑罰執行機關依照法律規定之執行範圍，將審判機關已經發生法律效力之刑事判決和裁定，付諸實施之活動。對受刑人執行刑罰，是大陸地區監獄工作之一項主要內容，其現實意義重大。刑罰執行是落實刑罰內容，實現執行對受刑人懲罰之實際步驟。刑罰是國家用以懲罰犯罪之一種制裁方法，與紀律制裁、行政制裁和民事制裁相比，它是最為嚴厲，它不僅可以剝奪受刑人之財產和政治權利，而且可以限制或剝奪受刑人之人身自由，甚至剝奪受刑人之生命。

刑罰執行也是預防犯罪之有效措施。預防犯罪作為一項宏大之社會工程，它需要國家和全社會之投入，採取多種措施、多種手段，共同努力來實現。刑罰執行作為國家採取之一項預防犯罪措施，它主要通過監獄對受刑人執行刑罰來發揮其作用，並達到特殊預防與一般預防目的。

大陸地區徒刑之內容包括有下列三項：一是剝奪受刑人之人身自由，對受刑人之人身實行拘禁或是監管；二是組織受刑人參加勞動；三是對受刑人組織實施教育和改造。當然，從刑罰之自然屬性看，自由刑部分監禁是徒刑之核心；同時，從現代刑法教育刑、目的刑之價值出發，受刑人之勞動、教育和改造，同樣十分重要。

大陸地區自1994年12月29日頒布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監獄法〉取代舊有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改造條例〉，"監獄"之稱謂代替過去之"勞動改造管教隊"宣示大陸地區之監獄工作，執行刑罰之目的，在於把受刑人改造成為自食其力之守法公民，把"改造人"作為監獄之出發點和宗旨，運用教育、勞動、管理手段實現改造之目的。明確指出"監獄是國家刑罰執行機關，要堅持懲罰與改造相結合，以改造人為宗旨之監獄工作基本方針及特色。例如，受刑人勞動，許多國家只是把勞動作為受刑人之一種處遇，有的則把它當作受刑人就業謀生之手段，有計畫、有目的地通過組織有益於社會之集體勞動，對受刑人實施有效之改造；還有，教育問題，不少國家也對受刑人進行文化教

育和職業技術教育，但強調受刑人參與之自願性，而大陸地區不但強調受刑人接受文化、技術教育之全員性，而且突出了思想教育注重“世界觀”之改造，數以百萬計之受刑人，在監獄這所特殊學校中接受各類教育。

一、 矯正法令依據

大陸地區於1994年12月29日頒布監獄法，對受刑人實行懲罰與改造相結合、教育與勞動相結合之原則，將受刑人改造成為守法公民作為犯罪矯正工作之最高目標。因此，有關監管法規和規章制度都貫穿這一目標，目前正朝向作業企業化、處遇技術科學化及設施現代化之目標邁進。

大陸地區於1949年成立政權後，徹底廢除了舊有監獄制度和法律，創建了新型之社會主義監獄制度。1994年12月29日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監獄法〉同日頒佈實施。大陸地區五十多年來，政治、經濟形勢產生很大變化，改造受刑人工作出現許多新情況、新問題。有必要制定一部與〈刑法〉、〈刑事訴訟法〉相配套之刑事執行法，故監獄法應運而出。〈監獄法〉共七章，78條，分總則和分則兩部分，在總則中，規定監獄行刑活動必須遵守之基本原則，監獄之性質和執行範圍。在分則中，對刑罰執行、獄政管理以及對受刑人之教育改造和對未成年犯之教育改造等等，作具體之規定¹⁶³。

第一部監獄法典對於大陸地區監獄工作和民主法制建設，乃至整個中國社會之文明與發展有著重大和深遠之意義。1995年2月14日召開之全國監獄工作會議之報告中鄭重指出：〈監獄法〉是建國五十多年來監獄工作成就之結晶，是監獄工作歷史經驗之科學概括和總結，凝聚著廣大監獄獄警長期以來懲罰犯罪、教育改造受刑人之豐富經驗和解放思想、勇於創新之聰明才智、飽含著從事執行刑罰和監獄理論

¹⁶³ 張晶，走向啓蒙-基於監獄、矯正之視角，第62-63頁，北京，法律出版社，2008年1月。

研究工作者之科研成果。〈監獄法〉既體現了中國社會主義之特色，又汲取了外國監獄制度中之科學內容，合乎國際慣例和發展潮流，使大陸地區之刑事司法工作又邁出了重要之一步。「監獄法」之實施，對社會治安綜合治理，對社會穩定，對發展市場經濟所必需之良好社會環境和經濟秩序，將發揮重要作用。

監獄法之總則，明確規定了監獄之立法依據、宗旨和監獄工作之原則、改造受刑人之基本手段、監獄人民警察之法律地位和工作紀律、受刑人之權利義務以及監獄與公安機關、法院、檢察院相互間之關係。規定總則之目的是要解決監獄行刑活動中的一些基本問題¹⁶⁴。

二、目的及立法依據

大陸地區根據憲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國家維護社會秩序，鎮壓叛國和其他反革命之活動，制裁危害社會治安、破壞社會主義經濟和其他犯罪之活動，懲罰和改造犯罪分子。此條規定既是監獄法之立法依據，也是監獄法之法律規範。

三、行刑之宗旨

監獄法第一條規定，為了正確執行刑罰，懲罰和改造受刑人，預防和減少犯罪，根據憲法，制定本法。表明監獄對受刑人執行刑罰，不是單純懲罰，而是著重於對受刑人之改造和轉化。把受刑人改造成為自食其力之守法公民，預防和減少犯罪，是監獄行刑之基本思想，是監獄一切工作之出發點。

四、刑罰執行機關

監獄法第二條規定，監獄是國家之刑罰執行機關，其基本職能是對被判處死刑緩期二年執行、無期徒刑犯和有期徒刑犯執行刑罰，對

¹⁶⁴ 蔡惠娟，前揭註 116，第 98 頁。

他們實施懲罰和改造。監獄既是自由刑之執行機關，又是死緩犯之服刑場所，擔負著懲罰受刑人和改造受刑人兩項基本任務。此種特殊性亦展現監獄法之另一社會主義特色。

五、監獄工作之基本原則

監獄法第三條規定，監獄對受刑人實行懲罰和改造相結合，教育和勞動相結合之原則，將受刑人改造成為守法公民。

（一）懲罰和改造相結合

監獄執行刑罰，首先是對受刑人實施懲罰。懲罰是刑罰之根本屬性，沒有懲罰，就難以使受刑人認罪伏法，改惡從善。懲罰與改造相比，懲罰重在強制，改造重在轉化。懲罰是手段，改造係目的。懲罰之目的是為了把受刑人改造成為守法公民，這也是大陸地區刑罰之根本性質。監獄不是為懲罰而懲罰，而是把懲罰與改造活動緊密地結合起來，並有明確之目的性，即把受刑人改造成為守法公民。

（二）教育和勞動相結合

為了有效地改造受刑人，必須在執行刑罰中堅持貫徹教育和勞動相結合之原則。這裡之教育是指對受刑人進行思想教育、文化教育、職業技術教育。勞動是指從事一定生產活動，必須把教育改造和勞動改造兩者結合起來。

六、確定監管、教育、勞動是監獄改造受刑人之三項基本手段。

監獄法第四條規定，監獄對受刑人應當依法監管，根據改造受刑人之需要，組織受刑人從事生產勞動，對受刑人進行思想教育、文化教育、技術教育。要把受刑人改造成為守法公民，需要通過切實可行之途徑和方法。上述三個手段在改造受刑人中有著不同之作用，不能互相取代。但是，它們之間又是相互依存，相互促進之整體。因此，在實際工作中，應當綜合運用每個基本手段，充分發揮它們整體功能。

七、規定受刑人之基本權利和義務

監獄法第七條規定，受刑人之人格不受侮辱，其人身安全合法財產和辯護、申訴、控告、檢舉以及其他未被依法剝奪或者限制之權利不受侵犯。同時還規定，受刑人必須嚴格遵守法律，服從管理，接受教育，參加勞動。從法律上確定了受刑人之基本權利和義務。尊重受刑人之人格，給受刑人以人道主義待遇，是改造受刑人工作成功之二條基本原則。在監獄法之總則中明確規定受刑人之法律地位，這是大陸地區監獄法之一大特點。

第一項 分押分管

刑罰執行之內容：包括主刑之執行和附加刑之執行。主刑：管制、拘役、有期徒刑、無期徒刑、死刑。其中死刑包括：死刑立即執行和死刑緩期二年執行。附加刑：罰金、剝奪政治權利、沒收財產。

分押分管是獄政管理中之一項基本制度。它是指監獄機關根據監獄法及其有關法規之規定，對服刑受刑人，依據他們之犯罪類型、刑罰種類、刑期長短、改造表現以及年齡、性別和其他情況之差異，實行分類關押、分級管理之一種獄政管理制度。

監獄對人民法院交付執行之受刑人於分類關押之基礎上，對不同類型之受刑人實行不同程度之管理並給予不同待遇之管理制度。受刑人分類關押之標準：監獄法第三十九條規定，監獄對成年男收容人、女收容人和未成年犯實行分開關押和管理，對未成年犯和女收容人之改造，應當照顧其生理、心理特點。監獄根據受刑人之犯罪類型、刑罰種類、刑期、改造表現等情況，對受刑人實行分別關押，採取不同方式管理。第四十條，女收容人由女性人民警察直接管理¹⁶⁵。未成年收容於未成年犯管教所又稱少年犯管教所。是關押被判處有期徒刑、無期徒刑和死刑緩期兩年執行之已滿十四歲、未滿十

¹⁶⁵ 武延平、徐久生，前揭註 161，第 245 頁。

八歲之未成年犯。管教所一般不分設男、女未成年犯，但在管教所內，男女未成年犯要分別編隊，實行分押分管。

監獄有成年犯監獄對成年犯執行刑罰之機構和場所；重刑犯監獄係關押被判處死刑緩期兩年執行、無期徒刑和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刑犯；一般監獄關押被判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之一般受刑人；以及女監關押女收容人，女性監獄應當由女性監獄人民警察直接進行管理。

一、分類關押

受刑人之分類關押是刑罰個別化和罪刑相適應原則在行刑過程中之體現。即監獄按照不同標準對受刑人予以分類，將他們分別關押於不同類型之監獄，或在同一監獄類分別編隊(組)並採取不同管理方式。監獄法第三十九條規定了對受刑人之分押分管。監獄對成年男收容人、女收容人和未成年犯實行分開關押和管理，對未成年犯和女收容人之改造，應當照顧其生理、心理特點。上述法律規定之精神在於對未成年犯和女收容人之關押應當與成年男收容人有所區別，儘管對他們執行的都是剝奪人身自由之刑罰，但是從其人身之不同情況出發，法律要求在執行上實行區別對待，這是實現刑罰人道、民主精神之要求，也是實現刑罰個別化及其社會效益之體現¹⁶⁶。

根據監獄法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七十四條、第七十六條之規定，以及現行實際上大陸地區監獄採取以下方式實施分類關押。

1.危害國家安全之受刑人、被判處死刑緩期二年執行¹⁶⁷、無期徒刑、有期徒刑且餘刑在一年以上之受刑人、知密犯、外籍犯等成年男收容人關押於監獄，即普通監獄或成年男收容人監獄。

2.把成年女收容人關押於由省、自治區、直轄市監獄管理局管轄下單

¹⁶⁶ 郭建安，中國監獄行刑實踐研究 上冊，第 38 頁，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7 年 4 月。

¹⁶⁷ 所謂「死刑緩期二年執行」係指是指對於應當判處死刑的犯罪分子，如果不是必須立即執行的，可以判處死刑同時宣告緩期二年執行。判處死刑緩期執行的，在死刑緩期期間，如果沒有故意更犯罪，二年期滿以後，減為無期徒刑；如確有重大立功表現，二年期滿後，減為十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如果故意犯罪，查證屬實的，由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執行死刑。

獨設立之女監。如果女收容人人數較少，也可在關押成年男收容人之監獄中設立女分監進行關押，但必須與男收容人分開。

3.把被判處有期徒刑、無期徒刑和死刑緩期二年執行之年滿十四歲但不滿十八歲之未成年犯關押於未成年犯管教所。未成年犯滿十八歲時，餘刑不超過二年者，仍可關押於未成年犯管教所；如餘刑仍在二年以上之，則送往監獄關押。

4.在同一監所內，首先按以下五大犯罪類型分類，並單獨編隊關押，有條件之地區將不同類型之受刑人分別關押於不同監獄。五大類型是：(1)竊盜犯型；(2)其他財產型犯罪；(3)性犯罪型；(4)暴力犯罪型；(5)過失和瀆職犯罪型¹⁶⁸。

二、分級管理

根據受刑人之認罪態度及改造表現綜合考慮受刑人之犯罪性質、刑期和主觀惡習程度，實行不同級別管理，並給予相應處遇之制度。它對受刑人之管理，設定從嚴、一般、從寬三個級別，每個級別在自由程度、權利義務、精神生活和物質生活、會見、通信、收受物品、離監探親、減刑、假釋等方面之處遇都存在著差異，新入監之受刑人自從嚴級漸次遞進。

1.分級處理之級別處遇內容

(1)從嚴管理：從嚴管理主要適用於慣犯、累犯，有違反監規紀律行為之受刑人以及新收監之受刑人，老弱病殘犯一般不適用。

(2)一般管理：一般管理主要適用於能認罪服法，遵守監規紀律，能積極改造之受刑人。

(3)從寬管理：從寬管理主要適用於嚴守監規紀律，一貫改造積極、表現好，且服刑期已逾二分之一之受刑人。

¹⁶⁸ 廖斌，監禁刑現代化研究，第308頁，北京，法律出版社，2008年5月。

2.分級管理制之升、降級與留級。監獄設立之分級管理委員會，專門負責審核考查、復議受刑人之改造表現以決定受刑人之升級、降級、留級。

3.在管理工作中，需要特別注意的是：對未成年犯及女收容人，應充分考慮其生理、心理特點，在管理上未成年犯應寬於成年犯，生活標準略高於成年犯，女收容人管理上應寬於男收容人¹⁶⁹。

三、推行新分級處理，以提高受刑人改造之積極性

重慶監獄全面推行新之分級處理，由原來之三級分級管理制提升為監獄寬管、監區寬管、普管、監區嚴管、監獄嚴管五個等級，以提高服刑人員改造之積極性。依照上述五級制，監獄寬管級之服刑人員將允許每年離監探親一次，每月打探親電話二次，每月可會見親屬三次，並可與親屬共餐。但如果屬於監區嚴管，則每月只能在嚴格控制下在封閉會見室會見親屬一次，並且每次不超過三十分鐘；而監獄嚴管，則不能會見親屬，也不能打探親電話¹⁷⁰。

第二項 申訴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四十一條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對任何國家機關工作人員，有提出批評和建議之權利；對任何國家機關和國家工作人員之違法失職行為，有向有關國家機關提出申訴、控告或是檢舉之權利，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扭曲事實進行誣告或陷害。憲法這一規定對在獄內服刑之受刑人也是適用的。監獄法第二十一條到二十四條規定了對犯罪人申訴、控告和檢舉之處理。要求監獄對犯罪人之申訴、控告和檢舉應當及時轉請人民檢察院或者人民法院處理，不得扣壓，有關部門要及時處理。監獄法第四十七條進一

¹⁶⁹ 戴艷玲，中國監獄制度的改革與發展，第163頁，北京，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5年6月。

¹⁷⁰ 蔡惠娟，前揭註116，第127頁。

步規定，犯罪人寫給監獄之上級機關和司法機關之信件，不受檢查。這就充分的保護了犯罪人申訴、控告和檢舉之權利。實踐證明，依法保護對犯罪人申訴、控告和檢舉之處理，對於更準確、有效地打擊犯罪、執行刑罰、保護人民、健全社會主義民主和法制具有重要之意義。

受刑人有權對監獄人民警察以及其他人員之違法犯罪行為提出控告或檢舉。監獄對受刑人提出之控告、檢舉應當按法律規定之管轄範圍予以處理。不屬於監獄管轄範圍的，應當及時轉送公安機關或者人民檢察院處理，屬於監獄管轄範圍的，監獄應當及時處理。為方便受刑人申請，監獄應當設立受刑人申訴箱，並指定專人開箱處理，人民檢察院或人民法院應當自收到監獄提請處理意見書之日起六個月內將處理結果通知監獄。可見在大陸地區，犯罪人申訴權是受到法律保障的，監獄應當對犯罪人進行認罪伏法教育與法律知識教育，使犯罪人能夠正確地行使申訴權。

一、對受刑人申訴之處理

申訴是公民對有關自身或他人之權益問題，向司法機關或有關國家機關申訴理由，請求處理之行為。

申訴有兩種不同性質之類型：一是訴訟上之申訴，指刑事、民事訴訟當事人或其他公民，對已經發生法律效力之判決或裁定認為確有錯誤時，依法向人民法院或人民檢察院提出申訴，請求重新處理。二是非訴訟上之申訴，指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和政黨、社團成員對所給予之行政處分不服時，向機關或上級申訴理由，請求重新審查處理。監獄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受刑人對生效之判決不服者，可以提出申訴。顯而易見，受刑人提出之申訴，屬訴訟上之申訴。依據大陸地區刑事訴訟法第二〇三條規定，當事人對已經發生法律效力之判決、裁定不服可以提起申訴，但是不能停止判決、裁定之執行，因此，犯罪人在服刑期間仍應服從管教，遵守監規紀律，不得以申訴

為藉口、無理取鬧和破壞監管改造秩序。對於法院予以改判之案件，監獄應根據不同情況，做好申訴人之思想工作和善後處理工作。對改判後刑期未滿之罪犯，應教育其繼續認真接受改造；對無罪釋放的，應配合有關部門做好善後處理。

二、對受刑人控告、檢舉之處理

控告是指受刑人向有關機關揭發、控訴司法機關或國家機關工作人員違法犯罪事實，並要求依法處理之行為。受刑人在服刑期間對於監獄人民警察違反監管法規、體罰虐待受刑人，貪污受賄、徇私舞弊等違法犯罪行為，有向公安機關，人民檢察院等部門進行揭發、控告之權利，監獄應依法保障受刑人行使這一權利；檢舉是指向司法機關或國家機關揭發或舉報監獄內外之違法活動或違法犯罪事實，檢舉是破壞犯罪案件之重要線索來源，也是認罪悔罪、積極改造之重要表現。受刑人依法享有控告和檢舉之權利。根據監獄法第二十二、二十三條關於對受刑人提出控告、檢舉，監獄應當及時處理或者轉送公安機關或者人民檢察院處理，不得扣壓之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控告、檢舉之案件，應予以受理，認真查處。監獄應設立受刑人控告、檢舉箱，並限定只能由駐監(所)人民檢察院之工作人員或者監、所紀律檢查部門之工作人員開箱處理；受刑人對企業、事業單位、機關、人民團體和公民之犯罪事實或犯罪嫌疑，有權利也有義務依法用書面或口頭向司法機關提出控告和檢舉；受刑人控告、檢舉社會上之違法犯罪案件，公安機關或者人民檢察院應整理，分案件之輕重緩急，按照案件管轄分工，分別處理，並將處理結果通知監獄；受刑人控告、檢舉監內之違法犯罪案件，監獄也應按照案件管轄分工，儘快轉告主管部門查處，不得以任何形式阻礙、扣壓或者打擊報復控告人、檢舉人。

第三項 返家探親

返家探視係指受刑人符合法定條件，准許離開監獄回家探視親屬之一種制度。依有關監管法規之規定，可分成下列二種：

一、因行狀表現之返家探視

依監獄法第五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受刑人須具備以下條件，監獄得根據情況准其返家探視：1.只限於被判處有期徒刑之受刑人；2.已執行原判刑期二分之一以上；3.具有監獄法第五十七條第一項所列情形之一；4.服刑期間一貫表現好，離開監獄不致再危害社會者。

二、因特別事故之返家探視

受刑人符合下列條件，如遇有直系親屬病危、死亡或者其他重大家庭變故，確需本人親自回家探望或處理者，得准其返家探視，如同台灣地區之返家奔喪規定。

- 1.確有悔改表現，沒有現實之人身危險性者。
- 2.原判五年或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已執行二分之一刑期者。

對不符合上述條件者，如確有特殊情況，需要返家探視，可准由其親屬接送或由獄警帶領其回家。但死緩刑犯一律不准返家探視。受刑人返家探視，須有當地鄉以上政府或公安機關之證明，經監獄主管領導核准。返家探視之期限，一般為三至五天，最多不得超過七天。監獄施行受刑人離監探視之現實意義為：

（一）減少監禁生活與自由生活間之差距，有利受刑人順利回歸社會，受刑人來自社會，最終還要回到社會，因此，為使受刑人刑滿釋放後能夠順利地回歸社會，適應自由社會之生活。而監獄應當在維持必要之監獄秩序之基礎上，儘量減少監禁生活與自由生活間之差距。“特優會見”是監獄儘量創造條件縮小受刑人獄內生活與自由生活之差距，使其享受到正常家庭生活之溫馨，這樣既可以增進其夫妻間之情感交流，穩定夫妻關係，同時也讓受刑人感受到應對家庭承擔之責任，促使其安心改造，積極改造，爭取早日出獄。

(二) 可以作為激勵手段，處於監禁狀態下之受刑人在生命安全得到保障之基礎上最大之願望是爭取早日出獄，能夠獲得早日出獄之途徑主要是減刑、假釋，但減刑、假釋都有法律之嚴格限制，在實踐中，除有服刑期限不得少於原判刑期一半之規定外，減刑之幅度和間隔期都有嚴格之要求，尤其是短刑犯，獲得減刑之機會則更小；而假釋之比例也極低，主要原因是人們之重刑思想嚴重，擔心刑罰不足會影響法律威攝力。受刑人通過減刑、假釋獲得早日出獄之現實可能性就小，而必然導致相當一部分受刑人放棄對這一目標之追求，而受刑人對早日出獄之需求一旦退居幕後，受刑人之改造就會缺乏動力。針對這種狀況，監獄機關根據有關法律規定和改造工作之客觀需要，設立了一系列之激勵政策。監獄可根據受刑人之悔罪態度、改造表現等情況採取不同之管理方式，實行報償性差別處遇，報償性權利主要針對受刑人之不同需求而設置。對確有悔改表現、積極改造並取得一定成績之受刑人許可返家探視如"離監探親"、"親情共餐"、"親情電話"等，被用做激勵受刑人改造積極性之激勵手段。

監獄系統推行人文化管理，個別化教育，努力提高受刑人改造質量工作中之一個新措施就是讓受刑人返家探視。據北京市監獄局指出，對符合條件之服刑人員進行日常放假不同於以往之春節放假，首次試行放假後，北京市監獄系統將進一步規劃完善現有之日常放假辦法，並制定出正式之放假制度，並在全市各監獄推行。其優點有達到人道、個別化之管理，增進受刑人與家屬間親情，提高受刑人在質的面向作改造，並使受刑人與家庭、社會接觸，通過切身之感受，對當前社會發展形勢形成一定之認識，並逐步調整心態，增強適應社會之信心，為順利回歸做好充分之思想準備。而缺點如相關配套措施未能妥善訂定，恐發生不公現象，且增加獄政管理人員作業之困擾，且易發生返家探視未按時返監脫逃之情形。

第四項 勞動改造

管理、教育和勞動是大陸地區監獄受刑人矯正之三大基本手段。獄政管理是改造之前提和保障，教育為改造之重要措施，勞動為改造之基本途徑。管理、教育、勞動三者相互結合，使監獄對受刑人之改善轉化取得了顯著效果，受刑人由開始的被迫勞動逐漸變為自覺勞動、自覺改造。受刑人之勞動於馬克思在〈哥達綱領批判〉中早就指出，勞動是受刑人“改過自新之唯一手段”¹⁷¹。在大陸地區法律中，即把勞動作為改造受刑人之手段，嚴格依法辦事，堅持實行革命之人道主義，以挽救、改造人為宗旨，始終把監獄勞動生產之社會效益放在首位。勞動改造係指受刑人在監獄機關組織和監督下從事體力或腦力之勞動，在大陸地區監獄行刑第三條規定，監獄對受刑人實施懲罰與改造相結合、教育與勞動相結合之原則，將犯罪人改造成守法公民。這就從法律上確定了組織犯罪人從事生產勞動，是教育改造受刑人之基本手段之一¹⁷²。

一、勞動改造之規定

大陸地區監獄法第六十九條規定，凡是有勞動能力之受刑人，必須參加勞動；經過醫生檢查沒有勞動能力和不宜參加勞動之老、弱、病、殘受刑人不參加勞動。工作人員還隨時調查、瞭解受刑人之身體狀況，安排與受刑人身體承受能力相適應之勞動。女收容人參加適合其生理、心理特點之勞動。少年犯只安排習藝性之勞動，實行半天勞動、半天學習之制度。

¹⁷¹ 蔡惠娟，前揭註 116，第 145 頁。

¹⁷² 夏宗素，勞動教養制度改革問題研究，第 1 頁，北京，法律出版社，2001 年 12 月。

二、勞動改造之原則

勞動改造是指監獄根據改造受刑人之需要，依法組織受刑人從事生產勞動，將其改造成為守法公民之法律活動。

(一)有利於改造受刑人之原則

監獄法第三條明定，監獄對受刑人實行教育與勞動結合之原則，受刑人勞動主要目的是為了改造受刑人，不是為了賺錢。因此，在制定生產計畫，提出生產指標，確定勞動定額和安排勞動時間時，都應低於同類、國有企業，以保障受刑人勞動、學習和改造工作之正常進行。不允許單純追求經濟利益，而忽略對受刑人之教育改造。

(二)勞動與教育相結合之原則

欲將受刑人改造成為守法公民，受刑人勞動改造之屬性必須大於生產之屬性，而且改造犯罪人屬性必須始終是居於第一位。因此，監獄在組織犯罪人進行生產勞動時，必須結合進行思想教育、文化知識教育和職業技術教育。教育與勞動是大陸地區監獄改造犯罪人之兩項基本手段，他們是互相依存、互相促進。在實踐中，只有二者有系統相結合才能形成理想之改造受刑人機制。

(三)改造規律與客觀經濟規律相結合之原則

受刑人勞動首先必須遵循改造受刑人之客觀規律為改造受刑人勞動之原則。同時亦必須遵循客觀經濟規律參與市場競爭，不斷提高經濟效益，這樣才能求得生存與發展。同時有利於受刑人刑滿出獄後適應社會化生產對勞動力素質之要求；第一、只有按照客觀經濟規律辦事，才能使監獄生產得以維持並獲得發展。第二、只有按照客觀經濟規律辦事，才能使監獄中之受刑人勞動類似於正常社會之一般勞動，使犯罪人在服刑期間仍予正常社會保持著本質上之聯繫，還有於受刑人刑滿釋放後順利回歸社會，很快地適應社會化大生產對勞動力素質之要求¹⁷³。

¹⁷³ 于愛榮，矯正技術原論，第 262 頁，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 年 3 月。

(四)勞動要求與受刑人特性相結合之原則

根據受刑人特性合理組織勞動，可使受刑人勞動與受刑人客觀情況相適應，充分發揮受刑人個人之生產技能和勞動能力，以激發他們勞動和改造之積極性。根據受刑人特點合理組織勞動，是大陸地區監獄部門長期堅持之一項重要原則。如對財產刑犯罪人應著重考核其勞動定額和加強質量管理，以培養其誠實勞動之品質；對好逸務惡勞之犯罪人，應以體力勞動為主，以培養其勞動習慣，並磨練其意志；對於積極參加勞動之犯罪人，則應著重於勞動技能之提高等等。

三、受刑人勞動保護

(一) 勞動保健：監獄應當注意保護和改善受刑人勞動環境，防止和消除工業毒物、噪音等職業性危害。

(二) 勞動安全：監獄應建立健全之安全生產規章制度，進行安全教育、安全生產操作訓練和安全檢查，以及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

(三) 勞動時間：依監獄法第七十一條明定，監獄對受刑人之勞動時間，參照國家有關勞動工時之規定執行；在季節性生產等特殊情況下，可以調整勞動時間，受刑人有在法定節日和休息日休息之權利¹⁷⁴。

四、受刑人勞動改造之作用

大陸地區組織受刑人從事有益於社會之生產勞動，這是對受刑人實行懲罰與改造相結合原則之重要內容。從事有益於社會之生產勞動，對於受刑人有著特別而重要之下列意義。

¹⁷⁴ 戴艷玲，前揭註 169，第 251 頁。

(一) 改造受刑人思想：罪犯勞動之首要作用就在於通過勞動能夠有效地改造受刑人之思想，使其樹立起正確之人生觀、價值觀和道德觀。這是大陸地區監獄組織犯罪從事生產勞動所要實現之主要目的，也是大陸地區罪犯勞動之一個重要特色。生產勞動對於改造受刑人而言，具有特別重要之作用，因為就大多數犯罪人而言，他們犯罪大多與不勞動有關，貪圖享樂、好逸惡勞，是他們犯罪之重要原因。所以要想從根本上轉變他們的人生觀與價值觀，就必須通過生產勞動。

(二) 矯正受刑人惡習、養成良好習慣：組織受刑人參加生產勞動，不僅可以改造受刑人思想，而且可以矯正惡習，通過生產勞動，使受刑人瞭解社會財富來之不易，可以培養其熱愛勞動、習慣勞動之思想，矯正好逸惡勞、貪圖享受等惡習；同時在勞動中可以培養社會責任感和遵紀守法之精神，從而逐漸根除其奢侈浪費之惡習，勤儉節約和珍惜他人勞動成果之良好習慣。

(三) 有益受刑人身心健康：組織受刑人從事適宜之勞動，可以增強體質，保持健康，避免在單純的監禁中，長年無所事事，導致他們心情壓抑、意志消沉、精神頹廢，甚至萌生逃跑、自殺和重新犯罪等念頭，也可藉勞動鍛鍊他們體魄，改善精神體力。監獄有計畫地組織受刑人從事生產勞動，就可以把受刑人之注意力吸引到為社會創造財富，培養他們勞動之興趣與愛好，使他們在勞動中發揮自己之才能，從而排除消極悲觀心理，增強改造之信心與決心。

(四) 可使受刑人學到一技之長：通過生產勞動使受刑人盡可能地掌握一種或幾種生產技能及知識，亦以為刑滿釋放後之就業謀生創造條件。防止他們因惡習不改或生活無著落而重新犯罪。組織受刑人從事與正常社會條件和形式相同或相近之勞動，可以培養受刑人與他人或社會組織之協調和合作精神，使之在回歸社會後能夠儘快地適應社會環境。

五、勞動報酬

1994年監獄法頒布前，監獄對受刑人勞動實行假定工資制度，受刑人主要是以實物之形式而不是以貨幣工資之形式獲得勞動報酬。目前監獄法第七十二條規定：監獄對參加勞動之受刑人，應當按照有關規定給予報酬並執行國家有關勞動保護規定。根據監獄法之規定，受刑人是以貨幣工資之形式，按勞取酬原則領取勞動報酬。

六、受刑人勞動改造之目的及優缺點

勞動改造在大陸地區是刑罰執行機關在執行刑罰過程中，通過組織受刑人參加生產勞動，達到教育改造受刑人目的之一種基本手段，其目的在使受刑人樹立勞動觀念、養成勞動習慣、學會勞動知識技能、珍惜及享受勞動成果，為釋放後就業創造條件。大陸地區執行勞動改造，其優點係改造受刑人成為自食其力之守法公民，勞動生產與政治教育相結合，特別重視受刑人參加適合其生理心理特點之勞動改造，幫助受刑人學會和提高生產技能是大陸地區勞動改造機關之一個重要考核指標，勞改之生產收入除可用於改善受刑人之生活及減輕國家和人民之負擔。但強制受刑人勞動改造為大陸地區監獄在勞動改造之缺失，強制性之規定與現代矯正處遇之民主、人性化矯正觀念背道而馳。大陸地區之刑法和監獄法在制定和執行刑罰上明確規定受刑人勞動具有刑事強制性、強迫性之特點，受刑人參加勞動是實現刑罰懲罰功能之基本實踐形式之一，也是刑罰執行之基本內容。

第五項 教育改造

在大陸地區教育改造是改造罪犯之基本手段，監獄法於第五章專章規定“對罪犯之教育改造”，因此，對受刑人教育改造是大陸地區改造受刑人之重要內容。教育改造係指對執行中之受刑人，以轉變受刑人思想、矯正犯罪惡習為目的，灌輸政治、文化、技術教育為主要內容之活動。主要採取做法為積極開展有益之文化、體育活動，為在押受刑人創造一種積極向上之改造氣氛。監獄均設有圖書室、閱覽室，備有政治、文化、文學、科技等書籍和各類報刊，供受刑人閱讀，同時允許受刑人自費訂閱報紙、雜誌。監獄還經常組織有學習能力之受刑人開展文藝創作、新聞寫作、讀書、演講、徵文比賽等活動。相當多之監獄還組織受刑人參加學習書法、繪畫等習藝性活動，配備了專門教師、畫室、作畫工具及原材料。有的還請社會上之教師到監獄指導。不少監獄都有由受刑人組織之藝術團，自編自演文藝節目。有些還經常組織受刑人開展體育活動，舉行籃球、乒乓球、拔河及各種棋類比賽。為活躍受刑人之生活，教育改造受刑人¹⁷⁵。2003年6月13日，司法部以79號令發佈了〈監獄教育改造工作規定〉此規定對〈監獄法〉關於監獄教育改造之規定進行了大幅度之拓展與深化，增加了許多新內容，頒佈施行將促進監獄教育改造受刑人工作之整體質量提高。提高受刑人教育改造質量是監獄工作之核心目標，歷來為司法系統所重視和強調，監獄行刑之目的在於改造受刑人。改造必須鼓勵受刑人改造之主動性，將教育、勞動、改造三者結合起來。通過監所之教育，幫助受刑人增強法律意識和道德觀念，提高文化水平和勞動技能¹⁷⁶。

¹⁷⁵ 郭建安，前揭註 166，第 122 頁。

¹⁷⁶ 蔡惠娟，前揭註 116，第 139 頁。

一、教育改造之實質作用

大陸地區對受刑人執行刑罰是為了改造受刑人，預防和減少犯罪。為了達到此一目的，需要採取多種措施，其中，關鍵在於教育改造之成效，因為一切犯罪行為之發生，都有其社會因素和個人思想因素，其中個人思想因素是決定犯罪與否之關鍵。要解決個人因素之問題，就必須通過有系統之思想教育，因此，教育改造在轉化受刑人思想中有主導之作用。當然，教育不是萬能的，還必須要有刑罰執行、勞動生產、獄政管理等各種手段相配合。但在這諸多手段中，教育改造處於主導地位。因為教育改造是轉變犯罪人思想之基本途徑也是改造犯罪人惡習之有力手段，以及是使犯罪人增長知識，掌握技能之重要措施。

二、教育改造之原則

大陸地區對於受刑人之教育改造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監獄法第五章中有明確之規範依第六十一條規定：教育改造受刑人，實行因人施教、分類教育、以理服人之原則，可知教育改造之原則有三：

（一）因人施教原則：依受刑人個體之不同情況，包括基本情況、犯罪情況、思想情況及受刑人之現實表現，進行有針對性之教育。貫徹因人施教原則，根據每個受刑人不同特點和同一受刑人在不同時期之不同狀況，採取不同之教育內容和方法，對症下藥，以期進一步感化受刑人，獲得教育改造之最佳效果¹⁷⁷。

（二）分類教育原則：分類教育是行刑個別化原則之一種體現，他根據同一類型之受刑人特點發展教育，因而具有一定之針對性。它是根據受刑人之年齡、性別、經歷、犯罪性質、罪刑輕重，刑期長短，改造表現等不同情況，將受刑人分成若干類型，針對某一類型受刑人之共同特點，採取不同之教育方法和內容進行教育，施予相

¹⁷⁷ 于愛榮，矯正質量評估，第141頁，北京，法律出版社，2008年7月。

應之教育內容和教育方法。分類教育既是教育改造應遵循之一種普遍原則，也是一種教育改造常用方法。

(三) 以理服人原則：教育改造過程中，管教人員應說明事實、講求道理、實事求是的方法以耐心細緻的說服教育受刑人，著重解決其思想、認識問題，堅持疏通、誘導和說服之方針，使受刑人心悅誠服，自覺接受改造，不能以勢壓人，以懲罰代替教育。要貫徹以理服人之原則，監獄人民警察首先要品行端正，使受刑人敬佩、信服，提高執法水準，堅持正面教育和疏導，允許受刑人申辯。有些監獄學者認為除了監獄法第六十一條所規定之三項原則外，還應將理論聯繫實際、言教與身教相結合、循序漸進等列為受刑人教育改造之原則¹⁷⁸。

三、教育改造之方法

(一) 採取集體教育與個別教育相結合

集體教育是針對受刑人中存在之共同性或普遍性問題，包括上大課、各種報告會、獎懲大會、隊前講評、座談會等形式，是對受刑人進行思想教育、傳授知識和技能之主要形式；個別教育是解決受刑人個體、特殊問題而進行之教育，採用直接接觸與個別談話之形式，對受刑人進行之一種教育影響活動。

(二) 獄內教育與社會教育相結合之方法

獄內教育是指監獄對受刑人進行之常規性教育，依靠自己內部力量所進行之專門教育，是教育改造受刑人之主要方法。社會教育是有目的、有選擇地運用社會力量進行教育。社會組織積極參與幫助、教育、感化受刑人之工作是大陸地區改造受刑人一個重要特色。實施情形有組織受害者到監獄、勞改場所控訴犯罪之危害，使受刑人增加罪責感，進一步認罪悔罪。監獄經常請已改造好的典型人物到

¹⁷⁸ 楊殿升，監獄法學，第114頁，北京大學出版社，2008年5月第二版。

監獄、勞改場所現身說法，增強在押受刑人之改造信心。

另一種社會教育是勞改機關對改造表現比較好的受刑人，在可能之條件下，或組織他們到社會上參觀學習，或例假日給假回家與親人團聚，讓他們瞭解社會之發展情況，使他們感到自己仍是社會之一員，爭取儘早回到社會，參加國家之現代化建設。

(三)正規性教育與輔助性教育相結合

正規教育是指監獄有組織、有計劃、系統地對受刑人進行思想教育和文化技術教育，是實施教育改造之一種主要教育活動。輔助教育是在正規教育之外，組織受刑人參加各種有助於常規教育目的實現之教育活動，如體育活動、文化娛樂活動等等。

四、教育改造之種類

教育改造之內容包括思想教育、文化教育及職業技術教育三大類。矯正教育之口號為改造第一、生產第二，教育活動之主要內容為政治常識教育、法制認罪教育、人生觀教育、道德教育、勞動教育、形勢、政策、前途教育，灌輸文化知能及工農業生產之基本知識技能。

(一)思想教育

依監獄法第六十二條規定，包括法制、道德、形勢、政策、前途等內容之思想教育。政治思想改造係以培養受刑人之政治思想及守法精神，指導受刑人改悔、誠實、遵守法紀，及實施文化教育培養正確之人生觀，俾成為社會上健全之一分子。

大陸監所著重對受刑人思想、品德、教育，根據受刑人之文化程度、年齡、犯罪情況等特點，提高基本素質和整體素質、道德和人生觀教育，要求除掉入獄前之惡習，培養尊重他人、尊重社會、遵紀守法之良好習慣。以此為出發點，多方面、多層次安排教育內容，並以各種具體、生動、形象之教育活動，鼓勵受刑人學知識、學文

化、學科學之積極性，盡可能做到因材施教，為受刑人今後立足社會創造條件¹⁷⁹。

(二)文化教育

大陸地區大規模實施對文盲、半文盲受刑人之基礎文化教育，另一方面，又積極組織受刑人參加初等、中等文化、技術學習。依監獄法第六十三條和第六十五條規定，文化教育包括掃盲教育、初等教育和初級中等教育。另第六十五條規定，監獄鼓勵受刑人自學，經考試合格者，由有關部門發給相應之證書。1985年，上海市監獄率先辦起高等教育自學考試大專班。為了鼓勵受刑人積極參加學習，有利於改造，各監所都盡力為學習提供方便和條件，一般都設有教室、實驗室、電腦教學室、技術教研室等，對受刑人無償提供各種技術教材和資料。多數受刑人通過學習培訓，獲得了各類職業技術合格證書、等級證書或學歷證書。

(三)職業技術教育

依監獄法第六十四條規定，監獄應當根據監獄生產和受刑人釋放後就業之需要，對受刑人進行職業技術教育，經考試合格者，由勞動部門發給相應之技術等級證書。職業技術教育之內容和課程設置，考慮三個要素：一是結合監獄生產之技術項目進行培訓；二是考慮受刑人刑滿後回城鎮或回農村之需要；三是從城鄉經濟發展和社會迫切需要之短缺專業進行職業技術培訓。

(四)未成年犯教育改造

依監獄法規定，未成年犯管教所是未成年犯執行刑罰之機關，擔負著未成年犯矯治與康復之任務，實行以教育改造為主之原則。安排未成年犯之勞動，應當符合未成年人之生理心理特點，以學習文化和生產技能為主，並配合國家、社會、學校等教育機構，為未成年接受義務教育提供必要之條件。監獄法第七十六條，未成年犯

¹⁷⁹ 武延平、徐久生，前揭註 161，第 292 頁。

年滿十八歲時，剩餘刑期不超過二年者，仍可留在未成年犯管教所執行剩餘刑期¹⁸⁰。

各監所都很注意對受刑人潛能之開發，邀請社會上有專長之人才，對受刑人進行有針對性之美育和藝術等教育，使其藝術才能與特殊技能得到培養、提高和發揮。各監所與監外書店、圖書館等簽約，舉辦書市，定期送書上門，提供健康有益之精神食糧。也請專家學者，開設專題講座，提供社會資訊，輔導文化、法律、科技知識學習。這些措施，對受刑人之教育感化、轉化，特殊潛能之開發，以及豐富、活躍監區文化生活，都發揮了積極有效作用，也是大陸地區社會主義法制建設、創建文明監獄之新內容和新發展。教育改造對於受刑人而言，是在監矯正處遇之重要工作之一，也是國家獄政政策及獄政管理當局相當重視之一環。但由於監獄在功能結構上之異質性、經費之短缺，以及監獄員警隊伍再教育之遲緩等因素，減弱了對受刑人教育改造之力度，大陸地區認為受刑人之改造須法制、道德、文化、技術教育結合。教育為改造之重要任務，創造了開辦特殊學校中國特色之改造受刑人之形式。教育改造是轉變受刑人之最佳途徑是矯正受刑人惡習之有力手段，是傳授知識及技能之重要措施，可提升受刑人之素質、加速其再社會化，並可透過教育之內容和層次、形式，到挖掘受刑人之特殊潛能。但其缺點為因監獄經費短缺且監獄在功能結構上又擔負企業單位生產之重任，導致監獄未能把主要精力轉到受刑人教育改造工作上，甚至將生產放在第一位，教育場所被擠佔為生產場地，正規化之教育內容不能實施，教育處於應付了事之狀態，造成監獄執行刑罰和進行生產之間之矛盾。有些教育改造工作只處於應付和形式，教育改造質量差；以及監獄員警隊伍不能適應形勢發展和教育改造工作需要，有些監獄員

¹⁸⁰ 于愛榮，矯正激勵統論，第216頁，北京，法律出版社，2008年1月。

警之文化、業務素質差且老化等現狀，在教育改造工作中很被動，很難勝任教育改造工作¹⁸¹。

第六項 通信會見

在世界多數國家，通信、會見都是作為對受刑人權利之主張和改造受刑人之積極方法，也是受刑人之一種法定權利。這有利於幫助受刑人克服監禁心理和監獄適應症，使其回歸社會後能夠比較好地適應正常社會生活，也有利於支持受刑人安心服刑，取得社會力量與受刑人對教育改造之理念與支持。

一、通信：

受刑人在服刑改造期間，可以與他人通信。其收發之信件必須經過監獄有關部門檢查，受刑人通信一律使用信箱代號，不得使用監獄機關名稱。受刑人收發信件，必須經過監獄人民警察嚴格檢查，任何人不得私自為受刑人傳遞信件。大陸地區監獄法第四十七條規定，犯罪人在服刑期間可以與他人通信，但來往信件應經過監獄檢查。監獄發現有礙於犯罪人改造內容之信件，可以扣留，發現內容可疑之信件，應轉交有關部門處理。對於受刑人寫給監獄上級機關和司法機關之信件，不受檢查，監獄應及時轉遞，不得扣押。同法第四十八條受刑人在服刑期間可以會見親屬或監護人，原則上不准會見非親屬關係之人。受刑人發信次數每月一次，但特殊情況，經監獄批准之除外。少數民族受刑人與他人通信，可以使用本民族之文字。外籍受刑人可以與家屬、監護人或本國駐華使、領館之人員通信，其往來信件，應經過監獄之檢查。受刑人收受物品和錢款，應當經監獄檢查和批准。

¹⁸¹ 戴艷玲，前揭註 169，第 172 頁。

二、會見：

大陸地區監獄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受刑人在監獄服刑期間，按照規定，可以會見親屬、監護人。親屬主要是與受刑人有血緣關係、婚姻和收養之家庭成員；監護人是指未成年犯之親屬和外籍受刑人之法定代理人。其他人員要求會見者，須經監獄長批准。受刑人會見親屬、監護人，一般每月一至二次，每次不超過一小時，特殊情況經批准可以延長，每次到監獄會見之親屬、監護人不得超過三人。會見是對受刑人一種法定權利，它有利於維繫和鞏固受刑人之家庭關係，穩定受刑人之思想情緒，促進罪犯之改過自新。

第七項 獎懲

獎懲是刑罰執行機關對受刑人接受教育改造和勞動改造之情況進行考核和評比，並根據考核和評比之結果對受刑人依照法律規定之條件和程式給予不同之獎勵和懲罰。大陸地區監獄法第五十六條規定，監獄應當建立受刑人日常考核制度，考核之結果作為受刑人獎勵或處罰之依據。對受刑人之考核包括思想改造方面之考核，接受政治、文化、技術教育方面之考核。遵守監規紀律方面之考核，勞動改造方面之考核等等。獎懲是刑罰執行機關對受刑人接受教育改造和勞動改造之情況進行考核和評比，並根據考核和評比之結果對受刑人依照法律規定之條件和程式給予不同之獎勵和懲罰。

一、受刑人考核：是指監獄根據一定之標準和原則，對受刑人改造表現進行之綜合考察與評定。受刑人考核之內容：包括兩個方面、八項指標。

（一）思想改造方面

1、認罪服法：主要考核受刑人認罪態度，認識犯罪危害，積極進行思想改造，揭發和檢舉其他受刑人違反監規紀律之行為表現情況。

2、三項學習：主要考核受刑人政治、文化、技術學習之態度和取得成績之情況。

(二) 遵守監規紀律方面：主要考核受刑人遵守國家法律、監規紀律、受刑人守則和在監生活、勞動、學習制度方面之表現情況以及遵守生活衛生制度，按時作息，講究個人衛生，維護公共衛生，遵守醫療制度，愛護公物，講究文化禮貌之表現。

(三) 勞動改造方面

1、完成任務：主要考核受刑人完成生產指標和勞動定額之情況。

2、產品質量：主要考核受刑人在生產勞動中之表現和產品質量情況。

3、增產節約：主要考核受刑人使用原材料、物資消耗、技術革新和降低成本方面之表現情況。

4、文明生產：主要考核受刑人遵守勞動紀律、遵守操作規程和安全生產方面之表現情況。

二、受刑人考核之主要方法

(一) 平時考核與定期考核相結合：即對受刑人之改造表現進行日記載、周檢查、月小結、季評比、半年評審、年終總結鑑定¹⁸²。這是大陸地區間欲長期實行之一種有效考核方式。

(二) 監獄人民警察直接考核法與受刑人評議法相結合：所謂監獄人民警察直接考核法，係指監獄人民警察深入受刑人學習、勞動和生活現場，認真地觀察、了解受刑人日常表現，並定期對受刑人之改造表現作出評定。這是一種最基本之考核方法，是在受刑人考核工作中最直接管理之體現。所謂受刑人評議，首先由受刑人個人根據考核標準自行對照檢查，然後由罪犯小組進行評議並將評議結果報請監獄人民警察審核。這種方式之優點在於監獄人民警察對受刑人之改造表現作出客觀公正之評議。

¹⁸² 蔡惠娟，前揭註 116，第 137-138 頁。

(三) 定性分析和計分考核相結合。長期以來，大陸地區對受刑人考核基本上是採用以定性分析為主，此種方法較為簡單，但很難對受刑人之改造表現做出較精確之評定，1990年司法部在總結各地之實際經驗基礎上，制定了「計分考核獎懲罪犯之規定」，簡稱百分考核制，主要特點是，將多種考核方式融為一體，使考核標準具體化、考核結果計量化，並且直接影響獎懲，即可保障受刑人考核之科學性和公正性，增強了考核之教育、激勵、約束和懲戒功能。

三、受刑人獎懲之種類

根據大陸地區監獄法、刑法和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對受刑人獎懲可分為行政獎懲和刑事獎懲。行政獎懲是監獄根據監獄法規定之條件和程序，直接對受刑人進行獎勵和懲罰，對受刑人之行政獎勵分為表揚、物質獎勵、記功和離監探親。被判處有期徒刑之受刑人依照考核情形，執行原判刑期二分之一以上，在服刑期間一貫表現好，離開監獄不致再危害社會之條件，監獄可以根據情況准其離監探親，此為大陸監獄之一項特別獎項。行政處罰則有警告、記過、禁閉三種形式。刑事獎懲人民法院按照法律規定之條件和程序對在押受刑人實施之獎勵和處罰，刑事獎勵包括減刑、假釋；刑事處罰及依法追究服刑期間又犯罪之受刑人刑事責任。對受刑人之獎勵或處罰情況應當如實記入受刑人之服刑檔案¹⁸³。

¹⁸³ 武延平、徐久生，前揭註 161，第 279 頁。

第八項 假釋

假釋根據大陸地區刑法第八十一條規定，除須具備之條件外，近年來，大陸地區在獄政有關假釋部分亦推動若干新措施以符環境變遷需要，如司法部於2003年5月1日施行之「監獄提請減刑假釋工作程序規定」¹⁸⁴監獄提請減刑假釋具有以下特點：1、確立集體評議、首長負責之工作制度。2、明確規定審批程式。3、確立提請減刑假釋公示制度。大陸監獄按照刑法、刑事訴訟法、監獄法之有關規定，辦理提請減刑假釋案件。但這些法律對提請減刑假釋之實體性條件規定較具體，對程式性規定較原則，使辦理提請減刑假釋缺乏彈性，故以新措施加以補正。

假釋是指對刑罰執行期間符合法定條件之受刑人附條件地予以提前釋放之一項制度。其優點對受刑人適用假釋，從其懲罰與改造之社會功效來看，它與減刑一樣，都是一種法律獎勵措施。它能在最大程度上改變受刑人自身所處之環境狀況，能滿足受刑人早日回歸社會與親人團聚之心理需要，能為受刑人指明應當努力之方向和目標，對於激發受刑人積極改造之意識，消除犯罪心理和犯罪惡習，逐漸培養和不斷強化回歸社會之適應能力，有極大正面效應；也對犯罪人從監禁生活回歸到社會生活之過渡之階段作用，有助於減低犯罪人對社會生活適應不良而產生重新犯罪。

一、假釋之特點

（一）假釋是一種對監禁刑非監禁化之變通執行方式，適用於被判處有期徒刑或無期徒刑之受刑人。

（二）受刑人須服刑一定期限後方可適用假釋。

（三）須經過法定程序批准後方可假釋。

¹⁸⁴ <http://www.china.com.cn>，2010年2月13日。

(四) 假釋附有考驗期及考驗條件，在此期間內如果違反有關規定，及撤銷假釋收監執行。所以假釋並非對原判決之改變，只是附條件地提前釋放。

二、適用假釋之條件（大陸地區刑法第八十一條及監獄法第三十二條、監獄提請假釋工作程序規定第二條、第三條）

(一) 假釋適用對象必須被判處有期徒刑或無期徒刑之罪犯。死緩犯在緩刑期間¹⁸⁵，不能適用假釋。拘役犯因刑期短沒有適用假釋之必要；管制犯因沒有被剝奪人身自由，也不適用假釋。以及累犯和因殺人、爆炸、搶劫、強姦、綁架等暴力性犯罪被判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無期徒刑之犯罪分子，也不能適用假釋。

(二) 須執行一定刑期

有期徒刑之受刑人須執行原判刑期二分之一以上，雖有期徒刑服刑期間獲得減刑亦不能按照減刑後之刑期計算。無期徒刑之受刑人須實際執行十年以上，所謂「實際執行」係包括判決確定後所執行之刑期和判決確定前羈押之期間。無期徒刑之受刑人減為有期徒刑，適用假釋時，仍須依原判之無期徒刑實際執行十年以上。如果有特殊情況，經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得不受上述執行刑期之限制，死緩刑犯減為無期徒刑者，死刑緩期二年之考察期限不能計算在實際執行之刑期內，至於判決前羈押期間，則應計算在實際執行之刑期內。

(三) 須確有悔改表現，不致再危害社會

具備形式條件，只是表明受刑人有適用假釋之可能性，只有確認受刑人認真遵守監規，接受教育改造，確有悔改表現，不致再危害社會，才能實際適用假釋。所謂「確有悔改表現」，根據1989年3月21日司法部轉發的人民最高法院「全國法院減刑、假釋工作座談

¹⁸⁵ 金鑾，監獄學總論，第967頁，法律出版社，1997年12月。

會紀要」之規定精神，主要指受刑人在服刑期間認罪伏法，一貫遵守監規紀律，積極參加政治、文化、技術學習，積極參加勞動、愛護公物、完成勞動任務。所謂「不致再危害社會」，罪犯確已悔罪，服刑期間表現一貫良好，有足夠事實證明其回歸社會後，不致重新犯罪。監獄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對不符合法律規定假釋條件之犯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將其假釋¹⁸⁶。

三、適用假釋之程序

根據大陸地區刑事訴訟法第二二一條及二二二條規定，有期徒刑犯之假釋，應由執行機關提出書面意見，提請當地中級人民法院依法裁定。交通不便之邊遠地區和監獄集中地區，得由派駐監獄之人民法庭依法裁定。無期徒刑犯之假釋，由監獄提出書面意見，報請省(自治區、直轄市)監獄管理機關審查同意後，提請當地高級人民法院依法裁定。監獄法第三二條規定，人民法院自收到假釋建議書之日起，應在一個月內予以審核裁定，案情複雜或者情況特殊者，得延長一個月。人民法院應當將裁定書之副本抄送人民檢察院。同法第三三、三四條，人民法院裁定假釋者，應按其發給假釋證明書。人民檢察院認為適用假釋裁定不當時，應提出抗訴，對於人民檢察院抗訴之案件，人民法院應當重新審理。

四、假釋之考驗期

假釋犯是附條件地免除受刑人未執行之刑期，並未排除對其繼續執行餘刑之可能性，是否繼續執行刑罰，取決於被假釋受刑人在考驗期內之表現，如果受刑人在考驗期內沒有違反法定應遵守之條件，則認為原判刑罰已執行完畢，否則即撤銷假釋。大陸地區刑法第八十三條規定，有期徒刑之受刑人，其假釋考驗期限為原判刑罰

¹⁸⁶ 楊殿升，前揭註 178，第 75 頁。

之剩餘刑期；無期徒刑之受刑人，其假釋考驗期限為十年。被假釋之受刑人，由公安機關予以監督，公安機關應當依靠受刑人居住地之基層組織及有關之群眾共同負起監督之職責。受刑人假釋期間應遵守下列規定：1、遵守法律、行政法規、服從監督；2、按照監督機關規定報告自己之活動情況；3、遵守監督機關有關於會客之規定；4、離開所居住之市、縣、或者遷居，應報經監督機關核准。

五、假釋之撤銷依大陸地區刑法第八十四條規定，撤銷假釋之原因有下列三種情況：

（一）假釋考驗期限內再犯罪，不論是故意犯罪或者過失犯罪，亦不論有無判處主刑，都應撤銷假釋。

（二）假釋考驗期限內發現在判決宣告前還有其他罪行尚未判決。

（三）假釋期間有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假釋監督管理規定之行為。

依監獄法之規定，當發生上述情況時，公安機關可向人民法院提出撤銷假釋之建議，人民法院應自收到建議書之日起一個月內予以審核裁定。人民法院裁定撤銷假釋後，由公安機關負責將受刑人送交原所在監獄繼續執行未完畢之刑罰。監獄法第三三條規定，被假釋之受刑人由公安機關予以監督。被假釋之受刑人在假釋期間有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安部門有關假釋之監督管理之行為，尚未構成新犯罪的，公安機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撤銷假釋之建議，人民法院應當收到撤銷假釋建議書之日起一個月內予以審核裁定。人民法院撤銷假釋者，由公安機關將假釋受刑人送交監獄收監。

第九項 減刑

減刑係指受刑人在執行期間，認真遵守監規，接受教育改造，確有悔改表現，或者有立功表現，將其原判刑罰予以適當減輕之一種刑罰執行制度。大陸地區在1954年9月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改造條例」中就有減刑之規定，此項制度作為對罪犯之一種獎勵措施，在實踐中得到普遍之適用¹⁸⁷。減刑是對刑罰執行期間之受刑人依照法定條件和程式減輕其原判刑罰之一項制度。所謂適當減輕包括刑種減輕和刑期減輕。依監獄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對於被判處無期徒刑、有期徒刑在監內服刑之受刑人，在服刑期間確有悔改或者立功表現者，根據監獄考核之結果，可以減刑。減刑制度不僅是法律規定之一項重要之刑罰執行制度，對於激勵犯罪人悔過自新，促進犯罪人改造，調整原判刑罰，最大限度地實現大陸地區刑罰之目的發揮了積極之作用。而大陸地區監獄之減刑公示、聽證程序即依前揭司法部頒佈之「監獄提請減刑假釋工作程序規定」提請減刑假釋具有集體評議、明確規定審批程式及減刑假釋公示制度等特點。減刑之適用範圍及條件，減刑後刑期之計算以及減刑之程序在大陸地區刑法以及刑事訴訟法都做了明確之規定。

一、適用減刑之條件

減刑是一項嚴肅執法活動，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七十八條和監獄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適用減刑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一）監獄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受刑人在服刑期間認真遵守監規，接受教育改造，確有悔改表現或者有立功表現者，根據監獄考核之結果，可以減刑。監獄法將減刑條件分為酌定減刑和法定減刑兩種情況。前者之條件是受刑人在服刑期間認真遵守規定，接受教育改造，確有悔改表現或者有立功表現者，受刑人符合上述表現之一，經監獄考核後，即可考慮對其適用減刑。後者之條件是受刑人在服刑期間有重大立功表現者，應當予以減刑。

¹⁸⁷ 楊殿升，前揭註 178，第 71 頁。

（二）適用減刑必須要有一定之限度

1、減刑之次數和幅度

減刑不受犯罪性質跟原判刑期之限制，也不受次數之限制，一次減刑多適用於短期有期徒刑之受刑人，而多次減刑多適用於長期有期徒刑之受刑人。但是為了保持法院判決之穩定性和行刑司法之嚴肅性，刑法第七十八條規定對減刑之幅度作了規定，經過一次或幾次減刑以後實際執行之刑期，判處有期徒刑的，不能少於原判刑期二分之一；判處無期徒刑的，不得少於十年。受刑人如確實有悔改或者有立功表現者，有期徒刑一次可減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如確有悔改並有立功表現者，一次可減二年以下有期徒刑。被判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受刑人，如悔改表現突出，或者有立功表現，一次最長可減三年有期徒刑。有重大立功表現者，得不受上述減刑幅度之限制。

2、最低服刑期間和減刑間隔

刑期五年以上之有期徒刑者，服刑滿一年半才可考慮減刑，兩次減刑間以間隔一年以上為宜。被判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受刑人，一次減刑二年或三年有期徒刑，再減刑時，其間隔不得少於二年。刑期五年以下之有期徒刑，可比照上述時間適當縮短。對有重大立功表現者，則不受上述時間之限制。無期徒刑服刑滿二年，即可考慮給予減刑，對有重大立功表現者應當減刑不受服刑二年之限制。對確有悔改或者立功表現者，一般可減為十八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對確有悔改並有立功表現者，可減為十三年以上十八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有重大立功表現者，可參照上述減刑幅度再予減輕。

二、減刑後之刑罰執行

有期徒刑之受刑人，在適用減刑前已經執行之刑期，應計算在減刑後所確定之刑期內；無期徒刑減為有期徒刑者，其刑罰之執行自裁定減刑之日起開始計算，在適用減刑前已執行之刑期，不計算在減刑後所確定之刑期內。

三、適用減刑之程序

有期徒刑之減刑，由受刑人服刑地之中級人民法院管轄；無期徒刑服刑之減刑，由受刑人服刑地之高級人民法院管轄。監獄應對符合減刑條件之受刑人提出書面意見，其中無期徒刑犯之減刑意見應報省(自治區、直轄市)監獄管理機關審查同意後，分別提請相應管轄之人民法院依法裁定；監獄法第三十條規定，人民法院應自收到減刑建議書之日起一個月內予以審核裁定，案情複雜或者情況特殊者，可延長一個月。減刑裁定之副本應抄送人民檢察院。人民檢察院認為人民法院減刑裁定不當，應於法定期間內依法提出抗訴，對於人民檢察院抗訴之案件，人民法院應重新審理，這一項規定有利於即時有效地運用減刑激勵罪犯接受改造之積極性¹⁸⁸。

四、死緩犯之減刑

依刑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死刑犯如果不必立即執行者，可以判處死刑同時宣告緩期二年執行，此為大陸地區在死刑執行制度上一種獨創。刑事訴訟法第二一十條規定，被判處死刑緩期二年執行的罪犯，在死刑緩期執行期間，如果沒有故意犯罪，死刑緩期執行期滿，應當予以減刑，由執行機關提出書面意見，報請高級人民法院裁定；如果故意犯罪，查證屬實，應當執行死刑，由高級人民法院報請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在監獄施予勞動改造和教育改造以

¹⁸⁸ 楊殿升，前揭註 178，第 73 頁。

觀察其適用性。死緩刑之減刑是依照法律之特別規定按期進行，不屬於刑罰執行制度中減刑之適用範圍，其具備之條件如下：1、須在緩期執行之二年期滿後才能考慮減刑。2、須在緩期執行期間無故意犯罪或者有重大立功表現者才能獲得減刑。依刑法規定，死緩犯在緩期執行期間無故意犯罪，二年期滿後，減為無期徒刑；如有重大之立功表現，二年期滿後，減為十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死緩刑減為有期徒刑時，其有期徒刑之刑期應自緩期二年期滿之日起算。對死緩犯之減刑建議應由受刑人服刑所在之監獄提出，報請省(自治區、直轄市)監獄管理機關審核後，提請當地高級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其他規定與普通減刑程序相同。

五、適用減刑之優缺點

(一) 減刑之優點

減刑是一項重要之刑罰執行制度，它具有激勵和促進受刑人積極改造之作用，同時也有利於監獄人民警察不斷提高執法水平，減刑亦有利於穩定監管改造秩序。近幾年監獄減刑比例逐年上升，現已超過了25%。相對於假釋較少適用，減刑佔據重要之地位，發揮更重要之作用，也是監獄機關手中掌握之最有力之激勵手段。

- 1、減刑充分發揮減刑之行刑功能，激勵受刑人之改造積極性。
- 2、減刑促使受刑人積極自覺改造，是自力救助之有效手段之一，使受刑人自行調節其刑期之長短。
- 3、減刑工作對穩定監管、改造秩序有重要之促進作用。

減刑作為刑罰執行制度，在刑罰執行中是對受刑人改造表現之嘉獎和肯定，也是對受刑人之鞭策和督促，從而促使受刑人遵守監規，穩定監獄之正常監管改造秩序，也激發受刑人之改造積極性。

（二）減刑之缺點

- 1、減刑之規定較為原則，缺乏操作性。
- 2、各地掌握減刑之標準、尺度不一。
- 3、地方法規監獄減刑比例之僵化。
- 4、被減刑人員在減刑以後之監督和制約脫節。
- 5、減刑審批權受到質疑。
- 6、減刑之程式過於簡單，缺乏嚴密、嚴格之保障機制和運作機制。
- 7、監督機制不嚴密，不完整，監督約束即減低



第三節 兩岸犯罪矯正之差異

海峽兩岸有其歷史淵源，並有其文化與制度上之相同性，惟因區隔已五十餘年，隨著政經文化及法制等面向之演化及整個大環境之變遷，政經法體制等各方面也有所不同，在矯正處遇部分，大陸地區係以懲罰和改造犯罪人為出發點，而台灣地區則以使犯罪人懺悔，適應社會生活為目的。兩岸由於文化、傳統及政經社會等制度之差異，人民在價值觀及行為型態上有所不同，故在獄政之設計及施行上，自有所差異，惟其在改善受刑人之罪行，減少再犯罪之宗旨則無差別。

兩岸矯正處遇在法制面向，各有其所屬之法令依據。台灣地區在矯正處遇之作為上，則以監獄行刑法為主要依據，並輔以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行刑累進處遇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在措施或作為上，因此體系均為屬中央機關權責且台灣地區幅員較小，故能收事權統一之效；而大陸地區主要像以中華人民共和國監獄法做為矯正處遇之主要法規，並輔以〈刑法〉、〈刑事訴訟法〉、及各種與監獄有關之〈通知〉、〈辦法〉、〈工作規定〉、〈程序規定〉等，其相關矯正處遇措施，除以上述諸種法令為規範外，因其地理區域遼闊，且在少數地區有較特殊之民族屬性需要，為能達到因地制宜之效，在部分措施及實務作為上，乃有其不同之規定加以因應。而相異之處則在立法意旨上有差異，大陸地區在監獄處遇之法令制定上是以懲罰和改造犯罪人為出發點；台灣地區則以使受刑人懺悔，適應社會生活為目的。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對於矯正處遇均積極之加以強化，其目的在於使受刑人或犯罪人能在較好的體制或措施中改悔向上，達到教化之功能，並使其能於出獄後適於社會生活。從上述之兩岸處遇相關法制、措施及現況中，可以很明確之知道，兩岸在此一議題上，有著相同之處亦有其相異之點，本節擬以兩岸受刑人之處遇比較做分析之探討。

第一項 就監禁而言

為讓受刑人適合個案個別需要之處遇計畫，台灣地區監獄設有新收接收中心，在收監後對新收受刑人入監時進行調查分類，以便決定適合個別需要之處遇計畫，作為個別處遇之參考；另為發揮接收調查之功能，落實分監管理之原則，並參照「法務部指定各監獄收容受刑人標準表」（詳如附錄六）以性別、年齡、刑期、罪名、犯次等不同，移送各專業監獄執行。以做為有關管理、輔導及作業之參考，實施以來對於矯正處遇之有效執行有正面且積極之效益；大陸地區監獄雖無調查分類之處遇，惟其有分押分管之相對措施，對男犯、女犯和未成年實行分開關押和管理，並根據犯罪人之犯罪類型、刑罰種類、刑期、改造表現等情況，對犯罪人實行分級管理，採取不同級別之管理。以作為犯罪人升級、降級及留級之處遇依據。

差異是台灣地區監獄內設置有接收中心，現正積極成立專業接收調查監獄，如雲林第二監獄及高雄第二監獄，負責專業之調查並擬定個別處遇計劃後，移送各專業監獄執行。大陸地區則無此設置。

第二項 就申訴權而言

台灣地區監獄行刑法規中並未有專條規定受刑人之權利義務，惟行刑法第六條規定受刑人不服監獄之處分時，得經由典獄長申訴於監督機關或視察人員；另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則列有受刑人入監時，應告知其遵守事項，此為其在監之相對義務。

中國大陸地區監獄法特徵之一，在條文中對於申訴、控告、檢舉都有特別列舉保障人權之相關規定，在第七條第一項明列犯罪人之人格不受侮辱，其人身安全、合法財產和辯護、申訴、控告、檢舉以及其他未被依法剝奪或者限制之權利不受侵犯。第二項規定犯罪人必須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監規紀律，服從管理，接受教育，參加勞動之義務。

第三項 就外出實施辦法而言

台灣地區監獄與大陸地區監獄皆有返家探視及與眷同住之規定。兩岸監獄在制訂及實施返家探視及與眷同住制度上，其立意都係以鼓勵及增進受刑人與家人接觸之機會，促進行刑社會化。

台灣地區監獄對受刑人返家探視之規定，實務上以外役監受刑人為對象，一般監獄之受刑人除有特殊事故並經核准外極少適用；大陸地區監獄離監探親係對於判處有期徒刑，已執行原判刑期二分之一以上，具有適用表揚、物質獎勵、記功等，在服刑期間一貫表現好，離開監獄不致再危害社會之犯罪人，可以根據情況批准其離監探親，用以激勵受刑人積極表現。因此，大陸地區適用範圍較廣，激勵性較台灣地區強。

第四項 就作業而言

一、兩岸相似之規定

台灣地區監獄對作業之規定，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規定，監獄作業以訓練受刑人謀生技能，養成勤勞習慣，陶冶身心為目的。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第二項明文規定，除法令別有規定或罹疾病，或基於戒護之安全，或因教化上之理由者外，受刑人一律參加作業。

大陸地區監獄法對犯罪人之作業係以勞動改造稱之，第六十九條規定，有勞動能力之犯罪人，必須參加勞動。勞動之目的在使其矯正惡習，養成勞動習慣，學會生產技能，並為釋放後就業創造條件。第七十二條規定，對參加勞動之受刑人，應當按照有關規定給予報酬並執行國家有關勞動保護之規定。

作業勞動，以訓練受刑人謀生技能，養成勤勞習慣，係兩岸監獄之共同目的，犯罪之受刑人入監後時間充裕，如能利用服刑期間學習一技之長，在出獄後能妥為運作，定可謀得職業，減少犯罪機



會。台灣地區監獄近年來之作業重點在訓練受刑人學得謀生能力，出獄後能找到適當之工作，不再犯罪。大陸地區監獄之勞動改造本旨與台灣地區相似，但其附於勞動改造另一個神聖之意義，欲通過組織犯罪人參加生產勞動，達到教育改造犯罪人之目的。

二、兩岸相異之處

(一) 作業之目的:

台灣地區監獄視作業為訓練受刑人技能之一種教化手段，並輔於部分之獎勵制度給予勞作金；大陸地區監獄將犯罪人之勞動改造視為一種企業實體，講求經濟效益，並將監獄企業視為全民所有制之國有企業以追求經濟生產為目的。

(二) 參加作業之主體:

台灣地區對受刑人之參加作業有符合但書規定者可加以排除，如監獄行刑法第三十一條以及同法細則第三十二條，停止作業日或免作業之情形；惟大陸地區監獄強制規定，犯罪人只要有勞動能力者，皆須勞動。大陸地區視勞動為改造犯罪人之基本手段之一，犯罪人勞動不僅是一種行刑活動，更是一種具有生產價值之勞動，犯罪人勞動之組織管理過程要追求經濟效益，要對國家之經濟有貢獻。

(三) 勞作金發給方式不同

台灣地區監獄行刑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作業者給予勞作金；其金額斟酌作業者之行狀及作業成績給付。前項給付辦法，由法務部定之。受刑人可於規定之範圍內使用勞作金。規定於監獄行刑法第三十三條，台灣地區監獄之作業收入扣除作業支出後，提百分之五十充勞作金，勞作金總額，提百分之二十五充犯罪被害人補償費用。規定受刑人之作業收入分配情形，並提撥勞作金總額25%充作犯罪被害人補償費用。大陸地區監獄之勞動報酬在監獄法公布實施以前是實行“假定工資”制度，即參加勞動之犯罪人以實物之形式而不是以貨幣工資之形式獲取勞動報酬，此種以實物方式代替勞動報酬之方式一直到近二年來才慢慢真正以貨幣方式支付犯罪人勞動工資。

（四）作業之效益

台灣地區監獄近年來配合就業市場，辦理短期實用技藝訓練，使收容人回歸社會後，能夠擁有多元化謀生之技能，以適應社會之生活，達到自立更生之目的，另亦積極辦理監獄自營作業，運用受刑入所學得之技藝，以企業化之方式經營，並將利潤之一部分轉為勞作金發給受刑人。大陸地區監獄執行勞動改造，強調勞動生產與政治教育相結合，特別規定女受刑人參加適合其生理，心理特點之勞動改造，勞動改造創造之物質財富，為國家財政減輕負擔。

大陸地區監獄法對於犯罪人參加勞動，應當按照有關規定給予報酬，目前只有少數監獄試行採取發放工資方式外，大部分監獄並未將犯罪人之勞動報酬依規定發給犯罪人，影響犯罪人應有的權益。其改善措施應依規定擴大發放犯罪人勞動報酬，使犯罪人獲得實利，從而提高改造積極性，維護犯罪人之權益。另外德、日等先進國家對於受刑人勞動報酬，除提撥一定之比例回饋受刑人外，所餘經費均用在改善受刑人權益或於受刑人有重大變故時予以協助，可做為台灣地區獄政當局訂定有關受刑人處遇規定之參考。

第五項 就教化而言

一、兩岸教化相似之處

台灣地區監獄行刑法第六章之教化可分為教誨及教育，包括集體、類別及個別教誨，與初級、高級補習教育。該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受刑人得依其所屬之宗教舉行禮拜、祈禱，或其他適當之儀式。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六十條規定，監獄得依受刑人之宗教信仰，邀請宗教人士為其講解有助於教化之教義或舉行宗教儀式。宗教團體志願從事前項工作者，得許可之。前兩項宗教人士或宗教團體，得以富有教化意義之書刊、影片、幻燈片及錄音帶，供監獄使用，並舉辦有益於受刑人身心之康樂活動。

大陸地區之監獄法第六十一條至第六十八條規定教育改造犯罪人之原則、方法、內容，並強調在學業及職業技術教育，經考試合格者，發給學業、技術證書及開展適當之體育文康娛樂活動。在該法第六十八條規定，國家機關、社會團體、部隊、企業事業單位和社會各界人士以及犯罪人之親屬，應當協助監獄做好對犯罪人之教育改造工作。

兩岸教化之意相同，都在使受刑人改過向上，俾利出獄後能通應社會正常生活。而教育宗旨，皆為補足受刑人之基本教育，另輔以補習教育以提昇受刑人之知能。對於受刑人之文康藝文體育活動，都相當重視，經常舉辦各項比賽，以紓解受刑人情緒，激發潛能並增進其榮譽心。教化方面，都積極運用社會資源，邀請有諮商輔導經驗之社會人士入監協助認輔或幫助受刑人，把社會之人力、物力帶入監獄內，不僅可節省監獄經費、使社會大眾明瞭監獄之運作情形，也可減少收容人對社會之疏離。

二、相異之處

(一)教育

1、台灣地區監獄受刑人教育之內容包括國民基本教育及高級補習教育，並注意國民道德及社會生活必需之知識與技能；大陸地區監獄之教育偏重於思想教育。

2、台灣地區監獄之教育實務作法皆與監獄所在地之學校合作成立學校分校由學校教師入監授課。大陸地區監獄之教育除思想教育必須由監獄機關負責師資文化、技術教育亦可由服刑犯罪人中挑選具有較專業者擔任之。

3、台灣地區監獄之技能訓練項目並未列入教化，而將其歸列為作業範疇；大陸地區監獄則將技能訓練納為教育改造中之職業技術教育。

4、兩岸監獄有關教育處遇方面，台灣地區在基本教育方面除補強受刑人基本教育外，亦積極充實其補習教育，包括運用空中教學方式在多所監獄內設置空中大學課程面授中心，讓有心向學之受刑人能充實知識，達到教化及終身學習之目的；大陸地區部分亦強調基本教育之補強，並根據不同之情況，對犯罪人進行掃盲教育、初等教育和初級中等教育，進而鼓勵犯罪人參加社會上開辦之函授大學、業餘大學及電視大學等。

(二)宗教

台灣地區監獄准許有益於受刑人之各類正當宗教進入監獄為受刑人做心靈上之教化活動並參與宗教輔導，對監獄內之囚情有相當大之幫助。大陸地區為一無神論國家，實務上禁止各類宗教於入監對犯罪人進行宗教教誨，只允許個人之宗教信仰，而禁止各種公開之宣傳宗教活動，宗教人士不能進入監獄從事活動，獄政單位認為沒有義務也沒有責任向犯罪人宣傳宗教思想，只是保障犯罪人之宗教信仰權，禁止宗教入監教化犯罪人，對於犯罪人之身心靈無法有效啟迪，影響犯罪人教育改造功能。因此大陸地區對於宗教應開放宗教團體入監進行各種正當宗教活動，幫助紓解犯罪人情緒，穩定監管秩序，維護監管安全。無法如台灣地區及英美國家監獄有駐監牧師之類之宗教師，在監內進行宗教活動之情形，幫助收容人尋求宗教之輔導。

(三)文康體育活動

台灣地區監獄之文康體育活動，一般實務上皆於獄內自行辦理，雖積極運用社會資源，入監協助辦理各項文康活動，在文康體能競賽方面，也因限於場地及空間因素，一般都在監內辦理且活動時間較為有限，未能像大陸地區監獄般讓表現良好符合條件之犯罪人到監外從事參觀或進行教化活動，如此一來便無法使受刑人能與監外之環境多接觸，拉近受刑人與社會之距離，增進其社會責任感，

為出獄後適應社會生活預做準備；大陸地區監獄之文康體育活動除於獄內辦理外，亦能將犯罪人帶往其他監獄或監外之適當場所參加各項活動、競技比賽或參觀，以擴展犯罪人之視野，以加強犯罪人之榮譽心及發揮團隊精神。

第六項 就接見通信而言

一、兩岸接見通信有相同宗旨

接見與通信為受刑人與外界接觸之管道，受刑人可以藉此管道與親友聯繫，藉由親情、友情之慰藉與支持，得到社會之支持力量，有助於矯正工作之推展；也將有助於減輕受刑人因監禁所產生之壓力及調適其苦悶之監禁生活，對其情緒之穩定及教化之實施，應有莫大之助益。

二、相異之處

(一) 台灣地區依累進處通條例第五十六條之特別規定，對於各級受刑人接見及寄發書信次數，為下列之限制，四級受刑人每星期一次；第三級受刑人每星期一次或二次；第二級受刑人每三日一次；第一級受刑人不予限制。分級別增加接見以通信次數，並除了親屬、家屬接見通信外，表現良好者甚至可以與朋友接見通信，有鼓勵受刑人積極表現爭取與外界聯繫之動力；而大陸地區監獄第四十八條受刑人在服刑期間可以會見親屬或監護人。原則上不准會見非親屬關係之人及受刑人發信次數每月一次，但特殊情況，經監獄批准之除外。大陸地區規定無分級制度較為無彈性，激勵受刑人之動力較薄弱¹⁸⁹。

(二) 實務上，台灣地區有電話接見與遠距接見之實施，以解決家屬長途跋涉之辛勞。大陸地區因幅員廣闊，在司法部監獄管理局之下，每個地區都有自己的監獄管理局，因此規定各為不同，例如，北京市監獄管理局可以申請視訊接見，而上海市並無規定。

¹⁸⁹ 武延平、徐久生，前揭註 161，第 245 頁。

第七項 就獎懲而言

設有賞罰及賠償之制度係為維持監獄紀律，不但防止受刑人違規行為之對策，尚具有激勵受刑人正向行為，力求改善自我控制、自律之動力，監獄行刑法，藉以促使受刑人注意遵守監規、保持善行，培養責任感，進而達到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之目的。台灣地區監獄有關賞罰及賠償之規定，並與羈押性質不相抵觸之原則下，準用於看守所被告，受刑人有優良表現符合監獄行刑法第七十四條八款事由，可給予同法第七十五條獎勵方法以及返家探視和與眷同住之激勵誘因。而有違紀律時，得處以同法第七十六條之懲罰；而大陸地區獎懲是刑罰執行機關對受刑人接受教育改造和勞動改造之情況進行考核和評比，並根據考核和評比之結果對受刑人依照法律規定之條件和程式給予不同之獎勵和懲罰，有優良表現並執行原判二分之一以上時，監獄判斷可准予離監探視。而受刑人有違監獄法第七十八條破壞監管秩序情形之一的，監獄可以給予警告、記過或者七至十五天禁閉。台灣地區懲罰並無禁閉之規定。受刑人在服刑期間更犯罪者，大陸地區監獄法第五十九條有規定罪犯在服刑期間故意犯罪的，依法從重處罰。台灣地區則適用於刑法。

第八項 就假釋而言

一、兩岸在假釋方面有著相同目標

台灣地區監獄在假釋之規定，係依刑法第七十七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一條、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一條之規定、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之規定；大陸地區有關假釋之規定，為刑法八十一條及監獄法第三十二條、監獄提請減刑假釋工作程序規定第二條、第三條。兩岸監獄在假釋制度方面之作用，都在鼓勵受刑人於獄內係持善行，遵守紀律，以達教化功能，促進受刑人社會化，並改善監獄擁擠現象，並減輕國家財政負擔。

二、相異之處：

(一)假釋程序公開化：台灣地區監獄在假釋陳報方面都以行政規則將其列為機密，依規定不對外公開；大陸地區則將假釋之陳報、核准都公開，並在獄政公開化中將犯罪人減刑、假釋之名單張榜公示，有的監獄要經過六榜公示。

(二)假釋要件之差異：

1、服刑年限上之差異：台灣地區假釋之要件，一般受刑人無期徒刑逾二十五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六個月者，不在此限；大陸地區監獄在有期徒刑執行原判刑期二分之一以上，無期徒刑者實際執行十年以上，確有悔改表現，假釋後不致危害社會之，可以假釋。

2、排除適用條款之有無規定：台灣地區監獄之假釋制度僅就原則上之加以規範，並無如大陸地區於〈刑法〉第八十一條第二款中將累犯及因殺人、爆炸、強姦、綁架等暴力性犯罪被判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無期徒刑之受刑人列為不得假釋之對象。

3、台灣地區監獄之假釋要件除須符合刑法之服刑年限外，尚須依據〈監獄行刑法〉及〈行刑累進處遇條例〉達累進處遇至二級以上，受刑人必須最近三個月內教化、作業、操行各項分數，均應在三分以上；大陸地區監獄則無此種明文規定。

4、台灣地區監獄之假釋規定如受刑人係犯〈刑法〉第二二一~二三〇條及其特別法之罪，而患有精神疾病者，須先經強制治療方可陳報假釋；大陸地區監獄在假釋方面則無此種規定。

第九項 就減刑而言

因台灣地區之矯正處遇並無明文之減刑規定，每次減刑則是針對特別情況下訂定減刑條例，其他則以縮短刑期之方式給予表現良好的受刑人獎勵，縮短刑期制度係將在監執行，行狀善良之受刑人，縮短其應執行之刑期，促其改悔向善之行刑處遇制度，又稱之為「善時制度」。現行一般監獄受刑人依據行刑累進處遇條例，外役監受刑人則依外役監條例之規定縮短刑期，受刑人在服刑中因表現良好，到達一定之累進處遇規定，可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每月縮短刑期二至六日，外役監受刑人每月可縮短刑期二至十六日；大陸地區監獄法第二十九條至三十四條。刑法第七十八條有關減刑之規定，被判處管制、拘役、有期徒刑、無期徒刑之受刑人，在執行期間，如果認真遵守監規，接受教育改造，確有悔改表現之，或者有立功表現者，可以減刑；或有重大立功表現之，應當減刑。

兩岸相異之處：台灣地區刑法中雖無受刑人減刑之規定，但在行刑累進處遇條例及外役監條例設置縮刑制度，可使受刑人提前釋放，另依憲法規定有大赦、特赦及減刑等規定可減刑；大陸地區刑法第七十八條第一項減刑之條件為，被判處管制、拘役、有期徒刑、無期徒刑之受刑人，在執行期間，如果認真遵守監規，接受教育改造，確有悔改表現之，或者有立功表現之可以減刑。因此，台灣地區縮減之刑期幅度較小；大陸地區之減刑規定則於刑法及監獄法中明定犯罪人有立功表現者可減刑，直接變更法院所判處之徒刑。

第十項 就累進處遇而言

台灣地區監獄行刑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對於刑期六月以上之受刑人，為促其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應分為數個階段，以累進方法處遇之。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累進處遇分為四級，自第四級依次漸進：第四級、第三級、第二級、第一級。行刑累進處遇制度之設計，在藉由嚴而寬之階段性處遇，鼓勵受刑人遵守紀

律保持善行，以勵自新，並實現個別化處遇原則；而大陸地區並無累進處遇之規定，但上一節大陸地區分押分管之介紹中，於重慶監獄全面推行新分級處理，由原來之三級分級管理制提升為監獄寬管、監區寬管、普管、監區嚴管、監獄嚴管五個等級，以提高服刑人員改造之積極性。其鼓勵受刑人積極表現換取晉級獲得更好之待遇與台灣地區實施累進處遇本旨無異。

第四節 小結

台灣地區之監獄法規制定較為周全，於本法規定外都有細則輔助，在法規制定上也較為人性化，注重人權管理也可窺知一二，其立法宗旨於監獄行刑法第一條可知徒刑、拘役之執行，以使受刑人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為目的，因此，監禁不再是懲罰主義，更期望洗滌受刑人惡性，使之深感悔悟，重新適應於社會。

而大陸地區因幅員廣闊，監獄法規無法周延有效管理，觀察其法規可知，大陸地區矯正處遇制度有兩大特色，其一以收容人為社會主義體制中之一員施以改善更生之教育刑色彩極為濃厚。再者將監獄作業視為國家計畫生產勞動之一部分，肩負生產之任務。近年來也漸漸注重人權管理，擺脫黑獄之傳聞。大陸地區之犯罪處遇以勞動改造及強化作業為其獨特之犯罪矯正策略。在現代化之聲浪中，目前正檢討修正監獄法，並朝向監獄作業現代化，處遇技術現代化，及處遇設施現代化之目標邁進。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係以兩岸受刑人處遇做為比較主軸，從以上各章中可以得知兩岸在此一面向上之異同，並從兩岸受刑人在犯罪之原因、種類、矯正處遇法令、現況，及其優缺點方面，有諸多之特點與尚待強化之處，以及台灣地區所突顯之若干問題，並輔以美、日、英、德等國家在此方面諸多可供借鏡之處，謹綜合做如下之結論與建議。

一、 結論

由於犯罪實證學派所提出之矯正處遇方式，稱之為個別化處遇，也就是到目前為止，一般矯正機構矯正受刑人偏差行為所奉行之矯正處遇，在1970年之前，美國十分推崇這套模式，到了1974年，根據馬丁森之矯治計畫評估報告發現「除少數或獨特之案例外，矯治之努力對於再犯率降低並無顯著成效」，加上現在再犯率一直居高不下，馬丁森提出了「矯治無效論」，令人十分憂心，但事實上，馬丁森之分析報告只是在研究「矯正處遇在做什麼」，報告中有48%顯示矯正有效果，只是需要更多個別化及多元化方向擬定矯正計畫才有效果¹⁹⁰。矯正處遇制度之良莠，關係著矯正處遇之成效，對於受刑人之影響既深且遠。兩岸對於受刑人在矯正處遇之法制、措施及實務作為上，都已盡相當努力了，也有若干之成效，實務及理論上有其欠缺之處，這也是兩岸在矯正處遇方面亟需強化之處，兩岸受刑人之矯正處遇，雖隨著環境之變遷與時代之需要，做一些變革，但是否就能與受刑人之欲求及獄政單位之實際需要相配合？是否朝向更人性化、合理化之方向躍進，並與全球化之脈絡緊密結合？都是值得關心之議題。從以上對於大陸地區受刑人在矯正處遇方面之作為，以及台灣地區之實際情況之探討，並參酌美、日、德、泰等國家在此一方面所具有之一些特

¹⁹⁰ 陳振盛，受刑人矯正處遇機制的探討，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第36卷第4期，第242頁，2006年1月。

色，研提出台灣地區在受刑人矯正處遇面向值得再加以發揚之特色或發現之問題及缺失，以做為主政當局爾後加以強化或改進之參考。

刑罰學者勾繪出心目中理想之未來犯罪矯正境界雖具有方向指導之功用，惟犯罪矯正實務並未全然反映出這些理想色彩濃厚之觀點。今日之獄政，並非完全屬傳統封閉之型態，再歷任法務部長銳意革新及矯正機關整體努力不懈下，已有大幅度之改善與精進，已漸漸呈現開放性之體系，其活動向受到許多監獄內在因素(如受刑人擁擠、受刑人權意識抬頭...)與外在因素(如犯罪率之升降、經濟情勢、都市化、政治...)之多重影響，故一國未來犯罪矯正之動向隨著這些重要指標之變化而呈現不同風貌。雖然如此，參酌各國獄政發展之經驗與研究心得，也與世界先進國家並駕齊驅，在刑事處分方面，台灣地區推測刑罰政策將趨於兩極化，且社區性犯罪矯正將持續之成長；在犯罪矯正組織層面，專業獨立之矯正行政體系將逐步建立。在管理層面，將趨於管理人性化及決策參與民主化，受刑人之基本權益將獲取更多之保障，而資訊技術應用在犯罪矯正管理上將趨於普及；在犯罪處遇上，處遇方案將有更多樣化之趨勢，且個別化處遇原則將持續之被應用¹⁹¹。

因著社會治安惡化，犯罪問題嚴重，刑事政策之矯治理念逐漸趨向應報主義，監獄人滿為患，選擇性監禁似已無可避免，留在監獄執行之大部分是最頑劣之受刑人。將來監獄所扮演之角色已漸漸由積極之矯治到消極之監禁，台灣經濟雖然發達，但我們投資在矯治方面的確有限，監獄之工作人員職位低、待遇差、流動性大、影響士氣，矯治人員編制嚴重受限，受刑人與管教人員比例過於懸殊，影響戒護安全與處遇輔導。一方面監獄缺乏優良之矯治環境與條件，無法應付湧入之受刑人潮，另一方面我們沒有完整之社區處遇制度來疏通中短期自由刑之受刑人，均是造成社會治安犯罪問題惡性循環之現象。受刑人出監再犯就指責監獄矯治失敗這是不公平的，台灣地區社會對矯治

¹⁹¹ 林茂榮、楊士隆，前揭註3，第476頁。

既不重視又不投資，其效果也是可預期的。社會治安犯罪問題須有整體之規畫，即整個社會共同來面對，共同來參與，共同來負責，監獄矯治只是其中之一環，這部分很重要但卻常為社會所忽略。本文所探討內容，僅為獄政管理之矯正制度內冰山一角而已，要使矯正制度更為有效改善受刑人惡性，仍需各界學者及實務力量繼續努力，以及更需要政府當局及社會大眾支持與重視，而不只是逃避以及譴責，如同漂亮的蘋果有害蟲在啃食時，只把害蟲殺死不是辦法，而是研究如何有效防止害蟲或使害蟲變成益蟲才是解決之道。筆者相當能體會獄政管理之無奈，期許獄政管理能更有效率，而非一味講求人權或不人權之理論而已。

二、建議

近年來，台灣地區政治、經濟蓬勃發展，社會結構急速改變，多元文化孕育而生，人民權益運動高漲，對整個國家正面之衝擊是民眾思想更自由，社會更開放，但負面影響卻是人與人間之衝突日漸增加，社會治安問題更趨嚴重，由於近代刑事政策走向兩極化，針對重大暴力犯，長期習慣累犯，頑劣難以矯治之犯罪人以及判處重刑毒品犯，係以嚴格刑事政策來因應，加上犯罪問題直線上升，監獄人滿為患，除教化、技訓、輔導教化不彰，造成國家對司法系統之負擔愈重，影響整個刑事司法機關之正常運作，犯罪矯治問題與對策成為當今司法主政者與一般刑罰學者所關切與探討之對象。

監獄行刑法第一條明白規定「徒刑、拘役之執行，以使受刑人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為目的」。台灣地區之矯治政策非常明顯是著重於教育感化之精神，惟面對目前台灣地區監獄受刑人不斷地增加，矯治機構之客觀條件無論是人力、財力、物力是否能充分配合，均是維繫當前矯治成敗之關鍵，這也是台灣地區要深入探討之問題。

目前刑事政策矯治理念有逐漸回頭偏向應報主義，尤其公正處罰之學者力倡廢除假釋，乃是對感化教育刑最大之衝擊。當然犯罪日趨嚴重，受刑人再犯過高均是一般民眾質疑感化教育成效之主要原因。在機構管教人員對矯治教育之看法有逐漸下坡之趨勢，這種訊息正反應出他們配合政策性矯治教育之理念的確有些距離。專家學者之研究對矯治之效益雖有爭議，但實務單位配合執行之誠意卻是矯治成敗之關鍵。此外，監獄過度擁擠，教化人員嚴重欠缺，機構領導者偏重戒護安全之管理理念，均是造成矯治教育政策推行上之限制。兩岸在受刑人處遇方面，有其文化上、傳統上及基本價值觀上之相同之處，也因五十餘年政經、社會、體制之區隔，使得兩岸在受刑人處遇之相關法制、措施及實務作為上，有著若干之差異，在此區域整合及全球化之趨勢蔓延下，一方面如何擷取兩岸以及其他國家在此方面之優點並積極地加以強化，另一方面又如何避免缺失或不盡理想之處繼續地發展下去，實為此一研究主題深思之課題。為能有效強化或改進上述之諸多問題或缺失，以下就犯罪矯治綜合當今刑事政策之矯治理念謹提出下列較具體可行之建議或對策如下：

(一) 矯治處遇技術多元化之運用

從實務及學者之探討，有關矯治之效益有其爭議性，雖然犯罪人之矯治處遇效果曾一度受到學術界強烈質疑，認定效果有限，甚至無效。然而多數之行為科學家仍持樂觀之態度，認為適當之處遇與治療對受刑人之行為與個性有正面之影響，無論如何，刑罰思潮似已由威嚇應報走向教化、改善主義，對犯罪人進行各項輔導處遇措施，提供其自我改善之機會，乃各先進國矯正實務之一致目標¹⁹²。因此各國陸續發展許多處遇技術與方法，提供矯治機構來選擇運用，例如：美國密西西比州實施創造性治療法(Creative Therapy)，協助受刑人分析自己

¹⁹² 王玉民，前揭註 91，第 167 頁。

之行為，解決日常生活問題。其次，英國及加拿大最近則採行認知處遇法¹⁹³，教導犯罪人以較合乎邏輯、客觀、常理、理性之思考方式，妥善處理人際衝突避免再犯。另外，日本另以其獨特之民族性與文化傳統，發展試行內觀法，協助受刑人逐一反省，化解內心之束縛，激發其良心，進而孕育回饋之心而改悔向上。而處遇技術如團體治療、環境療法等等...其中如對初犯非暴力受刑人施以半軍事化訓練之震撼監禁(Shock Incarceration)，此外，目前台灣地區較熟悉之行為療法、現實療法、心理劇、內觀法、交替分析法及團體治療法等亦常為國外矯治機構所採行。任何處遇措施如能善加運用，的確能發揮矯治效果，惟在選擇處遇技術與方法上，須先考量其特殊背景、環境因素及人力資源等層面，尤其是專家之指導，技術人員之正確操作及機構配合之意願，常是決定其成效之關鍵，目前國內矯治機構在處遇技術之選擇及人員之訓練均無統籌之規畫，的確有待加強¹⁹⁴。因此處遇技術之走向多樣化乃無可避免之趨勢。矯正實務除應開發、採行嶄新處遇方案外，對於國外適合國情之處遇技術與方案，似應加以測試採行，接受各項有益變革，使矯正處遇走向另一嶄新境界。

(二) 強化矯正措施司法救濟之功能

受刑人基本申訴制度之明確、公正、公平處理亦為受刑人基本權益之保障更增添一層保護。聯合國犯罪處遇基本原則即有規定：「每位受刑人皆享受向犯罪矯正部門首長、法官或相關部門提出申訴之權利，除其申訴被證實不符法理外，任何申請皆須經適當程序之處理與回覆。」其次，學者則指出，申訴制度之建立具有下列四項主要功能：1、減少受刑人暴動之機率；2、減少受刑人之控訴；3、實現正義；4、強化犯罪矯正之效果¹⁹⁵。

¹⁹³ 林茂榮、楊士隆，前揭註 3，第 480 頁。

¹⁹⁴ 楊士隆、林健陽，前揭註 145，第 325 頁。

¹⁹⁵ 李茂生，前揭註 48，第 28 頁。

國外有些值得參考矯正措施之司法救濟作法，例如德國監獄行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條第二項值得參考之處「暫時保護請求」制度，受刑人在特別緊急情況時，凡認為某行刑措施之執行或是不為某行刑措施之處分會侵害或危急其權利時，得提出暫時保護請求，以阻止行刑措施之執行，或先為暫時之處分，以防止事實上不利益或危險之發生¹⁹⁶；日本監獄受刑人不服官署之行政處分，除得依監獄法向監獄長官或視察人員直接申訴外，亦得按日本行政事件訴訟法第三條之規定提起抗告訴訟；受刑人申訴制度以美國 1967 年法律執行與司法行政之總統委員會之一再強調建立公平、公正、合理之申訴程序最引人注目。近年來受刑人權利意識高漲，美國矯正部門已逐步確立下列申訴原則維護受刑人之權益：1、申訴皆須以書面為之；2、申訴須於一定期限內回覆；3、允許外界公正人士參與受刑人申訴程序之監督；4、接納受刑人代表及監獄官員共同參與監督、審核申訴程序；5、確保任何申訴之提出不受監方報復之可能；6、訂有明確申訴範疇與方式。其次，另以荷蘭為例，其不僅在各監獄設立審理與監督受刑人各項權益(含申訴)之監督委員會，同時亦在中央層級設有諮詢委員會，以進一步確保受刑人權利，美國聯邦憲法第一條規定，人民得就自己之不滿不服向政府要求救濟，這就保障了人民訴訟、申訴(不包含訴訟權之訴願、請願、陳情等)權利之憲法條文¹⁹⁷。美國聯邦監獄局於 1974 年針對受刑人不滿不服之申訴設計了兩種制度，其一為無司法干涉之行政救濟程序。其二為當利用行政救濟程序而仍無法獲得解決時，則將不滿不服之申訴內容及相關之行政裁定方法加以記錄，以作為日後司法審判之依據，此時申訴制度採三審制，第一審為監獄當局，第二審為聯邦監獄局之地方分局，第三審是聯邦監獄局本身。此外，為了減少案件數量之分擔，尚以行政命令之方式要求全體職員在受理受刑人之申訴案件前應

¹⁹⁶ 盧映潔，前揭註 105，第 254、256 頁。

¹⁹⁷ 李茂生，前揭註 99，第 255 頁，1994 年 6 月。

先透過非正式之管道處理之，在此制度下所採行之「行政救濟前置主義」，也就是受刑人在向法院提起司法救濟之前必須先利用監獄內之申訴管道，當其無法獲得圓滿結果時使得向法院提出訴訟，此又稱為「修正之司法不干涉主義」，此制度有幾項特點 1.避免行政程序之崩壞；2.在行政程序過程中，得將爭點與事實加以整理，避免法院重複調查浪費資源；3.避免司法判決過度干涉行政處分；4.在司法機關介入前，讓行政機關有改正錯誤之機會¹⁹⁸。

而台灣地區之受刑人之申訴程序，受刑人可向典獄長或視察人員提出申訴，而對申訴結果具有審查權者為典獄長及監獄監督機關，而監獄監督機關則具有最終審查權，受刑人除了對提出申訴具有發動權外，對於申訴之結果僅能被動接受，亦即典獄長若認為受刑人申訴有理由即變更為適當之處分，若無理由則應轉報監督機關，由監督機關做最後之決策，台灣地區並不像美國對於典獄長或監督機關之裁定或監督機關之最終決定不服可以提起行政訴訟程序。在美國對於申訴案件類型並無限制，諸如移監、假釋或醫療等等都可以成為申訴內容；而台灣地區僅限於「監獄處分」才可申訴。美國申訴制度三審制十分值得台灣地區做參考。

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之規定得知其申訴制度已主張刑事執行監督機關之法務部對於受刑人之申訴事件有最後決定權，因而最高行政法院主張，監獄處分乃屬國家基於刑事刑罰權之刑事執行處分，不得循一般行政訴訟程序提起行政救濟。但本文認為應賦予受刑人對監獄處分加以司法救濟之可能，但應先肯定監獄處分應屬行政處分之性質，並參照德國行政法學者認為特別權力關係下將行政處分區分為基礎關係與管理關係¹⁹⁹，基礎關係包括身分上之關係如受刑人身分之設定、變更或終止，例如，縮刑之裁量和假釋之決定等；以及財

¹⁹⁸ 黃梅茹，前揭註 95，第 32、36 頁。

¹⁹⁹ 賴擁連，我國受刑人基本權利之保障與救濟，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第 29 卷 6 期，第 315 頁，1999 年 5 月。

產上之關係，如作業金或獎勵金給付等等，皆屬法律保留範圍，應可提行政爭訟；所謂管理關係係指機關為達行政上之目的，指示相對人完成機關之內部勤務，例如受刑人之分數之核定以及其他管理上單純作為之處分，即不得對之提起行政爭訟²⁰⁰。把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當作如同行政處分之訴願、再訴願程序，之後即可循行政訴訟方式尋求司法救濟，期使將來立法者能設計出一套完善之受刑人申訴制度暨司法救濟途徑。

整體而言，目前台灣地區對於拓展受刑人權益可說是不遺餘力，惟有關受刑人申訴之處理程序仍趨於保守，未臻於完善，未來如何配合嶄新犯罪矯正潮流，研擬一套更趨於公平、公正、合理、周延之申訴制度似有必要。

（三）兩極化刑事政策之趨勢

台灣地區95年7月1日實施之刑法修正案，將面臨長期刑受刑人收容及處遇問題，因此將造成監獄內受刑人總人數及長刑期受刑人之人數增加，為因應施行後部份受刑人刑期延長而衍生監獄超額收容、戒護警力不足、長刑期受刑人管理處遇及教化、老年收容人之處遇等相關問題，其中修正之主要思維也提到「寬嚴並進之刑事政策」²⁰¹。

寬嚴並進刑事政策又稱為兩極化刑事政策，即由嚴格刑事政策與寬鬆刑事政策兩者所組成。嚴格刑事政策，即從維持社會秩序之觀點出發，以壓制凶惡犯罪，且對凶惡犯罪者及危險之犯罪者，採取嚴格之處遇為目的之刑事政策。寬鬆刑事政策，即從刑罰謙抑之思想出發，對於輕微犯罪事件之處理，盡可能避開正常刑事司法處罰程序，使犯罪者能重新復歸社會為目的之刑事政策，有鑑於兩極

²⁰⁰ 蔡震榮，前揭註 97，第 58 頁。

²⁰¹ 黃俊榮，前揭註 144，第 1 頁。

化刑事政策會造成民眾產生「趨嚴一極恐會處以極刑；趨寬一極恐會無罪開釋」之誤解，因此，法務部刑事政策研究小組委員會將兩極化刑事政策改為「寬嚴並進刑事政策」²⁰²以減少民眾之誤解，民國91年行政院版「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其中說明嚴格之刑事政策針對對象有 1、重大犯罪者，2、幫派份子，3、累再犯，4、無矯治可能性者，其策略刑事立法犯罪化、刑事司法從重量刑、刑事執行終身監禁或長期監禁，而目的係維持社會秩序、保護社會大眾，要求犯罪人為其犯罪行為付出相同代價；而寬鬆之刑事政策針對對象有 1、輕微犯罪者，2、無被害犯罪者，3、偶發犯，4、具矯治可能性者，其策略刑事立法除罪化、刑事司法除刑化、刑事執行除機構化，而目的係發揮刑罰謙抑思想、刑罰經濟原則，以節制司法成本²⁰³。

古典學派學者認為犯罪之發生乃人類貪圖享樂、理性抉擇之結果，唯有長期之自由剝奪，始有阻嚇此類犯罪之可能。對屢次觸犯刑罰規章之犯罪人科以較嚴厲之長期監禁刑罰。1972年美國賓州大學學者渥夫幹（Wolfgang）等之「慢性犯罪者」（Chronic Offender），或稱核心犯罪者（Hard-core Criminal）研究則對此項強硬刑事政策之蔓延有推波助瀾之作用。Wolfgang 等之研究激起甚大迴響。辨識、掌握、隔離「慢性犯罪者」乃逐漸成為刑事政策之主題。晚近矯正實務受到類似研究之衝激，紛紛主張將此類核心犯罪者予以長期隔離。

其次，與前述嚴格刑罰走向背道而馳，亦即監獄研究大致指出了監禁刑罰其執行具有許多負面作用，例如自主性之剝奪及安全感之喪失等，受刑人尤其可能受到監獄化之負面影響而附和偏差次級文化。晚近犯罪矯正理論與實務界乃強調對短刑期初犯者，宜儘量避免採行監禁刑罰，而以刑罰較寬鬆之社區性犯罪矯正處分代之。

²⁰² 林瑞欽，刑事司法機構內與機構外之處遇與連結-對再犯之研究，中華民國犯罪學會，第 13 頁，2007 年 7 月。

²⁰³ 黃徵男，前揭註 2，第 565 頁。

社區性犯罪矯正之所以成為未來刑罰執行之趨勢，除有助於分散及瓦解受刑人偏差次級文化之形成、減輕受刑人與管教人員之對立衝突外，其似較機構性處遇經濟，可疏減部分監獄擁擠，並有利於受刑人更生及復歸社會。

1、嚴格刑事政策之矯正工作如設置超高度及超大型安全管理監獄

所謂超高度安全管理監獄，根據美國國家矯正所(National Institute of Corrections)設置之要件有三：(1)受刑人居住環境在身體上與其他舍房或建築分隔；(2)強調安全與戒護之控制環境，具體做法是分隔受刑人與戒護人員及其他受刑人，以及嚴格限制受刑人之行動；(3)受刑人在其他高度管理之矯正機構被認定有危險性以及嚴重之暴力行為，經行政程序驗證認為須移送至最高度管理之機構執行。簡言之，最高度管理監獄是收容一般監獄無法管教之頑劣受刑人，也就是監獄中之監獄。目前已規劃東成技能訓練所作為超高度安全管理監獄，專收頑劣難以矯治之受刑人，以作為綠島監獄裁撤後之替代監獄。另外仍須建造一、二所超高度安全管理監獄方足以應付未來需要²⁰⁴。

法務部為因應緊縮刑事政策之到來，除已規劃「超高度安全管理監獄」來收容各監獄頑劣、難以管教以及重大累再犯外，又著手進行規劃「超大型安全管理監獄」以因應未來監獄人口增加需要。所謂「超大型安全管理監獄」根據法務部之規劃，擬擇地興建可以收容之15,000人之監獄，內部規劃各種專業分監。受刑人從一判決確定入獄服刑後，即在此接受調查分類，然後分派到本監各專業分監，例如：毒專區、竊盜專區、重刑專區、累犯專區、病犯專區與老年犯專區等，以落實分監管理之矯正理念，並讓受刑人在專區內接受符合需求之教化矯治與技能訓練，以滿足其個別化需求，具備出獄後適應社會生活之能力。換言之，受刑人入獄服刑後即在此一監獄服刑至期滿或假釋

²⁰⁴ 蔡德輝，前揭註12，第15頁。

為止，不再受移監及舟車勞頓之苦，也免除受刑人心理焦慮、不安之情緒。

設置超大型安全管理之監獄除符合當前刑事政策潮流、配合政府精簡組織與人力目標外，也可擴大收容空間，節省建造監獄龐大經費，更是矯正業務邁向標準化與專責化必經途徑。

2、寬鬆刑事政策之矯正工作如監獄與社區矯正相結合

社區矯正顧名思義將犯罪者安置於社區中接受矯治、處遇，社區矯正之目的在提供受刑人出監前能先熟悉社會情況與生活型態，在出監之前學會處理個人將面對之問題，出監後能遠離犯罪，成為社會良好的一員。社區矯正型態之刑罰執行中社區處遇，其中各矯正機關組成社區聯合服務隊，以改變長期來民眾對監所刻板、不良之印象，並促進地方和諧。其從事服務工作包含整理維護村里環境、尊重民意加強溝通、避免製造公害、增設周邊設施、參與公益活動、協助地方基礎建設、加強便民服務措施、協助解決鄰里糾紛、守望相助及協助天災復原工作等建設，例如台灣政府如能善用受刑人勞動必為一群十分可用之人力，不過前置配套措施有賴先行研究完備。另為實現刑中社區處遇，乃於民國86年訂定受刑人外出工作、職訓與就學制度，依據監獄行刑法第二十六條之二及受刑人外出實施辦法之規定，使受刑人能夠外出就學、參加職訓以及從事公益工作。受戒治人外出辦法，規定受戒治人因作業、就學及假釋(殘餘刑期十日)亦得外出。

(四) 處遇公開化

有關受刑人處遇之公開化方面，台灣現行之獄政管理係採部分公開之方式，對受刑人假釋之陳報、核准問題，不僅涉及受刑人本身之權益，亦為社會大眾所關注，目前假釋之提報雖已設置由社會相關公正之專業人士參與之假釋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共計7人，外部專業人士必須多於監所內部人士，但其核准與否，仍屬機密且

未公開，在未通知受刑人出獄前，受刑人常憂心假釋不知是否核准，造成囚情緒不穩定，社會大眾更常批有走後門之流言，為杜絕此現象，並積極發揮矯正處遇之功效，似可參照大陸有關假釋公開之作法。以及於2010年5、6月於台北、高雄各有舉辦『歷史印記-百件珍貴獄政檔案展』²⁰⁵也是台灣地區獄政公開化很好的例子。

（五）媒體多報導正面教化案例

社會大眾對於監獄有著一層神秘之認識，靠著獄政公開，更生人見證以及出獄人爆料，讓社會大眾對監獄已漸漸擺脫黑獄之傳言，獄政公開不只使社會大眾了解監獄真相、讓獄政也有了社會監督，更多更生人之正面見證，更能教化仍在監獄內之受刑人，讓他們覺得出獄後，社會是有希望的，社會是接納他們的，重生是有機會的。如，照顧更生人之基督教新希望工作坊，使過去打人的雙手也變成現在的「打麵手」²⁰⁶，協助出獄後無依無靠的受刑人有重生之機會。再如，林建隆教授出版之「流氓教授」之故事，也讓許多監獄受刑人有所激勵，同樣環境之挫折，仍有可以成為社會上有用之人的機會。因此，媒體正面力量也是對於受刑人一種教化希望之期待，讓他們知道，社會上大多數人在為他們努力，看著他們成長，幫助他們重生，期待他們復歸社會；媒體正面力量也可使社會大眾對於教化成效之認知，肯定教化政策，接納更生人復歸。雙重力量下，導正社會風氣，使受刑人出獄是回到溫暖接納他們之社會，而不是犯罪之染缸。讓他們有動力、有目標地想要重回社會。因此，媒體之正面力量真是功不可沒。

²⁰⁵ 線上展覽系統 <http://theme.archives.gov.tw/prison/index.html> 2010年6月5日。

²⁰⁶ 新希望美食坊官方網站 <http://www.twtech.com.tw> 2010年2月19日。

（六）死刑之存廢需要慎重深思

解嚴後，台灣地區歷年來的死刑執行人數，以 1990 年 78 人達最高峰，當時的法務部長為呂有文，2006 年至今，死刑執行人數就一路掛零；最後被執行死刑之 3 人(如附錄三)，2005 年由前法務部長施茂林批准。施茂林 2006 年底也批准鍾德樹槍決令，但經人權團體奔走，以調閱案件卷證等方式，延緩執行至今；王清峰 2008 年 5 月 21 日接任法務部長後，尚未批准槍決令、也未執行死刑²⁰⁷。法務部王部長明確表示，逐步推動廢除死刑是法務部既定政策，但事涉高度專業及民意支持，希望在社會凝聚共識並去除疑慮後，逐步達成廢除死刑目標。世界上已有 132 個國家廢除死刑或十年以上未執行死刑，在所有國家中，比例達三分之二，廢除死刑已是世界潮流。但要廢除死刑，還要整合各方意見，她尊重各界意見。

法務部政務次長黃世銘表示，該部已成立「逐步廢除死刑政策研究推動小組」，由廿七名專家學者組成，成員包括犯罪被害人保護團體代表、律師等，將規畫完整的廢除死刑配套方案，如以長期徒刑取代死刑、獄政管理教化配套、被害人保護方案、強化治安方案及教育宣導等，以化解民眾疑慮，提高民眾對廢除死刑的接受度。法務部提供的數據顯示，依據政府或民間機構九十二年迄今所作的九次民意調查，反對廢除死刑的民眾，都在七成以上。民間司改會執行長林峰正律師表示，廢除死刑是重大的人權議題，生命權一經剝奪就無法回復。但政府應擬好配套制度，包括被害人及其家屬的補償及尋求替代死刑的方案。在補償方面，對於被害人及家屬可以給予金錢補償、訴訟上的幫助、心理諮商等等，都是政府立即可以做的。在替代方案上，可以用長期刑取代死刑，但要很嚴格執行假釋，例如要得到被害人或家屬的寬恕及同意才能假釋等。政府也要說服民眾，才不會有縱虎歸山的疑慮。臺灣地區 95 年 7 月 1 日實施之刑法修正案，其中提到之

²⁰⁷ 自由時報 <http://tw.news.yahoo.com> 2010 年 2 月 1 日。

「提高無期徒刑假釋門檻」、「提高數罪併罰執行刑上限暨死刑、無期徒刑減刑之刑度」，亦為台灣地區期待廢除死刑政策完成前得以替代死刑之選項，實質取代死刑判決，以作為漸進廢除死刑之配套措施²⁰⁸。

亞洲鄰國中曾中止死刑執行四年的日本，曾在 1989 年間，迫於聯合國的壓力，從 1989 年起中止死刑的執行，但 1993 年起還是恢復執行死刑。；泰國在中斷執行死刑六年後，2009 年八月以注射藥物方式，在泰國中部的監獄處決兩名煙毒犯。根據國際特赦組織發布資料顯示，全球多數國家已逐漸邁向廢除死刑，在 59 個還保有死刑的國家中，只有 25 個國家在 2008 年實際上執行了死刑。

法界人士指出，死刑雖有「應報主義」的色彩，但在亞洲一些國家，贊成死刑的民意，一直居高不下，想要廢除死刑或完全不執行死刑並不容易。以日本為例，該國就死刑的態度雖受到國際間的非議，但日本政府仍表示會設法加速執行死刑，因為是應輿論的要求²⁰⁹。

因此，就人道精神以及多數人權團體認為死刑並無教化犯罪人之性質，一執行死刑也不具有刑罰回復性與伸縮性，而且死刑並非是永久隔離之唯一手段，因此應該廢除死刑避免造成司法無可挽回之遺憾；但臺灣地區應該努力尋找替代措施、以有更好的方法代替死刑，來彌補受害者之期望及說服民意的支持，尤其每年犯罪率節節升高，犯罪者惡性越來越重，道德觀越來越薄弱。對於這些矯治無效者，有更好的方法足以遏止？這些核心犯罪人，足以浪費社會資源長期監禁就可以有效隔離的嗎？監獄之擁擠、資源之浪費、矯治之成效、被害者之人權以及社會秩序之維持等，希望有足夠之代替措施才得以作為廢除死刑之理由。

²⁰⁸ 黃俊棠，前揭註 144，第 1 頁。

²⁰⁹ 中時電子報 <http://tw.news.yahoo.com>，2010 年 2 月 2 日。

(七) 延續犯罪矯正問題之實證研究

犯罪矯正問題之研究，可以追溯至十八世紀之古典犯罪學家。例如：學者邊沁(Jeremy Bentham, 1748-1832)針對監獄建築提出圓形監獄(Panopticon Prison)藍圖，影響日後美國監獄制度；另外，監獄學之父英人約翰霍華德(John Howard, 1726-1790)，要求政府改善監獄服刑環境，重視受刑人服刑權益，並且影響英國國會於1779年通過監獄法案(Penitentiary Act)，確保受刑人服刑基本權利；而美國也自十八世紀末葉，藉由一年一度之監獄學年會，針對監獄所實施之制度與處遇計畫，進行研究、檢討，並將會後結論作為各國獄政工作之參考，如十九世紀初之賓州制與奧本制、十九世紀末之感化院制度、二十世紀初之醫療模式與矯治哲學等觀念，均是藉由國際監獄會議而影響歐洲國家，甚至世界各國，造成監獄學在各國蓬勃發展。²¹⁰反觀臺灣地區，犯罪矯正環節一直備受忽視與歧視。其與臺灣地區傳統以來視監獄為骯髒、不潔、觸霉頭之地，監獄僅是扮演監禁受刑人、看守受刑人之功能即可。所以，管理人員均被視為素質低劣、操守不佳、兇神惡煞一般，何需專業背景？監獄有如地獄一般，何需花用人民納稅錢，浪費在這些受刑人身上，進行一些無關痛癢之教化矯治呢？殊不知這些受刑人來自社會，是社會造成這些犯罪人之惡行與偏差態樣，當刑期服畢後，必將回歸社會生活，倘在監獄中仍然消極以對，甚至放棄教化、拒絕矯治，則復歸社會後，依舊故態復萌、危害社會大眾，終究還是社會遭受重大之損失與災害。近年來在幾任部長銳意革新以及矯正人員素質逐漸提高之情況下，矯正工作與十年前比較，已有大幅度之進步與改善。在硬體建築上，更新老舊設備，運用先進儀器協助戒護工作，減輕人力負擔；在矯治處遇之內涵上，也有大幅度之改善與精進；在矯正人員素質方面，更是歷年來空前。凡此都是臺灣地區矯正業務邁向國際級標準之必備條件。然而，這些軟硬體設備之改善以及專業

²¹⁰ 黃徵男，前揭註2，第585頁。

人員素質之精進與投入，對於矯正犯罪、預防再犯之目標，是否已發揮成效，則非透過實證研究無以為功。因此，臺灣地區犯罪與監獄學界以及實務工作者，應該仿效歐美先進國家，針對犯罪矯正問題進行廣泛之實證研究，藉由研究，發掘問題、提出對策，供作矯正實務界參考。其實，這幾年來，在許多學者之努力投入下，犯罪矯正之實證研究可謂蓬勃發展與精進，並且發掘許多問題，諸如毒品犯之研究與對策、幫派份子之研究與對策、受刑人在監生活適應、管理人員之壓力與調適以及近來最熱門之少年矯正學校政策之評估與研究等議題，在在顯示臺灣地區朝向建構本土矯正模式目標邁進。希望在現有成果上，學界與實務界均能繼續從事犯罪矯正問題之研究，進而提出建言，讓臺灣地區矯正工作愈臻完善，擠身國際級卓越矯正處遇之林。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份（依作者姓氏筆劃排列）

（一）專書

1. David Garland 著，周盈成 譯，控制的文化-當代社會的文化與社會秩序，巨流圖書公司，2006 年 5 月。
2. 于愛榮，矯正技術原論，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 年 3 月。
3. 于愛榮，矯正質量評估，北京，法律出版社，2008 年 7 月。
4. 于愛榮，矯正激勵統論，北京，法律出版社，2008 年 1 月。
5. 山本晴雄，吳憲璋等譯，內觀療法，法務部，1990 年。
6. 王玉民，社會的犯罪與司法問題分析，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7 年 9 月。
7. 王碩元，監獄行刑法，志光教育文化出版社，2004 年 11 月八版。
8. 王肇泰，監獄學綜論，高雄，自版，1978 年。
9. 全國監所受刑人，高牆裡之陽光，水月文化出版社，2003 年。
10. 吳庚，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台北，三民書局，2009 年 8 月增訂十版。
11. 吳斐，監獄學精選，台北，連山圖書出版，2000 年 1 月。
12. 李惠宗，行政法要義，台北，元照出版社，2007 年 2 月第三版。
13. 李清泉，現代監獄學分析，桃園，自版，1999 年 8 月。
14. 李清泉，監獄行刑法，桃園，自版，2000 年 7 月。
15. 李鴻禧，憲法與人權，台北，三民書局，1992 年 4 月第六版。
16. 周盈等，監獄專業基礎知識，北京，國家行政學院出版社，2007 年 4 月。
17. 林山田，刑法通論，台北，元照出版社，2008 年 1 月十版。
18. 林山田，刑罰學，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98 年。
19. 林山田、黃榮堅，大陸地區刑事程序法規之研究，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編印，1993 年 7 月。
20. 林茂榮、楊士隆，犯罪矯正原理與實務，台北，五南圖書公司，2007 年 1 月。
21. 林茂榮、楊士隆、黃維賢，監獄行刑法，台北，五南出版社，2005 年 5 月。
22. 法務部，二十五年來犯罪問題研究報告提要集，台北，自版，1989 年。
23. 法務部，犯罪狀況及其分析，台北，法務部，2002 年 9 月。

24. 法務部犯罪問題研究中心，犯罪狀況及其分析，法務部，1982 年。
25. 法務部保護司，犯罪狀況及其分析，法務部，2006 年 11 月。
26. 邵衛鋒，刑種與替刑制度，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07 年 4 月。
27. 侯崇文，2000 年犯罪問題理論與實務研討會論文集，國立台北大學，2000 年。
28. 侯崇文，犯罪問題研究成果研討會論文集，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1997 年。
29. 唐朝寬、胡擊雷，監所實務概要，高雄，高永堂印刷，1961 年 1 月。
30. 夏宗素，勞動教養制度改革問題研究，北京，法律出版社，2001 年 12 月。
31. 徐懷瑩，行政法原理，台北，五南出版公司，1990 年 4 月增修五版。
32. 翁岳生，行政法與現代法治國家，自版，台大法學院，1989 年三版。
33. 康樹華、馮樹梁、郝宏奎，邁向 21 世紀之犯罪預防與控制，北京，警官教育出版社，1998 年。
34. 張元宵等，行政法及國家賠償判決彙編，文笙書局，2000 年 5 月。
35. 張甘妹，刑事政策，台北，三民書局公司，2005 年 4 月。
36. 張軍，刑法縱衡論，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 年 11 月。
37. 張晶，走向啟蒙-基於監獄、矯正之視角，北京，法律出版社，2008 年 1 月。
38. 許春金，犯罪學，台北，三民書局，2003 年 8 月修訂四版。
39. 許春金，犯罪學，台北，三民書局，2007 年 1 月修訂五版。
40. 許福生，刑事政策學，台北，三民書局公司，2005 年 12 月。
41. 許福生，當前犯罪控制之研究-兩極化刑事政策之觀點，桃園，中央警察大學，1998 年。
42. 郭建安，中國監獄行刑實踐研究 上冊，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7 年 4 月。
43. 郭炳昌，監獄行刑法概要，台北，千華出版社，1993 年。
44. 陳子平，刑法總則下冊，台北，元照出版公司，2006 年 2 月。
45. 陳仟萬 等，刑法總則概要，台北，文笙書局，2006 年 8 月。
46. 陳興良，刑事法評論，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6 年 11 月。
47. 傅崑成，中國大陸法律一本通，台北，海峽學術出版社，2006 年 8 月。
48. 黃徵男，21 世紀監獄學-理論、實務與對策，首席文化出版社，2004 年 5 月二版。

49. 黃徵男，監獄共和國，台北，多識界圖書文化出版，2001年。
50. 楊士隆、林健陽，犯罪矯治－問題與對策，台北，五南出版社，2005年4月四版。
51. 楊殿升，監獄法學，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8年5月第二版。
52. 裘朝永，監獄行刑法實用，台北，教育文具圖書社，1955年。
53. 廖斌，監禁刑現代化研究，北京，法律出版社，2008年5月。
54. 廖義男，國家賠償法，三民書局，1997年6月。
55. 台灣行政法學會，行政法爭議問題之研究，台北，五南公司，2000年12月。
56. 趙秉志，兩岸刑法總論之比較研究，台北，五南圖書公司，2004年9月。
57. 劉建宏，基本人權保障與行政救濟途徑，元照出版社，2007年9月。
58. 蔡德輝，犯罪學－犯罪學理論與犯罪防治，台北，五南圖書公司，2004年。
59. 儲槐植，刑事一體化論要，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7年10月。
60. 應朝雄，監獄分監區工作實務，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6年6月。
61. 戴艷玲，中國監獄制度的改革與發展，北京，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5年6月。
62. 謝瑞智，中外刑事政策之比較研究，台北，中央文物供應社，1987年6月。
63. 謝瑞智，犯罪學與刑事政策，台北，文笙書局，2000年6月。
64. 謝瑞智，刑法總則，台北，文笙書局，2006年3月。
65. 金鑒，監獄學總論，法律出版社，1997年12月。
66. 陳樸生，實用刑法，台北，三民書局，1988年8月第12版。
67. 武延平、徐久生，中外監獄法比較研究，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9年4月。
68. 曾叔瑜，圖解知識六法 刑法總則篇，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1月。

(二) 期刊、雜誌

1. 丁榮轟，實施犯罪矯正教育計畫對改善社會治安重要性之探討，律師雜誌，338期，2007年11月。
2. 李茂生，受刑人之人權及其救濟制度-以美、日兩國之制度為發展中心，中國比較法學會學報，第13輯，1992年11月。
3. 李茂生，受刑人之人權及其救濟制度-以美、日兩國之制度為發展中心，刑事法雜誌第36卷，1992年2月。
4. 李茂生，美國70年代的受刑人申訴制度—共同主觀之法制序(一)，國立台灣大學法學論叢，第23卷第2期，1994年6月。
5. 李茂生，美國70年代的受刑人申訴制度—共同主觀之法制序(六)，國立台灣大學法學論叢，第26卷第1期，1996年10月。
6. 林瑞欽，刑事司法機構內與機構外之處遇與連結-對再犯之研究，中華民國犯罪學會，2007年7月。
7. 邱文禎，我國犯罪矯正制度現狀，國家菁英季刊，第3卷第2期，2007年6月。
8. 邱文禎，我國犯罪矯治制度現況及其未來之改進，國家菁英，第3卷第2期，2007年6月。
9. 邱明偉，監獄功能之重新定位，此其時矣—談監獄行刑法第一條修正之必要，矯正月刊，第200期，2009年2月。
10. 侯瑞田，淺論假釋審查「懊悔實據評量表」之設計與建議，矯正月刊，第192期，2008年6月。
11. 張齊斌，日本監獄受刑人申訴制度之介紹，刑事法雜誌，第9卷第2期，1965年4月。
12. 許福生，犯罪者處遇理念變遷之探討，刑事法雜誌，第47卷第6期，2003年12月。
13. 陳振盛，受刑人矯正處遇機制的探討，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第36卷第4期，2006年1月。
14. 陳曉明，中國犯罪制度之反思與重構，法令月刊，第55卷第9期，2004年9月。

15. 黃正吉，從標本兼治論-紓解矯正機關超額收容問題，矯正月刊，第 167 期，2006 年 5 月。
16. 黃俊棠 等，矯正機關收容結構發展趨勢之探討與因應對策，矯正月刊，第 195 期，2008 年 9 月。
17. 楊財坤，監獄假釋審查制度新思維，矯正月刊，第 167 期，2006 年 5 月。
18. 劉邦繡，探討刑事執行之救濟程序—以受刑人假釋事件為例，新竹律師會刊，第 8 卷第 3 期，2004 年 5 月。
19. 蔡墩銘，論受刑人之違背監獄規律與處罰，軍法專刊，第 24 卷第五期，1965 年 4 月。
20. 蔡墩銘，論監獄之環境，法學叢刊，第 24 卷第 3 期，1979 年 9 月。
21. 蔡墩銘，論矯正處遇，法學叢刊，第 24 卷第 2 期，1979 年 6 月。
22. 蔡德輝，重刑化刑事政策對於再犯威嚇效果之研究，法務部委託案報告，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2007 年 6 月。
23. 蔡震榮，特別權力關係和基本人權之限制，警政學報，第 27 期，1995 年 1 月。
24. 蔡震榮，從德日兩國特別權力關係理論探討我國當前特別權力關係應發展之方向，警政學報，第 14 期，1988 年。
25. 盧映潔，論監獄處分之救濟途徑，月旦法學雜誌，第 124 期，2005 年 9 月。
26. 賴擁連，我國受刑人基本權利之保障與救濟，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第 29 卷 6 期，1999 年 5 月。
27. 謝文彥，矯治機構內處遇技術之探討，警學叢刊，28 卷 1 期，1997 年 7 月。
28. 謝瑞智，我國受刑人基本權利之保障及救濟，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第 29 卷第 5 期，1999 年 3 月。
29. 楊士隆、任全鈞，台灣地區監獄受刑人暴行之實證研究，第 348 頁，中央警察大學學報第 39 期，2002 年 3 月。
30. 謝如媛，美、日民營之矯正機構最新發展狀況與綜合評價，第 89 頁，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2007 年 10 月。

(三) 論文

1. 林茂榮，受刑人之處遇與管理，中央警官學校警政研究所碩士論文，1972年6月。
2. 施文真，受刑人基本權利及申訴制度之相關研究，東華大學碩士論文，2004年6月。
3. 唐大宇，罪與罰之反動-非刑罰化思想之探索，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年。
4. 張鈞盛，監獄教化成效之實證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碩士論文，2009年5月。
5. 莊正信，犯罪矯治社會化之研究，中央警官學校警政研究所碩士論文，1974年6月。
6. 黃梅茹，自由刑受刑人申訴制度之相關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碩士論文，2001年6月。
7. 趙怡婷，短期自由刑之檢視與展望，輔仁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年。
8. 蔡惠娟，兩岸女性受刑人處遇之比較研究，中國文化大學碩士論文，2004年6月。
9. 廖常新，受刑人基本權利及申訴制度之相關制度，國立東華大學碩士論文，2004年6月。
10. 鍾志宏，假釋政策與參考指標之評估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年6月。

二、英文部分

1. Dod Nardo, Death Penalty, Chapter 1 Past and Present, Lucent Book, 11 (1992) .
2. Charles W. Thomas. Corrections in America: Problems of the Past and the Present, Sage Publications Inc. 42 (1987) .
3. Alfred Blumstein, Selective incapacitation as a means of Crime control. American Behavioral Scientist 87 (1983) .
4. William Bailey, Disaggregation in deterrence and death penalty research: The case of murder in Chicago. Journal of Criminal Law and Criminology 827-859 (1983) .
5. Todd R. Clear and George F. Cole. American Corrections. Brooks/Cole Publishing Company 102 (1986) .
- 6 . David E. Duffee, Corrections: Practice and Policy, Random House Inc. 66 (1989) .
7. Seymour L. Halleck and Ann D. Witte, 「Is Rehabilitation Dead?」 Crime and Delinquency 375 (1997) .
8. David Fogel and Joe Hudson, eds, Justice as Fairness: Perspectives on the Justice Model. Cincinnati: Anderson 4 (1981) .
9. Charles Thomas, Corrections in American: Problems of the Past and the Present, Sage Publication Inc. 130 (1987) .
10. Gerald Corey. Transactional Analysis, Theory and Practice of Counseling and Psychotherapy. Brooks/Cole Publishing Company. Fourth Edition. 235 (1991) .
11. Gerald Corey, Theory and Practice of Counseling and Psychotherapy. Brooks/Cole Publishing Company. Second Edition 178 (1991) .
- 12 . Elizabeth A Fabiano and Frank J. Porporino and David Robinson, Canada's Cognitive Skills Program Corrects Offenders' Faulty Thinking, Corrections Today 102-108 (1991) .
- 13 、 Edited by Joseph E. Scott & Travis Hirschi, Controversial issues in crime and justice : Prison crowding-The dimensions of the problem and strategies of population control, SAGE publications Inc. Beverly Hill , London 183-5 (1988).

三、網站資料：

1. 中國文化大學圖書館，<http://www.lib.pccu.edu.tw/>
2. 全國法規資料庫入口網站，<http://law.moj.gov.tw>
3. Google 網站，<http://www.google.com.tw/>
4. 法源法律網，<http://www.lawbank.com.tw/index.php>
5. 國家圖書館全球資訊網，<http://etds.ncl.edu.tw/theabs/index.jsp>
6. 台灣雅虎網站，<http://tw.yahoo.com/>
7. 中華民國內政部，<http://www.moi.gov.tw/>
8. 司法院全球資訊網，<http://www.judicial.gov.tw/>
9. 中國百度搜尋，<http://www.baidu.com/>
10. CEPS思博網-中文電子期刊服務，<http://www.ceps.com.tw/ec/echome.aspx>
11. 中時電子報，<http://tw.news.yahoo.com>
12. 法務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j.gov.tw>
13. 中華民國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門戶網站，<http://www.gov.cn>
14. 人民網，<http://www.people.com.cn/>
15. 中華民國共和國司法部網站，<http://www.moj.gov.cn/>
16. 司法部監獄管理局，http://www.moj.gov.cn/jyglj/node_213.htm
17.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圖書館，<http://www.law-lib.com/>
18. 重慶市監獄管理局，<http://www.cqjyj.gov.cn/>
19. 國政評論，<http://old.npf.org.tw/>
20.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http://jirs.judicial.gov.tw/Index.htm>

附錄一

監獄受刑人人數（機關別）

中華民國 97 年

單位：人

機關別	收容人數				出 獄 人 數	實際出獄人數				年 留 監 人 底 數
	總 計	上 年 底 留 監 人 數	入 監 人 數	新 入 監 人 數		實 計	死 刑 執 行	執 期 行 滿 出 獄	假 釋 出 獄	
總計	118,567	40,461	78,106	48,234	65,859	36,365	-	30,018	6,347	52,708
臺灣各監獄	118,403	40,411	77,992	48,124	65,778	36,292	-	29,950	6,342	52,625
臺北監獄	16,801	4,964	11,837	9,539	11,100	5,223	-	4,730	493	5,701
桃園監獄	7,217	1,246	5,971	4,644	5,805	1,759	-	1,598	161	1,412
桃園女子監獄	2,414	694	1,720	1,612	1,383	875	-	729	146	1,031
新竹監獄	4,667	1,259	3,408	1,471	2,501	1,634	-	1,463	171	2,166
臺中監獄	17,232	6,009	11,223	8,747	9,940	6,082	-	5,200	882	7,292
臺中女子監獄	1,844	703	1,141	696	819	661	-	488	173	1,025
彰化監獄	5,926	1,927	3,999	1,248	3,200	1,720	-	1,387	333	2,726
雲林監獄	2,639	1,042	1,597	38	1,185	818	-	551	267	1,454
雲林第二監獄	4,695	1,354	3,341	1,818	3,020	1,251	-	1,067	184	1,675
嘉義監獄	5,772	2,495	3,277	1,294	2,426	1,537	-	1,257	280	3,346
臺南監獄	9,379	4,001	5,378	2,758	4,505	3,012	-	2,504	508	4,874
明德外役監獄	574	291	283	10	259	239	-	32	207	315
高雄監獄	5,530	2,070	3,460	2,073	2,702	1,660	-	1,371	289	2,828
高雄第二監獄	7,051	1,144	5,907	5,257	5,353	1,764	-	1,663	101	1,698
高雄女子監獄	1,725	637	1,088	679	652	561	-	442	119	1,073
屏東監獄	6,399	2,054	4,345	1,834	3,147	2,004	-	1,622	382	3,252
臺東監獄	6,344	2,405	3,939	980	2,764	2,048	-	1,456	592	3,580
花蓮監獄	3,053	1,498	1,555	1,136	1,389	1,060	-	835	225	1,664
自強外役監獄	450	229	221	4	203	187	-	12	175	247
宜蘭監獄	4,003	1,845	2,158	1,200	1,569	1,076	-	756	320	2,434
基隆監獄	1,735	411	1,324	992	1,224	626	-	586	40	511
澎湖監獄	2,251	1,632	619	87	455	374	-	148	226	1,796
綠島監獄	269	214	55	-	77	49	-	40	9	192
明陽中學	433	287	146	7	100	72	-	13	59	333
福建金門監獄	164	50	114	110	81	73	-	68	5	83

資料來源：法務部全球資訊網 <http://www.moj.gov.tw> 2010年2月2日

表 51. 監獄假釋及撤銷假釋情形

單位：人、%

年 月 別	函中 報請 假釋 法務 部 數	法務 審核 部 核准 假 釋 數	法務 審核 部 核准 假 釋 率	假 釋 出 獄 人 數	撤 銷 假 釋 人 數	當 期 撤 銷 假 釋 率	出 獄 人 數 對 當 期 假 釋 率
87年	23,201	15,356	66.2	14,596	*3,840		26.3
88年	20,783	13,648	65.7	13,310	4,054		30.5
89年	18,158	11,449	63.1	11,691	4,524		38.7
90年	15,184	9,934	65.4	9,342	2,492		26.7
91年	13,264	9,158	69.0	9,084	2,631		29.0
92年	11,971	8,434	70.5	8,259	2,246		27.2
93年	12,728	7,916	62.2	7,820	1,871		23.9
94年	14,683	*8,382	57.1	7,371	1,630		22.1
95年	14,784	*10,345	70.0	10,726	1,407		13.1
96年	(r) 11,647	(r) 8,040	(r) 69.0	(r) 7,857	(r) 1,542		(r) 19.6
12月	801	513	64.0	361	80		22.2
97年	10,308	6,382	61.9	6,347	971		15.3
1月	807	512	63.4	562	101		18.0
2月	903	574	63.6	484	50		10.3
3月	848	534	63.0	510	113		22.2
4月	781	494	63.3	607	91		15.0
5月	917	598	65.2	519	80		15.4
6月	804	497	61.8	581	66		11.4
7月	711	477	67.1	544	90		16.5
8月	991	543	54.8	469	76		16.2
9月	868	495	57.0	475	79		16.6
10月	864	496	57.4	529	83		15.7
11月	879	564	64.2	438	60		13.7
12月	935	598	64.0	629	82		13.0
98年	13,520	8,488	62.8	8,301	1,016		12.2
1月	1,017	642	63.1	685	78		11.4
2月	1,160	718	61.9	421	75		17.8
3月	1,008	624	61.9	845	76		9.0
4月	1,104	655	59.3	660	92		13.9
5月	1,077	718	66.7	578	53		9.2
6月	1,052	721	68.5	788	85		10.8
7月	1,382	889	64.3	698	94		13.5
8月	1,250	835	66.8	797	73		9.2
9月	1,099	704	64.1	808	85		10.5
10月	1,086	677	62.3	746	96		12.9
11月	1,124	665	59.2	547	94		17.2
12月	1,161	640	55.1	728	115		15.8

說明：(1)*詳見編譯說明之紀事簡表87年部分。

(2)假釋核准比率及假釋出獄人數95年較94年顯著增加，係為有效疏解監所超額收容問題，將收容狀況作適度調整，對於初犯、過失犯等無再犯之虞，及有強力更生照護體系支援者，審核從寬考量所致。

資料來源：法務部全球資訊網 <http://www.moj.gov.tw> 2010年2月2日

附錄三

監獄受刑人人數（年月別）

單位：人

年月別	收容人數				出 獄 人 數	實際出獄人數				年留 （監 月） 人 底數
	總 計	上 年 （ 月 ） 人 底 數	留 監 人 數	新 入 監 人 數		實 計	死 刑 執 行	執 期 行 滿 完 畢	假 釋 出 獄	
87年	94,727	45,537	49,190	28,076	53,912	31,826	32	17,198	14,596	40,815
88年	82,546	40,815	41,731	22,790	44,268	27,464	24	14,130	13,310	38,278
89年	78,865	38,278	40,587	23,147	41,254	26,243	17	14,535	11,691	37,611
90年	80,061	37,611	42,450	24,760	40,808	25,528	10	16,176	9,342	39,253
91年	85,621	39,253	46,368	27,003	45,796	28,225	9	19,132	9,084	39,825
92年	85,495	39,825	45,670	28,966	44,250	29,190	7	20,924	8,259	41,245
93年	94,672	41,245	53,427	33,346	48,717	30,713	3	22,890	7,820	45,955
94年	102,384	45,955	56,429	33,193	53,605	31,244	3	23,870	7,371	48,779
95年	113,738	48,779	64,959	37,607	62,357	35,709	—	24,983	10,726	51,381
96年	109,940	51,381	58,559	34,991	69,479	46,322	—	38,465	7,857	40,461
12月	45,055	39,732	5,323	3,499	4,594	2,794	—	2,433	361	40,461
97年	118,567	40,461	78,106	48,234	65,859	36,365	—	30,018	6,347	52,708
1月	46,162	40,461	5,701	3,578	5,238	3,166	—	2,604	562	40,924
2月	45,402	40,924	4,478	3,161	4,030	2,787	—	2,303	484	41,372
3月	47,609	41,372	6,237	4,210	4,776	2,824	—	2,314	510	42,833
4月	49,879	42,833	7,046	4,342	5,510	2,887	—	2,280	607	44,369
5月	50,970	44,369	6,601	4,049	5,491	2,973	—	2,454	519	45,479
6月	51,932	45,479	6,453	3,982	5,471	3,026	—	2,445	581	46,461
7月	53,518	46,461	7,057	4,318	5,807	3,145	—	2,601	544	47,711
8月	54,827	47,711	7,116	4,308	5,717	2,927	—	2,458	469	49,110
9月	55,973	49,110	6,863	4,207	5,661	2,991	—	2,516	475	50,312
10月	57,819	50,312	7,507	4,363	6,282	3,151	—	2,622	529	51,537
11月	57,621	51,537	6,084	3,706	5,543	3,140	—	2,702	438	52,078
12月	59,041	52,078	6,963	4,010	6,333	3,348	—	2,719	629	52,708
98年	122,008	52,708	69,300	42,336	66,783	38,362	—	30,061	8,301	55,225
1月	56,695	52,708	3,987	2,903	4,695	3,585	—	2,900	685	52,000
2月	58,665	52,000	6,665	4,230	5,030	2,607	—	2,186	421	53,635
3月	60,552	53,635	6,917	4,310	6,138	3,525	—	2,680	845	54,414
4月	60,914	54,414	6,500	3,872	5,867	3,236	—	2,576	660	55,047
5月	60,465	55,047	5,418	3,369	5,260	3,238	—	2,660	578	55,205
6月	61,616	55,205	6,411	3,980	6,426	3,545	—	2,757	788	55,190
7月	61,266	55,190	6,076	3,694	5,780	3,351	—	2,653	698	55,486
8月	60,456	55,486	4,970	2,908	5,421	3,338	—	2,541	797	55,035
9月	60,587	55,035	5,552	3,473	5,805	3,011	—	2,203	808	54,782
10月	60,702	54,782	5,920	3,402	5,611	3,051	—	2,305	746	55,091
11月	60,205	55,091	5,114	2,975	5,053	2,791	—	2,244	547	55,152
12月	60,922	55,152	5,770	3,220	5,697	3,084	—	2,356	728	55,225

說明：(1)監獄各類報表均含矯正學校之少年受刑人。

(2)96年7月實際出獄人數大幅增加，主因96年7月施行「96年罪犯減刑條例」，減刑出獄人數很多所致。

(3)實際出獄人數未含因符合法官會議第662號解釋文之條件而釋放之監人數；98年6月19日至7月17日因符合第662號解釋文而獲准釋放者計516人。

(4)因刑法第41條修正，98年9月1日至98年9月30日聲請易服社會勞動而出獄者為723人，亦未列入實際出獄人數。

資料來源：法務部全球資訊網 <http://www.moj.gov.tw> 2010年2月2日

附錄四

收容人每日作息時間

一、上午

06：45 起床。

06：50 至 07：05 舍房早點名。

07：05 至 07：30 整理內務。

07：30 至 08：00 早餐整理內務。

08：00 至 08：20 開封及各場舍早點名。

08：20 至 12：00 教化運動或作業技訓。

二、下午

12：00 至 13：00 午餐及午休。

13：00 至 17：00 教化運動或作業技訓。

17：00 至 17：30 晚餐。

三、晚上

14：30 至 18：00 檢身收封。

18：00 至 19：00 整理內務。

19：00 至 21：00 夜間閱讀。

21：00 就寢。

四、以上除三餐用餐時間各矯正機關必須一致外，其餘時間得依機關之特性酌予更動。



法務部矯正司 <http://www.moj.gov.tw>

附錄五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

一九五五年在日內瓦舉行的第一屆聯合國防止犯罪和罪犯待遇大會通過，並由經濟及社會理事會以一九五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第633C(XXIV)號決議和一九七七年五月十三日第2076(LXII)號決議予以核准

序言

- 1、訂立下列規則並非在於詳細闡明一套監所的典型制度，它的目的僅在於以當代思潮的一般公意和今天各種最恰當制度的基本構成部分為基礎，說明什麼是人們普遍同意的囚犯待遇和監獄管理的優良原則和慣例。
- 2、鑒於世界各國的法律、社會、經濟和地理情況差異極大，並非全部規則都能夠到處適用，也不是什麼時候都適用，這是顯而易見的。但是，這些規則應足以激發不斷努力，以克服執行過程中產生的實際困難，理解到全部規則是聯合國認為適當的最低條件。
- 3、另一方面，各規則包含一個領域，這個領域的思想正在不斷發展之中。因此，各規則的目的並不在於排除試驗和實踐，只要這些實驗和實踐與各項原則相符，並能對從全部規則原文而得的目標有所促進。中央監獄管理處若依照這種精神而授權變通各項規則，總是合理的。
- 4、(1) 規則第一部分規定監所的一般管理，適用於各類囚犯，無論刑事犯或民事犯，未經審訊或已經判罪，包括法官下令採取“保安措施”或改造措施的囚犯。
(2) 第二部分所載的規則只適用於各節所規定的特殊種類。但是，對服刑囚犯適用的A節各項規則，應同樣適用於B、C和D各節規定的各類囚犯，但以不與關於這幾類囚犯的規則發生矛盾，並對其有利者為限。
- 5、(1) 這些規則的目的不在管制專為青少年設立的監所——例如青少年犯教善所或感化院——的管理，但是，一般而言，第一部分同樣適用於這種監所。
(2) 青少年囚犯這一類別最少應當包括屬少年法庭管轄的所有青少年。一般而言，對這些青少年不應判處監禁。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

第一部分

一般適用的規則

基本原則

6·(1) 下列規則應予公正執行。不應基於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國籍或社會出身、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而加以歧視。

(2) 另一方面，必須尊重囚犯所屬群體的宗教信仰和道德標準。

登記

7·(1) 凡是監禁犯人的場所都要置備一本裝訂成冊的登記簿，編好頁數，並登記所收每一囚犯的下列資料：

- (a) 關於他的身分的資料；
- (b) 他被監禁的原因和主管機關；
- (c) 收監和出獄的日期和時刻。

(2) 非有有效的收監令，而且收監令的詳細內容已先列入登記簿，各監所不能收受犯人。

按類隔離

8、不同種類的囚犯應按照性別、年齡、犯罪記錄、被拘留的法定原因和必需施以的待遇，分別送入不同的獄所或監所的不同部分。因此，

- (a) 盡量將男犯和女犯拘禁於不同監所；同時兼收男犯和女犯的監所，應將分配給女犯的房舍徹底隔離；
- (b) 將未經審訊的囚犯同已經判罪的囚犯隔離；
- (c) 因欠債被監禁的囚犯和其他民事囚犯應同囚犯刑事罪而被監禁的囚犯隔離；
- (d) 青少年囚犯應同成年囚犯隔離。

住宿

9·(1) 如囚犯在個別獨居房或寢室住宿，晚上應單獨佔用一個獨居房或寢室。除了由於特別原因，例如臨時過於擁擠，中央監獄行政方面不得不對本規則破例處理外，不宜讓兩個囚犯佔用一個獨居房或寢室。

(2) 如設有宿舍，應小心分配囚犯，使在這種環境下能夠互相保持融洽。晚上應按照監所的性質，按時監督。

10、所有供囚犯佔用的房舍，尤其是所有住宿用的房

舍，必須符合衛生規定，同時應妥為注意氣候情況，尤其立方空氣容量、最低限度的地板面積、燈光、暖氣和通風等項。

1 1、在囚犯必須居住或工作的所有地方：

(a) 窗戶的大小應以能讓囚犯靠天然光線閱讀和工作為準，在構造上，無論有沒有通風設備，應能讓新鮮空氣進入；

(b) 應有充分燈光，使囚犯能夠閱讀和工作，不致損害眼睛。

1 2、衛生設備應當充足，使能隨時滿足每一囚犯大小便的需要，並應維持清潔和體面。

1 3、應當供給充分的浴盆和淋浴設備，使每一囚犯能夠依規定在適合氣候的室溫之下沐浴或淋浴，其次數依季節和區域的情況，視一般衛生的需要而定，但是，在溫和氣候之下，最少每星期一次。

1 4、監所中囚犯經常使用的各部分應當予以適當維修，經常認真保持清潔乾淨。

個人衛生

1 5、囚犯必須保持身體清潔，為此目的，應當提供為維持健康和清潔所需的用水和梳洗用具。

1 6、為使囚犯可以保持整潔外觀，維持自尊，必須提供妥為修飾鬚髮的用具，使男犯可以經常刮鬍子。

衣服和被褥

1 7· (1) 囚犯如不准穿著自己的衣服，應發給適合氣候和足以維持良好健康的全套衣服。發給的衣服不應有辱人格或有失體面。

(2) 所有衣服應當保持清潔整齊。內衣應常常更換或洗濯，以維持衛生。

(3) 在特殊情況下，經准許將囚犯移至監所之外時，應當准許穿著自己的衣服或其他不惹人注目的衣服。

1 8· 如准囚犯穿著自己的衣服，應於他們入獄時作出安排，確保衣服潔淨和適合穿著。

1 9· (1) 應當按照當地或國家的標準，供給每一囚犯一張床，分別附有充足的被褥，發給時應是清潔的，並應保

持整齊，且常常更換。

(2) 需要專科治療的患病囚犯，應當移往專門院所或平民醫院。如監所有醫院的設備，其設備、陳設、藥品供應都應當符合患病囚犯的醫藥照顧和治療的需要，並應當有曾受適當訓練的工作人員。

(3) 每一囚犯應能獲得一位合格牙科人員的診治。

23、(1) 女犯監所應特別提供各種必需的產前和產後照顧和治療。可能時應作出安排，使嬰兒在監所外的醫院出生。如果嬰兒在監獄出生，此點不應列入出生証內。

(2) 如乳嬰獲准隨母親留在監所內，應當設置僱有合格工作人員的育嬰所，除由母親照顧的時間外，嬰兒應放在育嬰所。

24、醫務人員應於囚犯入獄後，盡快會晤並予以檢查，以後於必要時，亦應會晤和檢查，目的特別在於發現有沒有肉體的或精神的疾病，並採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將疑有傳染病狀的囚犯隔離；注意有沒有可以阻礙培訓的身體或精神缺陷，並斷定每一囚犯從事體力勞動的能力。

25、(1) 醫官應當負責照顧囚犯身體和精神的健康，應當每天診看所有患病的囚犯、自稱染病的囚犯、和請他特別照顧的任何囚犯。

(2) 醫官如認為繼續予以監禁或監禁的任何條件已經或將會危害某一囚犯的身體或精神健康時，應當向主任提出報告。

26、(1) 醫官應經常視察下列各項，並向主任提出意見：

- (a) 飲食的分量、素質、烹調和供給；
- (b) 監所和囚犯的衛生和清潔；
- (c) 監所的衛生、暖氣、燈光和通風；
- (d) 囚犯的衣服和被褥是否適當和清潔；
- (e) 如無專業人員主持體育和運動活動時，這些活動是否遵守規則。

(2) 主任應當審查醫官按照第25(2)和26條規則提出的報告和意見，如果他贊同所提的建議，應當立刻採取步驟，予以執行；如果所提建議不在他權力範圍之內或他並不贊同，應當立刻向上級提出他自己的報告和醫官的建議。

紀律和懲處

27、紀律和秩序應當堅決維持，但是，不應實施超過安全看守和有秩序的集體生活所需的限制。

28、(1) 囚犯在監所服務時，不得以任何懲戒職位僱用。

(2) 但本項規則並不妨礙以自治為基礎的各項制度的正當推行，在這些制度之下，囚犯按應受待遇的目的，分成若干小組，在監督之下，令其擔任社會、教育或運動等專門活動或職責。

29、下列各項應經常依法律或依主管行政機關的規章決定：

- (a) 違反紀律的行為；
- (b) 應受懲罰的種類和期限；
- (c) 有權執行懲罰的機關。

30、(1) 依這種法律或規章，不得懲罰囚犯，且一罪不得二罰。

(2) 除非已將被控的罪行通知囚犯，且已給予適當的辯護機會，不得懲罰囚犯。主管機關應徹底查明案情。

(3) 必要和可行時，囚犯應准通過口譯提出辯護。

31、體罰、暗室禁閉和一切殘忍、不人道、有辱人格的懲罰應一律完全禁止，不得作為對違犯行為的懲罰。

32、(1) 除非醫官曾經檢查囚犯身體並且書面證明他體格可以接受禁閉或減少規定飲食，不得處以此種懲罰。

(2) 同樣規定亦適用於其他可能有害於囚犯身心健康的懲罰。此種懲罰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得抵觸或違背第31條規則的原則。

(3) 醫官應每日訪問正在接受這種懲罰的囚犯，如認為根據身心健康的理由，必須終止或變更懲罰，則應通知典獄主任。

戒具

33、戒具如手鐐、鐵鏈、腳銬、拘束衣等，永遠不得作為懲罰用具。此外，鐵鏈或腳銬亦不得用作戒具。除非在下列情況，不得使用其他戒具：

- (a) 移送囚犯時防其逃亡，但囚犯在司法或行政當局出庭時，應予除去。
- (b) 根據醫官指示有醫藥上理由。
- (c) 如果其他管制辦法無效、經主任下達命令，以避免囚犯傷害自己、傷及他人或損壞財產；遇此情況，主任應立即諮詢醫官並報告上級行政官員。

34、中央監獄管理處應該決定使用戒具的方式。戒具非絕對必要時不得繼續使用。

囚犯應獲資料及提出申訴

35、(1) 囚犯入獄時應發給書面資料，載述有關同類囚犯待遇、監所的紀律要求、領取資料和提出申訴的規定辦法等規章以及使囚犯明瞭其權利義務、適應監所生活的其他必要資料。

(2) 如果囚犯為文盲，應該口頭傳達上述資料。

36、(1) 囚犯應該在每周工作日都有機會向監所主任或奉派代表主任的官員提出其請求或申訴。

(2) 監獄檢查員檢查監獄時，囚犯也得向他提出請求或申訴。囚犯應有機會同檢查員或其他檢查官員談話，監所主任或其他工作人員不得在場。

(3) 囚犯應可按照核定的渠道，向中央監獄管理處、司法當局或其他適當機關提出請求或申訴，內容不受檢查，但須符合格式。

(4) 除非請求或申訴顯然過於瑣碎或毫無根據，應迅速加以處理並予答覆，不得無理稽延。

同外界的接觸

37、囚犯應准在必要監視之下，以通信或接見方式，經常同親屬和有信譽的朋友聯絡。

38、(1) 外籍囚犯應准獲得合理便利同所屬國外交和領事代表通訊聯絡。

(2) 囚犯為在所在國沒有外交或領事代表的國家的國民和囚犯為難民或無國籍人時，應准獲得類似便利，同代管其利益的國家的外交代表或同負責保護這類人的國家或國際機構通訊聯絡。

39、囚犯應該以閱讀報章雜誌和特種機關出版物、收聽無線電廣播、聽演講或以管理單位核准或控制的類似方法，經常獲知比較重要的新聞。

書籍

40、監所應設置圖書室，購置充足的娛樂和教學書籍，以供各類囚犯使用，並應鼓勵囚犯充分利用圖書館。

宗教

41、(1) 如果監所囚禁的同一宗教囚犯達到相當人數，應指派或批准該宗教的合格代表一人。如果就囚犯人數而言，確實恰當而條件又許可，則該代表應為專任。

(2) 第(1)款中指派的或批准的合格代表應准按期舉

行儀式，並在適當時間，私自前往同一宗教的囚犯處進行宗教訪問。

(3) 不得拒絕囚犯往訪任一宗教的合格代表。但如果囚犯反對任何宗教代表前來訪問，此種態度應受充分尊重。

42、在可行範圍之內，囚犯應准參加監所舉行的儀式並准持有所屬教派宗教、戒律和教義的書籍，以滿足其宗教生活的需要。

囚犯財產的保管

43、(1) 凡囚犯私有的金錢、貴重物品、衣服和其他物件按監所規定不得自行保管時，應於入獄時由監所妥為保管。囚犯應在清單上簽名。應該採取步驟，保持物品完好。

(2) 囚犯出獄時，這類物品、錢財應照數歸還，但囚犯曾奉准使用金錢或將此財產送出監所之外，或根據衛生理理由必須銷毀衣物等情形，不在此限，囚犯應簽收所發還的物品錢財。

(3) 代囚犯所收外界送來的財物，應依同樣辦法加以管理。

(4) 如果囚犯攜入藥劑或藥品，醫官應決定其用途。

死亡、疾病、移送等通知

44、(1) 囚犯死亡、病重、重傷或移送一個機構接受精神治療時，主任應立即通知其配偶（如果囚犯已婚），或其最近親屬，在任何情況下，應通知囚犯事先指定的其他任何人。

(2) 囚犯任何近親死亡或病重時，應立即通知囚犯。近親病情嚴重時，如果情況許可，囚犯應准隨時單獨或在護送之下前往訪問。

(3) 囚犯有權將他被監禁或移往另一監所的事，立刻通知其親屬。

囚犯的遷移

45、(1) 囚犯被送入或移出監所時，應盡量避免公眾耳目，並應採取保安措施，使他們不受任何形式的侮辱、好奇的注視或宣傳。

(2) 禁止用通風不良或光線不足的車輛，或使囚犯忍受不必要的肉體痛苦的其他方式，運送囚犯。

(3) 運送囚犯的費用應由管理處負擔，囚犯所享條件一律平等。

監所人事

46、(1) 監所的正確管理端賴管理人員的正直、仁慈、專業能力、與個人是否稱職，所以，監獄管理處應該對謹慎挑選各級管理人員，作出規定。

(2) 監獄管理處應經常設法喚醒管理人員和公眾，使其保持這項工作為極其重要的社會服務的信念；為此目的，應利用一切向公眾宣傳的適當工具。

(3) 為保證達成上述目的，應指派專任管理人員為專業典獄官員，具有公務員身分，為終身職，但須符合品行優良、效率高昂、體力適合諸條件。薪資應當適宜，足以羅致並保有稱職男女；由於工作艱苦，僱用福利金及服務條件應該優厚。

47、(1) 管理人員應該具有教育和智力上的適當水平。

(2) 管理人員就職前應在一般和特殊職責方面接受訓練，並必需通過理論和實際測驗。

(3) 管理人員就職後和在職期間，應該參加不時舉辦的在職訓練班，以維持並提高他們的知識和專業能力。

48、管理人員全體應隨時注意言行，善盡職守，以身作則，感化囚犯改惡從善，以贏得囚犯尊敬。

49、(1) 管理人員中應該盡可能設有足夠人數的精神病醫生、心理學家、社會工作人員、教員、手藝教員等專家。

(2) 社會工作人員、教員、手藝教員應確定為終身職，但不因此排除兼職或志願工作人員。

50、(1) 監所主任應該在性格、行政能力、適當訓練和經驗上都合格勝任。

(2) 他應以全部時間執行公務，不應是兼職的任用。

(3) 他應在監所房舍內或附近居住。

(4) 一位主任兼管兩個以上監所時，應常常不時訪問兩個監所；每一監所應有一位常駐官員負責。

51、(1) 主任、副主任及其他大多數管理人員應能操囚犯最大多數所用或所懂的語言。

(2) 必要時，應利用口譯人員的服務。

52、(1) 監所規模較大，需有一個以上專任醫官服務時，其中至少一人應在監所房舍內或附近居住。

(2) 其他監所的醫官應每日到所應診，並應就近居住，以便應診急病而無稽延。

53、(1) 監所兼收男女囚犯時，其女犯部應由一位女性負責官員管理，並由她保管該部全部的鑰匙。

(2) 除非有女性官員陪同，男性工作人員不得進入監所中的女犯部。

(3) 女犯應僅由女性官員照料、監督。但此項規定並不妨礙男性工作人員，特別是醫生和教員，在專收女犯的監所或監所的女犯部執行其專門職務。

54、(1) 除非自衛、或遇企圖脫逃、根據法律或規章所下命令遭受積極或消極體力抵抗，典獄官員在同囚犯的關係中不得使用武力。使用武力的官員不得超出嚴格必要的限度，並須立即將此事件向監所主任提出報告。

(2) 典獄官員應接受特別體格訓練，使他們能夠制服凶惡囚犯。

(3) 除遇特殊情況外，工作人員執行職務而同囚犯直接接觸時，不應武裝。此外，工作人員非經武器使用訓練，無論如何不得配備武器。

檢 查

55、主管當局所派富有經驗的合格檢查員應按期檢查監所，他們的任務在特別確保監所的管理符合現行法律規章，實現監所及感化院的目標。

第二 部 分

對 特 種 囚 犯 的 規 則

A · 服 刑 中 的 囚 犯

指 導 原 則

56、下述指導原則目的在說明按照本規則序言第1段內的陳述管理所應守的精神和監所應有的目的。

57、監禁和使犯人同外界隔絕的其他措施因剝奪其自由、致不能享有自決權利，所以使囚犯感受折磨。因此，除非為合理隔離和維持紀律等緣故，不應加重此項情勢所固有的痛苦。

58、判處監禁或剝奪自由的類似措施的目的和理由畢竟在保護社會避免受犯罪之害。唯有利利用監禁期間在可能範圍內確保犯人返回社會時不僅願意而且能夠遵守法律、自食其力，才能達到這個目的。

59、為此，監所應該利用適當可用的改造、教育、道德、精神和其他方面的力量及各種協助，並設法按照囚犯所必需的個別待遇來運用這些力量和協助。

60、(1) 監所制度應該設法減少獄中生活同自由生活的差別，以免降低囚犯的責任感，或囚犯基於人的尊嚴所應得的尊敬。

(2) 刑期完畢以前，宜採取必要步驟，確使囚犯逐漸納入社會生活。按個別情形，可以在同一監所或另一適當機構內訂定出獄前的辦法，亦可在某種監督下實行假釋，來達到此項目的；但監督不可委之於警察，而應該結合有效的社會援助。

61、囚犯的待遇不應側重把他們排斥於社會之外，而應注重他們繼續成為組成社會的成員。因此，應該盡可能請求社會機構在恢復囚犯社會生活的工作方面，協助監所工作人員。每一監所都應聯繫社會工作人員，由此項人員負責保持並改善囚犯同親屬以及同有用社會機構的一切合宜關係。此外，應該採取步驟，在法律和判決所容許的最大可能範圍之內，保障囚犯關於民事利益的權利、社會保障權利和其他社會利益。

62、監獄的醫務室應該診療可能妨礙囚犯恢復正常生活的身心疾病或缺陷。為此應提供一切必要醫藥、外科手術、和精神病學上的服務。

63、(1) 要實現以上原則，便需要個別地對囚犯施以待遇，因此並需要訂立富有彈性的囚犯分組制度。所以，宜把各組囚犯分配到適於進行各該組待遇的不同監所中去。

(2) 監所不必對每組囚犯都作出同樣程度的保安。宜按各組的需要，分別作出不同程度的保安。開放式監所由於不作具體保安來防止脫逃，而依賴囚犯的自我約束，所以對嚴格選定的囚犯恢復正常生活便提供最有利條件。

(3) 關閉式監所的囚犯人數不宜過多，以免妨礙個別施以待遇。有些國家認為，這種監所的人數不應超過五百。開放式監所的人數愈少愈好。

(4) 另一方面，監獄又不宜過小，以致不能提供適當設備。

64、社會的責任並不因囚犯出獄而終止。所以應有公私機構能向出獄囚犯提供有效的善後照顧，其目的在減少公眾對他的偏見，便利他恢復正常社會生活。

待遇

65、對被判處監禁或類似措施的人所施的待遇應以在刑期許可範圍以內，培養他們出獄後守法自立的意志，並使他們有做到這個境地的能力為目的。此種待遇應該足以鼓勵犯人自尊、培養他們的責任感。

66、(1) 為此目的，應該照顧到犯人社會背景和犯罪經過、身心能力和習性、個人脾氣、刑期長短、出獄後展望，而按每一囚犯的個人需要，使用一切恰當辦法，其中包括教育、職業指導和訓練、社會個案調查、就業輔導、體能訓練和道德性格的加強，在可能進行宗教照顧的國家並包括這種照顧。

(2) 對刑期相當長的囚犯，主任應於囚犯人獄後，盡早取得關於上款所述一切事項的詳細報告，其中應包括醫官，可能時在精神病學方面合格的醫官，對囚犯身心狀況的報告。

(3) 報告及其他有關文件應列入個別檔案之內。檔案應該反映最新情況，並應加以分類，使負責人員需要時得以查閱。

分類和個別待遇

67、分類的目的如下：

(a) 將由於犯罪記錄或惡劣個性，可能對人發生不良影響的囚犯，同其他囚犯隔離；

(b) 將囚犯分類，以便利對他們所施的待遇，使他們恢復正常社會生活。

68、可能時應該對不同種類的囚犯所施的待遇在不同的監所或一個監所的不同部分進行。

69、在囚犯入獄並對刑期相當長的每一囚犯的人格作出研究後，應盡快參照有關他個人需要、能力、性向的資料，為他擬定一項待遇方案。

優待

70、每一監所應針對不同種類的囚犯及不同的待遇方法，訂定優待制度，以鼓勵端正行為，啟發責任感、確保囚犯對他們所受待遇感到興趣，並予合作。工作。

71、(1) 監獄勞動不得具有折磨性質。

(2) 服刑囚犯都必須工作，但以醫官斷定其身心俱宜為限。

(3) 在正常工作日應交給足夠的有用工作，使囚犯積極去做。

(4) 可能時，所交工作應足以保持或增進囚犯出獄後誠實謀生的能力。

(5) 對能夠從中受益的囚犯，特別是對青少年囚犯，應該提供有用行業方面的職業訓練。

(6) 在符合正當選擇職業方式和監所管理及紀律上要求的限度內，囚犯得選擇所願從事的工作種類。

7 2、(1) 監所內工作的組織與方法應盡量接近監所外類似工作的組織和方法，使囚犯對正常職業生活情況有所準備。

(2) 但囚犯及其在職業訓練上的利益不得屈居於監所工業營利的目的之下。

7 3、(1) 監所工業和農場最好直接由管理處而不由私人承包商經營。

(2) 囚犯受僱的工作不受管理處控制時，應經常受監所工作人員的監視。除為政府其他部門工作外，工作的全部正常工資應由獲得此項勞動供應的人全數交付管理處，但應考慮到囚犯的產量。

7 4、(1) 監所應同樣遵守為保護自由工人而訂定的安全及衛生上的防護辦法。

(2) 應該訂定規定，以賠償囚犯所受工業傷害，包括職業疾病，賠償條件不得低於自由工人依法所獲條件。

7 5、(1) 囚犯每日及每周最高工作時數由法律或行政規則規定，但應考慮到當地有關僱用自由工人的規則或習慣。

(2) 所訂時數應准許每周休息一日且有足夠時間依規定接受教育和進行其他活動，作為對囚犯所施待遇和恢復正常生活的一部分。

7 6、(1) 對囚犯的工作，應訂立公平報酬的制度。

(2) 按此制度，囚犯應准至少花費部分收入，購買核定的物件，以供自用，並將部分收入交付家用。

(3) 此項制度並應規定管理處應扣出部分收入，設立一項儲蓄基金，在囚犯出獄時交給囚犯。

教育和娛樂

7 7、(1) 應該設法對可以從中受益的一切囚犯繼續進行教育，包括在可以進行的國家進行宗教教育。文盲及青少年囚犯應接受強迫教育，管理處應予特別注意。

(2) 在可行範圍內，囚犯教育應同本國教育制度結合，以便出獄後得以繼續接受教育而無困難。

7 8、一切監所均應提供文娛活動，以利囚犯身心健康。社會關係和善後照顧

7 9、凡合乎囚犯及其家庭最大利益的雙方關係，應特別注意維持和改善。

8 0、從囚犯判刑開始便應考慮他出獄後的前途，並應鼓勵和協助他維繫或建立同監所外個人或機構間的關係，以促進他家庭的最大利益和他自己恢復正常社會生活的最大利益。

8 1、(1) 政府或民間協助出獄囚犯重新自立於社會的服務處和機構都應在可能和必要範圍以內，確保出獄囚犯持有正當證件，獲得適當住所和工作，能有對季節和氣候適宜的服裝，並持有足夠金錢，以前往目的地，並在出獄後一段時間內維持生活。

(2) 此類機構經核可的代表應准於必要時進入監所，會見囚犯，並應在囚犯判刑後受邀諮詢囚犯的前途。

(3) 這些機構的活動應當盡可能集中或協調，以發揮最大的效用。

B · 精神錯亂和精神失常的囚犯

8 2、(1) 經認定精神錯亂的人不應拘留在監獄之中，而應作出安排，盡快將他們遷往精神病院。

(2) 患有其他精神病或精神失常的囚犯，應在由醫務人員管理的專門院所中加以觀察和治療。

(3) 這類囚犯在監獄拘留期間，應置於醫官特別監督之下。

(4) 監所的醫務室或精神病服務處應向需要此種治療的其他一切囚犯提供精神治療。

8 3、應該同適當機構設法採取步驟，以確保必要時在囚犯出獄後繼續精神病治療，並確保社會和精神治療方面的善後照顧。

C · 在押或等候審訊的囚犯

8 4、(1) 本規則下稱“未經審訊的囚犯”，指受刑事控告而被逮捕或監禁、由警察拘留或監獄監禁但尚未經審訊和判刑的人。

(2) 未經判罪的囚犯視同無罪，並應受到如此待遇。

(3) 在不妨礙法律上保護個人自由的各項規則或訂定

對於未經審訊的囚犯所應遵守的程序的範圍內，這種囚犯應可享受特殊辦法，下述規則僅敘述此項辦法的基本要件。

85、(1) 未經審訊的囚犯應同已經判罪的囚犯隔離。
(2) 未經審訊的青少年囚犯應同成年囚犯隔離，原則上應拘留於不同的監所。

86、未經審訊的囚犯應在單獨房間單獨睡眠，但地方上因氣候而有不同習慣時不在此限。

87、在符合監獄良好秩序的限度以內，未經審訊的囚犯得隨意通過管理處或通過親友從外界自費購買食物。否則，管理處便應供應食物。

88、(1) 未經審訊的囚犯如果服裝清潔適宜，應准穿著自己的服裝。
(2) 上項囚犯如穿著監獄服裝，則應與發給已經判罪的囚犯的服裝不同。

89、B未經審訊的囚犯應隨時給予工作機會，但不得要求他工作。如果他決定工作，便應給予報酬。

90、未經審訊的囚犯應准自費或由第三人支付購買不妨礙司法行政和監所安全及良好秩序的書籍、報紙、文書用具或其他消遣用品。

91、如果未經審訊的囚犯所提申請合理且有能力支付費用，應准他接受私人醫生或牙醫的診療。

92、在只受司法行政、監獄安全及良好限制和監督之下，未經審訊的囚犯應准將他被拘留的事立刻通知親屬，並應給予同親友通訊和接見親友的一切合理便利。

93、未經審訊的囚犯為了準備辯護、而社會上又有義務法律援助，應准申請此項援助，並准會見律師，以便商討辯護，寫出機密指示，交給律師。為此，囚犯如需文具，應照數供應。警察或監所官員對於囚犯和律師間的會談，可用目光監視，但不得在可以聽見談話的距離以內。

D · 民事囚犯

94、在法律准許因債務或因其他不屬刑事程序的法院命令而監禁人犯的國家，此項被監禁人所受限制或保安管理，不得大於確保安全看管和良好秩序所必要的限度。他們所受待遇不應低於未受審訊的囚犯，但也許可以要求

他們工作。

E · 未經指控而被逮捕或拘留的人

95、在不妨礙《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九條規定的情況下，未經指控而被逮捕或被監禁的人應享有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C節所給予的同樣保護。如第二部分A節的有關規定可能有利於這一特定類別的被拘押的人，也應同樣適用，但對於未經判定任何刑事罪名的人不得採取任何意味著他們必須接受再教育或改造的措施。

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司提供



附錄六

法務部指定各監獄收容受刑人標準表

序號	監獄別	類別	收容標準	核定容額 0.7 坪/人	說明
一、	臺灣臺北監獄	重刑及普通累、再犯	<p>一、以收容累、再犯之男性受刑人為原則。</p> <p>二、兼收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臺灣臺北、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之男性受刑人。</p> <p>三、兼收外籍男性受刑人。</p>	2705	兼收之外籍受刑人應以專區收容方式辦理。
二、	臺灣桃園監獄	普通累、再犯	<p>一、以收容刑期未滿十年之累、再犯男性受刑人為原則。</p> <p>二、兼收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刑期未滿三年之男性受刑人。</p>	1275	
三、	臺灣桃園女子監獄	女犯	<p>一、以收容女性受刑人為原則。</p> <p>二、兼收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臺灣臺北、板橋、士林、桃園、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之女性受刑人。</p> <p>三、兼收其他符合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規定之女性受刑人。</p> <p>四、兼收外籍女性受刑人。</p>	1027	
四、	臺灣新竹監獄	普通累、再犯	<p>一、以收容刑期未滿十年之累、再犯男性受刑人為原則。</p> <p>二、兼收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刑期六月以上之男性受刑人。</p> <p>三、兼收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刑期三年以上之男性受刑人。</p> <p>四、兼收其他符合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規定之男性受刑人。</p>	1674	

五、	臺灣臺中監獄	重型及普通累、再犯	<p>一、以收容累、再犯男性受刑人為原則。</p> <p>二、兼收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之男性受刑人。</p> <p>三、兼收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刑期五年以上之男性受刑人。</p> <p>四、兼收殘障之男性受刑人。</p> <p>五、兼收精神病及肺病之男性受刑人、受戒治人及強制工作受處分人。</p> <p>六、兼收其他符合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規定之男性受刑人。</p>	4076	兼收之殘障、精神病及肺病收容人應以專區收容方式辦理。
六、	臺灣臺中女子監獄	女犯	<p>一、收容女性受刑人為原則。</p> <p>二、兼收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之女性受刑人。</p> <p>三、兼收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刑期五年以上之女性受刑人。</p> <p>四、兼收臺灣南投、雲林、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刑期一年六月以上之女性受刑人。</p> <p>五、兼收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刑期六月以上之女性受刑人。</p> <p>六、兼收其他符合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規定之女性受刑人。</p>	1040	
七、	臺灣彰化監獄	普通累、再犯及青年監獄	<p>一、以收容符合青年監獄收容標準之男性受刑人及刑期未滿十年之累、再犯男性受刑人為原則。</p> <p>二、兼收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刑期六月以上，一年六月未滿之男性受刑人。</p> <p>三、兼收其他符合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規定之男性受刑人。</p>	2096	各監獄每季將符合青年監獄收容標準之受刑人移送該監。

八、	臺灣雲林監獄	普通累、再犯	一、以收容刑期未滿十年之累、再犯男性受刑人為原則。 二、兼收其他符合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規定之男性受刑人。	1057	
九、	臺灣雲林第二監獄	普通累、再犯及接收調查監獄	一、以收容刑期未滿十年之累、再犯男性受刑人為原則。 二、兼收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之男性受刑人及刑期未滿一年六月之女性受刑人。 三、兼收臺灣南投、彰化、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刑期一年以上之男性受刑人。 四、兼收其他符合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規定之男性受刑人。	1552	
十、	臺灣嘉義監獄	重刑及普通累、再犯	一、以收容累、再犯男性受刑人為原則。 二、兼收其他符合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規定之男性受刑人。	2257	
十一、	臺灣臺南監獄	重刑及普通累、再犯	一、以收容累、再犯男性受刑人為原則。 二、兼收其他符合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規定之男性受刑人。	2863	
十二、	臺灣明德外役監獄	外役	一、以收容符合外役監條例規定之男性受刑人為原則。 二、兼收刑期未滿一年之男性監外作業受刑人。	461	兼收監外作業受刑人須為合於「受刑人監外作業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者。
十三、	臺灣高雄監獄	重刑及普通累、再犯	一、以收容累、再犯男性受刑人為原則。 二、兼收其他符合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規定之男性受刑人。	2280	

十四、	臺灣高雄第二監獄	普通初、再犯及接收調查監獄	<p>一、以收容刑期未滿五年之初、再犯男性受刑人為原則。</p> <p>二、兼收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之男性受刑人。</p> <p>三、兼收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刑期一年六月以上之男性受刑人。</p> <p>四、兼收其他符合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規定之男性受刑人。</p>	1722	
十五、	臺灣高雄女子監獄	女犯	<p>一、以收容女性受刑人為原則。</p> <p>二、兼收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之女性受刑人。</p> <p>三、兼收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臺灣臺南、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刑期一年六月以上之女性受刑人。</p> <p>四、兼收女性強制工作受處分人。</p> <p>五、兼收其他符合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規定之女性受刑人。。</p>	1267	
十六、	臺灣屏東監獄	重刑及普通累、再犯	<p>一、以收容累、再犯男性受刑人為原則。</p> <p>二、兼收其他符合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規定之男性受刑人。</p>	2145	
十七、	臺灣臺東監獄	普通毒品犯	<p>一、以收容刑期五年以上，十年未滿之純製造、運輸、販賣、持有毒品之受刑人為原則。</p> <p>二、兼收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之受刑人。</p> <p>三、兼收其他符合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規定之受刑人。</p>	547	

十八、	臺灣花蓮監獄	重刑及初、再犯(非毒品犯)	<p>一、以收容非毒品犯之初、再犯受刑人為原則。</p> <p>二、兼收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刑期六月以上之受刑人。</p> <p>三、兼收其他符合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規定之受刑人。</p>	1530	
十九、	臺灣自強外役監獄	外役	<p>一、以收容符合外役監條例規定之男性受刑人為原則。</p> <p>二、兼收刑期未滿一年之男性監外作業受刑人。</p>	367	兼收監外作業受刑人須為合於「受刑人監外作業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者。
二十、	臺灣宜蘭監獄	重刑及普通累、再犯	<p>一、以收容累、再犯之受刑人為原則。</p> <p>二、兼收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之受刑人。</p> <p>三、兼收臺灣板橋、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刑期三年以上之男性受刑人。</p> <p>四、兼收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之女性受刑人。</p> <p>五、兼收其他符合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規定之受刑人。</p>	2177	
二十一、	臺灣基隆監獄	普通犯	<p>一、以收容刑期未滿三年之男性受刑人為原則。</p> <p>二、兼收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刑期六月以上，三年未滿之男性受刑人。</p> <p>三、兼收其他符合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規定之男性受刑人。</p>	315	

二十二、	臺灣澎湖監獄	普通及重刑毒品犯	一、以收容刑期五年以上之製造、運輸、販賣、持有及兼施用毒品之男性受刑人為原則。 二、兼收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之受刑人 三、兼收其他符合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規定之受刑人。	1637	
二十三、	臺灣綠島監獄	隔離犯	以收容各監獄難以矯治及須隔離之男性受刑人為原則。	362	
二十四、	福建金門監獄		綜合收容。	213	金門地區受刑人較少，暫不實施分監管理。
一之一	臺灣臺北監獄臺北分監		一、以收容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刑期未滿三年之男性受刑人為原則。 二、兼收刑期未滿五年之初、再犯受刑人。		
一之二	臺灣臺北監獄士林分監		以收容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刑期未滿一年之男性受刑人為原則。		
一之三	臺灣臺北監獄新店分監		兼收刑期未滿七年之初、再犯男性受刑人為原則。		
一之四	臺灣臺北監獄桃園分監	病犯	專收容精神病及肺病之女性受刑人、受戒治人、受感訓處分人及強制工作受處分人。		
四之一	臺灣新竹監獄新竹分監		一、以收容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刑期未滿六月之男性受刑人為原則。 二、兼收刑期未滿五年之初、再犯男性受刑人。		

五之一	臺灣臺中監獄苗栗分監		<p>一、以收容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刑期未滿五年之受刑人為原則。</p> <p>二、兼收刑期未滿五年之初、再犯男性受刑人。</p>		
五之二	臺灣臺中監獄臺中分監		<p>一、以收容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刑期未滿五年之受刑人為原則。</p> <p>二、兼收刑期未滿五年之初、再犯受刑人。</p>		
五之三	臺灣臺中監獄南屯分監		兼收刑期未滿七年之初、再犯男性受刑人為原則。		
五之四	臺灣臺中監獄南投分監		以收容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刑期未滿一年六月之受刑人為原則。		
六之一	臺灣臺中女子監獄女子外役分監	外役	<p>一、以收容符合外役監條例規定之女性受刑人為原則。</p> <p>二、兼收刑期未滿一年之女性監外作業受刑人。</p>		兼收監外作業受刑人須為合於「受刑人監外作業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者。
七之一	臺灣彰化監獄彰化分監		<p>一、以收容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刑期未滿六月之受刑人為原則。</p> <p>二、兼收刑期未滿五年之初、再犯男性受刑人。</p>		
十之一	臺灣嘉義監獄鹿草分監		<p>一、以收容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刑期未滿一年六月之受刑人為原則。</p> <p>二、兼收刑期未滿五年之初、再犯受刑人。</p>		

十一之一	臺灣臺南監獄臺南分監		一、以收容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刑期未滿一年六月之受刑人為原則。 二、兼收刑期未滿五年之初、再犯受刑人。		
十四之一	臺灣高雄第二監獄燕巢分監		兼收刑期未滿七年之初、再犯男性受刑人為原則。		
十六之一	臺灣屏東監獄竹田分監		一、收容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刑期未滿一年六月之受刑人為原則。 二、兼收刑期未滿五年之初、再犯受刑人。		
十七之一	臺灣臺東監獄泰源分監		一、以收容刑期七年以上之製造、運輸、販賣、持有及兼施用毒品之男性受刑人為原則。 二、兼收保安處分刑前強制工作免予繼續執行或期滿後，接續執行竊盜或贓物罪所處刑罰之男性受刑人。		
十七之二	臺灣臺東監獄岩灣分監		兼收刑期未滿十年之男性受刑人為原則。		
十七之三	臺灣臺東監獄東成分監		兼收刑期未滿十年之男性受刑人為原則。		
十七之四	臺灣臺東監獄武陵分監		兼收刑期未滿七年之初、再犯男性受刑人為原則。		
十七之五	臺灣臺東監獄武陵外役分監		一、以收容符合外役監條例規定之男性受刑人為原則。 二、兼收刑期未滿一年之男性監外作業受刑人。		兼收監外作業受刑人須為合於「受刑人監外作業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者。

十八之一	臺灣花蓮監獄花蓮分監		一、以收容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刑期未滿六月之受刑人為原則。 二、兼收刑期未滿五年之初、再犯男性受刑人。		
二十一之一	臺灣基隆監獄基隆分監		一、以收容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刑期未滿六月之男性受刑人為原則。 二、兼收刑期未滿五年之初、再犯男性受刑人。		

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司提供

法務部指定各監獄收容受刑人標準表修正總說明

有鑒於部分地區矯正機關(臺北、桃園、新竹、基隆、高雄等縣市)及部分看守所附設之女監(彰化、嘉義、臺南、基隆、臺北等看守所)容額嚴重不足致長期處於超額收容情形，除基於紓解與平均區域各矯正機關超額收容情形及調整部分檢察署指揮女性受刑人至專設女子監獄或鄰近收容空間較佳之女監執行，以維持收容人基本生活空間外，次遵循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本部第一一九二次部務會報 部長指示儘速研議辦理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提建議事項：「為避免頻繁移監浪費人力、物力等資源，建請本部與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儘速就矯正機關收容員額標準作通盤檢討。」

爰擬具「法務部指定各監獄收容受刑人標準表」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法務部指定各監獄收容受刑人標準表」以監獄別作為規範內容，惟在援用或翻閱時，常無從使閱讀者或聆聽之一方瞭解所指之規定或事項在本表之何處，為解決此困難，爰於表內之「監獄別」欄前增列「序號」欄，依序自臺灣臺北監獄開始為序號一，至福建金門監獄為序號二十四，另於看守所、戒治所等矯正機關附設分監者，以所屬之監獄為序號並加上支號「之一」，若監獄有數個分監，依序增加支號，以為區別。
- 二、臺灣臺北監獄、臺灣桃園監獄、臺灣基隆監獄等男監長期處於嚴重超額收容，爰修正部分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有關刑期之男性受刑人至鄰近收容空間較佳之宜蘭監獄及新竹監獄執行，以紓解長期超收情形。(修正序號一、序號二、序號四及序號二十)。

- 三、 臺灣臺北監獄臺北分監、臺灣彰化監獄彰化分監、臺灣嘉義監獄鹿草分監、臺灣臺南監獄臺南分監、臺灣基隆監獄基隆分監等女監長期處於嚴重超額收容，爰修正部分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有關刑期之女性受刑人至專設女監或鄰近收容空間較佳之女監執行，以紓解長期超收情形。(修正序號二、序號六、序號十五、序號二十、序號一之一、序號七之一、序號十一之一、序號二十一之一)。
- 四、 為使臺灣屏東監獄之收容空間更具彈性，爰修正前揭監獄之收容類別及標準。(修正序號十六)。
- 五、 檢肅流氓條例已於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廢止，同月二十三日失其效力，現已無受感訓處分人，爰修正現行規定，刪除收容受感訓處分人部分。(修正序號五、序號十五、序號十七之二、序號十七之三)。

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司提供



立法院第 7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監獄行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受刑人入監時，應行健康檢查；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拒絕收監：</p> <p>一、心神喪失或現罹疾病，因執行而有喪生之虞者。</p> <p>二、懷胎五月以上，或分娩未滿二月者。</p> <p>三、罹急性傳染病者。</p> <p>四、衰老、身心障礙，不能自理生活者。</p> <p>前項被拒絕收監者，應由檢察官斟酌情形，送交醫院、監護人或其他適當處所。</p>	<p>第十一條 受刑人入監時，應行健康檢查；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拒絕收監：</p> <p>一、心神喪失或現罹疾病，因執行而有喪生之虞者。</p> <p>二、懷胎五月以上，或分娩未滿二月者。</p> <p>三、罹急性傳染病者。</p> <p>四、衰老、殘廢，不能自理生活者。</p> <p>前項被拒絕收監者，應由檢察官斟酌情形，送交醫院、監護人或其他適當處所。</p>	<p>將本條關於「殘廢」之用語修正為「身心障礙」。</p>
<p>第十七條 受刑人因衰老、疾病或身心障礙不宜與其他受刑人雜居者，應分別監禁之。</p>	<p>第十七條 受刑人因衰老、疾病或殘廢不宜與其他受刑人雜居者，應分別監禁之。</p>	<p>將本條關於「殘廢」之用語修正為「身心障礙」。</p>
<p>第二十六條之二 受刑人在監執行逾三月，行狀善良，合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日間有外出必要者，得報請法務部核准其於日間外出：</p> <p>一、無期徒刑執行逾九年，有期徒刑執行逾三分之一，為就學或職業訓練者。</p> <p>二、刑期三年以下，執行逾三分之一，為從事富有公益價值之工作者。</p> <p>三、殘餘刑期一月以內或假釋核准後，為釋放後謀職、就學等之準備者。</p> <p>前項第一款所稱就學、職業訓練之學校、職業訓練機構，由法務部指定之。</p> <p>受刑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外出：</p>	<p>第二十六條之二 受刑人在監執行逾三月，行狀善良，合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日間有外出必要者，得報請法務部核准其於日間外出：</p> <p>一、無期徒刑執行逾九年，有期徒刑執行逾四分之一，為就學或職業訓練者。</p> <p>二、刑期三年以下，執行逾四分之一，為從事富有公益價值之工作者。</p> <p>三、殘餘刑期一月以內或假釋核准後，為釋放後謀職、就學等之準備者。</p> <p>前項第一款所稱就學、職業訓練之學校、職業訓練機構，由法務部指定之。</p> <p>受刑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外出：</p>	<p>一、因刑法第四十七條於 94 年 2 月 2 日修正後，累犯限定於故意再犯罪者，而排除過失犯，然而本條第三項第二款但書仍有「過失犯」情形之存在，應予刪除，而本款所規定「常業犯」之部分，亦應配合 94 年刑法修正刪除常業犯之規定一併刪除。</p> <p>二、由刑法新法規定之立法理由可知，妨害性自主罪及妨害風化罪之受刑人其累犯率偏高，因此強制治療處分係採「絕對不定期刑」（參照刑法第九一條之一），而日間外出時因為無須戒護，故受刑人之「未回監率」亦可能較高，故本條第三項第五</p>

立法院第7屆第3會期第10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一、犯脫逃、煙毒、麻醉藥品之罪者。
- 二、累犯。
- 三、撤銷假釋者。
- 四、有其他犯罪在偵審中者。
- 五、有感訓處分待執行或依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規定受強制治療處分者。
- 六、有其他不適宜外出之情事者。

經核准外出之受刑人，外出時無須戒護，但應於指定時間內回監，必要時得向指定處所報到。

受刑人外出期間，違反規定或發現有不符合第一項規定或有第三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撤銷其外出之核准。表現良好者，得依規定予以獎勵。

受刑人外出，無正當理由未於指定時間內回監或向指定處所報到者，其在外日數不算入執行刑期，並以脫逃論罪。

受刑人外出實施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 一、犯脫逃、煙毒、麻醉藥品之罪者。
- 二、累犯、常業犯。但因過失再犯者，不在此限。
- 三、撤銷假釋者。
- 四、有其他犯罪在偵審中或違反檢肅流氓條例在審理中者。
- 五、有強制工作、感訓處分待執行者。
- 六、有其他不適宜外出之情事者。

經核准外出之受刑人，外出時無須戒護，但應於指定時間內回監，必要時得向指定處所報到。

受刑人外出期間，違反規定或發現有不符合第一項規定或有第三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撤銷其外出之核准。表現良好者，得依規定予以獎勵。

受刑人外出，無正當理由未於指定時間內回監或向指定處所報到者，其在外日數不算入執行刑期，並以脫逃論罪。

受刑人外出實施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款所規定不得外出者應增加「依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規定強制治療處分者」，始為允當。另外，由於刑法新法規定，強制工作處分須於刑之執行前為之，因此本款關於「強制工作」之文字已不合時宜，亦應刪除。

三、因檢肅流氓條例全文二十五條業於民國98年1月6日公布廢止，本條第三項第四款後段「或違反檢肅流氓條例在審理中」之部分，亦應配合一併刪除。

第五十八條 受刑人現罹疾病，在監內不能為適當之醫治者，得斟酌情形，報請監督機關許可保外醫治或移送病監或醫院。

監獄長官認為有緊急情形時，得先為前項處分，再行報請監督機關核准。

保外醫治期間，不算入刑期之內。但移送病監或醫院者，視為在監執行。

保外醫治，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一條第一項至

第五十八條 受刑人現罹疾病，在監內不能為適當之醫治者，得斟酌情形，報請監督機關許可保外醫治或移送病監或醫院。

監獄長官認為有緊急情形時，得先為前項處分，再行報請監督機關核准。

保外醫治期間，不算入刑期之內。但移送病監或醫院者，視為在監執行。

保外醫治，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一條第一項至

將本條關於「殘廢」之用語修正為「身心障礙」。

第四項之命提出保證書、指定保證金額、第一百十八條第一項之沒入保證金、第一百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之免除具保責任及第一百二十一條第四項之准其退保之規定。

前項沒入保證金，由監獄函請指揮執行之檢察官以命令行之。

保外醫治受刑人違反保外醫治應遵守事項者，監督機關得廢止保外醫治之許可。

前項保外醫治受刑人應遵守事項、得廢止許可之要件及程序，由監督機關另定之。

衰老或身心障礙不能自理生活及懷胎五月以上或分娩後未滿二月者，得準用第一項及第三項至前項之規定。

第四項之命提出保證書、指定保證金額、第一百十八條第一項之沒入保證金、第一百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之免除具保責任及第一百二十一條第四項之准其退保之規定。

前項沒入保證金，由監獄函請指揮執行之檢察官以命令行之。

保外醫治受刑人違反保外醫治應遵守事項者，監督機關得廢止保外醫治之許可。

前項保外醫治受刑人應遵守事項、得廢止許可之要件及程序，由監督機關另定之。

衰老或殘廢不能自理生活及懷胎五月以上或分娩後未滿二月者，得準用第一項及第三項至前項之規定。

